

股票简称：梅泰诺

证券代码：3000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梅泰诺
股票代码	300038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梅泰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上海诺牧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保证本公司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出具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的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所保证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根据最新情况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与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对本次交易证监会核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更新截至 2016 年 1-8 月/2016 年 8 月 31 日的 BBHI 的财务数据、宁波诺信备考财务数据、梅泰诺备考财务数据和梅泰诺历史财务数据。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剔除上海诺牧持股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在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四）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中补充披露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修订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股份锁定安排”和“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三）股份锁定安排”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张志勇、张敏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承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股票质押导致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1、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八）前次交易的后续支付款项的安排/4、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1、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中修订和补充披露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2、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2、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中修订及补充披露的合作模式。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四）外汇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四）外汇风险”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外汇风险对于历史业绩和估值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九、关于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0.002%股权的安排/（四）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上海诺牧/4、上海诺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中修订及补充披露上海诺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2、房屋租赁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MNSS 与 SEEPZ 的房屋租赁续约进展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八）前次交易的后续支付款项的安排”中修订和补充披露了关于保障后续支付款项的协议修订的相关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九）前次交易对赌协议不同情况的量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前次交易对赌协议不同情况的量化分析。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2、针对 BBHI 与其最大客户 Yahoo 合同的调价约定”中修订和补充披露针对 BBHI 与其最大客户 Yahoo 合同的调价约定。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四）前次交易对方 Starbuster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Divyank 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BBHI 的原实际控制人 Divyank 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张志勇的关系。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四）前次交易对方 Starbuster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Divyank 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BBHI 原实际控制人 Divyank 与上市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十一）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十二）前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前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广告投放业务/（3）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从 DSP 获得广告收入的比例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从 DSP 获得广告收入的比例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营业务模式/1、广告投放业务/（4）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向媒体主结算成本具体方式”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向媒体主结算成本具体方式。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3、BBHI 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BBHI 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2、客户情况/（1）BBHI 报告期内对 Yahoo.Inc

广告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报告期内对 Yahoo.Inc 广告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2、客户情况/（2）BBHI 报告期内对于收入来源最终付款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最终前五大广告主的具体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2、客户情况/（3）大客户依赖对 BBHI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大客户依赖对 BBHI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关系及相关协议内容”中补充披露 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关系及相关协议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关于技术可能涉及侵犯用户隐私权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技术不涉及侵犯用户隐私权的说明。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三）宁波诺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5、关于备考报表中商誉的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关于备考报表中商誉的会计处理。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3、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中修订和补充披露支付中介费用的比例。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2、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中补充披露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4、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九)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信息。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6、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订了上一年度备考每股收益。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七) BBHI 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时，宁波诺裕、上海诺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 BBHI 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时，宁波诺裕、上海诺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安排。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三)本次交易价格与 BBHI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前次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收购价格对比和差异分析。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六)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中补充披露方案设置的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BBHI 收益法评估/5、折现率的确定”中修订和补充披露折现率的选定和同行业对比。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中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考虑。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1、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分析/（3）BBHI 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2、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BBHI 毛利率和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2、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类似交易的比较”中修订和补充披露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类似交易的比较。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六）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及对估值的影响/1、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中补充披露 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六）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及对估值的影响/2、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BBHI 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修订和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2、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3）竞争对手情况”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格局。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核心竞争力”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核心竞争力。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五）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营业收入与行业的对比。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五）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消费勘察收入和 Fluent 变化趋势。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五）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BBHI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中修订和补充披露 BBHI 报告期内毛利率。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1、资产的主要构成/（2）应收账款”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期等信息。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4、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协同性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协同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5、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出现减值准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出现减值准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6、公司同时经营 BBHI 集团和日月同行业务对 BBHI 集团与 Yahoo! Bing Network 排他性合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公司同时经营 BBHI 集团和日月同行业务对 BBHI 集团与 Yahoo! Bing Network 排他性合作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六）与 Rook Media 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BBHI 与 Rook Media 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七）生产经营独立性”中补充披露 BBHI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修订及补充披露 Rook Media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跨境管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跨境管控。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对于 BBHI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一）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核查程序”中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核查程序。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对于 BBHI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手段/（二）审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中补充披露审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对重组报告书的各章节中的部分文字进行了校对和修订。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同时，梅泰诺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	-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00%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对香港诺睿 100.00%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中和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

BBHI 评估值较 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本次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

其中 BBHI 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BHI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增值率
BBHI100.00%股权	20,144.16	93,795.00	605,812.53	2,907.39%
BBHI99.998%股权	-	93,793.12	605,800.41	-

其中宁波诺信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评估结论
宁波诺信 100.00%股权	605,800.37	1,111,511.00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梅泰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所持宁波诺信 99.00%的股权，其控制的宁波诺裕所持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成为梅泰诺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根据宁波诺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诺信	梅泰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0,049.29	302,275.53	221.67%
资产净额	630,000.00	188,118.45	334.90%
营业收入	125,936.37	76,804.94	163.97%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670,049.29 万元和 629,999.5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 670,049.29 万元和 63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4,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7%；张志勇先生持有 5,056,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7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根据上述《合伙合同》的约定享有对上海诺牧的控制权，而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因此，张志勇可以通过控制宁波诺裕从而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是上海诺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回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在本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资产为宁波诺信间接持有的 BBHI100%的权益。按照前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BBHI 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 BBHI100%股权的交割（其中包括诺睿投资持有的 BBHI99.998%的股权以及诺祥投资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从而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的权益（诺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给梅泰诺，将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赠与给上市公司）。取得上述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应适用《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按前述计算方法剔除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敏、张志勇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17,319,212 股的 15.6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75%，张志勇、张敏夫妇持股比例远大于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之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33 元/股、36.77 元/股、38.02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6.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3.10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2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诺牧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888,2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共同承诺，BBHI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宁波诺信开展除 BBHI 外的其他业务，则该等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均不影响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BBH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股份补偿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上海诺牧承诺，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

（三）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上市公司、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 $BBHI$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股份之和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减值测试，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需要另行进行补偿，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亦应按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若上海诺牧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应以剩余股份部分和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 $\times$ 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四）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如下：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得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若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将顺延，即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 BBHI 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的情况下约定了延长业绩承诺期。根据该等约定，若 BBHI 在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依然将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形式补偿。以上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通信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快速增长的机遇，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37.65 万元与 5,649.64 万元，业绩增长平稳。

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进行业务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是国内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先行者、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对移动支付、物联网、精准扶贫、互联网车务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和布局。以下为梅泰诺现有主要业务：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传统通信相关业务)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	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运维服务	通信基站安装维护。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自建及收购铁塔、管道、室分、驻地网等通信基站设施，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	
	网络优化系统集成	为运营商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资源调配系统、网络监测系统、三网合一测试系统、一体化智能机房、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以及智能通风系统等产品及服务。	
	网络优化设备销售	美化天线与 WLAN 相关测试设备。	
	接入传输网络产品	光纤通信接入网络产品、建设和工程施工。	
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	互联网营销	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百度、太平洋软件等广告主

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日月同行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股权。BBHI 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地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的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两者形成战略协同与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平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将其做大做强，为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虽然均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但两者业务层面各有侧重，其中日月同行的优势在于高效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更注重作为商业变现渠道，将广告主和媒体主的需求进行匹配，通过其积累的广告主等资源实现优质流量的商业变现。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其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并实现媒体广告位价值最大化，其优势在于通过先进的广告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BBHI 集团可以弥补日月同行在广告投放技术上的不足，另外，BBHI 集团的加入也带来了大量海外优质广告主（通过 Yahoo、Microsoft、Google 等）以及媒体主资源（Forbes、Fluent 等），为上市公司的海外市场扩张奠定了契机。因此，未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将发挥各自特长，优势互补，使公司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明显，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最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会在地域上覆盖国内外重要广告市场，产品上提供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广告体验，产业链上覆盖了 DSP 到 SSP 的关键环节。在稳固并发展中国、美国为主的互联网营销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将会积极整合、利用旗下各相关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广告主以及媒体主资源，积极开拓全球其他市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430,995 股，本次交易新增 126,888,217 股 A 股股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A 股股票股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敏	44,690,000	23.47%	44,690,000	14.08%
贾明	11,686,956	6.14%	11,686,956	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7,678,909	2.4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6,895,000	2.17%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573,913	2.07%
张志勇	5,056,600	2.66%	5,056,600	1.59%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4,608,072	1.45%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4,050,148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3,051,728	0.96%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2,941,992	0.93%
上海诺牧	-	-	126,888,217	39.99%
其它社会股东	93,197,677	48.94%	93,197,677	29.38%
合计	190,430,995	100.00%	317,319,212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依托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迅速的增长以及 BBHI 集团较为先进的广告投放技术，根据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BBHI 集团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财务表现优异。

BBHI 集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营业利润	6,249.14	36,473.41	5,862.38	35,879.91
利润总额	6,607.09	36,831.36	6,227.24	36,256.65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毛利率	30.97%	30.42%	29.88%	29.06%
销售净利率	11.45%	21.86%	7.31%	1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盈利能力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承诺，BBHI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

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前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5月15日，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与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 BBHI100.00%的股权。

2016年5月17日，上海诺牧已按照 HSR 法案向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交了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R 法案项下与前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30个自然日）已期满，即涉及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 BBHI 的收购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年5月25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16001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年7月13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6月6日，宁波诺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通知，在 HSR 法案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已提早结束，即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 年 2 月 8 日，梅泰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梅泰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梅泰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梅泰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张志勇、张敏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拟注入梅泰诺的宁波诺信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互联网营销方面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梅泰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诺牧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梅泰诺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梅泰诺及梅泰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梅泰诺造成的损失向梅泰诺进行赔偿。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5	关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1、本合伙/本公司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宁波诺信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本合伙/本公司对宁波诺信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合伙/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如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7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本合伙/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8	关于本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	1、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梅泰诺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承诺人与梅泰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梅泰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除非事先得到梅泰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梅泰诺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7、本企业与宁波诺信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9	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及本合伙/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10	关于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及本合伙/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1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12	主要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张志勇、李海莉
13	关于转让权益与股权赠与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上给梅泰诺； 二、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持有的 BBHI0.002%股权。	香港诺祥
14	关于股权质押的承诺	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梅泰诺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	上海诺牧
15	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承诺人将对因此对梅泰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志勇、张敏
16	关于 BBHI 股票性质的说明	目前，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通过诺睿投资持有 BBHI49,999 股股票（99.998%）；同时，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合计持有宁波诺鑫信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鑫”）100.00%的股权，宁波诺鑫的香港全资子公司诺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祥投资”）持有 BBHI1 股股票（0.002%）。诺睿投资和诺祥投资所持的 BBHI 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性质不存在任何差异。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17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张志勇、张敏
18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BBHI 的下属公司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MNSS”，原合同签署主体为 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与	上海诺牧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Santacruz Electronic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续订新的租赁合同。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如因该租赁合同无法延展给 MNSS、BBHI 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前述全部损失。	
19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企业/本人与 Divyank Turakhi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香港诺睿、香港诺祥
20	关于出资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1、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对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瑾瑜 1 号”）出资人民币 10.55 亿元，并由瑾瑜 1 号对上海诺牧进行投资； 2、张志勇的上述出资均最终来源于我们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对于质押式回购交易放款后的不足部分，由张敏、张志勇夫妇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我们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均为个人正常融资行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在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前，我们将通过将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或其他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亦或将与质押权人协商延长质押期限，我们承诺不会因此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张志勇、张敏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梅泰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梅泰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梅泰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5	梅泰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梅泰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梅泰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梅泰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梅泰诺股权	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梅泰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梅泰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梅泰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梅泰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梅泰诺所有，梅泰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梅泰诺指定账户。	
6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企业/本人与 Divyank Turakhi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梅泰诺、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陈武朝、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贾明、日月同辉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6 年 8 月 31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430,995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126,888,217 股用于购买宁波诺信的 100.00%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190,430,995 股变更为 317,319,212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诺牧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梅泰诺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梅泰诺股份 49,746,600 股，占梅泰诺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未持有梅泰诺股份。张志勇、张敏夫妇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本次交易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机构由于梅泰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梅泰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诺信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属于上市公司，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明确宁波诺信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宁波诺信交割后，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波诺信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宁波诺信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宁波诺信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确认并保证，BBHI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BBHI实际净利润不足的，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请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了便利，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190,430,995股；

③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26,888,217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④假设上市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2016年半年度的两倍，即7,356.16万元；

⑤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估算）；

⑥未考虑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⑧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317,319,212
加权平均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190,430,995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83.50	7,356.16	7,3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9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2：假设本次发行2016年12月完成，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则：①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中，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为0，因此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90,430,995股；②上市公司12月末将宁波诺信并表，因此对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收益被摊薄。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完善战略布局，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是公司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宁波诺信的主要资产为 BBHI 集团，BBHI 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之一，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

公司前次重组收购的日月同行为 DSP+SSP 平台的互联网营销企业，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能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3、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 股权。此外，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BBHI 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 BBHI 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4、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增强协同效应，加快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日月同行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日月同行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通过构建联营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并在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快业务从 PC 端向移动端拓展。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 BBHI 同为互联网营销企业，是颇具规模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两者分别为互联网软件营销领域及精准营销领域企业，业务与技术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有利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发掘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将日月同行、BBHI 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加强业务团队、技术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尽快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不同细分业务的优势互补。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起源于 2009 年的美国，目前欧美国家程序化购买产业链发展成熟，细分领域服务完善，而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期，市场规模快速成长。本项目将相关技术与平台引入中国并将其本土化，为中国国内的媒体与广告主用户提供精准、可靠、稳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有利于拓展中国市场。本次交易获得各项批准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集配套资金，加快项目的实施与商业转化，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

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梅泰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梅泰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梅泰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梅泰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梅泰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梅泰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梅泰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梅泰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梅泰诺所有，梅泰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梅泰诺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将严格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梅泰诺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梅泰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6.68 元。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8.39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7.64%。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的累积涨幅 1.05%，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累计涨幅为 4.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其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发现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

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BBHI 的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 BBHI 集团互联网广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发展状况，评估机构对 BBHI 集团的价值进行了谨慎、合理评估，BBHI 的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根据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折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144.16 万元，BBHI 的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907.39%，增值较大。BBHI 集团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其技术价值均未在账面体现。此外，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 BBHI 集团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中 2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募集成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由于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因此配套资金募集失败将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失败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外部融资而形成的财务费用，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

（五）BBHI 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承诺 BBHI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 BBHI 集团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 BBHI 集团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市场竞争加剧、BBHI 集团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BBHI 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 BBHI 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需对业绩承诺期内 BBHI 实现的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部分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次收取：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现金对价；②在首笔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现金对价。因此，可作为业绩补偿担保的，为各业绩承诺方于各业绩承诺补偿时点尚未解禁的股份。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股份锁定三年，若涉及补偿，未解锁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所需股份补偿金额，但如果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

在考虑已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下，上海诺牧持股数量、占股比例、股份补偿覆盖率和业绩补偿覆盖率如下：

质押比例	上海诺牧被平仓后 剩余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	股份补偿覆盖率	业绩补偿覆盖率
10%	114,199,396	35.99%	90.00%	93.33%
20%	101,510,574	31.99%	80.00%	86.67%
30%	88,821,752	27.99%	70.00%	80.00%
40%	76,132,931	23.99%	60.00%	73.33%
50%	63,444,109	19.99%	50.00%	66.67%

注：业绩补偿覆盖率为假设现金对价和相应未质押的股份对价（以每股 33.10 元测算）可全额用于业绩补偿。

因此，即使上海诺牧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全部强制平仓，上海诺牧将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若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

此外，由于宁波诺裕、上海诺牧获得 210,0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无业绩补偿担保资产，本次交易存在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由于 BBHI 集团与其参股子公司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两类业务上有合作，具体而言，BBHI 集团为 Rook Media 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Rook Media 为 BBHI 集团带来广告投放业务，并从 BBHI 集团赚取的广告收入中分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但仍不排除关联交易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占比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获得 2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及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占比发行后总股本的 39.99%，上海诺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及其他纠纷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等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关于股权质押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关于信托贷款相关风险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1、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诺牧、Starbuster、Divyank、张志勇和张敏等就保证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股权转让款事项签署修订案，对已签署保障安排协议中股票质押和资金监管安排作出调整，修订后的协议针对股票质押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在上海诺牧取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 90 天内，上海诺牧应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其中质押的股票市值等于应付给 Starbuster 的下一期的对赌分期款项*135%，且质押的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

据此测算，2016 年至 2019 年上海诺牧需每年需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付对赌款（万美元）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应付对赌款（万元人民币）	70,398.90	76,265.64	58,665.42	99,731.94
股票价格（元人民币/股）	33.10	33.10	33.10	33.10
质押股票数量	21,268,549	23,040,978	17,723,691	30,130,495
发行后总股本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已质押股票占比	6.70%	7.26%	5.59%	9.50%
较上一年质押或解除质押 （以“-”列式）比例	6.70%	0.56%	-1.68%	3.91%

注 1：发行后的总股本数不考虑配套融资；

注 2：假设质押时点的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即 33.10 元/股；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其中，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海诺牧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至多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9.50%。同时，上海诺牧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上限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均有较大差距。在极端条件下，若上海诺牧质押股份全部被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收回，上海诺牧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将不会发生变更，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若上海诺牧将最高不超过 50%的股票全额质押，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

仍有较大差距。极端情况下，即使上海诺牧质押股份被全部收回，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诺牧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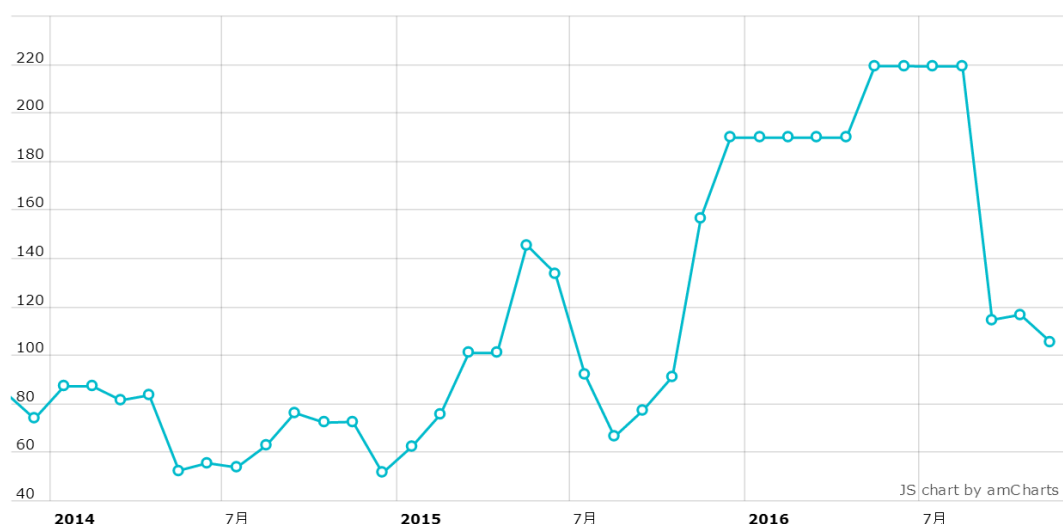
2、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诺牧与中融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融国际信托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即从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底实施完毕，则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届时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 BBHI 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6,697.30 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考虑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利率 12% 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 (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上海诺牧需 减持股票数 量(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 例	上海诺牧占 发行后股本 比例	上海诺牧及 其一致行动 人股份占比
20	1,133,946.00	86,973,111	68.54%	12.58%	28.25%
30	1,700,919.00	57,982,074	45.70%	21.72%	37.39%
40	2,267,892.00	43,486,556	34.27%	26.28%	41.95%
50	2,834,865.00	34,789,245	27.42%	29.02%	44.69%
60	3,401,838.00	28,991,037	22.85%	30.85%	46.52%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张志勇、张敏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近三年历史市盈率（按月汇总）数据统计如下：



由上图可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市盈率基本维持在 50 倍以上，未来出现市盈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根据上海诺牧、中融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融国际信托设立“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项下资金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 BBHI 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6,697.30 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市值 （万元）	上海诺牧需减持股票数量 （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例
20	1,133,946.00	58,765,616	46.31%
30	1,700,919.00	39,177,077	30.88%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市值 （万元）	上海诺牧需减持股票数量 （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例
40	2,267,892.00	29,382,808	23.16%
50	2,834,865.00	23,506,247	18.53%
60	3,401,838.00	19,588,539	15.44%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此外，考虑到评估基准日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3.34 倍（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因此，上海诺牧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以及《信托贷款合同》所述及违约责任及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将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即在 2019 年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用于偿还信托贷款。鉴于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常情况下，只要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8 月之前完成股份发行即可在借款到期日前完成解锁以偿还信托贷款。若极端情况下，锁定股票的解锁日晚于借款到期日，则上海诺牧可以几种方式偿还信托贷款：

1、张志勇、张敏夫妇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以减持后通过股东借款或者注资上海诺牧的方式偿还信托贷款。假设 BBHI 按照《评估报告》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9,993.09 万美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折合 65,954.39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张志勇、张敏夫妇所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用于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利率 12% 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对应的市值及资金缺口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张志勇、张敏夫妇 持有股票市值（万 元）	资金缺口（万元）
20	1,319,087.88	206,795.35	104,004.65
30	1,978,631.82	310,193.02	606.98
40	2,638,175.76	413,590.70	-
50	3,297,719.70	516,988.37	-
60	3,957,263.64	620,386.05	-

2、鉴于 BBHI 盈利能力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其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用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及通过上海诺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5.66%的股份，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3、上海诺牧可以通过股票质押、收益互换等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0%进行质押，以获得现金偿还信托贷款。

综上，在业绩补偿顺延的情况下，上海诺牧可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的形式用以偿还信托借款。因此，延长业绩补偿安排不会对到期还款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商誉占比过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的商誉金额为 68,7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65%，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系相继收购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的商誉将达到 660,03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8.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

变化等均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1、销售模式

精准营销是 BBHI 的主要业务领域，其核心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该模式下广告主在系统里设置广告的目标受众、投放地域、投放内容、投放时段、投放价格等交易条件，通常可以选择以展示量或以绩效为基础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投放价格。网络媒体则在 SSP 上整理及出售广告位库存。当双方在程序化购买平台的匹配下达成上述交易条件后，价高者胜出，广告位随即竞买成功，广告主将按约定定价方式来付费。至此，SSP 平台通过间接为 DSP 背后的广告主或者直接为前端广告主提供服务从而获得收入。自广告主支付广告费用开始，经过 DSP 平台、SSP 平台，最终分配给提供媒体资源的媒体主。

广告主与媒体主是价值链的最终服务对象，其中广告主是最终付款方，包括类似 Yahoo 在内的 DSP 平台充当服务中介和资金结算中间环节的角色，按照相关被投放的广告的点击、展示情况与类似 BBHI 集团在内的 SSP 平台进行分成结算，从而形成 SSP 的收入。

通过部分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知，通常 SSP 平台与 DSP 平台可以选择与对方协作来完成广告投放从而获得佣金，也可以选择独立对接媒体主与广告主的方式来完成营销服务商的全部功能，或同时采用前述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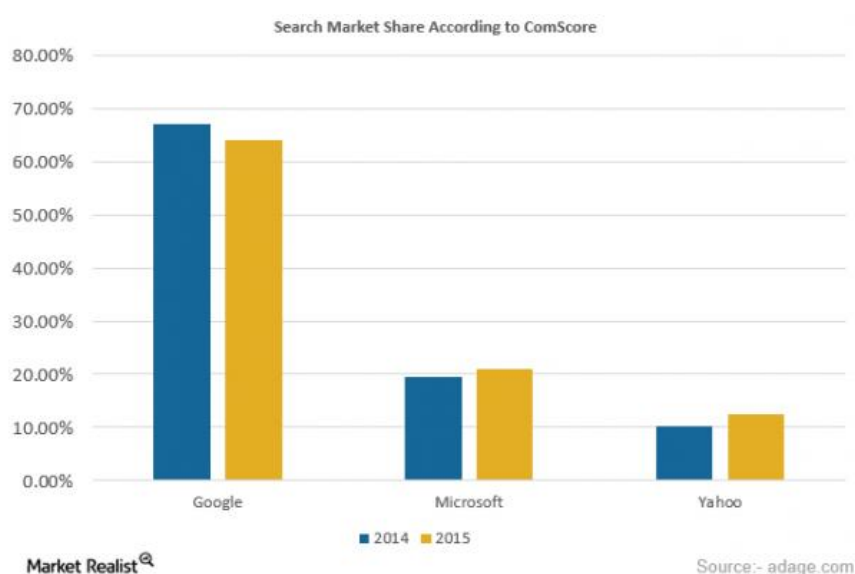
2、专注技术驱动，选择外包广告销售的原因

为帮助媒体主实现广告位价值最大化以及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可以通过与 DSP 平台合作的方式来完成上述竞购流程，也可以选择同时担任起 DSP + SSP 的双重职责从而直接对接广告主与媒体主。

BBHI 成立伊始，定位为行业内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其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及优化竞价模式，还在于对受众的精准分析。因此，作为运营策略的一部分，BBHI 集团自成立伊始便将广告销售工作外包，从而得以集中全部人才、物质资源，全力推进其技术产品的研发，保证其在程序化购买的关键领域拥有持续创新竞争能力。

3、与 Yahoo! Bing Network 合作的原因

BBHI 集团创立初期主要于北美市场开展广告业务，故 BBHI 集团最初选择的主要广告销售合作对象为拥有众多北美广告主的 Google。后由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广告主资源与 Google 类似，且利润分配安排优于 Google，BBHI 集团随后与该联盟开展排他性合作并由 Yahoo 代表联盟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 BBHI 集团全部搜索类广告来源于 Yahoo! Bing Network。



据数据分析公司 comScore 的数据显示，Yahoo! Bing Network 是全美市场份额仅次于 Google 的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且在搜索引擎方面的市场份额占比正逐渐增高。2014 年 11 月，Google 的市场份额约为 67%，而 Microsoft 和 Yahoo 分别为 19.5%和 10.3%。2015 年 Google 的市场份额已经下降至 64%，相比 Microsoft 和 Yahoo 已经分别上升至 21%和 12.5%。Yahoo! Bing Network 是在美国市场唯一有实力与 Google 相抗衡的搜索引擎，该联盟选择与 BBHI 开展排他性合作充分印证了后者对其充分的认可和技术依赖。

4、对经营风险的影响

虽然 BBHI 集团作为 SSP 平台本质上与作为 DSP 的 Yahoo 平台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但从财务结算角度来看, Yahoo 依然是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约 80% 的单一最大客户。BBHI 集团的业绩较大程度上受到 Yahoo! Bing Network 的广告主资源数量和结构、该联盟继续拓展广告主的能力、佣金结算政策、以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影响。因此, BBHI 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虽然目前 BBHI 集团与 Yahoo 签订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且合同到期后如无其他事项,将自动续签,但如果 BBHI 集团与 Yahoo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即使存在 Yahoo 补偿机制,也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业务整合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本次并购 BBHI 集团的主要目的是继续推进其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布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并且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完善其移动互联网的生态系统。通过海外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迅速获得了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由于这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后的初次国际化尝试,因此其并购后必须进行谨慎而有效的整合,否则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文化整合风险

境外收购后的文化整合是上市公司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文化整合失败也是跨国并购重组整合中最大的风险。企业文化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形成的为全体成员遵循的共同意识、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是一个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价值为核心的独特的文化管理模式,主要包括思想意识和企业制度。企业文化塑造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影响企业员工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企业并购是不同企业组织的一次大调整、大变革,这必然会对员工固有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形成强大的冲击,给其带来很大的不适应。这是企业文化碰撞的必然结果。这种碰撞经常为企业并购完成后的整合工作带来困难。上市公司系初次进行跨国并购,文化整合问题比较重要。如果企业文化存在

误解或对立，将可能造成人员大量流失，管理陷入瘫痪，从而导致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较大风险。

2、跨国管理、技术人才的缺失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BBHI 集团目前拥有超过 300 名软件开发人员，分布在印度的孟买和班加罗尔。BBHI 集团主要的资产为无形资产，表现形式为高素质的员工和目前已经掌握的多种互联网营销相关技术。BBHI 集团除拥有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核心技术以外，还拥有机器学习、反作弊技术、网页热点技术、Super-tag 以及实时竞价平台技术等辅助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能否与上市公司真正形成协同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是否拥有一批认同上市公司文化、了解互联网营销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规律、熟悉中国、美国、印度互联网市场和当地移动互联网经营环境的跨国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管理经验和能力，这样才可能顺利地使得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这些高级技术人员必须熟悉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才可以防止 BBHI 集团技术流失，并保证其持续的创新竞争能力。而且，即便上述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已到位，但跨国经营管理以及协调也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在此期间，BBHI 集团的协同性可能无法充分发挥，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提示投资者关注跨国管理人员的缺位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3、财务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BBHI 集团将由上市公司控制，但仍由其原创始人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需加强对其运营和财务的密切监管才能保证上市公司境外资产的安全。虽然上市公司未来可能整合 BBHI 集团的财务人员和系统，也可能派驻自身的财务人员，但如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能较好地理解和运用国际会计准则，则存在监管不力的可能，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业绩受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诺信并间接持有 BBHI 集团资产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外汇风险

BBHI 集团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1、报告期内 BBHI 的汇率风险

BBHI 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BBHI 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美元是 BBHI 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也是主要交易币种。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构成以及汇率变动的敏感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422,233,796.90	389,300,482.81	336,695,162.88
美元（无外汇风险）	48,581,697.34	25,554,526.37	19,143,412.15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20,484,317.15	16,394,653.17	4,687,673.35
卢比（无外汇风险）	43,408,682.04	41,993,004.48	18,019,236.64
合计	534,708,493.43	473,242,666.83	378,545,485.02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负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148,780,299.64	395,587,518.25	600,587,499.06
美元（无外汇风险）	76,948.74	39,610.34	50,787.60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72,296.44	1,850,909.86	3,532,385.55
卢比（无外汇风险）	15,816,576.81	7,428,972.60	6,222,628.35
合计	164,746,121.63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报告期内，BBHI 的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美元	对迪拉姆升值 1%	2,734,534.97	2,734,534.97	-62,870.35	-62,870.35	-2,638,923.36	-2,638,923.36
美元	对卢比升值 1%	31,937.43	31,937.43	14,201.13	14,201.13	2,013.70	2,013.70

2、汇率风险对 BBHI 的评估值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 BBHI 业务情况，美元为 BBHI 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BBHI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BBHI 之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迪拉姆、卢比、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BBHI 位于印度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同时，印度也是主要资产、人员所在地，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BBHI 拥有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签署所有服务合同的公司阿联酋，以迪拉姆为记账本位币。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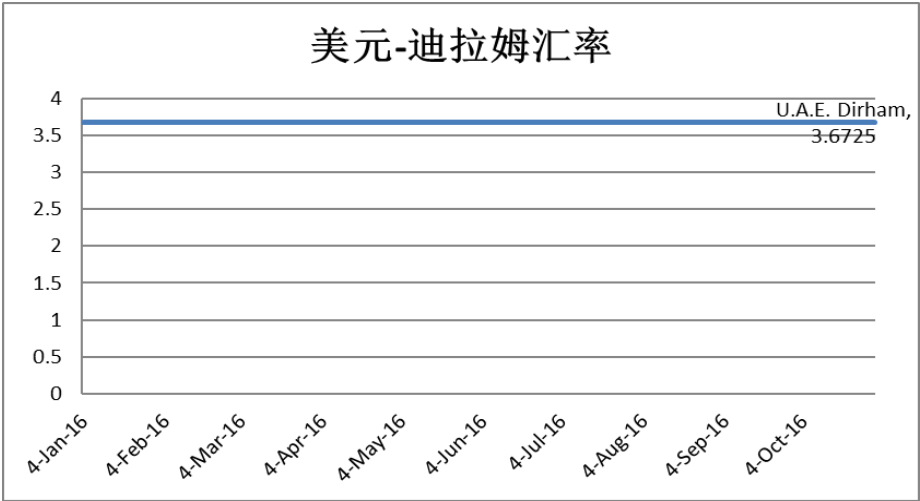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美联储-印度卢比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持续上涨，到 2016 年 2 月 26 日达到最高 68.82，之后呈波动下跌趋势，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72。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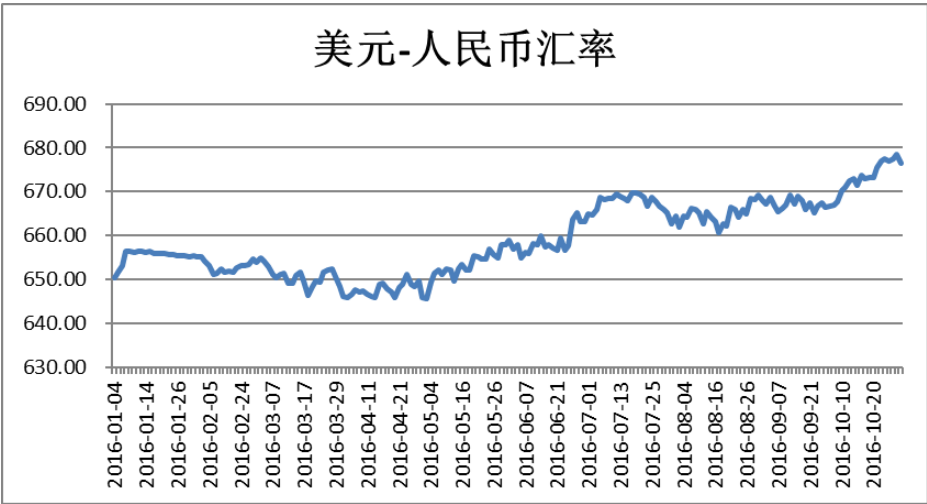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MF 外汇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保持稳定，一直为 3.672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7641。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4589。

本次对 BBHI 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评估结论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见下表：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汇率	5.8130	6.1360	6.4589	6.7818	7.1048
BBHI 评估值（千美元）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BBHI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31.27	575,521.90	605,812.53	636,103.15	666,393.78
宁波诺信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20.33	575,510.35	605,800.37	636,090.39	666,380.41
宁波诺信评估值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BBHI 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影响收益预测的汇率因素涉及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和美元对印度卢比的汇率水平。鉴于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相对稳定，对未来经营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

BBHI 的人工成本主要发生在印度，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的变化会影响以美元计价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美金对印度卢比汇率走势来看，美元对印度卢比呈小幅上涨趋势，美元升值，印度卢比贬值。

如果印度卢比持续贬值，将使以美元计价的成本、费用下降，增加 BBHI 的经营利润，BBHI 的估值也会增加；反之经营利润下降，估值减少。

（五）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印度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印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印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BBHI 集团主要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在全球程序化购买领域已经成为为数不多的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但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的需求也日趋丰富多样，在上下文检索技术领域 Google Adsense 仍占据统治地位，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另外随着视频广告、原生广告等新兴广告形式的高速发展，搜索广告市场总量虽然依旧巨大，然而增长已趋平缓，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占比也被逐渐稀释。目前 BBHI 集团的关键技术仍聚焦于搜索广告领域，尚未形成在其他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如果 BBHI 集团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掌握更多优质媒体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变化，则 BBHI 集团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海外并购的政治、政策风险

BBHI 集团属新兴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境外政治、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印度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与国关系的影响，使得并购 BBHI 集团的交易进程延缓或者失败，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 BBHI 集团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在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 BBHI 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19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22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25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41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4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5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1
重大风险提示	5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52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63
三、其他风险	72
目录	73
释义	7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7
二、专业词语释义	8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8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01
九、关于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0.002%股权的安排	106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0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1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1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 明	120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12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1
一、本次交易对方.....	12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21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34
四、交易对方的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34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38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8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39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139
九、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39
十、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	139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0
一、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40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41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57
四、前次交易概述.....	16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3
六、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224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31
八、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31
九、其他事项	231
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233
十一、本次转让已取得宁波诺信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33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34

一、本次交易方案.....	23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4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305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06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307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08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08
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4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61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63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74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80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8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86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386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的讨论与分析	388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94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42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33
五、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4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52
一、BBHI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452
二、宁波诺信最近两年一期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45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45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61
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6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66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46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469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79
三、其他风险	487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8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8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8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9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9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500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03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0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508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09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516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517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对于 BBHI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517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20
一、独立董事意见	5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1
三、法律顾问意见	523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25
一、独立财务顾问	525
二、法律顾问意见	525
三、审计机构	525
四、资产评估机构	526
第十六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527
一、梅泰诺全体董事声明	5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29
三、法律顾问声明	530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531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53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34
一、备查文件	534
二、备查地点	53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38.SZ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宁波诺信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宁波诺信 100.00%股权
前次交易	指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通过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收购 BBHI100.00%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
上海诺牧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诺裕	指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诺信	指	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诺鑫	指	宁波诺鑫信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诺睿	指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诺祥	指	诺祥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瑾瑜 1 号	指	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诺骥	指	上海诺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月同行	指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月同辉	指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朝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中胜	指	吉林中胜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之路	指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鼎元信广	指	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BHI	指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BBHI 集团	指	BBHI 及其子公司
Divyank	指	Divyank Turakhia
Bhavin	指	Bhavin Turakhia, Divyank 的兄弟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指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Department of Justice	指	美国司法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Starbuster	指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MNIIL	指	Media.Net India Investment Ltd
StellarTech	指	StellarTech HY Asset Fund 2 Ltd
MNAFZ	指	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
MNET	指	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vt. Ltd.
MNSS	指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Ltd.
MNGIL	指	Media.Net Global Investment Ltd.
MNWH	指	Media.Net Worldwide Holdings Ltd.
Rook Media	指	Rook Media AG
Brijesh	指	Brijesh Joshi
BDO	指	MZSK& Associates (BDO 德豪国际在印度的联盟机构)
Verizon	指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美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交易价格	指	梅泰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金杜/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经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	指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10 号】	指	大信出具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10 号】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
《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
《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购买总协议》	指	2016 年 5 月 15 日由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签署的《Master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后续的各个修订版本
一类核心员工	指	《股份购买总协议》中定义的 Category 1 Employees，共 12 名，为 BBHI 集团重要部门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
《合伙合同》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二、专业词语释义

ADN	指	Advertising Network，指广告网络或在线广告联盟
CPT	指	Cost per Time，单位时间成本，按时长计费是包时段投放广告的一种形式，广告主选择广告位和投放时间，费用与广告点击量无关
CPC	指	Cost Per Click，单位点击成本，是指按广告被点击的次数计费
CPM	指	Cost Per Mille，每千人成本，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人平均分担到多少广告成本
CTR	指	广告点击率 click-through-rate，互联网广告常用的术语，计算公式为：CTR=点击量/展示量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管理的平台，与 DSP 需求方平台相对应，是媒体优化自身收益的工具
ADX	指	Ad Exchange/ Advertising Exchange，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 ，广告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 DSP 可以使广告主更简单便捷地遵循统一的竞价和反馈方式，对位于多家广告交易平台的在线广告，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NLP	指	自然语言处理（ Nature Language Process ）
RTB	指	实时竞价模式 Real-Time Biding
PDB	指	程序化直接购买 Programatic Direct Buying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电脑
ROI	指	评价广告的三要素原则，即相关性原则（ Relevance ）、原创性原则（ Originality ）、震撼性原则（ Impact ）
Yahoo! Bing Network	指	雅虎必应网络（ Yahoo! Bing Network ）是雅虎与微软官方的搜索引擎新名称，为微软与雅虎合作的广告平台
Contextual	指	上下文检索，指的是从文档中发现、提取上下文信息并将其应用于信息检索的各个环节
Predictive Analytics	指	预测数据分析，包括了多种多样的预测建模、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的统计方法，分析当前和历史事实，做出关于未来或着未知事件的预测
Machine Learning	指	机器学习，是计算机科学由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计算学习理论的研究发展而成的一个分支
机器学习	指	计算机科学由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计算学习理论的研究发展而成的一个分支
反作弊技术	指	防止一些网页为了更容易被用户检索访问，采用做作弊手段欺骗搜索引擎来提高排名的检测技术
网页热点技术	指	Heatmap ，通过衡量点击量来识别用户的喜好
Super-tag	指	Super-tag 是 Intouch （一种工业自动化组态软件）中一组相关标记的模板。在程序开发过程中,可通过复制一个 Super-tag 模板，然后为具有相同属性的所有过程组件创建单独的实例，而不必为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组件都创建一组标记。使得程序更加直观，符合软件开发规范，从而更方便维护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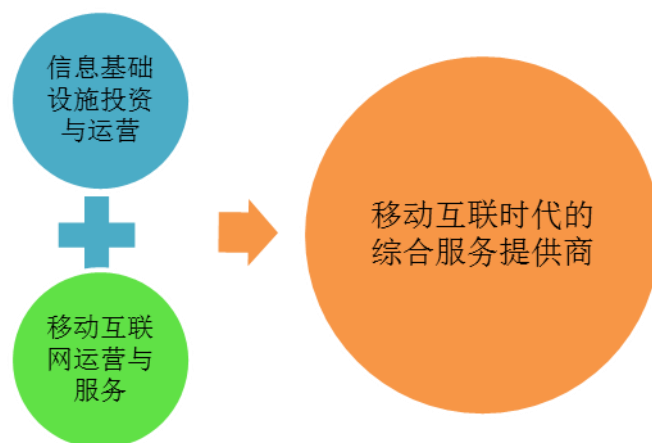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力求通过外延式发展推进业务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通信运维服务、塔桅、信息基础设施投资、通信测试服务等多个通信领域。

近两年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力求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并逐渐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寻求战略转型，不断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上市公司战略规划



截至目前，公司战略转型已经初见雏形，通过外延式扩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 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收购完成后，“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成为公

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一定程度上减弱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公司将梳理业务类别，优化业务线，继续在互联网营销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根据其产业链格局的变化，通过外延式扩张进行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打通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重点开发规模大、效益好、抗周期强的优质项目，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宏观经济下滑风险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互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支持互联网行业发展。2015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各地政府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互联网发展。

从全球来看，广告营销行业近年来增长一直较为稳健平缓，保持在年均 6% 左右，但是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则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eMarketer 统计，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支出增长 18.0%，达到 1,701.7 亿美元，占全球广告市场的 29.9%。根据 CNNIC 统计，我国互联网用户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中国网络营销和广告市场的增长更加迅猛，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73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41%，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表现出良好的行业前景。

（三）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和支持企业走出去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2015 年 8 月 31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015 年 9 月 17 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的新体制，实施走出去国家战略，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努力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和效率，开展先进技术合作，增强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境外投资权益。

（四）标的公司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契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 100.00%股权，交易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BBHI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的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地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正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实现全产业链的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实现“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媒体渠道资源等与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互联网营销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依据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模式，将 BBHI 集团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广告技术、媒体和渠道资源、专业服务能力等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并将其引入中国市场，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战略协同和跨越式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收购是公司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近年来，公司紧抓通信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业务逐步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公司于2015年收购日月同行100.00%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2015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73,147.64万元，净利润4,188.01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12,675.10万元，净利润4,484.43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14.77%和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坚持深耕互联网营销领域，根据其产业链格局的变化，通过外延式扩张进行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完善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战略布局。BBHI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抓住互联网营销行业迅猛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互联网营销业务，加速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还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发挥上市公司与 BBHI 集团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生态系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1、业务协同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精准营销及广告业务。日月同行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 DSP+SSP 平台。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因此，在公司完成对 BBHI 的全资收购后，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效应，建立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强化生态系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从国内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来看：最大的移动流量入口是三大运营商，而三大运营商近年来面临着资费不断下调，语音、短信等传统业务贡献不断下滑等挑战，也在寻找流量变现的途径。公司作为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在移动互联网流量、视频流量的变现等方面更加了解运营商的诉求。如果将运营商的流量数据和诉求更好的与 Media.net 的领先技术相结合，相信可以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留意到：Verizon 公司对 Yahoo 的收购也基于类似战略考虑。作为美国市场份额第一的移动电讯运营商，Verizon 同样试图以广告业务作为流量变现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以此为目的在最近两年连续完成了对 AOL 和 Yahoo 的收购。美国市场的这一参考案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自身战略部署以及对于未来和中国市场各大运营商拓展合作的信心。

2、财务协同

公司作为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铁塔公司、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同时存货的流转和固定资产投入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而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货物流转和固定资产资金投入较少，现金流充裕，资产流转速度快。通过本次交易，除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也将有所改善。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前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过程

2016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与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 BBHI100.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诺牧已按照 HSR 法案向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交了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R 法案项下与前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30 个自然日）已期满，即涉及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 BBHI 的收购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 年 5 月 25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16001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7 月 13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过程

2016 年 6 月 6 日，宁波诺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通知，在 HSR 法案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已提早结束，即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 年 2 月 8 日，梅泰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 99.998% 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 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 0.002%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合计的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 和 33.33%。本次交易对价 6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0.00	0.00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评估及作价

根据中和出具的《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00%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对

香港诺睿 100.00%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中和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BBHI 评估值较 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本次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33 元/股、36.77 元/股、38.02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6.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3.10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2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诺牧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888,2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诺信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属于上市公司，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明确宁波诺信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宁波诺信交割后，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波诺信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宁波诺信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宁波诺信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共同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2)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BBH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股份补偿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上海诺牧承诺，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

(3) 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上市公司、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 $BBHI$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股份之和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减值测试，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需要另行进行补偿，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亦应按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若上海诺牧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应以剩余股份部分和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times$ 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条件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HSR 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以及任何相应的延长期）已期满或终止；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以及锁定期

(1) 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并根据规定按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	61.76%
2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122,065.30	35.9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934.70	2.3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梅泰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所持宁波诺信 99%的股权，其控制的宁波诺裕所持宁波诺信 1%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成为梅泰诺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根据宁波诺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诺信	梅泰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0,049.29	302,275.53	221.67%
资产净额	630,000.00	188,118.45	334.90%
营业收入	125,936.37	76,804.94	163.97%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诺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670,049.29 万元和 629,999.5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 670,049.29 万元和 63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4,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7%；张志勇先生持有 5,056,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7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根据上述《合伙合同》的约定享有对上海诺牧的控制权，而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因此，张志勇可以通过控制宁波诺裕从而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是上海诺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本

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回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在本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资产为宁波诺信间接持有的 BBHI100%的权益。按照前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BBHI 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 BBHI100%股权的交割（其中包括诺睿投资持有的 BBHI99.998%的股权以及诺祥投资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从而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的权益（诺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给梅泰诺，将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赠与给上市公司）。取得上述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应适用《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按前述计算方法剔除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敏、张志勇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17,319,212 股的 15.6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75%，张志勇、张敏夫妇持股比例远大于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之重组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通信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快速增长的机遇，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37.65 万元与 5,649.64 万元，业绩增长平稳。

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进行业务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是国内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先行者、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对移动支付、物联网、精准扶贫、互联网车务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和布局。以下为梅泰诺现有主要业务：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传统通信相关业务）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	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运维服务	通信基站安装维护。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自建及收购铁塔、管道、室分、驻地网等通信基站设施，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	
	网络优化系统集成	为运营商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资源调配系统、网络监测系统、三网合一测试系统、一体化智能机房、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以及智能通风系统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等产品及服务。	
	网络优化设备销售	美化天线与 WLAN 相关测试设备。	
	接入传输网络产品	光纤通信接入网络产品、建设和工程施工。	
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	互联网营销	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百度、太平洋软件等广告主

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日月同行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股权。BBHI 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地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地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

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两者形成战略协同与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平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将其做大做强，为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虽然均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但两者业务层面各有侧重，其中日月同行的优势在于高效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更注重作为商业变现渠道，将广告主和媒体主的需求进行匹配，通过其积累的广告主等资源实现优质流量的商业变现。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其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并实现媒体广告位价值最大化，其优势在于通过先进的广告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BBHI 集团可以弥补日月同行在广告投放技术上的不足，另外，BBHI 集团的加入也带来了大量海外优质广告主（通过 Yahoo，Microsoft，Google 等）以及媒体主资源（Forbes，Fluent 等），为上市公司的海外市场扩张奠定了契机。因此，未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将发挥各自特长，优势互补，使公司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明显，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最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会在地域上覆盖国内外重要广告市场，产品上提供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广告体验，产业链上覆盖了 DSP 到 SSP 的关键环节。在稳固并发展中国、美国为主的互联网营销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将会积极整合、利用旗下各相关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广告主以及媒体主资源，积极开拓全球其他市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430,995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26,888,217 股 A 股股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A 股股票股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44,690,000	23.47%	44,690,000	14.08%
贾明	11,686,956	6.14%	11,686,956	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7,678,909	2.4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6,895,000	2.17%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573,913	2.07%
张志勇	5,056,600	2.66%	5,056,600	1.59%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4,608,072	1.45%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4,050,148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3,051,728	0.96%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2,941,992	0.93%
上海诺牧	-	-	126,888,217	39.99%
其它社会股东	93,197,677	48.94%	93,197,677	29.38%
合计	190,430,995	100.00%	317,319,212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依托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迅速的增长以及 BBHI 集团较为先进的广告投放技术，BBHI 集团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财务表现优异。

BBHI 集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营业利润	6,249.14	36,473.41	5,862.38	35,879.91
利润总额	6,607.09	36,831.36	6,227.24	36,256.65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毛利率	30.97%	30.42%	29.88%	29.06%
销售净利率	11.45%	21.86%	7.31%	1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盈利能力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承诺，BBHI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0.002%股权的安排

（一）股权的权益和性质

根据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并结合 BBHI 股东登记证（《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以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共同出具的说明，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香港诺睿持有 BBHI49,999 股，香港诺祥持有 BBHI1 股，该等股权均为普通股，股权性质不存在差异。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按照在 BBHI 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表决权，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否决权的安排。

（二）股权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香港诺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梅泰诺仅通过宁波诺信、香港诺睿间接持有 BBHI99.998% 的股权，但由于香港诺祥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且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将享有 BBHI 全部的股东权益，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 的 1 股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梅泰诺对 BBHI 的控制。

（三）股权赠与安排及各方违约责任

根据香港诺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宁波诺鑫通过香港诺祥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守约方给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根据张志勇、张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志勇、张敏承诺，若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 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张志勇、张敏将对因此对梅泰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香港诺祥系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为收购 BBHI 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没有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因此，若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 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将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对梅泰诺的赔偿责任，张志勇、张敏对此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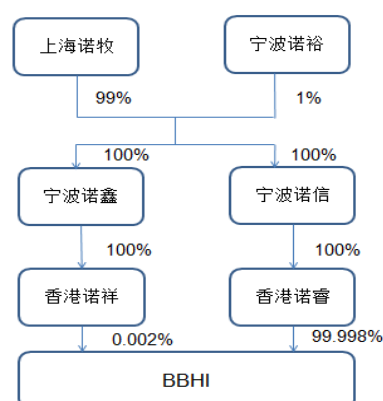
但鉴于：①根据《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将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负责执行

合伙事务，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财通资产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但并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②财通资产系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财通资产仅作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不是上海诺牧直接的合伙份额持有人；③通过宁波诺裕控制上海诺牧的张志勇及其配偶张敏已出具上述《承诺函》；④财通资产并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方。因此，财通资产不对因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而形成的对梅泰诺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四）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持有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的股权。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前次收购 BBHI 股权的付款安排

由于前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涉及人民币换汇及资金出境，经上海诺牧与相关境外投资主管机关沟通，最终按照资金出境监管要求，确定了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分别设立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由香港诺睿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即 BBHI 99.998%股权；香港诺祥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即 BBHI 剩余 0.002%股权）并承担 4.62 亿美元分期付款义务，并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

由于分期支付的安排，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宁波诺鑫控制的香港诺详对 Starbuster 还有后续合计 4.83 亿美元的付款义务。

3、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宁波诺鑫控制的香港诺详对 Starbuster 还有后续 4.83 亿美元的付款义务，如果此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一同收购宁波诺鑫，将导致宁波诺鑫和香港诺详一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将承担前次交易（即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收购 Starbuster 100%股权）的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后续付款义务，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拥有 BBHI100%权益，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90,430,995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126,888,217股用于购买宁波诺信的财产份额100.00%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4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90,430,995股变更为317,319,212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数），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Miten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38
证券简称	梅泰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主楼 302 室（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190,430,995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66769980C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电话	010-82055588
传真	010-82055731
公司网站	www.miteno.com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智能通信机箱、机柜；生产智能通信机箱、机柜（仅限外埠生产）；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经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工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0 日梅泰诺工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张敏、曲煜、施

文波、渠天玉、张志勇、贾永和、余传荣、李利英、俞建耀等九名自然人及蓝石投资、华林投资等两名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利安达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069 号《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8）第 V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梅泰诺工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434,196.62 元，按 1:0.6095 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利安达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工商注册号 110102007479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敏	3,285.00	54.75
蓝石投资	973.20	16.22
曲煜	487.80	8.13
张志勇	307.80	5.13
施文波	225.00	3.75
渠天玉	194.40	3.24
贾永和	170.40	2.84
华林投资	97.20	1.62
余传荣	97.20	1.62
李利英	97.20	1.62
俞建耀	64.80	1.08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发行 857 万股股份，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857 万元，新增股份由渠天玉、贾永和、李利英、华林投资、华睿投资以及陆剑以货币方式认购。上述增资已经利安达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敏	3,285.00	47.91
蓝石投资	973.20	14.19
曲煜	487.80	7.11
张志勇	307.80	4.49
李利英	297.20	4.33
渠天玉	294.40	4.29
贾永和	270.40	3.94
陆剑	257.00	3.75
施文波	225.00	3.28
华睿投资	150.00	2.19
华林投资	147.20	2.15
余传荣	97.20	1.42
俞建耀	64.80	0.95
合计	6,857.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57万元增至人民币9,157万元。2010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7.00	79.91
其中：张敏	3285.00	35.87
蓝石投资	973.20	10.63
曲煜	487.80	5.33
张志勇	307.80	3.36
李利英	297.20	3.25
渠天玉	294.40	3.22
贾永和	270.40	2.95
陆剑	257.00	2.81
施文波	225.00	2.46
华睿投资	150.00	1.64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林投资	147.20	1.61
余传荣	97.20	1.06
俞建耀	64.80	0.71
机构配售股份	460.00	5.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00	20.09
总股本	9,157.00	100.00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15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57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股本 4,578.50 万元，转增后股本增至 13,735.50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缪金迪、缪才娣、哈贵、创坤投资等购买金之路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金之路 100.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15,730.94 万股。

2013 年 7 月，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向 6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36 万股，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授予价格每股 4.45 元。该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336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66.94 万股。

2013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20 元。该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14 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80.94 万股。

201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杨澄宇、程秋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降至 16,072.94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艾小平、佟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降至 16,064.94 万股。

2015 年 6 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明购买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19,043.10 万股。

（五）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一、限售A股	74,015,609	38.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144,798	1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870,811	27.24
二、流通A股	116,415,386	61.13
总股本	190,430,995	100.00

2、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敏	44,690,000	23.47
2	贾明	11,686,956	6.1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4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5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	张志勇	5,056,600	2.66
7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8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10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合计		97,233,318	51.0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勇、张敏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4,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7%；张志勇先生持有 5,056,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7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3%。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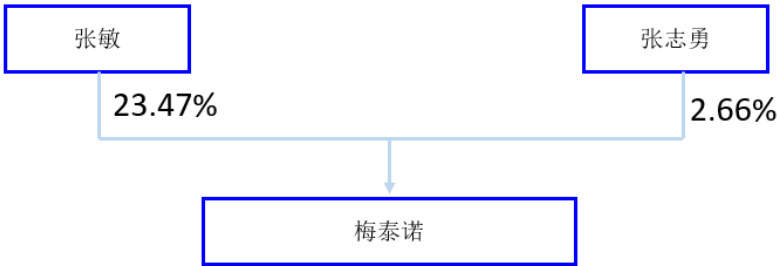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志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科奥高技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副总经理，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冶

金工业财务服务中心干部；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敏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国内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先行者、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通信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快速增长的机遇，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平稳增长。

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包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紧抓三大运营商增加 4G 投资的机遇，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加强主营业务领域市场深度挖掘、利用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加强市场开拓等

方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塔桅产品竞争力和对运营商多维度运维服务能力,全面拓展网络产品的布局,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公司以外延式扩张的方式重点布局和大力拓展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100.00%股权,日月同行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良好的优质客户获取能力,能为广告主与媒体主搭建桥梁,平衡、匹配、优化他们的价值诉求,满足广告主对推广效果和媒体主对流量变现的要求,因此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5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73,147.64万元,净利润4,188.01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12,675.10万元,净利润4,484.43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14.77%和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未来,公司将根据产业链格局的变化,坚持深耕互联网营销领域,继续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进行全产业链的布局,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并将其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业务体系,公司对移动支付、物联网、精准扶贫、互联网车务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和布局,并在人才、机构、技术、产品、运营模式等方面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储备和积累,为未来公司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0279 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26,843.09	302,275.53	188,920.51
负债总额	111,322.73	94,459.13	78,4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580.52	188,118.45	106,127.51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633.79	76,804.94	63,565.92
利润总额	9,010.94	6,227.24	7,17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6.09	5,649.64	5,337.65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5	13,508.49	-17,0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58	-33,447.24	-5,6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3	42,697.90	11,45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7.91	22,770.32	-11,312.99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06%	31.25%	41.52%
毛利率	30.67%	29.88%	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4.69	5.1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2	4.55	4.61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缪金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缪金迪、缪才娣、哈贵、创坤投资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之路 100.00%股权。

2015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明购买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上海诺牧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财产份额比例（%）
1	宁波诺裕	3,500.00	1.0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6,500.00	99.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二）宁波诺裕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志勇	2,700.00	90.00
2	李海莉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上海诺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2 日
出资额	11.6167 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诺裕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830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K4952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2 月，上海诺牧成立

上海诺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认缴财产份额比 例 (%)	类型
上海诺骥	货币现金	2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张敏	货币现金	19,8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2016 年 6 月，上海诺牧变更全体合伙人

根据上海诺骥、张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变更决议书》，以及上海诺骥、张敏与宁波诺裕、财通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入伙协议》，该等协议决定，将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宁波诺裕，有限合伙人变更为财通资产。变更完成后，上海诺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认缴财产份额比 例 (%)	类型
宁波诺裕	货币资金	3,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美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	346,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0	100.00	-

(3) 2016 年 8 月，上海诺牧变更认缴财产份额

根据宁波诺裕、财通资产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该等协议决定，拟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财产份额由 350,000.00 万元减至 116,167.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诺牧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架构调整完成后，上海诺牧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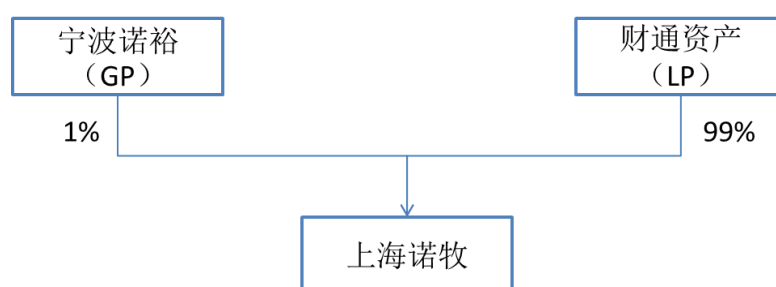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认缴财产份 额比例 (%)	类型
宁波诺裕	货币资金	1,167.00	1.00	普通合伙人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	115,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67.00	100.00	-

瑾瑜 1 号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K2856，管理人为财通资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诺牧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张志勇等 6 名自然人，且上海诺牧和瑾瑜 1 号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诺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诺牧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时间	出资形式
上海诺牧	504,900	99.00	2016 年 3 月	货币

4、上海诺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在本次合伙架构调整前，上海诺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认缴财产份额比例（%）	类型
宁波诺裕	货币资金	3,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	171,5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美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	17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0	100.00	——

（1）瑾瑜 1 号

在首次披露日（2016 年 6 月 22 日），穿透核查瑾瑜 1 号的出资人情况下：

序号	瑾瑜 1 号出资人	穿透核查的出资人
1	财通资产-玺宝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41 人
2	财通资产-玺宝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41 人
3	财通资产-玺宝 6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44 人
4	财通资产-玺宝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	张志勇	——
6	李渝勤	——
7	李海莉	——
8	何洋	——
9	杨洪良	——
10	傅廷美	——

财通资产-玺宝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玺宝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玺宝 6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玺宝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在首次披露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2）美誉 1 号

在首次披露日（2016 年 6 月 22 日），穿透核查美誉 1 号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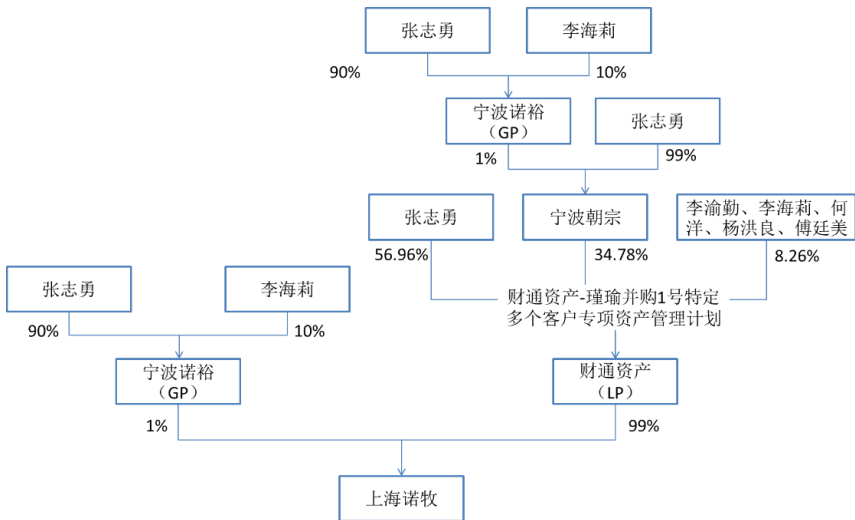
序号	美誉 1 号出资人	稳赢 2 号出资人	穿透核查的出资人
1	财通资产-稳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稳赢 2 号”）	财通资产-稳鑫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80 人
		财通资产-稳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73 人
		财通资产-稳鑫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87 人
		财通资产-稳鑫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89 人
		财通资产-稳鑫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70 人

财通资产-稳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稳鑫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稳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稳鑫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稳鑫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产-稳鑫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均在首次披露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鉴于本次合伙架构调整前上海诺牧的架构中存在资金结构化安排，且上海诺牧穿透后出资人超过 200 人，为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财通资产及张志勇、张敏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对上海诺牧的合伙架构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诺牧的合伙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诺牧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张志勇等 6 名自然人，且上海诺牧和瑾瑜 1 号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一）上海诺牧/2、历史沿革/（3）2016 年 8 月，上海诺牧变更认缴财产份额”。

调整完成后，其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1）上海诺牧合伙人宁波诺裕和财通资产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交易对方	合伙人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上海诺牧	宁波诺裕	货币	获得收益	自有资金	2016 年 6 月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	获得收益	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2016 年 6 月

根据上海诺牧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融国际信托为上海诺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经营所需

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人
宁波诺裕	张志勇
	李海莉
瑾瑜 1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志勇
	李渝勤
	李海莉
	何洋
	杨洪良
	傅廷美

①宁波朝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6 年 8 月 1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6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ED34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朝宗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穿透披露
宁波朝宗	宁波诺裕	张志勇、李海莉
	张志勇	\

②瑾瑜 1 号最终出资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金额（万元）
1	张志勇	11010819631115****	105,500.00
2	李渝勤	11010519630430****	5,000.00
3	李海莉	23010319800324****	2,000.00
4	何洋	23070419780717****	1,000.00
5	杨洪良	22010419471001****	1,000.00
6	傅廷美	33010419320223****	500.00
总计			115,000.00

5、财通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93820866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布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32007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这一名称予以核准。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2 号），同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资产，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7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财通资产已收到全体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上海工商局虹口分局发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财通资产的设立登记，注册号为 310109000626488。

财通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财通基金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王东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任虹剑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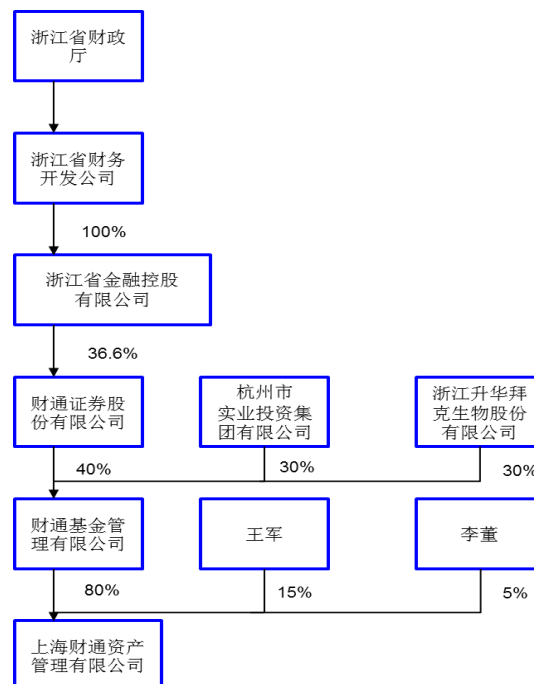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25 日，王东、任虹剑分别与王军、李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东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出资份额以 30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王军，任虹剑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出资份额以 10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董。此次股权转让经财通资产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方式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财通基金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王军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李董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财通资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工商查询信息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 年 9 月 16 日报送）

（4）主营业务情况

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复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财通资产的主营业务覆盖房地产投融资、政府基建项目融资、证券投资、股票质押融资、工商企业投融资、PE 投资等多个传统投资领域。

（5）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产直接持有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其中向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50.00 万元，并持有其 20.00%的股权；向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40.00 万元，并持有其 20.00%的股权。财通资产并未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

（6）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财通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995,101.20	151,881,387.78
总负债	168,778,170.71	101,594,476.33
所有者权益	79,216,930.49	50,286,911.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5,806,074.18	173,298,214.25
利润总额	38,786,566.61	33,231,390.44
净利润	28,930,019.04	25,596,148.49

注：财通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诺牧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

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上海诺牧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诺牧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咨询。

8、上海诺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宁波诺信以外，上海诺牧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宁波诺鑫	31 亿元	9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诺牧财务情况

上海诺牧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诺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90,6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0,000,000.00
资产总计	3,190,6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630,000.00

注：上海诺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诺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莉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63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L8H0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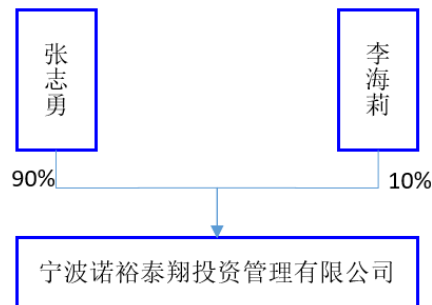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宁波诺裕成立，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张志勇	货币现金	2,700.00	90.00
李海莉	货币现金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裕的主要股东为张志勇、李海莉，两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 张志勇

姓名	张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311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七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①除宁波诺裕、上市公司以外，张志勇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职务/关系
1	北京金科汇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7.4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	股东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9.90	有限合伙人

注：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金科汇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②最近三年张志勇任职情形为：

2009 年 2 月至今，张志勇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2) 李海莉

姓名	李海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0032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村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①除宁波诺裕以外，李海莉近三年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职务/关系
1	上海诺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	股东
2	上海诺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99.00	股东

②最近三年李海莉任职情形为：

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德广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2月至今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持有任职单位10%的股权。

5、宁波诺裕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诺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宁波诺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诺牧外，宁波诺裕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

7、宁波诺裕财务情况

宁波诺裕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波诺裕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33,678.79
利润总额	-1,933,678.79
净利润	-1,933,678.7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140,77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30,140,775.96
流动负债合计	2,074,45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66,321.21

注：宁波诺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交易对方的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上海诺牧

1、具体情况

上海诺牧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K4952;宁波诺裕是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63)。

上海诺牧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 11.6167 亿元,其中宁波诺裕出资 1.00%,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99.00%。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存续期限: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0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第 4 年开始,有限合伙人可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选择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退出机制:除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自上海诺牧退伙;未经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投资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包括向其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法定退伙形式退出上海诺牧;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作为合伙人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的，有限合伙人自动退伙。

会计核算方式：上海诺牧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保留投资基金的账簿或财务记录，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予以记录。投资基金的全部会计记录、单据、账簿和报表应用中文书写，会计账簿以人民币记账。

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上海诺牧的投资方向包括：（1）投资于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以 BBHI 集团为投资标的的 SPV 实体；（2）为实现上海诺牧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购买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或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临时投资”）。上海诺牧不得从事前述投资以外的任何形式投资。

2、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上海诺牧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1）收购和出售标的公司；（2）上海诺牧层面任何资金的支付；（3）出售上海诺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任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另，普通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担任上海诺牧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上海诺牧提供管理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团队，具体从事投资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

3、权利义务安排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宁波诺裕为上海诺牧唯一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对上海诺牧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诺牧债务承担责任，不得执行投资基金的事务。所有有限合伙人在瑾瑜 1 号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

资及获取本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收益分配机制：

（1）投资期的收益分配

在投资期内、上海诺牧清算前的每一年，上海诺牧当年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已经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投资基金费用以及合理预留投资基金费用后剩余的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每年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的收益金额不超过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12%。 前述分配应当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退出期的收益分配

在退出期内，上海诺牧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投资基金应支付的成本或者费用后进行分配时，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①100.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

②100.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本条执行完毕后，基金分配的收益均为已分配净收益）；

③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按全体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

（二）宁波诺裕

1、具体情况

宁波诺裕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154；宁波诺裕是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2、管理模式

宁波诺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批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权利义务安排

宁波诺裕为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诺裕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宁波诺裕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宁波诺裕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上海诺牧是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诺裕与其他投资人（财通资产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实体，上海诺牧的设立目的是通过宁波诺信、宁波诺鑫等主体收购 BBHI100.0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诺信的全部股权，帮助上市公司完成对 BBHI 集团的收购。上海诺牧的投资方向限定为投资 BBHI 集团股权及临时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或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市公司并非上海诺牧的合伙人，其不以任何形式承担上海诺牧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等风险。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均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目前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不确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勇，张志勇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中，宁波诺裕与上海诺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

上海诺牧上述调整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和法人的原则对其合伙人进行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出资人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共计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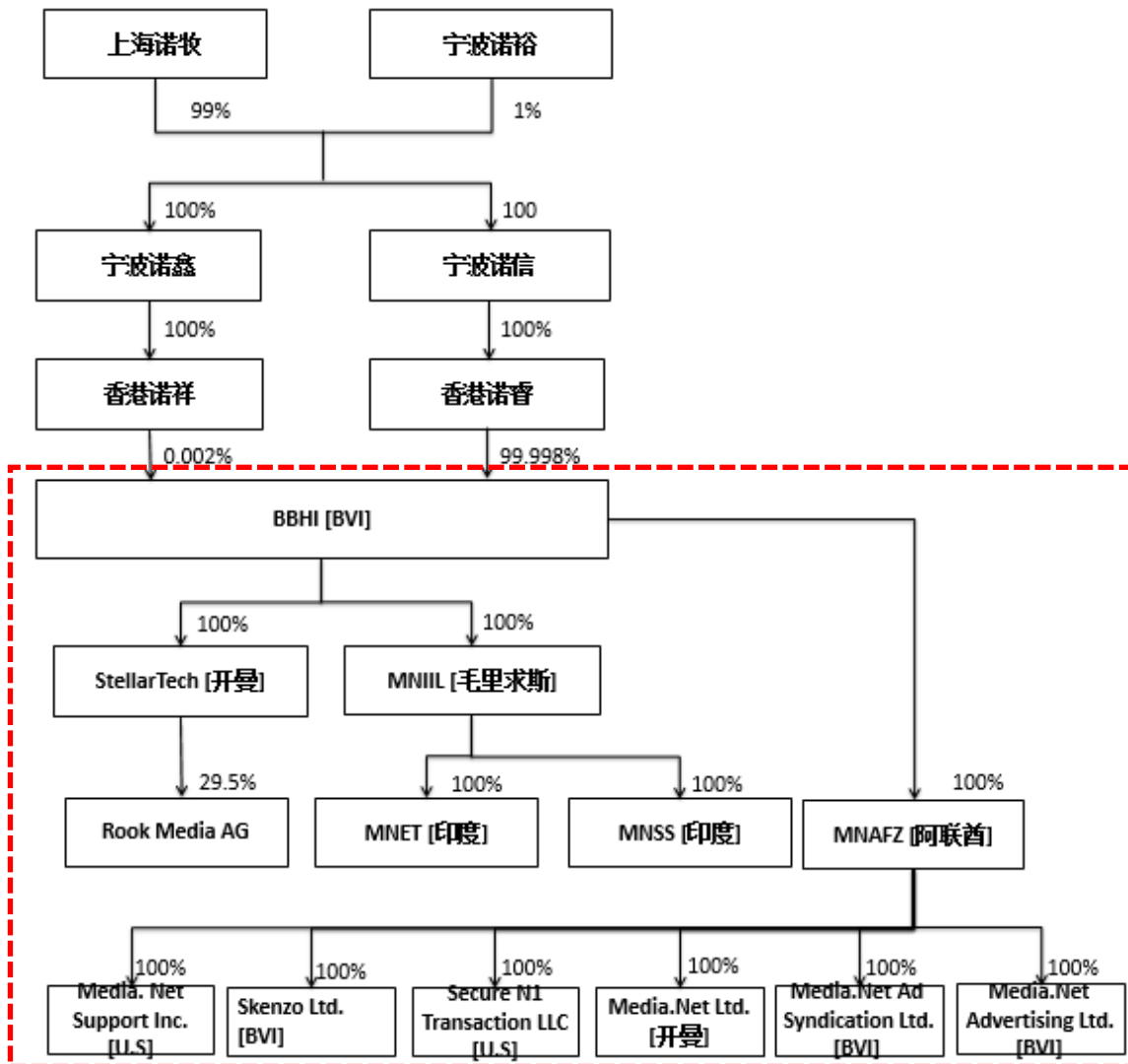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合伙人名称	最终出资人个数
1	宁波诺裕	2
2	财通资产（代表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小计		8
剔除重复出资人		2
合计		6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法人后的总人数为 6 人，不到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的规定。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持有宁波诺信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BBHI的99.99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上图虚线为业务开展的全部子公司；

注2：根据印度公司法的有关规定，MNET、MNSS无法登记为一人公司，因此MNII将Brijesh Joshi登记为MNET、MNSS的名义股权持有人，持有1股，但Brijesh Joshi并不享有MNET、MNSS的任何股东权益，MNII仍然享有MNET、MNSS全部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BBHI99.998%股权。关于BBHI剩余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睿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BBHI的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BBHI0.002%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历史沿革

（一）宁波诺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71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5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NWA1C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 至 2036 年 3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4 日，宁波诺信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诺牧	货币资金	504,900.00	99.00
宁波诺裕	货币资金	5,100.00	1.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没有发生股权变更。

3、宁波诺信主营业务

宁波诺信的主要资产为香港诺睿 100.00%股权，主要业务为通过香港诺睿经营和管理 BBHI。

4、宁波诺信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诺信除持有香港诺睿 100.00%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 香港诺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住所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	宁波诺信
注册资本	1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注册编号	2370195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29 日，香港诺睿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诺信	货币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诺睿没有发生股权变更。

3、香港诺睿主营业务

香港诺睿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管理其 99.998%控股子公司 BBHI。

4、香港诺睿主要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宁波诺信不存在通过香港诺睿持有除 BBHI 外其他资产的计划。

（三）BBHI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设立地点	BVI
公司住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
主要经营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Divyank
可发行股份总额	5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额	5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 1 美元
BVI 注册号	1829369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业务	BBHI 集团拥有基于上下文（contextual）广告匹配技术，主要提供广告供应端平台（supply-side platform，亦称 SSP）服务，为 Yahoo、Microsoft、Bing 等广告需求端平台（demand-side platform，亦称“程序化购买广告平台”或“DSP”）和广告主提供基于上下文的精准广告投放技术。

2、BBHI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4年6月24日，Divyank在BVI设立BBHI。设立时，BBH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1	Divyank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日，Divyank将其持有的BBHI全部股份转移至其控股的BVI公司 Starbuster。交易完成后，BBH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Starbuster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BBHI的实际控制人Divyank进行的BBHI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股权受让方Starbuster为Divyank100.00%控股的BVI公司。本次转让的作

价依据为Price Waterhouse&Co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出具的《BBHI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其他事项/（一）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BBHI整体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19亿美元至8.61亿美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作价为8.24亿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5日，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Starbuster将所持的BBHI50,000股分别转让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阿联酋迪拜时间2016年8月12日，香港诺睿、香港诺祥和Starbuster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BBH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睿	49,999	99.998
2	香港诺祥	1	0.002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市公司收购BBHI100.00%股权整体交易的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为增加交易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高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尽早出具足额的履约能力证明以满足交易对方对交易确定性的要求。股权转让方Starbuster的实际控制人为Divyank，股权受让方香港诺睿、香港诺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勇，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原则、经过商业谈判协商达成，即8.89亿美元交易价款加上0.21亿美元的由于营运资金调整而产生的股权对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未来股权变更计划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

（四）BBHI 控股子公司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BHI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设立地点	设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Media.Net India Investments Ltd	MNIIL	毛里求斯	2014.7.11	BBHI持有 100.00%	控股 MNET 和 MNSS 两家印度公司
2	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	MNAFZ	阿联酋	2011.5.12	BBHI持有 100.00%	拥有BBHI所有的无形资产、签署BBHI集团的广告合同、媒体主合同、与高管人员签署雇佣合同的主体
3	StellarTech HY Asset Fund 2 LTD	StellarTech	开曼群岛	2011.6.17	BBHI持有 100.00%	无实质业务，持有 Rook Media的股权
4	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India) Private Limited	MNET	印度	2011.10.14	MNIIL持有 99.99%	负责维护媒体主和广告主的售后服务
5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MNSS	印度	2011.10.19	MNIIL持有 99.99%	与技术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和行政人员签署雇佣合同的主体，负责管理BBHI集团的产品和平台
6	SecureN1 Transaction LLC	/	美国	2011.10.5	MNAFZ持有 100.00%	开设美国账户，以便于向美国的流量提供方进行支付而设立的美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设立地点	设立时间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国实体
7	Media.net Ltd.	/	开曼群岛	2011.5.27	MNAFZ 持有 100.00%	无实质业务，为Yahoo 合同的签约主体
8	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3.8	MNAFZ 持有 100.00%	用于代表目标公司集团签订部分小金额合同
9	Media.net Advertising Lt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3.8	MNAFZ 持有 100.00%	用于代表目标公司集团签订部分小金额合同
10	Skenzo Lt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3.8	MNAFZ 持有 100.00%	无实质业务，为特定小金额合同的签约主体
11	Media.net Support Inc	/	美国	2014.1.30	MNAFZ 持有 100.00%	负责美国区的销售和支持服务

注：MNAFZ和MNSS系BBHI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修订）》第十六条第（九）款的规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其详细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d 历史沿革/（四）BBHI控股子公司介绍/2、MNAFZ”和“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d 历史沿革/（四）BBHI控股子公司介绍/5、MNSS”。

1、MNIIL

（1）基本情况

MNIIL系BBHI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India Investments Ltd.
设立地点	毛里求斯
主要经营地址	C/O OCRA (Mauritius) Limited, Level 2, MaxCity Building, Remy Ollier Street, Port Louis.
公司编号	124129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7 月，设立

MNIIL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时共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股本为 50,000 美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BHI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India Investments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MNAFZ

（1）基本情况

MNAFZ为BBHI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
设立地点	阿联酋
主要经营地址	107-108, Floor 01, Building 05, Dubai, Arab Emirates, Dubai Technology & Media Free Zone
公司编号	20373
股本	授权发行 365 股，已发行 365 股，每股面值 1,000 迪拉姆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5 月，设立

MNAFZ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共发行 365 股，每股面值 1,000 迪拉姆，股本为 365,000 迪拉姆，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WH	365	100.00
合计		365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MNWH 将持有的 MNAFZ100.00%股权转让给 BBHI，本次转让完成后，MNAFZ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BHI	36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 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MNAFZ 为 BBHI 控股子公司，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MNAFZ 相关情况在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合并披露。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MNAFZ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1,531,513.82	487,289,062.32	340,968,708.10
负债总额	142,488,406.47	79,297,310.70	238,274,6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43,107.35	407,991,751.62	102,694,1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79,043,107.35	407,991,751.62	102,694,101.59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营业成本	814,986,407.66	935,212,436.90	550,990,554.59
营业利润	274,218,453.39	286,478,280.33	119,947,135.12
利润总额	274,218,453.39	286,596,778.76	119,950,954.70
净利润	274,218,453.39	286,596,778.76	119,950,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74,218,453.39	286,596,778.76	85,121,418.92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BBHI集团合并报表的内部抵消调整。

3、StellarTech

(1) 基本情况

StellarTech为BBHI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ellarTech HY Asset Fund 2 LTD
设立地点	开曼群岛
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公司编号	CF-258211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年6月，设立

StellarTech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时共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股本为 1 美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D. Nominees Lt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②2011年6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6 月 17 日，N.D. Nominees Ltd.将持有的 Media.Net Ltd.100.00%股权转让给 MNWH，本次转让完成后，Stellar Te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WH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③2014年12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5 日，MNWH将持有的 StellarTech100.00%股权转让给 BBHI，本次转让完成后，StellarTe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BHI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tellarTech HY Asset Fund 2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4、MNET

(1) 基本情况

MNET为MNIIL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地点	印度
主要经营地址	601, ACME ITECH PARK, Directiplex, Mogra Village, Old Nagardas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No.400069
公司编号	U74140MH2011PTC223048
股本	授权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 卢比；5,000 股无投票权股票，每股 1 卢比；29,500 可转换优先股，每股 10 卢比。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设立

MNET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成立时共发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卢比，股本为100,000卢比，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ragna Patel	9,999	99.99
2	Priya Turakhia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29日，Pragna Patel将其持有的MNET9,999股股权转让给MNGIL，Priya Turakhia将其持有的MNET1股股权转让给Brijesh Josh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NET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GIL	9,999	99.99
2	Brijesh Joshi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4年9月，股东变更

2014年9月18日，MNIIL与MNGIL签订股权购买协议，MNIIL收购 MNGIL（包括Brijesh Joshi持有的1股股权）持有的MNET10,000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NET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IIL	9,999	99.99
2	Brijesh Joshi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注：根据印度公司法的有关规定，MNET 无法登记为一人公司，因此 MNIIL 在收购 MNGIL 持有的 MNET10,000 股股权后，将 Brijesh Joshi 登记为 MNET 名义股权持有人，但 Brijesh Joshi 并不享有 MNET 的任何股东权益，MNIIL 仍然享有 MNET 全部股东权益。

5、MNSS

（1）基本情况

MNSS为MNIIL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地点	印度
主要经营地址	B-2, B-5, B-6, B-WING, ACME ITECH PARK, Directiplex, Mogra Village, Old Nagardas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No.400069
公司编号	U72300MH2011PTC223273
股本	授权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 卢比；5,000 股无投票权股票，每股 1 卢比；29,500 可转换优先股，每股 10 卢比。已发行 13,652 股，每股 10 卢比。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设立

MNSS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时共发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卢比，股本为100,000卢比，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ragna Patel	9,999	99.99
2	Mahendra Turakhia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29日，Pragna Patel将其持有的MNSS9,999股股权转让给MNGIL，Mahendra Turakhia将其持有的MNSS1股的股权转让给Brijesh Joshi。

本次转让完成后，MNS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edia.Net Global Investment Ltd.	9,999	99.99
2	Brijesh Joshi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2年10月，吸收合并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

MNSS和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根据印度公司法（1956）的相关规定，于2012年10月19日通过申请法院法令的方式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包括其资产、知识产权、员工、权利、义务及负债，合并入MNSS。本次合并完成后，MNSS为存续实体，MNWH获得MNSS3,652股。

本次合并完成后，MNS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edia.Net Global Investment Ltd.	9,999	73.24
2	MNWH	3,652	26.75
3	Brijesh Joshi	1	0.01
合计		13,652	100.00

④2014年9月，股东变更

2014年9月18日，MNWH和MNGIL分别将其持有的MNSS3,652股、10,000股（包括Brijesh Joshi持有的1股股权）的股权转让给MNIIL。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NS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IIL.	13,651	99.99
2	Brijesh Joshi	1	0.01
合计		13,652	100.00

注：根据印度公司法的有关规定，MNSS无法登记为一人公司，因此MNIIL在收购MNWH和MNGIL持有的MNET全部股权后，将Brijesh Joshi登记为MNSS名义股权持有人，但Brijesh Joshi并不享有MNSS的任何股东权益，MNIIL仍然享有MNSS全部股东权益。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MNSS 为 MNIL 控股子公司，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章“一、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MNSS 相关情况在本章“三、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合并披露。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MNSS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285,634.74	45,276,424.70	32,092,527.35
负债总额	13,655,732.99	9,471,551.97	5,254,78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9,901.75	35,804,872.73	26,837,7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629,901.75	35,804,872.73	26,837,744.31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464,394.09	73,131,593.21	54,453,225.31
营业成本	42,007,909.10	43,709,142.33	30,549,741.53
营业利润	11,077,398.93	12,188,573.95	9,055,746.47
利润总额	11,085,214.97	12,199,342.86	9,099,059.36
净利润	5,609,947.96	8,677,624.87	7,076,56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9,947.96	8,677,624.87	5,359,666.92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BBHI集团合并报表的内部抵消调整。

6、SecureN1 Transaction LLC

（1）基本情况

SecureN1 Transaction LLC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cureN1 Transactions LLC
设立地点	美国
主要经营地址	501 Silverside Road, Suite 105, Wilmington, DE 19809, County of New Castle.
公司编号	9075653
股本	N/A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5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设立

SecureN1 Transaction LLC成立于2011年10月5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N/A	100.00
合计		N/A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ecureN1 Transaction LLC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7、Media.Net Ltd.

（1）基本情况

Media.Net Ltd.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Ltd.
设立地点	开曼群岛
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编号	CF-257093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1年5月，设立

Media.Net Ltd.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D. Nominees Lt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②2011年5月，股东变更

2011年5月27日，N.D. Nominees Ltd.将持有的Media.Net Ltd.100.00%股权转让给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本次转让完成后，Media.Net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8、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

（1）基本情况

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
设立地点	BVI
主要经营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公司编号	1700281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9、Media.Net Advertising Ltd.

（1）基本情况

Media.Net Advertising Ltd.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Advertising Ltd.
设立地点	BVI
主要经营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公司编号	1700276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Media.Net Advertising Ltd.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Advertising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10、Skenzo Ltd.

（1）基本情况

Skenzo Ltd.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enzo Ltd.
设立地点	BVI
主要经营地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公司编号	1700268
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Skenzo Ltd.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kenzo Ltd.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11、Media.Net Support Inc.

（1）基本情况

Media.Net Support Inc.为MNAFZ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Net Support Inc.
设立地点	美国
主要经营地址	Suite 105, 501 Silverside Road, Wilmington, DE 19809, County of New Castle
公司编号	1100179
股本	授权发行 1,500 股，无面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Media.Net Support Inc.成立于2014年1月30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NAFZ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edia.Net Support Inc.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BBHI 集团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拥有固定资产较少。BBHI 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经营所需房屋系租赁。鉴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实质上为 BBHI 集团，因此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均以 BBHI 集团的口径进行列示：

1、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香港诺睿和 BBHI 集团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有租赁房产一处，BBHI 集团共有租赁房产七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起租日	到期日
1	宁波诺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717 室	2016/3/23	2021/3/22
2	MNSS	Directi Web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3rd and 4th Floor, Plot No. GJ-6, SEEPZ++, SEEPZ-SEZ, Andheri	2016/1/1	201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起租日	到期日
			(East),Mumbai 400069, India		
3	MNSS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B Wing, 2rd, 5th, 6th Floor,ACME I Tech Park. Mogra Village,Old Nagardas Road, Andheri (East),Mumbai 400069	2016/1/1	2016/11/3 0
4	MNET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B Wing, 7th Floor,ACME I Tech Park. Mogra Village,Old Nagardas Road, Andheri (East),Mumbai 400069	2016/1/1	2016/11/3 0
5	MNSS	Santacruz Electronic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SEEPZ)	2nd Floor, Standard Design Factory, Santacruz Electronic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Special Economic Zone	2009/9/23	2014/9/22
6	MNSS (原 合同签署 主体为 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BG 15, 7th Floor, PritechPark Annex, Bellandur Village, Varthur Hobli, Bengaluru EastTaluk, Bengaluru Urban District, India	无固定期限	
7	MNAFZ	TECOM Investments FZ-LLC	Unit 107 and Unit 108 at Floor 1, Building 05, Dubai Internet City	2016/7/1	2017/6/30
8	Media.Net Support Inc.	WeWork	Times Square - 15015 (18)	2016/1/1	每月自动 更新, 直至 任何一方 解除

注：上述租赁房产中，BBHI 子公司 MNSS（原合同签署主体为 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向 Santacruz Electronic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SEEPZ)租赁的位于 Unit No.105-A, SDF-IV, SEEPZ-SEZ,Andheri (East),Mumbai 400096 的办公场所，原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现仍作为 BBHI 办公使用，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BBHI 子公司 MNSS（原合同签署主体为 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与 SEEPZ 之间续订的租赁合同的目前仍在履行 Adjudication of Stamp Duty in Mumbai 的备案程序。截至目前，MNSS 与 SEEPZ 之间未就租赁合同的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该租赁合同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MNSS 租赁的房产系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对于租赁房屋没有特殊的设施或装修要求，易于在市场上租赁可替代房产。BBHI 及 Divyank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即便该租赁合同无法延展，亦不会对 MNSS 或 BBHI 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同时，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针对前述事宜，上海诺牧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承诺，对无法续租给 MNSS、BBHI 或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综上，MNSS 与 SEEPZ 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不能续租亦不会对 BBHI 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MNSS 与 SEEPZ 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 BBH 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物理设备产权归属及使用年限

根据 BBHI 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BBHI 集团使用的主要物理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宁波诺信、诺睿投资未持有其他物理设备。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6 年	13,423,662.96	7,725,218.59	5,698,444.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 年	5,948,111.93	3,596,653.14	2,351,458.79
运输设备	2-8 年	2,120,662.94	1,312,540.33	808,122.61
合计	-	21,492,437.83	12,634,412.06	8,858,025.7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BHI 集团持有著作权共 16 项，宁波诺信、诺睿投资未持有其他著作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Media.net AB Testing Systems module.	MNAFZ	TXu002005629	2016-07-20
2	Media.net Header Bidder module.	MNAFZ	TXu002005625	2016-07-20
3	Media.net Real Time Bidding module.	MNAFZ	TXu002005627	2016-07-20
4	Media.net Spam Analyst module.	MNAFZ	TXu002005633	2016-07-20
5	Media.net Related Articles module.	MNAFZ	TXu002003766	2016-07-20
6	Media.net Advertising System (MAX) module.	MNAFZ	TXu002003762	2016-06-07
7	Media.net Domain Monetization module.	MNAFZ	TXu002003768	2016-06-07
8	Media.net Email Ads module.	MNAFZ	TXu002003758	2016-06-07
9	Media.net Product Listing Ads module.	MNAFZ	TXu002003770	2016-06-07
10	Media.net Content Monetization module.	MNAFZ	TXu002003799	2016-06-06
11	Media.net Contextualizer System module.	MNAFZ	TXu002003779	2016-06-06
12	Media.net Learning System module.	MNAFZ	TXu002003776	2016-06-06
13	Media.net Payout Management System module.	MNAFZ	TXu002003809	2016-06-06
14	Media.net Publisher Self Serve Tools module.	MNAFZ	TXu002003805	2016-06-06
15	Media.net Search Results Page - February 2014	MNAFZ	TX0007896126	2014-08-16
16	Media.net Search Results Page - May 2014	MNAFZ	TX0007896131	2014-08-16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330.95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2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27.79
其他应付款	188.25
流动负债合计	16,466.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
负债合计	16,474.61

（三）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香港诺睿和 BBHI 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前次交易概述

（一）前次交易背景和过程

近两年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力求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并逐渐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加速实现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积极寻找互联网营销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机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 BBHI 集团基本资料。经过接近两个月的反复论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始与 BBHI 实际控制人 Divyank 及其管理层团队沟通，进一步了解 BBHI 的基本情况。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 BBHI 对前次交易事项展开谈判。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诺牧向 BBHI 发出了非约束性报价函。

为增加交易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高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尽早出具足额的履约能力证明以满足交易对方对交易确定性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协商后确定交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大股东控制的实体（即后来为前次交易成立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收购

BBHI100.00%股权；第二步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诺信 100.00%股权，并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组织展开对 BBHI 的现场尽调，并开始商讨交易事项。2016 年 5 月 15 日由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该合同签署即生效。

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张志勇与 BBHI 全体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 100.00%股权交割的文件，并支付了约 4.27 亿美元交易对价，完成了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工作。本次交割完成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持有 BBHI100.00%股权。

（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香港诺睿将以 4.27 亿美元现金（约 28.16 亿人民币，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的形式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香港诺祥将以 4.62 亿美元（约 30.51 亿人民币，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此外，根据各方约定，香港诺祥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 Starbuster 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金（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约合 1.38 亿人民币）的股权对价款。

1、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的对赌

除交割日付款外，剩余对价（4.62 亿美元，约 30.51 亿人民币）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对赌期内某一年付款金额计算如下：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承诺应付款额-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付款额不能超过当期承诺应付款额。

具体对价和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交割	2016	2017	2018	2019	总数
承诺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PE	14.9x					
购买对价	88,887.40					
付款比例	48%	12%	13%	10%	17%	100.00%
承诺应付款额	42,666.00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88,887.50

注 1：上述测算不包含香港诺祥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 Starbuster 支付的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

注 2：PE=购买对价/2016 年承诺利润

2、针对 BBHI 与其最大客户 Yahoo 合同的调价约定

（1）激活条件

在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以内，一旦发生 Yahoo 合同终止的情况，且在 Yahoo 合同终止状态下的任一对赌年份中，Yahoo 调整额大于买方当期承诺应付款额，则激活 Yahoo 回拨款机制。

（2）计算方法及回拨款额上限

回拨款具体金额为该对赌年份 Yahoo 调整额与买方当期承诺应付款额之间的差值，但累计支付的回拨款不超过 2 亿美元，同时不超过买方历年累计实际支付的对赌金额。

其中，Yahoo 调整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历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总交易估值－卖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机制解除条件

如果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在 Yahoo 合同终止前签署一份 Yahoo 同等级别替代合同，则 Yahoo 合同终止视同没有发生。如果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在 Yahoo 合同终止后签署一份 Yahoo 同等级别替代合同，则 Yahoo 回拨款机制自该同等级别替代合同签署后的下一对赌年度终止。

Yahoo 同等级别替代合同是指与 Yahoo Inc.、Microsoft Corporation、Google Inc.或其各自关联方或与其他经香港诺睿同意的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关键词搜索广告合同，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该等合同从广告主支付的毛收入中抽取的分成比例不低于 76.5%（该等毛收入按行业惯例计算）。

《股份购买协议》的原文为（以英文原文为准）：

1.5 (c)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i) For any Earnout Year in which a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occurs or continues, and the Yahoo Adjustment Amount for such Earnout Year is greater than the Base Earnout Payment of that Earnout Year, then Seller and Seller Parent shall pay Buyer 2 an amount equal to the lesser of (i) the Seller Special Payment Amount for such Earnout Year or (ii) the Special Payment Cap (such amount paid, the "Final Special Payment Amount") in cash by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no payment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1.5(c)(i) shall become due or payable by Seller or Seller Parent in respect of any Earnout Year following the year in which a Comparable Contract has been obtained by the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Sample calculations of the Final Special Payment Amount are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B.

(ii)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1.5(c),

(A) "Comparable Contract" shall mean a Contract with Yahoo Inc., Microsoft Corporation, Google Inc.,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or, subject to the reasonable approval of Buyer 1 (which approval sha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delayed or conditioned), any other Person, in each case relating to the displaying of advertisements from Yahoo Inc., Microsoft Corporation, Google Inc.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pursuant to which advertisers specify keywords to target their advertisements and the Company or one or more Subsidiaries will be paid at least of 76.5% of the gross revenue earned from advertisers, as such gross revenue is defined in a manner customary for the industry. At Seller Parent's option, Seller Parent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at the Company Board acknowledge whether a Contract constitutes a Comparable Contract. Promptly following th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Board of such request, and in any event no later than seven (7)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such request, the Company Board shall deliver to Seller Parent its written confirmation as to whether such Contract does or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mparable Contract. The Company Board shall reasonably cooperate with Seller Parent in the identification, negotiation and entering into of a Comparable Contract.

(B) “Seller Special Payment Amount” shall mean the positive amount (if any) by which the Yahoo Adjustment Amount for an Earnout Year exceeds the Base Earnout Payment for that Earnout Year.

(C) “Special Payment Cap” shall mean, with respect to an Earnout Year in which the Seller Special Payment Amount is greater than zero, the lesser of (i) \$200,000,000 minus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Final Special Payment Amounts paid by Seller for all Earnout Years prior to (but excluding) such Earnout Year or (ii)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Earnout Payments actually paid to Seller pursuant to Section 1.5(a) hereof for all Earnout Years prior to (but excluding) such Earnout Year minus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Final Special Payment Amounts paid by Seller for all Earnout Years prior to (but excluding) such Earnout Year.

(D) “Significant Breach” shall mean a breach of a Yahoo Contract, which would permit Yahoo to terminate such Yahoo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uch Yahoo Contract.

(E) “Yahoo Contracts” shall mean, collectively, the Publisher Agreement and the Contextual Advertising Services Agreement, each dated April 23, 2012, by and among Media.net Ltd., Yahoo! SARL and Yahoo! Inc.

(F)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shall be deemed to occur if, during the twelve (12) month period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Closing Date (and only during such twelve (12) month period), the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receives a Yahoo Termination Notice, and the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fails to enter into a Comparable Contract (or such Comparable Contract fails to become effective) prior to the date that is two (2) Business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time that the Yahoo Contracts are actually terminated pursuant to the Yahoo Termination Notice, provided, that a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occurred if a Buyer Group member (excluding Seller Parent) has breached Section 8.4(h)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Seller Parent) that results in a Significant Breach prior to the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and such Significant Breach was the primary cause of such Yahoo Contract Failure Event.

(G) “Yahoo Termination Notice” shall mean a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counterparties to the Yahoo Contracts stating that such counterparties have elected to terminate or not renew the Yahoo Contracts.

(H)“Yahoo Adjustment Amount” shall mean, with respect to an Earnout Year, an amount equal to (a) the product of (i) the quotient obtained by dividing the greater of zero or the amount by which Accumulated Target Net Income for such Earnout Year exceeds Accumulated Actual Net Income for such Earnout Year, by Accumulated Target Net Income for the 2019 Earnout Year and (ii) Target Purchase Price, minus(b)the Accumulated Make-up Compensation Amount for such Earnout Year.

3、Yahoo 补偿机制量化分析

为理解 Yahoo 补偿机制的影响，假设 BBHI 在经营中出现以下极端情况：即 2016 至 2019 年起 BBHI 当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65.60 万美元（完成当年业绩）、7,100.00 万美元（未完成当年业绩）、859.05 万美元（未完成当年业绩）、880.00 万美元（未完成当年业绩），以下分别假设设置 Yahoo 条款和未设置 Yahoo 条款两种情景并对比分析其差异情况：

（1）未设置 Yahoo 补偿机制的情形

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64,716.91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22,050.91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5,965.60	7,100.00	859.05	880.00	14,804.65
累计实现净利润	5,965.60	13,065.60	13,924.65	14,804.65	
超额完成净利润	-	-58.70	-7,731.45	-7,920.00	-15,710.15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	170.99	8,888.70	15,110.90	24,170.59
已累计补偿金额	-	-	170.99	9,059.69	
当期付款金额	10,666.50	11,384.41	-	-	22,050.91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2）设置 Yahoo 补偿机制的情形

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44,716.91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22,050.91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Yahoo 补偿款 20,000.0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5,965.60	7,100.00	859.05	880.00	14,804.65
累计实现净利润	5,965.60	13,065.60	13,924.65	14,804.65	
超额完成净利润	-	-58.70	-7,731.45	-7,920.00	-15,710.15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	170.99	8,888.70	15,110.90	24,170.59
Yahoo 回拨款	-	-	13,632.45	6,367.55	20,000.00
已累计补偿及回拨金额	-	-	170.99	22,692.14	
当期付款金额	10,666.50	11,384.41	-	-	22,050.91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通过上述模拟情况可知，Yahoo 补偿机制在短期内可以给予一定的回拨补偿。然而从长期来看，由于累计支付的回拨款不超过 2 亿美元，同时不超过买方历年累计实际支付的对赌金额，该补偿机制并不能完全覆盖 BBHI 集团因与 Yahoo 终止合作而产生的经营损失。

除此之外，如果 Yahoo 合同在前次交易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终止，则 BBHI 应当结合对赌期内利润实现情况，并按照补偿机制来支付相应回拨款。但如果 Yahoo 合同在前次交易交割日后 12 个月之后终止，Yahoo 补偿机制将无法被触发，无论 BBHI 在之后业绩如何下滑，上海诺牧、宁波诺信都无法追偿回对赌期内已经支付的对赌款。

Yahoo 回拨机制设立初衷是为了降低由于 Yahoo.Inc 合同终止而导致 BBHI 业绩未完成进而给上海诺牧、宁波诺信所带来的风险和短期损失。鉴于 BBHI 历史经营业绩良好，拥有数量众多的媒体主资源，且在上下文检索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因此 Yahoo.Inc 合同终止同时无法找到同等条件替代合同的可能性较小。若在极端情况下，BBHI 发生如上述量化分析所出现情景，则上海诺牧、宁波诺信

仅能追偿对赌期内已支付的部分对赌款。从上市公司角度来看，由于上海诺牧、宁波诺信已经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则若 BBHI 因 Yahoo.Inc 合同终止而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可按照约定全额追偿已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

针对可能存在 Yahoo 补偿机制无法在极端情况下完全覆盖 BBHI 集团因与 Yahoo 终止合作而产生的经营损失的情况，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中提示了 Yahoo 合同中止的情况，可能产生 BBHI 集团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前次交易价格确定及付款安排

前次交易总对价（约 8.89 亿美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约 58.67 亿人民币）为上市公司基于 BBHI 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其所属行业的判断，与 BBHI 谈判协商确定。其中，香港诺睿收购对价 4.27 亿美元将于交割日以现金形式支付；香港诺祥收购对价 4.62 亿美元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每年支付的比例分别为总对价的 12%、13%、10%、17%。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具体金额将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考虑审计时间，实际支付时间为相应赌年度的后一个年度上半年，即上述付款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支付。该等付款金额将做对赌调整，具体对赌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四）前次交易对方 Starbuster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Starbuster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设立地点	BVI
公司住所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可发行股份总额	共 9,050,000 股，含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及 9,000,000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额	1 股普通股及 8,240,000 股 A 类普通股
BVI 注册号	1908424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2、Divyank 的基本情况

Starbuster的唯一股东为Divyank Turakhia，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Divyank Turakhia	性 别	男
国 籍	印度	护照号	Z362****
住所/通讯地址	Dubai Internet City, Dubai, UAE #215028		

根据 BBHI 原实际控制人 Divyank，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敏、贾明出具的《声明函》，Divyank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Divyank 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张志勇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函》，Divyank 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张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Divyank 的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100.00%	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 BBHI 集团下属公司股权
Directi Advertising Ltd	100.00%	董事	开曼群岛	持有 Local.com Ltd 的股权
Directi Web Technologies FZC	99%	董事	阿联酋	电子支付、网络电话、团队沟通 APP、程序开发竞赛平台
Direct Information FZC	99%	董事	阿联酋	公开市场投资、不动产投资、持有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vt. Ltd.、Directi Web Services Pvt. Ltd.等股权

（五）前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法律要求及审批进展

1、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情况

在发改委方面，2016 年 7 月 13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在商委方面，2016 年 5 月 25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16001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外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批。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诺牧已按照 HSR 法案向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交了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R 法案项下与前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30 个自然日）已期满，即涉及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 BBHI 的收购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六）前次交易违约条款

1、反向分手费支付的条款

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前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因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原因无法完成交割的情况下，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需支付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 1,500 万美元反向分手费。但由于跨境支付的监管要求，前次交易未能在原定交割日期完成，各方同意对《股份购买总协议》进行修订。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第二次变更协议》（**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aster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简称“《变更协议》”）的约定，截至最终截止日或诺睿投资和 Starbuster 一致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仍没有发生，诺睿投资或 Starbuster 均可终止《变更协议》。如《变更协议》因以下原因终止的，诺睿投资应向 Starbuster 支付反向分手费 3,000 万美元，上海诺牧、宁波诺信、宁波诺鑫及张志勇就反向分手费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1）前次交割的特定交割条件（包括不存在阻碍前次交易交割的政府命令或判决、买方完成所有中国境内政府审批和备案、香港诺睿提起 CFIUS 申报的前提下该申报的审查期已结束、美国反垄断申报等待期结束等）在最终截止日未能全部实现，Starbuster 终止《变更协议》的；（2）买方存在违反《变更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在最终截止日尚未或经 Starbuster 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Starbuster 终止《变更协议》的。

最终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最终截止日前，诺睿投资书面通知 Starbuster 并预先将 3,000 万美元反向分手费（“预付分手费”）以电汇的方式

支付至 Starbuster 指定的账户的前提下，有权请求将最终截止日推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预付的分手费由 Starbuster 持有，（1）2016 年 8 月 15 日《变更协议》约定的特定交割条件仍未能全部达成时，用于支付诺睿投资应付的反向分手费，或（2）2016 年 8 月 15 日或此前，特定交割条件已达成的，用于支付《变更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对价。

《股份购买总协议第二次修订》的原文为（以英文原文为准）：

8.12 Extension of Outside Dat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On or prior to the Outside Date, either Buyer may extend the Outside Date to August 15, 2016 (the “Extended Outside Date”) by (a) notifying Seller as such in writing and (b) paying to Seller Thirty Million Dollars (\$30,000,000) in cash by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the account specified by Seller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Upon receipt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void and of no effect and Selle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request (which may be delivered through SWIFT) to Bank of China, Ningbo Branch, requesting the bank to cancel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Letter of Credit. For purposes of clarity, the Outside Date shall not be extended unless and until Seller receives the full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shall be held by Seller as an advance against (i) any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that is due and payable by Buyer 1 to Seller hereunder or (ii) the payment of the Base Purchase Price at Clos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losing occurs. In the event that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and Seller has received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x) i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is due and payable by Buyer 1 to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ection 9.2(b),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received by Sell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aid to Seller in satisfaction of Buyer 1’s obligation to pay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to the extent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received by Seller) and (y) i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is not payable by Buyer 1 to Seller hereunder, Seller shall promptly, but in any event within three (3)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return to Buyer 1 the full amount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received by Seller in cash by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an account designated by Buyer 1.

9.2 Effect of Termination.

(a) If the Parties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9.1(a), all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hereunder shall terminate without any liability of any Party to any other Party except for any liability of any Party for intentional breaches of this Agreement prior to such termination.

(b) In the event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9.1(b) by Seller and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Closing set forth in Sections 6.1(l), 6.1(m), 6.1(n) and 6.1(o) have not been satisfied as of the date of such termination, or pursuant to Section 9.1(e), Buyer 1 shall pay Seller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in cash by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the account specified by Seller.

(c) Buyer 1 agrees and acknowledges that upon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becoming payable by Buyer 1 to Seller pursuant to Section 9.2(b) prior to Seller's receipt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Advance, Seller may, without first demanding payment by Buyer 1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draw upon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Letter of Credit in partial satisfaction of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bject to Section 11.18, the right of Seller to receive the Reverse Termination Fee shall be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medy of Seller, Seller Parent, Seller Guarantor or any of their Affiliates and Associates against any Buyer, Buyer Parent and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for any loss or damage suffered or incurred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f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by prior to the Closing and any matter forming the basis for such termination, and upon payment of such amounts, none of

Buyers, Buyer Parent or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shall have any further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f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by or any matter forming the basis for such termination.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else in this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upon an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Buyer Parent shall promptly reimburse Seller for the full amount of the Buyer HSR Fee.

2、支付反向分手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香港诺睿需支付 Starbuster 3,000 万美元反向分手费的情形为截至前次交易的最终交割日，特定交割条件尚无法达成的情形。一旦发生前述情形，前次交易将无法完成交割。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前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为《框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如发生以上情形，则前次交易则无法完成交割，即《框架协议》不能生效，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将因此被取消。在本次交易取消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香港诺睿、上海诺牧、宁波诺信、宁波诺鑫及张志勇负有支付反向分手费的义务，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无须对此承担或负有任何的支付义务。此外，前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割，《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的香港诺睿需支付反向分手费的情形未发生，香港诺睿无须支付反向分手费。上市公司也未因上述事项对 Starbuster 或其他主体承担或负有任何支付义务。

（七）核心员工条款

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雇佣协议》、《限制性协议》以及《交易奖金协议》中设置了相应条款以保障 BBHI 一类核心人员的稳定并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内容如下：

1、核心人员稳定性条款

（1）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卖方（Starbuster）及卖方所有权人（Divyank）及卖方担保人（Bhavin）自交割日开始并于对赌期最后一天满两（2）周年之日结束期间内，不得从事竞争性业务。

(2) 卖方及卖方所有权人承诺将划拨 7,000,000 美元作为准备金，在任一对赌年份的 12 月 31 日，当留任雇员总数低于当年 1 月 1 日雇员总数的 85% 时，买方可要求卖方所有权人用该准备金支付由于招聘对应数量的员工所增加的成本（或向 BBHI 或及子公司进行补偿）。

(3) 对于上述一类核心员工在对赌期终止雇用关系的，不能获得任何奖金，且自雇用终止日起，不得向前述一类核心员工或卖方及卖方所有权人支付原应向其支付的对赌期付款部分的最高金额，而应将该等金额留存作为准备金。对于受聘成为 BBHI 集团的高级雇员（替代前述终止雇用关系的一类核心员工），用该准备金向其支付合理的惯例金额的激励薪酬。

除对 Divyank 和 Bhavin 的竞争性业务直接禁止外，《股份购买总协议》亦指定 BBHI 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在交割前与 BBHI 集团签订新的《雇佣协议》及《限制性协议》。该等协议对竞业禁止的规定与《股份购买总协议》一致。

2、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性条款

(1) 根据《交易奖金协议》，只要上述人员在分期付款期内仍受雇于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目标公司，卖方将会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分期支付款的 10 天内，将收到的实际分期付款额的 0.005% 作为奖金支付给上述人员，各期奖金累计不超过 45,000.00 美元。

(2) 根据《雇佣协议》，上述人员在合同期内完成董事会的业绩目标，且必须受雇于标的公司超过一个完整的现金分红年度直到该现金分红发放日，将有资格获得当年年终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池的设立将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具体向上述人员发放金额的总数将由 CEO 全权负责。

(3) 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在遵守对赌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应在 2019 对赌年度的对赌款项确定日之后 30 天内，向卖方（或卖方股东指定的在付款之时受雇于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目标公司其他管理层雇员），支付一笔额外奖金，其金额相当于对赌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对赌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正数值（经审计调整后）。奖金应基于用来计算对赌款项的实际净利润（以对赌期内最终确定的为准）计算。

上市公司计划在对赌期内，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特点及相关监管要求，针对 BBHI 核心员工，建立多层次、多种方式、长效的激励机制。

（八）前次交易的后续支付款项的安排

根据上海诺牧、Starbuster、Divyank、张志勇和张敏等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Security Arrangement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的保障安排协议》”）及其修订案（201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为保证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股权转让款，各方作出如下约定：

1、股票质押安排

在上海诺牧取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 90 天内，上海诺牧应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其中：

质押的股票市值=应付给 Starbuster 的下一期对赌分期款项*135%，且质押的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

在计算质押的股票数量时，股票的每股市值应为质押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若对赌期间，由于上述关于上海诺牧质押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的限制，导致上海诺牧质押股份的价值低于下一期对赌分期款项的 135%，则上海诺牧需就差额部分向 Starbuster 提供银行保函（“Letter of Credit”），保函金额=应付给 Starbuster 下一期的对赌分期款项-可用于办理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135%。

若上海诺牧或其关联方无法按时办理股票质押（并非由于卖方或 Divyank 违反保障安排协议所导致），则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应当就下一期的应付款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下一期的应付对赌款。

2、质押解除安排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若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根据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向 Starbuster 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在当期款项支付完成

的同时或之后，上海诺牧按照应付下一期应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差额部分办理质押或解押。在上海诺牧支付完成 2019 年对赌款后，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将全部解除。

3、违约安排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若上海诺牧未能按照约定提供足额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用于下一期的对赌款支付，且未能提供银行保函，则将会触发协议项下的加速支付条款，具体如下：

（1）若已提供质押的股票市值低于下一期对赌款项的 135%，且银行保函金额不足，且差额部分小于或等于下一期应付款的 10%，则上海诺牧应立即支付下一期应付的对赌款项；

（2）若已提供质押的股票市值低于下一期对赌款项的 135%，且银行保函金额不足，且差额部分大于下一期应付款的 10%，则上海诺牧应立即支付剩余所有对赌年度的所有应付款项。

4、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诺牧、Starbuster、Divyank、张志勇和张敏等就保证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股权转让款事项签署修订案，对已签署保障安排协议中股票质押和资金监管安排作出调整，修订后的协议针对股票质押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在上海诺牧取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 90 天内，上海诺牧应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其中质押的股票市值等于应付给 Starbuster 的下一期的对赌分期款项*135%，且质押的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据此测算，2016 年至 2019 年上海诺牧需每年需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付对赌款（万美元）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应付对赌款（万元人民币）	70,398.90	76,265.64	58,665.42	99,731.94
股票价格（元人民币/股）	33.10	33.10	33.10	33.1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质押股票数量	21,268,549	23,040,978	17,723,691	30,130,495
发行后总股本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已质押股票占比	6.70%	7.26%	5.59%	9.50%
较上一年质押或解除质押 (以“-”列式)比例	6.70%	0.56%	-1.68%	3.91%

注 1: 发行后的总股本数不考虑配套融资;

注 2: 假设质押时点的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 即 33.10 元/股;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 增至 317,319,212 股。其中, 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 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 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海诺牧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至多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9.50%。同时, 上海诺牧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上限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 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 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均有较大差距。在极端条件下, 若上海诺牧质押股份全部被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收回, 上海诺牧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将不会发生变更, 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 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 “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 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若上海诺牧将最高不超过 50%的股票全额质押, 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 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仍有较大差距。极端情况下, 即使上海诺牧质押股份被全部收回, 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诺牧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九）前次交易对赌协议不同情况的量化分析

1、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与 BBHI 全体股东的对赌安排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与 BBHI 全体股东的对赌安排由三部分组成：

- （1）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的对赌款；
- （2）针对 BBHI 与其最大客户 Yahoo 合同的调价约定；
- （3）上海诺牧向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

针对对赌协议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况，以下分别假设了七类代表性的情景，并作分析如下：

情景一：若 BBHI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300.00 万美元、7,500.00 万美元、9,000.00 万美元和 8,8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89,972.60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46,221.50 万美元+超额奖励 1,085.2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6,300.00	7,500.00	9,000.00	8,800.00	31,6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6,300.00	13,800.00	22,800.00	31,6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334.40	341.30	409.50	-	1,085.2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	-	-	-	-
已累计补偿金额	-	-	-	-	-
当期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二：若 BBHI 除 2016 年外，2017 年至 2019 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000.00 万美元、7,500.00 万美元、9,000.00 万美元和 10,0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87,059.98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43,408.78 万美元+超额奖励 985.2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5,000.00	7,500.00	9,000.00	10,000.00	31,5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5,000.00	12,500.00	21,500.00	31,5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965.60	341.30	409.50	1,200.00	985.2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2,812.72	-	-	-	2,812.72
已累计补偿金额	-	2,812.72	2,812.72	2,812.72	
当期付款金额	7,853.78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3,408.78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三：若 BBHI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500.00 万美元、6,800.00 万美元、8,250.00 万美元和 8,5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84,620.64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41,954.64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5,500.00	6,800.00	8,250.00	8,500.00	29,05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5,500.00	12,300.00	20,550.00	29,05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465.60	-358.70	-340.50	-300.00	-1,464.8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1,356.26	1,044.87	991.85	873.88	4,266.86
已累计补偿金额	-	1,356.26	2,401.13	3,392.98	
当期付款金额	9,310.24	10,510.53	7,896.85	14,237.02	41,954.64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四：若 BBHI 在 2016 年和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500.00 万美元、7,500.00 万美元、8,000.00 万美元和 10,0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87,290.54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44,139.34 万美元+超额奖励 485.2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5,500.00	7,500.00	8,000.00	10,000.00	31,0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5,500.00	13,000.00	21,000.00	31,0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465.60	341.30	-590.50	1,200.00	485.2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1,356.26	-	725.90	-	2,082.16
已累计补偿金额	-	1,356.26	1,356.26	2,082.16	
当期付款金额	9,310.24	11,555.40	8,162.80	15,110.90	44,139.34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五：若 BBHI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均大幅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000.00 万美元、3,000.00 万美元、4,000.00 万美元和 5,0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42,666.00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0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14,0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2,000.00	5,000.00	9,000.00	14,0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3,965.60	-4,158.70	-4,590.50	-3,800.00	-16,514.8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已累计补偿金额	-	10,666.50	22,221.90	31,110.60	
当期付款金额	-	-	-	-	-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六：若 BBHI 在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Yahoo 调价约定在 2017 年被触发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500.00 万美元、1,000.00 万美元、8,600.00 万美元和 9,0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72,504.32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34,666.10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Yahoo 回拨款 4,827.78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6,500.00	1,000.00	8,600.00	9,000.00	25,1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6,500.00	7,500.00	16,100.00	25,1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534.40	-6,158.70	9.50	200.00	-5,414.8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	11,555.40	-	-	11,555.40
Yahoo 回拨款	-	4,827.78	-	-	4,827.78
已累计补偿及回拨金额	-	-	16,383.18	16,383.18	
当期付款金额	10,666.50	-	8,888.70	15,110.90	34,666.10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情景七：若 BBHI 在 2017 年、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Yahoo 调价约定在 2017 年、2018 年被触发时（分别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000.00 万美元、1,000.00 万美元、1,000.00 万美元和 9,000.00 万美元），宁波诺裕、上海诺牧需向 BBHI 全体股东支付 49,519.87 万美元（交割支付 42,666.00 万美元+分期付款 17,520.37 万美元+超额奖励 0 万美元-Yahoo 回拨款 10,666.5 万美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益模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净利润	5,965.60	7,158.70	8,590.50	8,800.00	30,514.80
累计承诺净利润	5,965.60	13,124.30	21,714.80	30,514.80	
实现净利润	6,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7,000.00
累计实现净利润	6,000.00	7,000.00	8,000.00	17,000.00	
超额完成净利润	34.40	-6,158.70	-7,590.50	200.00	-13,514.80

付款及补偿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数
承诺付款金额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46,221.50
承诺付款占比	12%	13%	10%	17%	52%
当期补偿金额	-	11,555.40	8,888.70	8,257.03	28,701.13
Yahoo 回拨款	-	6,284.24	4,382.26	-	10,666.50
已累计补偿及回拨金额	-	-	17,839.64	31,110.60	
当期付款金额	10,666.50	-	-	6,853.87	17,520.37

注：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2、BBHI 全体股东补偿与最终交易对价的关系

综上所述，以上七种不同情景下的最终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业绩完成情况				是否触发 Yahoo 回拨 机制	支付对价总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情景一	是	是	是	是	否	89,972.60
情景二	否	是	是	是	否	87,059.98
情景三	否	否	否	否	否	84,620.64
情景四	否	是	否	是	否	87,290.54
情景五	否	否	否	否	否	42,666.00
情景六	是	否	是	是	是	72,504.32
情景七	是	否	否	是	是	49,519.87

注 1：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注 2：情景三为小幅未完成业绩承诺、情景五为大幅未完成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知，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与 BBHI 全体股东的对赌安排（业绩对赌、Yahoo 回拨机制和超额业绩奖励）仅针对需支付的对赌款项，并不对交割时点已支付款项进行追溯调整，即不可以要求 BBHI 全体股东补偿已经支付的约 4.27 亿美元交易对价。

（十）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计算

《股份购买总协议》中对交割付款额（Closing payment）和目标营运资金（Target Net Working Capital）约定如下：

“Closing Payment” shall mean an amount equal to (a) the Base Purchase Price, plus (b) the positive amount (if any) by which Estimated Net

Working Capital exceeds Target Net Working Capital, minus (c) the Working Capital Deficit (if any), plus the Buyer HSR Fee.

“Target Net Working Capital” shall mean Twenty-three Million One Hundred and Thirty-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Seven Dollars and Twenty-four Cents (\$23,132,507.2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上海诺牧及关联方除支付约 4.26 亿美元的交割款项外，还需要支付交割日实际营运资金超过目标营运资金 23,132,507 美元的差额部分并加上 HSR 费用扣减相关调整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交割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实际营运资金	43,944,360
减：目标营运资金	23,132,507
加：HSR 费用	140,000
尾差调整	292
营运资金调整额	20,952,145

注：营运资金调整额将与 2016 年对赌款一同由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支付给 BBHI 的原股东。

（十一）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本次 BBHI 股权评估值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BBHI 评估值较 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在 2016 年 5 月的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合计收购 BBHI 的 100.00%股权实质上为一揽子交易，交易总对价为 8.89 亿美元交易价款加上 0.21 亿美元的营运资金调整额，折合人民币约 60.06 亿元（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上述转让价格系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基于对

BBHI 目前现有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其所属行业发展的判断，经过与 BBHI 股东 Starbuster 的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宁波诺信交易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此次评估系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宁波诺信持有的 BBHI 股权的作价基础。

综上，前次交易总对价为 9.1 亿美元，不是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 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93,795.00 万美元为基础，而是以商业谈判为基础，因此与其有一定差异，但是差异率仅为 2.97%，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十二）前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前次收购资金来源

上海诺牧实施前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所取得资金及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10.55 亿元；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的资金 0.95 亿元；③上海诺牧向中融信托的借款 21 亿元。该等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个人自有资金

2016 年 9 月，张敏、张志勇夫妇与国金证券进行了一系列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标的股份 (股)	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 时间
1	张敏	国金证券	11,172,500	2016/9/26-2017/9/25	23,900.00	2016/9/26
2	张志勇	国金证券	3,462,750	2016/9/28-2017/9/28	7,900.00	2016/9/28
3	张敏	国金证券	6,500,000	2016/9/26-2017/9/26	14,600.00	2016/9/26
4	张敏	国金证券	18,327,100	2016/9/13-2017/9/7	44,260.00	2016/9/13
合计			39,462,350	——	90,660.00	——

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宁波朝宗共出资 10.55 亿元，对于质押式回购交易放款后的不足部分，由张敏、张志勇夫妇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前，张敏、张志勇夫妇将通过将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或其他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亦或将与质押权人协商延长质押期限。

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投入的资金

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1	李渝勤	11010519630430****	5,000.00	2016/6/7
2	李海莉	23010319800324****	2,000.00	2016/6/7
3	何洋	23070419780717****	1,000.00	2016/6/7
4	杨洪良	22010419471001****	1,000.00	2016/6/7
5	傅廷美	33010419320223****	500.00	2016/6/7
合计			9,500.00	——

上述投资人均与财通资产签署了《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对瑾瑜 1 号均为股权投资，根据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因此，其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且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③上海诺牧向中融信托的借款

根据上海诺牧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中融信托设立“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富融投”），以该信托项下资金向上海诺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利率为 12%/年，贷款期限为 4 年。该等信托贷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支付至上海诺牧的账户。

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自贷款发放日起，上海诺牧应于每 6 个月届满之日（若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偿还 1,000 元本金，借款到期后，上海诺牧应一次性将贷款本金清偿完毕。而对于利息，则自贷款发放日起每 12 个月进行支付，利随本清。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在贷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日前，上海诺牧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信托贷款；贷款存续满 6 个月之日起，上

海诺牧可提前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金，每笔提前还款的本金应不低于 1 亿元。上海诺牧提前还款时，应一次性将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已产生的利息清偿完毕。

上海诺牧对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为上海诺牧进行的债权融资行为，并不涉及股权融资行为，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关于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说明》并经查验《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中融信托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如下：

A、中融信托向上海诺牧提供的信托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富融投”），由慧富融投通过合法途径募集而来；

B、慧富融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履行了信托计划事先报告流程，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其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且其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综上，前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分别为：①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及个人自有资金；②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的资金 0.95 亿元；③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 21 亿元。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部分资金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收购资金不存在需要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其对瑾瑜 1 号的出资行为为股权出资行为，不存在需要偿还其借款的情形，且资金均已到位。对于中融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其资金已到位，上海诺牧将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中融信托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前次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①前次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张敏、张志勇夫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均为个人正常融资行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瑾瑜 1 号在 2016 年 8 月上海诺牧合伙架构调整完成后即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且瑾瑜 1 号其他投资人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因此，其亦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中融信托出具的《关于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说明》并经验《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慧富融投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综上，前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中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

②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和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同时，张志勇、张敏夫妇及其控制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需承担的义务包括以下几点：

- A、当 BBHI 完成承诺业绩时，上海诺牧向 BBHI 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
- B、当 BBHI 未完成承诺业绩时，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承担补偿义务；
- C、上海诺牧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本金 21 亿元和按年支付的 12% 的利息费用；
- D、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款项约 9 亿元。

在 BBHI 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所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和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可全额用于支付对 BBHI 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及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等相关款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针对对赌期内 BBHI 可能发生的业绩未完成情况，以下分别按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情况假设了几类可能发生的代表性情景，并作分析如下：

	BBHI 业绩完成情况（万美元）				是否触发 Yahoo 回拨机制	对上市公司的 业绩完成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情景 A	6,000.00	7,000.00	7,500.00	8,800.00	否	90.51%
情景 B	6,000.00	6,000.00	6,800.00	8,000.00	否	80.80%
情景 C	6,000.00	5,000.00	6,000.00	7,200.00	否	70.70%
情景 D	6,000.00	4,000.00	5,000.00	6,500.00	否	60.21%
情景 E	6,000.00	3,000.00	4,000.00	6,000.00	否	50.50%

	BBHI 业绩完成情况（万美元）				是否触发 Yahoo 回拨机制	对上市公司的 业绩完成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情景 F	6,000.00	1,500.00	3,500.00	5,500.00	是	40.79%
情景 G	6,000.00	1,000.00	2,500.00	5,500.00	是	34.96%

注 1：BBHI 业绩完成情况指 Starbuster 对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承诺的 BBHI 业绩完成情况，2016 年至 2019 年，Starbuster 对 BBHI 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5,965.60 万美元、7,158.70 万美元、8,590.50 万美元和 8,800.00 万美元；

注 2：从 BBHI2016 年 1-8 月的业绩完成情况，BBHI 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概率较高，因此假设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000.00 万美元；

注 3：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是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BBHI 实际业绩完成数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向上市公司共同承诺业绩之间的比率；即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将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承诺业绩分别为 7,158.70 万美元、8,590.50 万美元和 9,993.10 万美元；

注 4：从实际经营角度上来看，Yahoo 为 BBHI 第一大客户，贡献收入超过 80%以上，因此仅有当 BBHI 与 Yahoo 协议终止时，才可能导致 BBHI 的利润大幅下滑，如情景 F 和情景 G 所示，在此情景下，前次交易将会触发 Yahoo 回拨机制。

考虑不同市盈率水平，在情景 A 至情景 G 的假设前提下，上海诺牧在对赌期末可用于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和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款项的现金和股票总价值及相关参数如下：

假设情形	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	市盈率倍数	期末合计（张志勇、张敏和上海诺牧）						贾明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现金余额（万元）	股票余额（股）	期末股价（元/股）	现金及股票总市值（万元）	需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后大股东持股比例	
情景 A	90.51%	20	-	132,842,415	46.51	617,910.03	325,200.00	21.03%	6.10%
		30	-	141,420,624	69.77	986,716.72	325,200.00	31.68%	6.10%
		40	-	145,709,727	93.03	1,355,523.40	325,200.00	37.01%	6.10%
		50	-	148,283,190	116.29	1,724,330.10	325,200.00	40.20%	6.10%
情景 B	80.80%	20	-	125,007,450	45.59	569,881.12	325,200.00	19.12%	6.50%
		30	-	130,035,849	68.38	889,206.71	325,200.00	29.38%	6.50%
		40	-	132,550,049	91.18	1,208,532.30	325,200.00	34.51%	6.50%
		50	-	134,058,569	113.97	1,527,857.89	325,200.00	37.58%	6.50%
情景 C	70.70%	20	-	116,447,882	44.66	520,013.09	325,200.00	16.68%	6.98%
		30	-	117,921,547	66.98	789,890.90	325,200.00	26.52%	6.98%
		40	-	118,658,379	89.31	1,059,768.71	325,200.00	31.45%	6.98%
		50	-	119,100,479	111.64	1,329,646.52	325,200.00	34.40%	6.98%
情景 D	60.21%	20	31,263.95	100,905,732	44.29	478,174.32	325,200.00	14.30%	7.56%
		30	31,263.95	100,905,732	66.43	701,629.50	325,200.00	23.45%	7.56%
		40	31,263.95	100,905,732	88.58	925,084.69	325,200.00	28.03%	7.56%
		50	31,263.95	100,905,732	110.72	1,148,539.87	325,200.00	30.78%	7.56%
情景 E	50.50%	20	78,547.72	82,421,338	44.82	447,974.97	325,200.00	12.28%	8.18%
		30	78,547.72	82,421,338	67.23	632,688.60	325,200.00	20.50%	8.18%
		40	78,547.72	82,421,338	89.64	817,402.23	325,200.00	24.61%	8.18%
		50	78,547.72	82,421,338	112.05	1,002,115.85	325,200.00	27.08%	8.18%
情景 F	40.79%	20	125,825.29	63,936,943	45.45	416,417.45	325,200.00	9.81%	8.92%

假设情形	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	市盈率倍数	期末合计（张志勇、张敏和上海诺牧）						贾明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现金余额（万元）	股票余额（股）	期末股价（元/股）	现金及股票总市值（万元）	需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后大股东持股比例	
		30	125,825.29	63,936,943	68.17	561,713.53	325,200.00	16.95%	8.92%
		40	125,825.29	63,936,943	90.90	707,009.61	325,200.00	20.53%	8.92%
		50	125,825.29	63,936,943	113.62	852,305.70	325,200.00	22.67%	8.92%
情景 G	34.96%	20	154,237.19	52,846,308	48.05	408,186.90	325,200.00	8.92%	9.44%
		30	154,237.19	52,846,308	72.08	535,161.76	325,200.00	15.05%	9.44%
		40	154,237.19	52,846,308	96.11	662,136.62	325,200.00	18.11%	9.44%
		50	154,237.19	52,846,308	120.14	789,111.47	325,200.00	19.95%	9.44%

注 1：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完成率是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间，BBHI 实际业绩完成数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向上市公司共同承诺业绩之间的比率；

注 2：现金余额=期初现金-对赌期内累计支付的应付现金对赌款；

期初现金=现金对价 21 亿元+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约 2.45 亿元，其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上海诺牧的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 11.61 亿元）+信托贷款（人民币 21 亿元）-首期对赌款（约 4.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8.66 亿元）-已支付相关费用（人民币约 1.50 亿元）；

应付对赌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应付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已考虑运营资金调整额 0.21 亿美元），应付对赌款应首先以现金支付，不足部分以变现张志勇、张敏所持有的股票兑换现金以支付，若股份兑换现金不足则考虑以上海诺牧持有的上市股票质押还款，质押率假设为 4 折；

注 3：股票余额=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后股票余额 126,888,217 股-对赌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期末张志勇、张敏夫妇所持老股余额；

应付补偿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应补偿上市公司的款项，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应付补偿款首先以股份支付，应补偿金额以 33.10 元/股折算成对应股数，即上述公式中“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注 4：期末股价=（BBHI 当期实现净利润*美元人民币汇率+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假设市盈率倍数/（上海诺牧期末持有股票余额+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其中，假设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均均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 5：现金及股票总市值=现金余额+股票余额*期末股价；

注 6：需还款金额=信托贷款本金 21 亿元+最后一期利息 2.52 亿元+质押式回购融资款 9 亿元；

注 7：还款后大股东持股比例=（股票余额-还款需减持股票数量）/（上海诺牧期末持有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8：以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注 9：以上测算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 7.00 元人民币对 1.00 美元；

注 10：以上测算假设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均维持在设定的市盈率倍数水平下；

注 11：以上测算假设上市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为 30%，且当期分红的基数=BBHI 当期实现净利润*美元人民币汇率+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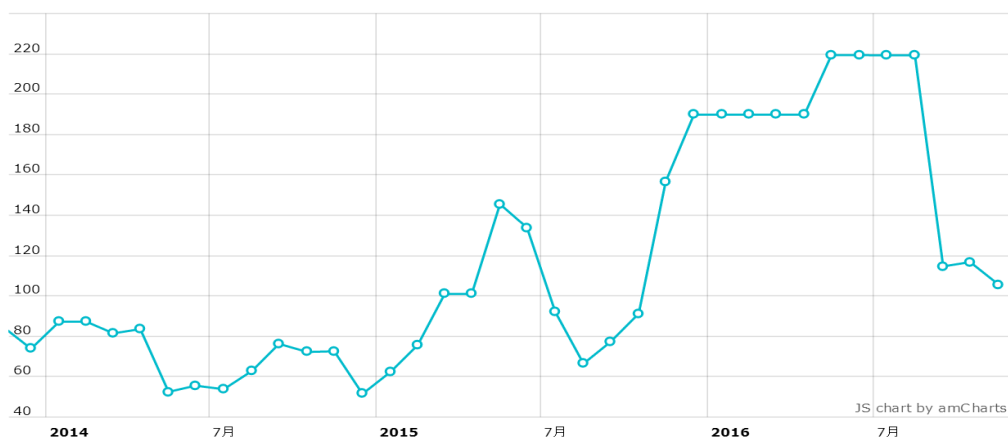
注 12：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股 18,260,869 股，为目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由上表可知，除情景 G 市盈率水平为 20 倍的假设情景外，在其他假设情景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期末所持有的现金及股票总市值可以全额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借款和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款项，同时上海诺牧及一致行动人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张志勇、张敏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 倍市盈率水平下，情景 F（业绩完成率为 40.79%）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为 9.81%、目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贾明及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当业绩完成情况进一步下降至 34.96%（情景 G），则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贾明及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将为 9.44%，略高于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 8.92%，在此假设情景下，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但基于以下考虑，出现上述情景的可能性较小。

A、在业绩完成率较低的情况下，由于上海诺牧将无须承担对 BBHI 原股东支付分期对赌款的义务，其账面现金余额较高，上海诺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中融信托的部分贷款，从而减少贷款利息支出，从而提高其持股比例，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如假设情景 G 中，上海诺牧的期末账面现金余额为 154,237.19 万元，该部分现金可用于提前归还中融信托的贷款。假设上海诺牧于 2017 年提前归还借款本金的 50%，即 105,000.00 万元，则在 20 倍市盈率水平下情景 G 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和上海诺牧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14.34%，高于贾明及日月同辉合计持股比例 9.44%，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因此，在业绩完成率较低情况下，上海诺牧可根据自身资金余额灵活安排提前归还部分信托贷款，以减少贷款的利息支出，其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动。

B、从历史市盈率来看，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市盈率（历史 TTM_整体法）分别为 104.60 倍、133.57 倍和 62.95 倍，创业板市盈率（历史 TTM_整体法）分别为 63.92 倍、96.03 倍和 62.40 倍。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市盈率基本维持在 50 倍以上，具体的历史市盈率（按月汇总）数据统计如下：



由上图可见，从上市公司、行业和板块的历史市盈率水平来看，上市公司未来出现市盈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低于 20 倍市盈率的概率较小。

基于以上两点原因，前次收购的相关融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及上海诺牧若因减持股份等原因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则张志勇、张敏夫妇及上海诺牧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法律规则及时、准确地对持股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BBHI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属于 SSP 平台，集团以 Media.net 的名称对外合作，网址为 <http://www.media.net>。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其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每年收获的广告点击量超过 8.4 亿次。

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BBHI 集团的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的选择性展示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的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

BBHI 集团的广告技术可以将不同种类的广告位库存变现，现有广告产品包括展示类广告、搜索广告、邮件广告、移动广告、视频广告、本地原生图片展示广告、消费勘察、域名广告等。

图：BBHI 集团主要广告产品



根据媒体主类型及业务性质的不同，BBHI 集团业务主要可以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其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为 BBHI 集团最主要的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的 80%以上。

BBHI 集团与 Yahoo!Bing Network 和 Google 等广告网络合作，通过这些广告网络平台广泛的服务于金融、交通、法律、房地产以及医疗等领域的高价值广告主。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有 7,000 多家合作媒体，其中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这些媒体为 BBHI 提供了丰富优质的广告位资源。

图：BBHI 集团的主要合作媒体



表：部分合作媒体背景描述

媒体主	媒体主英文	简介
福布斯	Forbes	美国知名商业杂志，以金融、投资等主题文章著称，更因其提供的排名而为人熟知。
福克斯新闻	Fox News	美国最重要的两个新闻频道之一，以提供直接公正的新闻报道出名。
芝加哥论坛报	Chicago Tribune	美国最重要的报纸之一，在芝加哥及五大湖地区销量第一。
华尔街日报	WSJ	美国发行量最大的以财经报道为特色的综合性报纸，内容侧重金融、商业等领域，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力。
Skype	Skype	一款即时通讯软件，是最受欢迎的网络电话之一，具备视频通话和语音通话的功能，拥有超过 3 亿的月度活跃用户。
微软	Microsoft	美国跨国电脑科技公司，以研发、制造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为主，是目前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
ELLE	ELLE	定位与女性时尚、美容、健康的国际高端杂志，是全球发行量最高的时尚杂志之一。
大都会	COSMOPOLITAN	国际知名女性杂志，在全球有超过 50 个版本发行，是最畅销的妇女杂志之一。
路透社	Reuters	英国最大通讯社，目前也是世界前三大的多媒体新闻通讯社，提供各类新闻及金融数据，以迅速、准确享誉国际。

图：BBHI 集团所覆盖的广告主举例



表：部分广告主背景描述

广告主	广告主英文	简介
亚马逊公司	Amazon.com	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互联网线上零售商之一。
沃尔玛公司	Walmart	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之一，连续多年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首位。
Netflix	Netflix	美国在线影片租赁提供商，提供互联网流媒体播放以及光碟在线出租业务，在全球拥有超过 8300 万订阅者。
百思买集团	BestBuy	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都设有分店。
梅西百货	Macy's	美国著名连锁百货公司，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及家庭装饰品，在美国和世界有很高知名度。
LG 集团	LG	韩国第二大集团，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通讯服务、以及电子等。
优步	UBER	美国科技公司，以旗下同名全球即时用车软件出名，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覆盖了超过 70 个国家。
Expedia	Expedia	全球最大的在线旅游公司，提供机票预订、汽车租赁等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Alibaba.com	全球知名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平台，在 2016 年 4 月正式宣布成为全球最大的零售交易平台。

从地域分布来看，BBHI 集团 90%的业务来自美国，余下 10%的业务来自世界各地；从终端构成看，BBHI 集团在移动端和 PC 端业务分别占 52%和 48%，随着用户流量逐渐向移动端转移，公司会加强在移动端的布局 and 拓展。

图：BBHI 集团收入的地域和终端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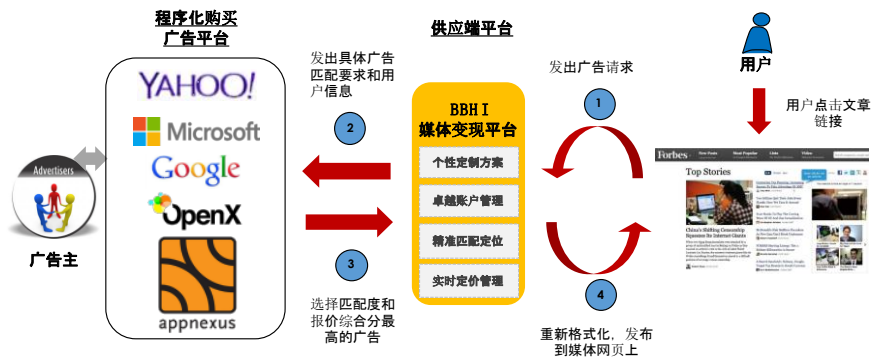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BBHI 集团办公地点分布在迪拜、孟买、班加罗尔、纽约和洛杉矶，拥有超过 800 名员工，其中大部分员工在孟买和班加罗尔。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BBHI 集团的广告投放业务流程主要参与方包括：最上游广告主(Advertiser)、上游需求端程序化购买平台（DSP）、下游供给端广告供应平台（SSP）和媒体或媒体代理商（Publisher）以及用户。

图：BBHI 集团广告投放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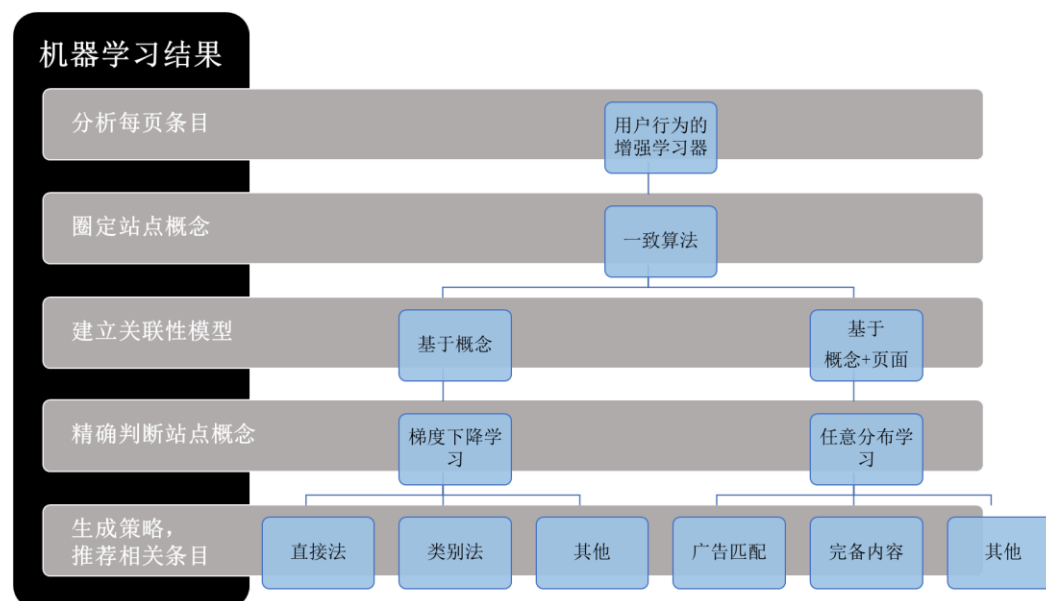
上述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当用户打开网页时，媒体主会向 BBHI 集团发出广告请求，同时 BBHI 集团会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抓取客户一些最基本的信息（例如：所在地、语言、浏览器版本等）并对网页截屏，其后台程序会从网页中关键字出现的频次、组合等方面判断文章主旨内容和讨论的主要话题。

2、BBHI 集团在收到广告请求后，根据自有技术对用户及其所浏览网页的分析，向合作的 DSP 平台发送广告位的基本信息及匹配用户兴趣的广告请求。

3、DSP 平台会根据广告主的要求以及广告位和用户的特征，从自己的广告数据库中选出合适的广告向 BBHI 集团发起竞价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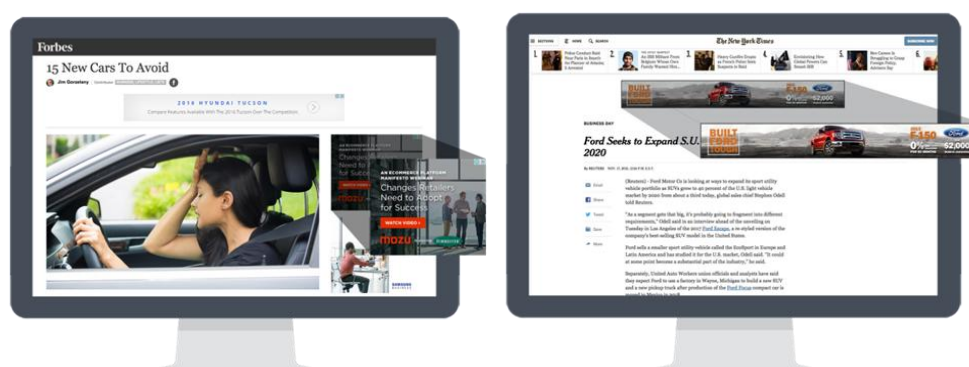
4、BBHI 集团通过多种参数（语言、位置等）、文章主旨、以及广告库中的广告主旨进行匹配，筛选出一批相关性较大的广告。然后 BBHI 集团通过先进的以数据驱动的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算法收集和分析包括广告的定价、历史结算价格、投标响应，广告效果的数据、广告格式的有效性的数据、用户位置、用户浏览的广告数量、浏览器或设备信息以及卖家的专有用户等数据。通过对该等数据的分析，BBHI 集团的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算法会预估每个广告在媒体广告位中可能产生的收入，可以制定最优的广告投放策略。下图为 BBHI 机器学习的流程图：



上图最后一行所示为 **BBHI** 集团的机器学习策略的技术路线。该路线可以大致分为低成本高速算法和高成本低速算法。低成本高速算法是对新发现页面的初级处理方法，通过识别页面上的关键概念来选择与之相关的广告。高成本低速算法则能够选择与目标网页的内容匹配度更高的广告。通过上述机器学习过程，系统会自动生成广告投放的策略。

通过上述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算法制定的策略，**BBHI** 集团可以选择与浏览者浏览页面相关的广告进行投放。具体的广告投放形式主要有展示类广告和搜索类广告。展示类广告直接展示营销的产品，用户点击后，会直接进入广告主指定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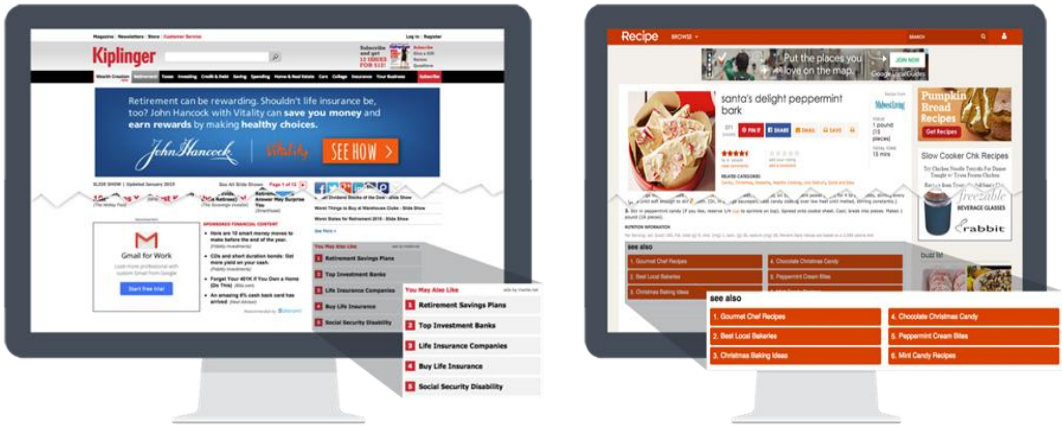
图：展示类广告



与展示类广告不同的是，搜索类广告在被网页浏览者点开，会进入一个新的页面，该页面会展示所点击的关键词所对应的 10 个相应广告。当浏览用户点

击这 10 个广告中的任意一个时，该用户会被链接到相应广告主页面，如下图所示：

图：搜索类广告



（三）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媒体主分类及业务性质的不同，BBHI 集团主要业务可以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这四类业务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广告投放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属于广告投放业务，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属于技术服务业务，两种业务的经营模式分别如下：

1、广告投放业务

（1）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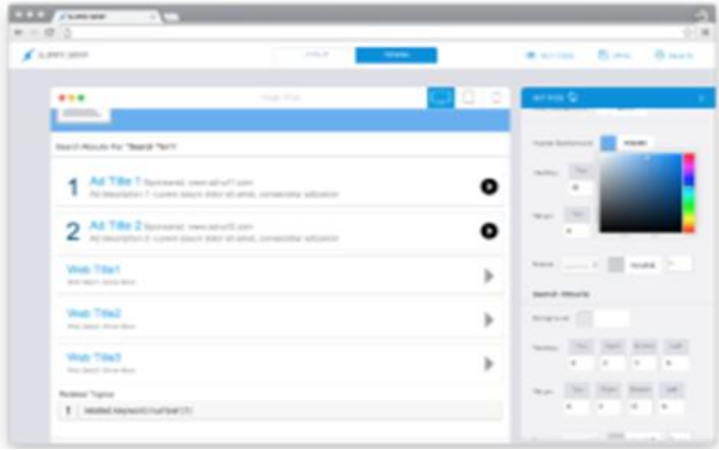
广告投放业务中，BBHI 集团作为供应端管理平台为上游广告主或者 DSP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为下游媒体主提供广告位管理服务。

一般而言，BBHI 集团不与上游广告主直接发生业务对接，而是通过 DSP 为上游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首先，DSP 与上游广告主签订合同，为广告主提供广告需求端的发布服务，DSP 根据广告主的要求发布广告投放需求，BBHI 集团通过其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将 DSP 提出的广告需求与其对接的媒体资源相匹配，并将匹配完成后的广告进行投放。

BBHI 集团与下游不同类型的媒体主或者媒体代理商直接对接并管理媒体上的广告位，向下游媒体主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其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业务对应的媒体主为各大门户网站、出版集团、信息采集组织，以及大大小小的各种媒体代理商，当用户访问这些媒体的网站时，BBHI 集团便会向用户精准的投放广告；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可细分为两类：①Email 业务对应的媒体主为订阅邮件的提供商，例如，当用户在相关网站订阅了自己感兴趣的文章后，该网站会定期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送文章，BBHI 集团会在发给用户的邮件中精准投放广告；②Lead-generation 对应的媒体主为具有调查问卷形式的注册表格的网站，例如，当客户在某网站的注册表格中填写个人爱好等信息后，BBHI 集团会根据用户的爱好在网页中精准投放广告。

当 BBHI 集团与媒体主建立业务关系时，BBHI 集团会对媒体主能够提供的媒体资源（广告发布位）进行审核以确认媒体主资质，通过审核的媒体主会在 BBHI 集团后台系统建立账户。根据媒体流量的大小和质量，BBHI 集团与少数大型优质的媒体主签订线下订制协议，为这些媒体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以最好地实现客户诉求，对于大部分中小媒体主，BBHI 集团与它们签订标准的线上协议，通过自助服务模块提供标准化的自助式服务，让媒体主可以在自己的网络账户上通过下图所示的广告制作模块上做一些必要的调整，比如设置广告大小、颜色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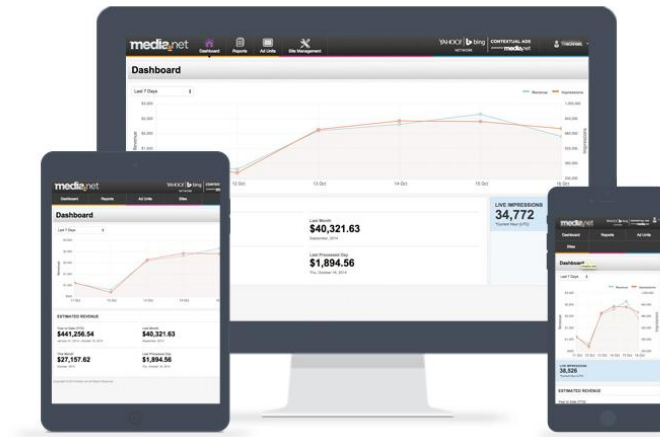
图：广告制作模块示意图



在媒体主开始接纳广告投放后，将可以通过实时监控系统随时了解展示量、点击量、广告收入等关键指标并借助 Media.net 提供的分析工具制作广告效益报告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程序设置或 Media.net 客服部门进行有针对性的广告策略或

相关设置优化。监控系统可以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的灵活接入，为大型媒体主的决策层随时了解广告业绩情况提供了极大便利。

图：实时监控系统示意图



此外，广告投放业务中，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是 BBHI 集团最早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广告技术开展的业务。Domain Monetization 是指 BBHI 集团在域名媒体主或其自主拥有的域名网站，即在空白域名页面或 404 错误页面根据域名特性投放客户可能喜欢的广告并收取广告费，或通过买卖域名赚取差价。具体而言，域名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其一，域名媒体服务。BBHI 集团的域名媒体主包括一些世界上比较成功和有影响力域名注册商和在线出版商。主要业务模式为 BBHI 集团根据域名媒体提供域名，通过大数据分析选取访问频率较高的网站，根据网站域名特性匹配广告。

其二，自营域名服务。本业务类型与前述“域名媒体服务”业务类型相似，唯一不同点在于该等域名由 BBHI 集团通过购买方式自营持有，而非借助第三方域名商。BBHI 集团根据其大数据分析选取访问频率较高的域名，购买并持有该等域名并投放广告赚取收益。

其三，域名买卖服务。本业务类型为 BBHI 集团低价批量买入域名，未来在遇高价时批量卖出域名，赚取其中差价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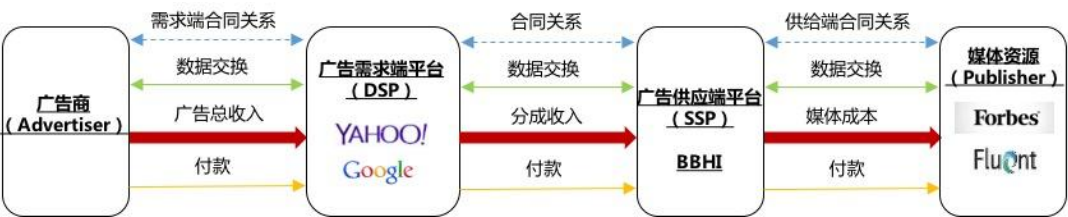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十年，由于域名广告行业规模大幅缩水，BBHI 集团的域名广告业务也逐渐萎缩，在 BBHI 集团所有业务中，其收入占比不到 10%。由于域名广告

业务不需要太多的资源投入，BBHI 集团一直维持该业务的运营，但该项业务不再是 BBHI 的核心业务，BBHI 集团计划逐渐缩小并最终停止运营该项业务。

(2) 上下游结算模式

BBHI 集团通过为 DSP 或者上游广告主投放广告获得收入，自上游最终端广告主支付广告费用开始，经过上游 DSP 平台、BBHI 集团、最终分配给提供媒体资源的媒体主，具体而言，BBHI 集团的收入来源及成本支出模式如下：

图：收入来源及成本支出模式说明图



第一步：当 BBHI 集团为 DSP 或者广告主精准投放展示广告后，该广告被用户点击，上游广告主以 CPC 进行结算，根据广告发布实时竞价的价格（RTB）乘以广告实际点击量，向 DSP 支付“广告发布总收入”，少数 DSP 也按展示量与广告主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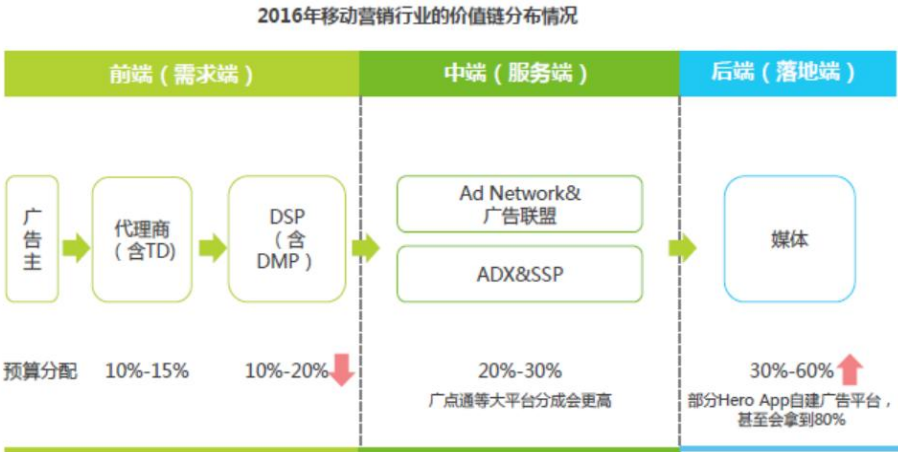
第二步：DSP 将其从广告主收到的“广告发布总收入”按固定比例扣留，将剩余金额分给 BBHI 集团。

第三步：BBHI 集团将收到的分成广告费作为收入，按广告展示量及浮动价格与下游媒体主进行结算并计入 BBHI 集团的媒体获取成本。与 DSP 结算不同，BBHI 集团按照广告展示数量，以及非固定的价格与下游媒体主进行成本结算。该价格由 BBHI 集团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总量变化、以及与媒体主的议价能力等因素而调整。

(3) 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从 DSP 获得广告收入的比例情况

由于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产业链较长，而 BBHI 核心技术在于 SSP 平台的上下文检索技术，在此细分领域中，BBHI 的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其他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还包括 Chitika、InfoLinks 等。鉴于 SSP 从 DSP 取得的广告收入的比例属于商业秘密，从公开渠道无法直接取得同行业竞争对手从 DSP 获得广告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提供的 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中的研究成果，中国市场上 DSP 一般保留 10%至 20%的收入份额，ADX 和 SSP 一般保留 20%至 30%的收入份额，媒体主一般保留 30%至 60%的收入份额。在不考虑国别差异的前提下，BBHI 从 DSP 获得广告收入的比例基本与艾瑞咨询的行业调研数据一致。



注：来源于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研究报告——程序化时代篇》

(4) BBHI 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向媒体主结算成本具体方式

BBHI 集团作为 SSP，其与媒体主的结算过程如下：

首先，BBHI 集团根据其上下文定位技术对媒体主媒体资源内容关键字进行定义，同时对于拥有搜索功能的媒体主对其读者搜索关键字进行定义，并由媒体主的账户管理员根据媒体主的内容更新情况，实时更新相关关键字的内容。之后，BBHI 集团每月与媒体主按照当月的广告展示量或点击量进行结算，即 CPM 模式或 CPC 模式，相关价格由 BBHI 集团随时调整，形成向媒体主支付分成的广告发布（TAC）成本。

在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上市公司中，美国上市公司 Cretio SA 和 TubeMogul, Inc.在其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其与媒体主之间以 CPM 模式结算，伦敦上市公司 Matomy Media 在其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其与媒体主之间以 CPM 和 CPC 模式结算。因此，BBHI 与媒体主的结算模式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2、技术服务业务

BBHI 集团拥有先进的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广告技术，并按照 Rook Media 的服务合同（《SaaS》）的模式进行组织安排，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化，从

而使 BBHI 集团可以将不同的模块租借给客户使用。BBHI 集团的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业务是通过给客户提供广告技术服务，获取技术租赁费，客户不会通过 BBHI 集团发布广告，而是纯粹的使用其技术来变现自己的广告供给和需求。例如，Yahoo 想在 AT&T 上发布自己的广告，Yahoo 可以用 BBHI 集团的技术来发现定位最合适的广告位，将广告调整到合适的格式，来实现最好的网页展示和实现最大的广告收入。在这个过程中，Yahoo 用的是自己的媒体主和广告主，而只付给 BBHI 集团技术服务的费用。

在这种业务中，BBHI 集团将自己的技术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费用的多少根据谈判结果而定，一般会参考客户使用该技术处理的广告量。由于客户使用自己的媒体资源，所以 BBHI 集团没有下游媒体成本，会按上游广告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分成并计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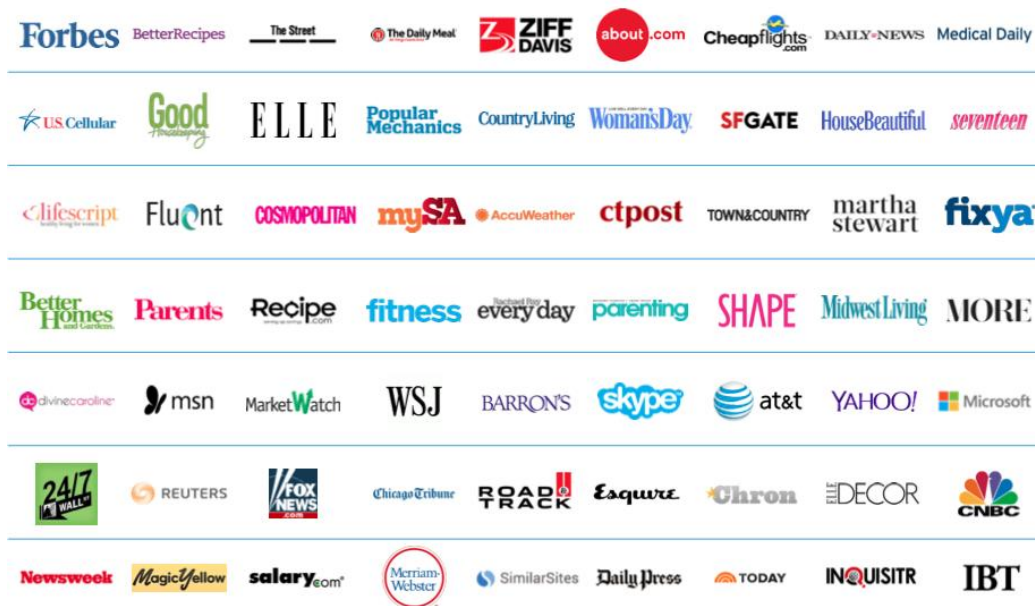
3、BBHI 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

（1）BBHI 的发展情况

BBHI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属于 SSP 平台，集团以 Media.net 的名称对外合作。作为一家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BBHI 集团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BBHI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在现有的业务模式下业绩增长稳定。

（2）媒体主资源情况

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BBHI 集团的主要合作媒体如下：



优质的媒体资源为 BBHI 提供了丰富、优质的广告位，同时也吸引了包括 Yahoo! Bing Network 等 DSP 平台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对大客户依赖情况

BBHI 集团与 Yahoo 于 2012 年签订独家合同《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1-172253147》，BBHI 为 Yahoo! Bing Network 的上下文检索广告提供技术支持，在合同框架内 BBHI 和 Yahoo 一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基于 Yahoo 对于 BBHI 集团技术的认同，Yahoo 和 BBHI 集团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广告投放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了 Yahoo 关于本地广告业务出售服务的 Gemini 广告的执行方法，即确定 BBHI 集团为 Yahoo 在原生广告业务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而以原生广告作为组成部分的 Mavens 业务也支撑了 Yahoo 过去数年在广告领域的持续增长。

Yahoo! Bing Network 是全美市场份额仅次于 Google 的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广告流量资源丰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BBHI 对 Yahoo 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77.59%、81.58%和 80.71%，所占比例较高，但鉴于 BBHI 同 Yahoo 采取分成的方式结算收入，且 Yahoo 在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BBHI 未来盈利的稳定性以及现有的业务模式得以延续。

（4）市场竞争情况

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分类繁杂、技术各异。无论从各家所掌握的技术特性还是整体产业链分工角度，很多行业内公司都或多或少存在与 BBHI 集团重叠的部分。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技术特点的细分领域来看，BBHI 集团核心技术为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其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还包括 Chitika、InfoLinks 等，但上述企业由于市场份额相差悬殊，在上下文检索广告领域无法对 Google AdSense 和 BBHI 集团形成有效竞争。鉴于 Yahoo! Bing Network 和 Google 在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领域的竞争关系，Yahoo! Bing Network 不大可能会选择 Google AdSense 作为其独家合作伙伴，同时由于其他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市场份额较小，影响力有限，因此 Yahoo! Bing Network 放弃与 BBHI 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从 BBHI 的发展情况、媒体主资源情况、对大客户依赖情况和目前市场竞争情况来看，BBHI 现有的业务模式可以延续。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 BBHI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63,851.37	47,574.93	16,276.44	25.49%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36,276.88	24,448.88	11,828.00	32.60%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6,668.56	4,904.17	1,764.39	26.46%
软件授权使用费	3,766.72	286.43	3,480.29	92.40%
合计	110,563.53	77,214.41	33,349.12	30.16%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70,471.94	54,224.21	16,247.73	23.06%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39,750.56	27,740.78	12,009.78	30.21%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10,089.03	7,598.12	2,490.91	24.69%
软件授权使用费	5,624.84	414.66	5,210.18	92.63%
合计	125,936.37	89,977.77	35,958.60	28.55%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56,106.47	42,051.20	14,055.27	25.05%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2,223.19	1,556.35	666.84	29.99%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11,046.93	8,600.92	2,446.01	22.14%
软件授权使用费	1,467.94	132.46	1,335.48	90.98%
合计	70,844.53	52,340.93	18,503.60	26.12%

2、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BBHI 的前五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 BBHI 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8 月			
1	Yahoo, Inc	89,234	80.71%
2	Google Adxseller	7,383	6.68%
3	Rook Media	5,412	4.90%
4	OpenX	3,103	2.81%
5	Microsoft Inc	1,533	1.39%
	合计	106,666	96.47%
2015 年度			
1	Yahoo, Inc	102,733	81.58%
2	Rook Media	8,261	6.56%
3	Google Adxseller	7,662	6.08%
4	Microsoft Inc	2,694	2.14%
5	AppNexus Inc - Dr.	914	0.73%
	合计	122,264	97.09%
2014 年度			
1	Yahoo, Inc	54,968	77.59%
2	Rook Media	6,682	9.43%
3	Google Adxseller	5,352	7.55%
4	AppNexus Inc - Dr.	879	1.24%
5	Internet Traffic	288	0.41%
	合计	68,169	96.22%

注 1: Yahoo 和 Microsoft 是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BBHI 通过该广告需求端平台向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利用上下文检索技术，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广告主是产业链中的最终付款方，包括 Yahoo 在内的广告需求端平台充当服务中介和资金结算中间环节的角色，按照相关被投放的广告的展示、点击情况与 BBHI 集团进行分成结算，形成 BBHI 集团的收入。

注 2: BBHI 通过 StellarTech 持有 Rook Media 29.53%的股份，是 Rook Media 的第一大股东，BBHI 对 Rook Media 的关联交易包括域名解析（Domains monetization）与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两部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类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 BBHI 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1) BBHI报告期内对Yahoo.Inc广告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Yahoo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告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中Yahoo在2014年、2015年度以及2016年1至8月（采用已发布数据2016年1-9月数据折算）的展示类广告业务收入，及经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P3181号】的《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2015年度和2014年度BBHI合并财务报表》中BBHI集团从Yahoo取得收入，BBHI来自于Yahoo的收入占Yahoo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BBHI 记录来自 Yahoo! Inc. 的营业收入	A	1,027,327,235.77	549,682,479.31	86.89%
Yahoo 记录与 BBHI 相关的毛收入	B=A/0.85	1,208,620,277.38	646,685,269.78	86.89%
Yahoo! Inc.总收入（注 1）		32,262,159,373.60	28,258,355,827.00	14.17%
其中：展示类收入（注 2）	C	13,468,771,869.60	11,430,506,165.00	17.83%
搜索类收入（注 2）	D	13,533,565,010.40	10,970,516,459.00	23.36%
Yahoo! Inc.广告总收入	E=C+D	27,002,336,880.00	22,401,022,624.00	20.54%
与 BBHI 相关毛收入占比	B/E	4.48%	2.89%	55.05%

注 1: Yahoo!Inc.总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收入来自于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审计的 Yahoo! Inc.财务报告；

注 2: BBHI 记录来自 Yahoo! Inc.的收入为 BBHI 来自 Yahoo 全部收入，由于除展示类和搜索类收入外，来自 Yahoo! Inc 的其他类型收入极小，对总金额影响不大，因此未做调整，可能导致口径有微小偏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增长率 (%)
BBHI 记录来自 Yahoo! Inc.的收入	A	892,342,489.38	684,884,823.85	30.29%
Yahoo 记录与 BBHI 相关的毛收入	B=A/0.85	1,049,814,693.39	805,746,851.58	30.29%
Yahoo!Inc. 总 收 入（注 2）		21,242,575,738.22	21,327,337,412.27	-0.40%
其中：展示类收入（注 3）	C	8,088,368,515.73	8,552,053,883.73	-5.42%
搜索类收入（注 3）	D	10,945,722,722.04	8,593,194,563.58	27.38%
Yahoo!Inc. 广 告 总 收入	E=C+D	19,034,091,237.77	17,145,248,447.31	11.02%
与 BBHI 相关毛收入占比	B/E	5.52%	4.70%	17.35%

注 1: 经德勤审计的 BBHI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对 Yahoo! Inc.2015 年度收入按月平均至 2015 年前 8 个月；

注 2: 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审阅的 Yahoo! Inc.财务报告按月平均至前 8 个月；

注 3: BBHI 记录来自 Yahoo!Inc.的收入为 BBHI 来自 Yahoo! Inc 全部收入，由于除展示类和搜索类收入外，来自 Yahoo! Inc 的其他类型收入极小，对总金额影响不大，因此未做调整，可能导致口径有微小偏差。

由上表可知，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BBHI集团收入中来自Yahoo的部分增长86.89%，同期Yahoo总收入增长14.17%，其中展示类广告收入增加17.83%，搜索类广告收入增加23.36%，广告总收入增加20.54%。与2015年1-8月相比，2016年1-8月BBHI集团收入中来自Yahoo的部分增长30.29%，同期Yahoo总收入略微下降0.04%，其中展示类广告收入下降5.42%，搜索类广告收入增加27.38%，广告总收入增加11.02%。从增长速度上来看，BBHI集团的对Yahoo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Yahoo收入的增长速度。从占比份额来看，BBHI集团在Yahoo展示类广告业务的份额从2014年的2.89%提高到2016年1至8月的5.52%。综上，BBHI占Yahoo展示类广告份额的增长比例与BBHI自身收入增长的比例相当，即BBHI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其在Yahoo展示类广告中占比份额的日益增加，而非Yahoo广告收入的整体增长。

（2）BBHI报告期内对于收入来源最终付款方的说明

①BBHI集团的业务模式

BBHI集团的业务模式概括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上游DSP为最终广告主提供广告需求端的发布服务，这个期间DSP与上游广告主签订合同，为广告主提供广告需求端的发布服务；广告主根据广告发布实时竞价的价格以及广告点击或展示的数量，向上游DSP支付广告投放的报酬（“广告总收入”）；

第二部分，BBHI集团向DSP采购广告主的广告发布需求，通过其上下文定位技术将DSP平台承接的广告需求与目标集团承接的媒体资源相匹配，并将匹配完成后的广告进行发布。这个部分中，BBHI集团按固定百分比从DSP收取广告发布服务费。

第三部分是，BBHI向下游媒体主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并按照展示量或点击量完成成本结算。

举例来讲，当用户访问一个网站时，媒体主A将此广告位代码发送给BBHI集团，BBHI集团将此广告位代码经过DMP的分析形成关键词并进行匹配后发送给Yahoo，若Yahoo的广告主当中有广告主B、广告主C、广告主D等100家同质广告主对此广告位感兴趣，则该100家同质广告主对媒体主A的该广告位进行竞价，如广告主B最终竞价成功，则广告主B的广告可在媒体主A的广告位上进行展示，这一系列的过程仅需100毫秒，全部依托机器完成。Yahoo在次日根据上一天的

点击量和广告位的信息向BBHI系统推送数据。BBHI将推送数据同其数据系统进行计算机自动比对，查看核对差异。Yahoo推送的数据包含了有效点击和有效点击所对应媒体主的信息。由于BBHI仅同Yahoo结算，因此BBHI集团未对最终广告主的信息进行汇总，而是核对同BBHI有关的对Yahoo收款和对媒体主付款的数据基础。在整个过程中，BBHI集团针对广告主提取的数据更多的是媒体发布文章的关键词，将这些关键词同Yahoo进行对接，并不会统计特定广告主（例如广告主B）应支付的广告费总额。

报告期内，BBHI服务过的知名广告主举例如下：

分类	广告主名称
交通运输类	Southwest.Com（美国西南航空）、Delta（达美航空）、Ford（福特）、Mazda（马自达）、FedEx（联邦快递）、Cruise America、Toyota（丰田）、American Airline（美国航空）
互联网服务类	Autotrader、Kayak、HomeAdvisor、ADP、Orbitz、Alibaba.Com（阿里巴巴集团）、Shopzilla、TripAdvisor（猫途鹰）、About.Com、Indeed、Yahoo Local、Amazon（亚马逊）、YP、Cheap Air、Coupons、Zulily、Kelley Blue Book、Spokeo、Travelzoo（旅游族）、HowStuffWorks、Pet Smart、Nextag、UBER（优步）、Edmunds.com、ConsumerReport、Apartments.Com、Expedia（亿客行）、Careerbuilder.Com、The Honest Co.
食品及消费品	Kraft（卡夫）、Pillsbury、Dove（多芬）、Maybelline New York（美宝莲纽约）、Gillette（吉列）、Garnier（卡尼尔）、Avon（雅芳）、Huggies（好奇）
零售及服务类	Macy's（梅西百货）、CarMax、Kmart（凯马特）、The Home Depot、Walmart（沃尔玛）、Lowe's、Sears（西尔斯百货）、JCPenney、Walgreen's（美国沃尔格林公司）、BestBuy（百思买集团）、Pottery Barn、KHOL's（科勒）、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
金融服务类	Bankrate、iShares、Fidelity（富达国际）、Charles Schwab（嘉信理财）、Vanguard（先锋金融）、TD Ameritrade、Capital One、Hoovers
电子通讯类	AT&T、Verizon、Xfinity、LG（LG 集团）
娱乐及休闲类	DirectTV、Netflix、Ask、Red Bull TV、Lumosity

注：部分可获取中文名的广告主已备注中文译名。

②BBHI集团与Yahoo的职责约定

根据BBHI集团与Yahoo的有关协议，以及Yahoo和Media.net在各自网站上公示的信息，Media.net是一家SSP平台企业，主要负责在业务链中对接媒体资源，而最终客户，即广告主，由Yahoo负责签约、维护和管理，BBHI集团并不直接负责管理广告主。

③BBHI集团与Yahoo的结算方式

从BBHI的结算方式上来看，BBHI每月从Yahoo获取按当月点击量或展示量结算的金额，但Yahoo的账单中并未对收入按最终的广告主进行划分，BBHI也未

依据单个客户的点击量或展示量结算收入，而是按点击量和展示量的总数与Yahoo按照先前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

④Yahoo公开披露的大客户信息

同时，根据Yahoo公布的财务报告的披露，Yahoo没有任何单一客户收入比例能够超过10%，而Yahoo的广告主客户的一部分会构成BBHI的最终广告主客户。

⑤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

“（五）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BBHI对Yahoo! Inc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77.59%、81.58%和80.71%，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上市公司已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由于Yahoo! Inc并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Starbuser的关联方，且互联网营销行业业务模式具有特殊性，因此未穿透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综上，鉴于互联网营销行业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导致BBHI集团无法直接提供报告期内最终前五大广告主的具体情况，目前披露口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3）大客户依赖对BBHI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Yahoo对BBHI的业务贡献情况

BBHI与Yahoo于2012年签订独家合同《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1-172253147》，在上下文检索广告领域展开合作，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BBHI对Yahoo! Inc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4,968万元、102,733万元、89,2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59%、81.58%、80.71%，是BBHI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

②Yahoo与BBHI合作模式中的分工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Yahoo与BBHI在合作中的具体分工如下：

A、从客户端协作的角度，Yahoo负责广告主客户关系开发维护，BBHI负责媒体主客户关系开发维护。

B、从技术端协作的角度，BBHI负责利用其上下文检索技术生成“检索关键字”，Yahoo负责利用其搜索技术在广告库存中提取匹配相应广告。

从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角度来看，Yahoo与BBHI分别扮演的角色如下：

A、Yahoo充当了广告主的经纪商角色，广告主是产业链上最终的付款方，最终的广告主客户种类繁多，从行业上来看覆盖金融、消费、交通、食品、互联网等多个领域，知名客户包括Kraft、Macy's、UBER等。

B、BBHI充当了媒体主的经纪商角色，媒体主是产业链上最终的收款方。BBHI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7,000多家媒体资源来与其合作，其中包括诸多全球知名媒体及大量中小型、拥有优质内容资源的媒体，例如Forbes、Reuters、WSJ以及AT&T等在内的众多媒体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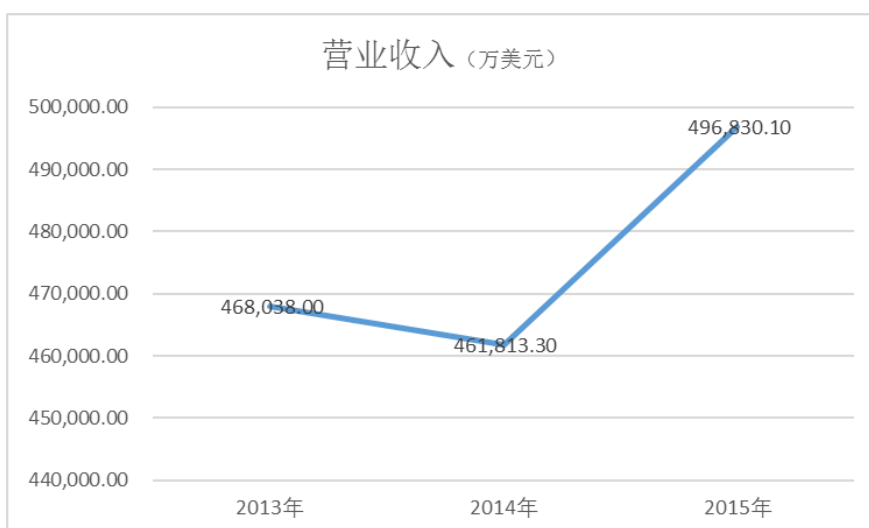
2012年合作至今，Yahoo与BBHI分工明确、合作紧密、优势互补。Yahoo与BBHI以及各自服务的广告主和媒体主共同构成了良性的产业链共生关系而非单向依赖关系。

鉴于Yahoo! Bing Network和Google在搜索市场的竞争关系，Yahoo! Bing Network选择Google AdSense作为其合作伙伴的可能性极低，同时由于BBHI是除Google AdSense以外在上下文检索领域最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因此Yahoo! Bing Network放弃与BBHI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③Yahoo经营情况以及对BBHI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A、Yahoo最近三年一期的业绩情况较为稳定

Yahoo! Inc是美国著名的互联网门户网站，其服务包括搜索引擎、电邮、新闻等，业务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超过数以亿计的独立用户提供多元化的网络服务。从Yahoo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来看，其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如下：



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 Yahoo 在 SEC 披露的 2015 年年报

此外，根据Yahoo在SEC披露的2016年三季度季报，其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9,999.50万美元，与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369,490.80万美元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Yahoo的业务量并未出现大幅波动。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Yahoo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搜索类广告和展示类广告，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展示广告收入	194,983.00	186,803.50	207,416.10
搜索广告收入	174,179.10	179,286.10	208,413.90
其他业务	98,875.90	95,723.70	81,000.10
合计	468,038.00	461,813.30	496,830.10

数据来源：Yahoo2015 财年年报

单位：万美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展示广告收入	148,162.20	140,881.80
搜索广告收入	158,614.80	190,650.70
其他业务	62,713.80	38,467.00
合计	369,490.80	369,999.50

数据来源：Yahoo2016 三季度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Yahoo的展示类广告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仅2014年出现略微的下滑，搜索类广告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年1-9月实现搜索类广告收入190,650.70万美元，较2015年1-9月大幅提升20.20%。总体来看，搜索类广告的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从净利润角度来看，根据Yahoo在SEC披露的2015年报和2016年三季度季报，Yahoo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实现盈利，仅在2015年度、2016年前三季度分别亏损435,908万美元和37,632万美元，主要系Yahoo认为其欧洲、拉丁美洲、美国及加拿大业务与Tumblr业务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46,083.70万美元和39,490.10万美元，分别占当年/期总收入89.79%和10.67%，导致2015年度和2016年前三季度经营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亏损。

虽然，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BBHI对Yahoo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77.59%、81.58%和80.71%，所占比例较高，但鉴于BBHI同Yahoo采取分成的方式结算收入，且Yahoo收入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BBHI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在可预见的未来BBHI对Yahoo的大客户依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B、失去Yahoo对BBHI的短期影响分析

为了分析失去Yahoo对BBHI造成的短期影响，假设BBHI从2016年1月1日起不与Yahoo产生业务往来，则BBHI最近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模拟经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止期间财务数据 (注1)	假设BBHI损失大客户 Yahoo后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8月31日 止期间财务数据(注2)	假设BBHI损失大客户 Yahoo后2016年度年化 财务数据(注3)
营业收入	110,563.53	21,329.28	31,993.92
营业成本	77,214.41	13,026.82	19,540.23
毛利	33,349.12	8,302.46	12,453.69
销售费用	734.43	734.43	1,101.64
管理费用	3,862.27	3,862.27	5,793.41
财务费用	58.96	58.96	88.43
投资收益	1,511.78	1,511.78	2,267.67
营业利润	30,205.25	5,158.58	7,737.88
利润总额	30,205.25	5,158.58	7,737.88
所得税费用	624.94	624.94	937.41
净利润	29,580.30	4,533.64	6,800.46
扣除投资收益 后的净利润	28,068.52	3,021.86	4,532.79

注1：经德勤审计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间BBHI财务数据。

注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间BBHI按页面推送和消费勘察业务平均毛利率剔除Yahoo收入和成本后的财务数据。未考虑因剔除Yahoo收入和成本后对销售费用及营业费用的影响。

注3：剔除Yahoo后BBHI2016年度年化财务数据。

上述假设前提下，BBHI2016年度的年化毛利为12,453.69万元，年化净利润为6,800.46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年化净利润为4,532.79万元。因此，若BBHI失去大客户Yahoo，BBHI依然能够在一定期限内维持其正常运营。在假设相关费用不变的情况下，BBHI依然能够维持盈利状态。因此，失去大客户并不会导致BBHI无法正常持续经营。

C、如与Yahoo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从战略角度考虑，BBHI已就极端情况下无法与Yahoo完成续约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具体包括：

第一、Yahoo补偿机制在短期内可以给予上市公司一定的回拨补偿。

第二、在Yahoo合同终止的情况下，BBHI管理层将勤勉寻求同等级别替代合同。鉴于BBHI是除Google Adsense以外在上下文检索领域最领先的技术伙伴，Microsoft曾多次表示希望与BBHI直接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鉴于Microsoft近年来在搜索市场的强劲表现，将有可能成为对BBHI更加有利的合作伙伴，在广告主资源和搜索技术方面为双方合作关系提供强劲支持。

综上，从商业模式和业务发展的角度，虽然报告期内Yahoo占BBHI收入占比较高，但Yahoo与BBHI以及各自服务的广告主和媒体主共同构成了良性的产业链共生关系而非单向依赖关系。关于Yahoo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中予以披露。

3、BBHI 相关经营数据

BBHI 广告发布展示量、点击量的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千次访问量）	44,651,624.85	57,935,612.40	46,706,005.25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千次展示量）	624,518.69	779,383.63	4,379.20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千次展示量）	1,435,169.40	2,059,008.14	1,640,061.60
软件授权使用（千次展示量）	15,692,280.91	24,465,273.98	3,357,756.74

4、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BBHI 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 BBHI 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8 月			
1	Forbes LLC	5,675	7.35%
2	Fluent Inc	3,754	4.86%
3	Lifescrypt	2,691	3.49%
4	QInteractive,LLC	2,658	3.44%
5	AutoWeb Inc.	2,607	3.38%
	合计	17,386	22.52%
2015 年度			
1	Fluent Inc	13,548	15.06%
2	Forbes LLC	4,189	4.66%
3	NavFox AG	3,501	3.89%
4	Zeta Interactive	3,243	3.60%
5	Hearst communication Inc	3,042	3.38%
	合计	27,523	30.59%
2014 年度			
1	NavFox AG	3,185	6.09%
2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3,178	6.07%
3	Yahoo CM	2,033	3.88%
4	Forbes LLC	2,243	4.29%
5	DPF, LLC	2,091	3.99%
	合计	12,730	24.3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类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 BBHI 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五）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BHI 未出现过因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BHI 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情况。

（七）核心人员情况

BBHI 集团的人员主要集中在印度孟买和班加罗尔，按职责类型可分为技术人员、运营人员和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增大，员工总数呈增加趋势，

但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按照 BBHI 对其员工的划分，其一类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Divyank Turakhia	首席执行官
Vaibhav Arya	首席技术官
Namit Merchant	首席运营官
Vishal Manjalani	副总裁
Karan Dalal	业务发展及运营部门副总裁
Rishi Raj Kanoria	业务发展与运营部门副总裁
Amit Bhawnani	工程部门副总裁
Parvez Shaik	数据工程部门主管
Nimesh Shah	数据工程团队负责人
Dharmesh Lad	数据库运营团队技术负责人
Shamata Shetty	副董事
Ashish Chopra	副董事

Divyank Turakhia，男，1982 年出生，印度国籍，本科学位，Media.net 创始人，2010 年至今任 Media.net 首席执行官；2010 年获得彭博颁发的“杰出企业家”奖项、《企业家》杂志颁发的“全国杰出企业家”奖项，2008 年获得《金融快报》颁发的“新商业领袖”奖项，2007 年获得《社会杂志》颁发的“全国杰出青年成就奖”及 2005-2007 年德勤全球颁发的技术奖项等；

Vaibhav Arya，男，1977 年出生，印度国籍，本科学位，2010 年至今任 Media.net 首席技术官；

Namit Merchant，男，1984 年出生，印度国籍，本科学位，2010 年至今任 Media.net 首席运营官；

Vishal Manjalani，男，1984 年出生，印度国籍，本科学位，2011 年至今于 Media.net 任副总裁；

Karan Dalal，男，1981 年出生，印度国籍，本科学位，2010 年至今任 Media.net 业务发展与运营部门副总裁；

Rishi Raj Kanoria，男，1982 年出生，印度国籍，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5 年任 Directi 业务发展与运营部门主管，其中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 Media.net 高级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 Media.net 业务发展及运营部门副总裁；

Amit Bhawnani, 男, 1981 年出生, 印度国籍, 硕士学位,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Directi 软件工程部门主管, 2015 年 8 月至今任 Media.net 工程部门副总裁;

Parvez Shaikh, 男, 1976 年出生, 印度国籍, 本科学位, Media.net 数据工程部门主管。2006 年起加入 Skenzo 软件工程团队, 拥有超过 18 年数据库工程相关经验;

Nimesh Shah, 男, 1981 年出生, 印度国籍, 硕士学位, 2010 年至今为 Media.net 数据工程团队负责人;

Dharmesh Lad, 男, 1981 年出生, 印度国籍, 本科学位,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Media.net 数据库运营团队负责人,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数据库运营团队技术负责人;

Shamata Shetty, 女, 1985 年出生, 印度国籍, 本科学位,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 Media.net 高级战略合伙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 Media.net 副董事;

Ashish Chopra, 男, 1983 年出生, 印度国籍, 本科学位, 现任 Media.net 副董事。自 2006 年起在 Skenzo 任职, 拥有超过 9 年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从业经验。

为保持 BBHI 核心人员的稳定, 前次交易完成后, 上述核心人员已续签了新的劳务合同并设立了薪酬激励机制, 该劳务合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关于劳务的细节, 请参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七) 核心员工条款”。

(八) 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关系及相关协议内容

1、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关系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 是 Yahoo 和 Microsoft 在 2009 年签署的《the Search and Advertising Sales Agreement》及历次修订案(最新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 11 次修订)的框架下, 在搜索业务和广告领域建立的全球战略合作联盟, 实质上为一种合作机制。根据 Yahoo2016 年半年报,

Yahoo 的董事包括 Tor R. Braham、Eric K. Brandt、David Filo、Catherine J. Friedman、Eddy W. Hartenstein、Richard S. Hill、Susan M. James、Marissa A. Mayer、Thomas J. McInerney、H. Lee Scott, Jr.、Jane E. Shaw, Ph.D.、Jeffrey C. Smith 和 Maynard G. Webb, Jr.;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Marissa A. Mayer、Ronald S. Bell、David Filo、Ken Goldman 和 Lisa Utzschneider;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 David Filo (持股 7.5%) 和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5.3%)。根据 Microsoft 2016 年半年报和 Proxy Statement, Microsoft 的董事包括 William H. Gates III、Teri L List-Stoll、G. Mason Morfit、Satya Nadella、Charles H. Noski、Helmut Panke、Sandra E. Peterson、Charles W. Scharf、John W. Stanton、John W. Thompson、Padmasree Warrior;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Satya Nadella、Christopher C. Capossela、Jean-Philippe Courtois、Kathleen T. Hogan、Amy E. Hood、Margaret L. Johnson 和 Bradford L. Smith;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持股 6.07%) 和 BlackRock, Inc. (持股 5.6%)。

根据 BBHI 及 Divyank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 BBHI 与 Yahoo 和 Microsoft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股份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2、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中, BBHI 主要通过 Media.net Ltd. 与 Yahoo 签署相关协议, 主要包括《广告投放合同》(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 #1-172253147) 及其修订 (Amendment #1 to the 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 #1-172253147 Effective Date April 12, 2012) 和《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Contextual Advertising Services Agreement)。

(1) 《广告投放合同》及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广告收入分配比例

根据《广告投放合同》的约定, Yahoo 应支付其收到的总收入的 85% 给 Media.net Ltd, 或者支付基于 D2R 套利获得的总收入的 74% 给 Media.net Ltd。

此外, 如果 Yahoo 通过目标公司集团提供的 D2S 服务 (即, 许可技术) 获得的总收入超过 baseline (即, 双方预估的 Yahoo 在未使用 D2S 服务情况下的预期收入) 的 110% 之时, Yahoo 将支付给 Media.net Ltd 其该月总收入乘以总收

入超出该 **baseline** 收入的百分比，且该百分比最高不超过 20%。Yahoo 通过目标公司集团提供的 D2S 服务所获得的月总收入未能超过该月 **Baseline** 的 110% 之时，则 Yahoo 不向 Media.net Ltd 支付。

双方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广告投放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关于 Yahoo 关于本地广告业务出售服务的 **Gemini** 广告的执行方法，并规定支付 75% 的 **Gemini** 广告收入给 Media.net Ltd。

②合同期限与续签

《广告投放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并且双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后 90 天提供给对方要求续约的通知，另外一方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表示是否接受该续约，续约期为一年。

③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A、按要求显示广告结果

Media.net Ltd. 应按照《广告投放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全部要求和指引实现所有广告的链接和结果，该等要求包括链接和结果的实现与协议附件约定的模型基本类似；根据 Yahoo 的要求不定期要求改变或添加广告展示模型里的标签、标题或通知；将所有付费结果必须列为“赞助列表”、“付费列表”或 Yahoo 确定的表示该等付费结果赞助性质的标签等。此外，《广告投放合同》还明确约定了对匹配广告和/或超链接、付费搜索和/或网页搜索、内容链接、合格检索等的特殊要求。

B、及时提供广告并支付对价

Yahoo 需要通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对查询作出响应，交付结果；或作出未交付任何结果的响应。Yahoo 需要确定每次查询的结果数量。Yahoo 或 Yahoo 相关方需要在相关结果显示在相关网站中的公历月份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 Media.net Ltd 付款。

C、独家性及其他服务的优先谈判权

Yahoo 应为《广告投放合同》所述实现的任何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的独家提供商。该排他性规定适用于 Media.net Ltd.，并适用于由 Media.net Ltd. 所有或经营的或与 Media.net Ltd. 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开展的或代表 Media.net Ltd. 开展的业务及 Media.net Ltd. 为《广告投放合同》所述实现建立或指定的任何品牌或业务单位。

Media.Net Ltd.有权在《广告投放合同》期限内展示或链接至不属于 Media.net Ltd.要约中的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其他服务”）的付费产品或服务。若 Media.net Ltd.决定提供其他服务，Media.Net Ltd.应书面通知 Yahoo。Yahoo 享有就 Media.net Ltd.要约提供其他服务的优先谈判权。

④管辖法律

《广告投放合同》的管辖法律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2）《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广告收入分配比例

见《广告投放合同》对 D2S 服务的分配的约定。

②合同期限

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将在《广告投放合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除非按《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③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A、Media.net Ltd 提供的服务

Media.net Ltd.主要提供操作并运作高端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在该服务中，Media.net Ltd.于出现在展示广告单元的 Media.net Ltd.展示广告中展示由 Media.net Ltd.爬取技术及主匹配技术决定的超链接、匹配广告及/或付费搜索结果，而展示广告单元（通过 Media.net Ltd.分类系统处理）位于经 Yahoo 批准的网站上。

B、Media.net Ltd.排他性条款

在《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期限内，Media.net Ltd.应为在“Yahoo! Bing Contextual Ads”品牌下向全球提供 D2S 操作的唯一第三方提供商，但须服从《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所载明的特定约束和限制。

Yahoo 亦有权聘请或与第三方提供商合作（包括通过技术许可）完成以 Yahoo 为品牌（明确排除 YCA 品牌）的 D2S 操作，但前提是该第三方的 D2S 操作技术有理由优于 Media.net Ltd.的 D2S 操作技术。

C、Yahoo 排他性条款

《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Media.net Ltd.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a.直接或间接向谷歌（Google,Inc.）或其任何关联方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或促成任何 Media.net 技术或 Media.net D2S 业务的使用或

由或为谷歌或其任何关联方使用以上技术或业务，但是：(i) 仅对专利技术而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或技术（如软件代码或商业机密）颁发非独占交叉许可；以及 (ii) 向利用谷歌广告内容填充该 Media.net Ltd. 可用广告空间的第三方颁发非独占许可（谷歌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并不违反上述限制；或 b. 直接或间接同意，允许、授权或实施任何涉及谷歌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控制权变更。

D、知识产权

Media.net Ltd. 授予 Yahoo 按《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所拟定的方式，访问及以其他形式使用和提供服务及 Media.net Ltd. 技术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

每一方应保留其自有品牌特征中的及附于其上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每一方明文保留《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项下未明文授予另一方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在《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如果而且只要 Yahoo 要求或请求 Media.net Ltd.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任何 Yahoo 品牌特征，Yahoo 即授予 Media.net Ltd. 使用、复制、公开展示以及公开表现 Yahoo 品牌特征的不可转让、非独占、免缴特许使用权费的权利；Media.net Ltd. 授予 Yahoo 使用、复制、公开展示以及公开表现 Media.net Ltd. 品牌特征及 Media.net Ltd. 内容的不可转让、非独占、免缴特许使用权费的权利。

E、数据储存

Yahoo 广告数据将由 Media.net Ltd. 存储在位于美国境内的设施中，除非 Yahoo 提前以书面形式另行指示或批准（如就地区扩张而言）。Media.net Ltd. 决不会将 Yahoo 广告数据实体存储于中国、越南或遭美国禁运或贸易制裁的任何国家。

3、权利义务设定的合理性

Media.net Ltd. 与 Yahoo 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设定均由协议双方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各项权利义务均是经双方自愿同意确定的商业条款。

（九）关于技术可能涉及侵犯用户隐私权的说明

BBHI 的业务流程为：（1）当用户打开网页时，媒体主会向 BBHI 发出广告请求，同时 BBHI 会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抓取客户一些最基本的信

息（例如：所在地、语言、浏览器版本等）并对网页截屏；（2）BBHI 在收到广告请求后，根据自有技术对用户及所浏览网页的分析，向其合作的 DSP 平台发送广告位的基本信息及匹配用户兴趣的广告请求；（3）DSP 平台会根据广告主的要求以及广告位和用户的特征，从自己的广告数据库中选出合适的广告向 BBHI 发起竞价请求；（4）BBHI 采用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算法预估每个广告在媒体广告位中可能产生的收入，制定最优的广告投放策略并投放广告。

鉴于 BBHI 90% 的业务来自美国，剩下 10% 的业务来源非常分散，因此以下仅就前述行为在美国法律下是否涉及侵犯用户隐私权的情况进行论述。

1、美国涉及隐私权保护的专门性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the CAN-SPAM Act 和 the 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991 等法案，但并没有针对互联网隐私权保护的专门性法案。美国对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执法机构是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FTC”）。FTC 通过颁布一套非强制性的隐私保护规范（Self-Regulatory Principles For Online Behavioral Advertising），指引互联网行业的公司在其内部建立和维护相关流程和内控系统，以达到对消费者数据和隐私的保护。这套规范适用于所有通过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收集和使用客户数据的公司。但对于上下文搜索广告业务即 Contextual Advertising 而言，在上述隐私保护规范中，FTC 基于其以下技术特点，即（1）业务模式和其他行为广告业务模式相比更加透明；（2）和消费者预期更加符合；（3）给消费者带来利益相比，对隐私权侵犯的程度及其有限等积极因素；认为 Contextual Advertising 无需受到上述规范的限制。即便如此，BBHI 仍然按照 FTC 的相关指引在其网站上发布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通知和合规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以对包括其上下文搜索广告业务（Contextual Advertising）主营业务在内的业务进行规范。

2、BBHI 出具相关证明函件，确认（1）BBHI 已经采取了消费者数据和隐私权保护的相关合规政策，且该等合规政策符合美国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相关法规和行业指引，（2）BBHI 已经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业务行为在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 BBHI 的隐私保护政策，（3）无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的调查以及第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提起的诉讼等。

3、KWM US LLC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没有事实可以导致 BBHI 所从事的上下文搜索广告业务实质性的违反美国与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相关的法律。

综上，BBHI 在美国从事的上下文搜索广告业务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一）BBHI 集团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广告投放业务

BBHI 集团通过互联网开放平台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按照广告投放方式可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及解析域名（Domain Monetization）。在广告访问者对广告主的广告页面进行有效访问或对投放广告的域名进行有效点击后，BBHI 集团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BBHI 集团按照与广告主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2）软件授权（License Deal）

BBHI 集团通过云端共享软件并获取软件授权使用费收入。BBHI 集团根据使用者在云端使用软件的次数及约定的单次软件使用费，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软件授权使用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BBHI 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编制管理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为梅泰诺收购宁波诺信持有的 BBHI 股权之目的，宁波诺信应梅泰诺的要求，以 BBHI 管理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厘定的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考虑到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宁波诺信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编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BBHI 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一）BBHI 集团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宁波诺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将 BBHI 的报表按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三）宁波诺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

①BBHI 集团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认定的方式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 BBHI 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到期应收账款，BBHI 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上市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或 5	1 或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2015 年收购合并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类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应收账款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宁波诺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将 BBHI 的报表按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三）宁波诺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

①BBHI 集团的主要固定资产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电子设备	2-6 年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 年	-
运输设备	2-8 年	-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BHI 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②上市公司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上市公司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③宁波诺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将 BBHI 的报表按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估算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三）宁波诺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BBHI 集团的财务数据

BBHI集团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3,470.85	47,324.27	37,854.55
负债总额	16,474.61	40,490.70	61,039.33
所有者权益	36,996.24	6,833.57	-23,1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96.24	6,833.57	-23,184.78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8,953.32

（三）宁波诺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次重组的目的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收购 BBHI 的 99.998%股权，宁波诺信是本次收购 BBHI 股权所搭建的收购平台，无实质经营，其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 BBHI 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广告投放业务

BBHI 集团通过互联网开放平台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按照广告投放方式可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及解析域名（Domain Monetization）。在广告访问者对广告主的广告页面进行有效访问或对投放广告的域名进行有效点击后，BBHI 集团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BBHI 集团按照与广告主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2）软件授权（License Deal）

BBHI 集团通过云端共享软件并获取软件授权使用费收入。BBHI 集团根据使用者在云端使用软件的次数及约定的单次软件使用费，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软件授权使用收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宁波诺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梅泰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其编制基础和方法如下：

（1）假设宁波诺信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收到投资款项。

（2）假设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架构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

(3) 假设宁波诺信收购 BBHI 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宁波诺信于当日对 BBHI 集团实现控制。

(4) BBHI 集团相关的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是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中和评咨字(2016)第 BJU1009 号)确定的。

(5) BBHI 的报表按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BBHI 视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商誉及确认: 鉴于本次一揽子交易最终以北京梅泰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BBHI 的全部股权方告完成, 故在本交易环节, 将梅泰诺预计支付的交易对价 63 亿元与目标集团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87 亿的差额 59.13 亿, 全部在宁波诺信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商誉。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宁波诺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宁波诺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 BBHI 的报表为基础, 并按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因此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关于备考报表中商誉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宁波诺信备考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60.81 亿元, 此商誉金额为上市公司预计支付的交易对价 63 亿元与 BBHI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19 亿元的差额部分, 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数字。

按照《股权购买总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宁波诺信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先生与 BBHI 全体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 100% 股权交割的文件, 并支付了约 4.26 亿美元交易对价, 完成了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工作。本次交割完成后, 张志勇先生通过控制的境外实体诺睿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祥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持有 BBHI 100% 股权。鉴于此, 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6421-01810 号】将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购买日确定的商誉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合并成本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现金	2,10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2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6,941,665.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13,058,334.61

注：宁波诺信收购 BBHI 公司 99.998% 股权，支付对价为 2,865,546,210.12 元，形成合并商誉 2,478,612,283.57 元。同时，作为一揽子交易，宁波诺信收购 BBHI 公司 100.00% 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6,300,000,000.00 元，形成的合并商誉为 5,913,058,334.61 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宁波诺信收购 BBHI 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于当日对目标集团实现控制，因此《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6421-01810 号】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金额相应确认为 59.13 亿元。

（四）宁波诺信的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诺信 100.00% 的股权，宁波诺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模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47,917.76	641,620.72	632,684.29
负债总额	17,812.00	41,877.76	62,426.39
所有者权益	630,105.76	599,742.95	570,2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104.99	599,742.79	570,258.32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24.27	30,017.54	12,184.87
利润总额	30,224.27	30,029.41	12,185.25
净利润	29,575.34	29,880.62	12,1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75.34	29,880.02	8,397.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75.34	29,872.06	8,397.21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诺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母公司层面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 BBHI 于 2014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0,135.62 万元。

八、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宁波诺信 100.00%股权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且各交易对方已在《关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中承诺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宁波诺信股权，对宁波诺信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对宁波诺信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BBHI 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为：BBHI 的子公司 MNAFZ（原告）向 Netseer, Inc. 和其他十位被告（以下合称“被告”）在美国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地区法院针对被告著作权侵权及违反加利福尼亚州不正当竞争法（California's Unfair Competition Law, UCL）的行为提起的诉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鉴于 MNAFZ 作为本次诉讼的原告，该诉讼事项将不会对本次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宁波诺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除本次中和出具的《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外，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 BBHI 最近三年的股权估值或评估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估值情况	2016 年 Divyank 将其控制的 BBHI100.00%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 Starbuster
估值机构	Price Waterhouse&Co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估值方法	收益法-折现现金流（Income Approach –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和市场法（Market Approach）相结合
估值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估值区间为 8.19 亿美元至 8.61 亿美元。
差异主要原因	1、目的：估值的目的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部调整提供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提供参考依据； 2、基准日：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估值报告针对不同子公司分别评估，单个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加权汇总或收益法进行估值，再将单个子公司的估值结果加总得到 BBHI 的最终估值；上市公司收购涉及 BBHI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4、流动性折扣：估值报告在计算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时采用 10%的流动性折扣，即最终估值=估值结果*90%；本次交易使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流动性折扣。

（二）原核心人员的安排

前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已经与 BBHI 集团的首席执行官 Divyank Turakhia、首席技术官 Vaibhav Arya、首席运营官 Namit Merchant 等 12 名员工签订了新的劳务合同及不竞争承诺协议，具体请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核心人员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核心人员将依据新的劳务合同继续留任。

（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宁波诺信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宁波诺信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宁波诺信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五）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宁波诺信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诺信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是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本次转让已取得宁波诺信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宁波诺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因此，本次转让已取得宁波诺信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 99.998% 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 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睿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 0.002%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 和 33.3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0.00	0.00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价格与 BBHI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BBHI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和作价依据

2016 年 5 月 15 日，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该合同签署即生效。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将通过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以约 8.89 亿美元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00.00%的股权，其中需在交割日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的首付款，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剩余约 4.62 亿美元。此外，根据各方约定，香港诺祥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 Starbuster 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金（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约合人民币 1.38 亿元）的股权对价款。

由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涉及人民币换汇及资金出境，经上海诺牧与相关境外投资主管机关沟通，最终按照资金出境监管要求，确定了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分别设立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由香港诺睿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香港诺祥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并承担 4.62 亿美元分期付款义务并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后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但总对价保持不变。

Starbuster 将所持的 BBHI 50,000 股分别转让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转让价格为 8.89 亿美元交易价款加上 0.21 亿美元的由于营运资金调整而产生的股权对价款。上述转让价格系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基于对 BBHI 目前现有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其所属行业发展的判断，经过与 BBHI 股东 Starbuster 的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价格和作价依据

在梅泰诺收购过程中，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3、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合计收购 BBHI 的 100.00%股权实质上为一揽子交易，交易总对价为 8.89 亿美元交易价款加上 0.21 亿美元的营运资金调整额，折合人民币约 60.06 亿元（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0 测算）。本次交易中，梅泰诺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630,000.00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是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100.00%股权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付出的费用成本。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较 BBHI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率仅为 4.90%，差异系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香港诺睿支付给 Starbuster 的 4.27 亿美

元现金为首付款，香港诺祥还将支付 4.62 亿美元的后续款项及由于日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两次收购在付款进度安排上有所差异。

（四）前次交易付款安排与上市公司付款安排的差异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公司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对海外优质资产 BBHI 的收购。海外收购涉及境内外审批环节复杂，交易对方要求的决策窗口期较短，且无法以股份支付的方式直接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为了尽早锁定海外交易标的、提升交易效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的优势，因此，与大股东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海外交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大股东控制的实体（即为前次交易成立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或其关联方）先行收购 BBHI100.00%股权；第二步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诺信 100.00%股权，并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

前次交易总对价约 8.89 亿美元系上市公司基于 BBHI 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判断，与 BBHI 股东谈判协商确定。其中，香港诺睿收购对价 4.27 亿美元将于交割日以现金形式支付；香港诺祥收购对价 4.62 亿美元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每年支付的比例分别为总对价的 12%、13%、10%、17%。此外，根据各方约定，香港诺祥将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 Starbuster 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金的股权对价款。这种分期付款的方式综合考虑了前次交易中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对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的业绩承诺和对赌的因素。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的对赌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

此次上市公司拟实施的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诺信的 100.00%股权，合计的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按照 630,000.00 万元交易对价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0.00	0.00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此次交易中，公司形式上将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但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获得的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以及股份对价 420,000.00 万元，用于前次交易后续款项的支付及其他资金安排；同时，上海诺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获得的股份对价 420,000.00 万元，上海诺牧已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付款安排与前次交易付款安排有所不同，但是上述安排是由于国内外商业环境不同、监管环境差异、支付手段及业绩承诺方式不同等因素所致，是交易各方为了本次海外并购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已经按照相关法规做出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前次交易对赌安排与上市公司对赌安排的差异

前次交易中，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就 BBHI 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对赌；本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就宁波诺信（其全部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BBHI 集团 99.998%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对赌，两次对赌的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前次交易	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期	4 年	3 年
承诺利润	2016 年度：5,965.60 万美元 2017 年度：7,158.70 万美元 2018 年度：8,590.50 万美元 2019 年度：8,800.00 万美元	2016 年度：5,965.60 万美元 2017 年度：7,158.70 万美元 2018 年度：8,590.50 万美元

条款	前次交易	本次交易
补偿方式	现金	现金+股票（首先以股票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的计算方法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承诺应付款额-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付款额不能超过当期承诺应付款额。 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超额业绩奖励	2019 年末，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超额部分将由上海诺牧全额奖励给 BBHI 核心管理层 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	无
期末减值测试安排	无	在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BBHI 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其他安排	Yahoo 业绩回拨机制 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2、针对 BBHI 与其最大客户 Yahoo 合同的调价约定”	无

综上，与前次交易对比，本次交易虽然在业绩承诺期、补偿方式等方面有差异，但基于以下三点，上述安排可以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

1、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以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与上市公司业绩对赌，而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以其所需收取的分期款项与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赌，若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 BBHI 累计完成净利润为 0 元，则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将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但其已付给 Starbuster 的首付款 4.27 亿美元无法收回，因此，上市公司与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的对赌条款比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与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的对赌条款更为严格，更好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与 Starbuster 及其实际控制人 Divyank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但上市公司与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未设置该条款，即若 BBHI 集团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超额奖励将由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向 Divyank 等核心人员支付，上市公司无需支付激励费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3、与本次交易相比，前次交易未设置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因此若承诺期末 BBHI 集团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以此补偿上市公司，但由于前次交易并未安排期末减值测试，若极端情况下 BBHI 期末发生减值，则宁波诺裕和上海诺牧将全额承担减值损益并依照减值程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本次交易方案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比例设置合理，有利于整体交易的顺利完成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公司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对海外优质资产 BBHI 的收购。海外收购涉及境内外审批环节复杂，交易对方要求的决策窗口期较短，且无法以股份支付的方式直接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为了尽早锁定海外交易标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高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尽早出具足额的履约能力证明以满足交易对方对交易确定性的要求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的优势，因此，与大股东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海外交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大股东控制的实体（即为前次交易成立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或其关联方）先行收购 BBHI100.00%股权；

第二步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诺信 100.00%股权，并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

第一步交易(由大股东控制的实体先行收购 BBHI100.00%股权)对价为 8.89 亿美元，香港诺睿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交割日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4.27 亿美元；香港诺祥还须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支付剩余对价 4.62 亿美元，并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

此次上市公司拟实施的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诺信的 100.00%股权，合计的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按照 630,000.00 万元交易对价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	-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此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获得的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以及股份对价 420,000.00 万元，其获得的现金对价可用于前次交易后续款项的支付及其他资金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整体实施和达成。

同时，上海诺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获得的股份对价 420,000.00 万元，上海诺牧已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此外，张志勇、张敏夫妇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本次交易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已经按照相关法规做出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的 80.95%，并根据规定按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采用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根据发行期的市场情况获得市场认可的合理的发行价格，可比避免定价发行的价格倒挂等情况出现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况，从而保证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可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交易方案获得中小投资者认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决议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严格遵照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进行了披露。

2016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获得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投票数9,695,63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七）BBHI 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时，宁波诺裕、上海诺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BBHI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210,000.00万元和126,888,217股上市公司股票。若上述现金和股票对价均全部留做用于支付分期对赌款项和未达到业绩的承诺补偿款，则在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前次交易概述/（九）前次交易对赌协议不同情况的量化分析”中情景一至情景七的假设前提下，承诺期内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持有的现金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承诺期初资产明细		承诺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承诺期末资产明细	
	现金金额 (万元)	股票数量 (股)	应付对赌款 (万元)	应付补偿款 (万元)	现金金额 (万元)	股票数量 (股)
情景一	210,000.00	126,888,217	312,223.56	-	-	96,004,966
情景二	210,000.00	126,888,217	293,000.27	28,014.44	-	93,349,029
情景三	210,000.00	126,888,217	276,900.62	33,793.73	-	96,466,963
情景四	210,000.00	126,888,217	294,521.96	20,738.11	-	95,087,588
情景五	210,000.00	126,888,217	-	368,887.76	210,000.00	15,441,762
情景六	210,000.00	126,888,217	196,932.91	163,174.84	13,067.09	77,590,682
情景七	210,000.00	126,888,217	45,235.54	397,900.23	164,764.46	6,676,665

注1：应付对赌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2016年至2019年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应付Starbuster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应付补偿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2016年至2018年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应补偿上市公司的款项；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0.21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注2：以上测算未考虑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约人民币2.45亿元，即账面资金余额=上海诺牧的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11.61亿元）+信托贷款（人民币21亿元）-首期对赌款（约4.2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8.66亿元）-已支付相关费用（人民币约1.50亿元）；

注 3：应付对赌款应首先以现金支付，不足部分以 33.10 元/股的价格通过质押或者变现股票兑换现金以支付，应付补偿款首先以股份支付，应补偿金额以 33.10 元/股折算成对应股数，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注 4：以上测算未考虑信托贷款及相关费用支出。

由上表可知，由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Starbuster 和上市公司采用双向对赌的方式：若 BBHI 业绩未完成时，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无需向 Starbuster 支付全部的应付对赌款项，同时需补偿上市公司对应的股票或现金；若 BBHI 业绩完成时，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向 Starbuster 支付全额应付对赌款项，同时无需补偿上市公司对应的股票或现金。因此，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不会存在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票和现金无法全额覆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的情形。极端情况下，若 BBHI 业绩完成情况大幅低于预期，则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损失其已向 Starbuster 支付的 4.27 亿美元，但可全额将所获得的股票和现金补偿与上市公司，间接承担了并购海外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1、宁波诺裕、上海诺牧的偿还信托借款的资金充足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和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由于张志勇、张敏夫妇及上海诺牧持股数量较大，因此偿还信托债务能力将会一定程度上受到未来股价波动的影响。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由上图可知，在不考虑 2015 年大盘整体波动的前提下，梅泰诺的股票价格基本维持在 45.00 元/股上下波动，且股价基本维持在 40.00 元/股以上。因此，以下将 45.00 元/股设定为基准价格，分别考虑股价波动 10%、20%和 30%，在

情景一至情景七的假设前提下，上海诺牧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和股票总价值（不考虑张志勇、张敏夫妇持股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诺牧 业绩承诺 完成率	31.50 元/股 下跌 30%	36.00 元/股 下跌 20%	40.50 元/股 下跌 10%	45.00 元/股 基准价格	49.50 元/股 上涨 10%	54.00 元/股 上涨 20%	58.50 元/股 上涨 30%
情景一	105.00%	297,474.32	354,574.02	411,673.72	468,773.42	525,873.11	582,972.81	640,072.51
情景二	99.01%	290,037.35	343,328.43	396,619.52	449,910.61	503,201.70	556,492.78	609,783.87
情景三	94.64%	300,637.07	353,142.45	405,647.84	458,153.22	510,658.61	563,163.99	615,669.37
情景四	96.71%	295,440.25	349,720.57	404,000.89	458,281.20	512,561.52	566,841.83	621,122.15
情景五	41.45%	258,641.55	265,590.35	272,539.14	279,487.93	286,436.73	293,385.52	300,334.31
情景六	74.14%	257,477.74	292,393.54	327,309.35	362,225.16	397,140.97	432,056.77	466,972.58
情景七	36.84%	185,795.96	188,800.46	191,804.96	194,809.45	197,813.95	200,818.45	203,822.95

注 1：应付对赌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应付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应付补偿款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应补偿上市公司的款项；以上支付对价总额不包括 0.21 亿美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注 2：以上测算未考虑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约人民币 2.45 亿元，即账面资金余额=上海诺牧的实缴财产份额（人民币 11.61 亿元）+信托贷款（人民币 21 亿元）-首期对赌款（约 4.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8.66 亿元）-已支付相关费用（人民币约 1.50 亿元）；

注 3：应付对赌款应首先以现金支付，不足部分以对应股票价格（31.50 元/股至 58.50 元/股）通过质押或者变现股票兑换现金以支付，应付补偿款首先以股份支付，应补偿金额以 33.10 元/股折算成对应股数，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注 4：上海诺牧业务承诺完成率=2016 年至 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完成净利润；

注 5：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和股票总价值=期初现金+期初股票数量*股票价格-应付对赌款-应付补偿款*股票价格/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价，以情景一 31.50 元/股为例，计算公式=210,000.00+126,888,217*31.50/10,000-312,223.56-0*31.50/33.10=297,474.32 万元。

由上表可知，若仅考虑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信托贷款本金，则在上述情况一至情况六假设前提下，上海诺牧持有的现金及股票市值可以基本实现全额覆盖；在情况七假设前提下，若股价下跌超过 30%，其资金缺口也仅有 2.50 亿元，可以通过利用 BBHI 现金分红或者张志勇、张敏夫妇减持少量老股的方式予以偿还。

若考虑上海诺牧需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按年利率 12%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则假设上市公司股票跌幅为 30%的前提下，上海诺牧的资金缺口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如下：

	现金余额 (万元)	股票余量 (股)	期末现金股 票总市值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应对措施

	现金余额 (万元)	股票余量 (股)	期末现金股票总市值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应对措施
情景一	-	94,436,293	297,474.32	3,325.68	①BBHI 对赌期内分红；②张志勇、张敏夫妇减持少量老股（持股总市值 156,701.79 万元）。
情景二	-	92,075,347	290,037.34	10,762.65	
情景三	-	95,440,336	300,637.06	162.93	
情景四	-	93,790,556	295,440.25	5,359.75	
情景五	210,000.00	15,441,763	258,641.55	42,158.45	①鉴于 BBHI 未完成对赌业绩，上海诺牧账面现金较多，因此可以提前偿还部分信托贷款，实际资金缺口较小；②BBHI 对赌期内分红；③张志勇、张敏夫妇减持少量老股（持股总市值 156,701.79 万元）。
情景六	13,067.09	77,590,682	257,477.74	43,322.26	①BBHI 对赌期内分红；②张志勇、张敏夫妇减持少量老股（持股总市值 156,701.79 万元）。
情景七	164,764.46	6,676,667	185,795.96	115,004.04	①鉴于 BBHI 未完成对赌业绩，上海诺牧账面现金较多，因此可以提前偿还部分信托贷款，实际资金缺口较小；②BBHI 对赌期内分红；③张志勇、张敏夫妇减持少量老股（持股总市值 156,701.79 万元）。

注 1: 资金缺口=贷款本金+贷款利息-上表中上海诺牧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和股票总价值-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营运资金调整款；

注 2: 资金缺口计算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公司账面期初的资金余额约人民币 2.45 亿元，营运资金调整额 0.21 亿美元，两者差额约 1.00 亿元计入上海诺牧可偿还银行贷款的货币资金余额；

注 3: 期末现金股票总市值=现金余额+股票余量*31.50 元/股。

综上，在承诺业绩已完成或基本完成且股价不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如情景一至情景四），上海诺牧账面的现金和股票余额可同时满足支付 Starbuster 分期款、支付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款（如有）和偿还信托贷款的本息；在承诺业绩小幅未完成的情况下（如情景六），如股价不出现大幅下跌，则上海诺牧账面的现金和股票余额可基本满足支付 Starbuster 分期款、支付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款和偿还信托贷款的本息、上海诺牧资金可同时满足各方面的资金需求，仅当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则需要通过减持老股或 BBHI 现金分红的方式予以补足资金缺口；在承诺业绩大幅未完成的情况下（如情景五和情景七），若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则上海诺牧可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差额部分需要通过减持老股或 BBHI 现金分红的方式予以补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由于梅泰诺拟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诺牧持有宁波诺信 99.00%的股权，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诺裕持有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诺牧。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33 元/股、36.77 元/股、38.02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6.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3.10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2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诺牧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888,2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诺牧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梅泰诺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机构由于梅泰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梅泰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以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并根据规定按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	61.76%
2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122,065.30	35.9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934.70	2.3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项目内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210,0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交易对价（万元）
1	上海诺牧	203,700.00
2	宁波诺裕	6,300.00
合计		210,000.00

2、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1）项目内容

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起源于 2009 年的美国，目前欧美国家程序化购买产业链发展成熟，细分领域服务完善，而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期，市场规模的快速成长。根据易观国际统计，2014 年国内程序化购买市场规模是 52.3 亿，2015 年这一市场规模达到 116.4 亿人民币，增速达到 122.6%，预计 2016 年中国程序化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6 亿人民币。2013 年后，腾讯、新浪和百度各自

推出广告交易平台 Ad Exchange，国内互联网巨头都在积极进入程序化购买领域。随着国内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上游的 DSP、Ad Exchange 平台日趋成熟，而下游 SSP 平台发展比较缓慢，代表媒体方利益的，专注于媒体端流量管理和变现的 SSP 平台，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能力方面，都远落后于 DSP 平台，具备独立可持续发展的 SSP 平台在国内非常稀缺。因此，在国内建设技术先进的 SSP 平台，打造具有品牌效应的 SSP 服务供应商，可以填补国内该领域的空白，获得巨大的商业机会。

本项目是基于 BBHI 集团旗下的 Media.net 既有的 SSP 平台技术，将相关技术与平台引入中国并将其本土化，建设更加先进、更加智能化的智能 SSP 平台，为中国国内的媒体与广告主用户提供精准、可靠、稳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并顺应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沿着公司的两翼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与跨越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主体和资金投入主体为宁波诺信未来新设的境内子公司，主要为建设中国的智能 SSP 平台，具体内容包括自然语言处理研发、机器学习研发、实时竞价研发、广告主与媒体主（Advertiser&Publisher）监测研发、平台实施部署等方面。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22,065.30 万元，主要项目构成与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	开发中文环境下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实时竞价功能的 SSP 系统	47,531.81	38.94%
2	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	打造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	47,820.69	39.18%
3	研发和大客户体验中心建设	建立 SSP 系统研发中心以及大客户销售体验中心	18,054.40	14.79%
4	软件和硬件支持	开展以上项目所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支持	8,658.40	7.09%
总投资金额			122,065.30	100.00%

本项目具体构成与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	具体内容	投资明细	金额
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	开发中文环境下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实时竞价功能的 SSP 系统	项目研发人员费用(人员成本)	38,099.03
		研发系统外包服务支出	9,432.77
		小计	47,531.80
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	打造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	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应用服务支出	27,418.43
		媒体资源整合支出	10,005.30
		大客户拓展外包	10,396.96
		小计	47,820.69
研发和大客户体验中心建设	建立 SSP 系统研发中心以及大客户销售体验中心	办公楼租赁房租	14,054.40
		装修费用	4,000.00
		小计	18,054.40
软件和硬件支持	开展以上项目所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支持	硬件投资	4,158.40
		软件投资	4,500.00
		小计	8,658.40
-	-	项目总投资	122,065.29

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①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投资明细

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主要包括 NLP 研发、ML 研发、RTB 研发、Advertiser&Publisher 监测研发、平台实施部署等内容，其中核心内容为 NLP 研发、ML 研发、RTB 研发三项内容的研发。

第一、NLP 研发

NLP 指的是自然语言处理（Nature Language Process），自然语言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自然语言处理则是人工智能中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

BBHI 的既有 SSP 平台技术，主要是基于搜索和上下文关联的技术（Contextual Advertising）来实现精准广告推送的。虽然，既有的 SSP 平台已经有比较成熟的 NLP 处理方法和算法，但是原有平台和技术，只用于处理英文字符及词、句、文章等；当该平台需要在国内使用时，需要处理中文字符及词、句、文章等。由于中文与英文在语序、逻辑和分词算法方面的诸多差别，将 BBHI 已有的 NLP 处理方法和算法进行简单汉化并不能满足精准营销的应用要求。

以分词算法为例：英文是以词为单位的，词和词之间是靠空格隔开，而中文是以字为单位，句子中所有的字连起来才能描述一个意思。例如，英文句子 I am a teacher（中文“我是一个教师”）。计算机可以很简单通过空格知道 teacher 是一个单词，但是不能很容易明白“教”、“师”两个字合起来才表示一个词。把中文的汉字序列切分成有意义的词，就是中文分词。例如例句可分词为：我_是_一个_教师。

由于类别的个数随着输入的长度而指数级增长，而且类别内部、之间都有着联系导致语言处理的难度增大，尤其是算法上的难度。许多分类上特别简单的算法（如解码）在语言处理上变得很复杂。

目前，NLP 技术已经从理论阶段逐步走向了应用阶段，IBM Research 和 Microsoft Research 为很多 NLP 核心算法提供了现成的理论和模型，Google 第一个将 NLP 应用于翻译领域，并做成大规模互联网产品。国内方面，百度、搜狗、科大讯飞等公司已将 NLP 应用于中文翻译、语音识别等领域，但在互联网营销领域 NLP 应用还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借助于 BBHI 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NLP 研发基础，同时通过招募国内有 NLP 中文技术的人才，可以快速建立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

第二、ML 研发

ML 指的是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ML 是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它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是使计算机具有智能的根本途径，其应用遍及人工智能的各个领域，它主要使用归纳、综合而不是演绎。

通过 ML 技术可以更快、更精确地在恰当的环境中将消费者和产品进行匹配，同时锁定具有明确需求和隐含需求的消费者。机器从大量现实世界的例子中学习，通过观察过去的行为来预测未来的意图。营销人员无需掌握从大量数据中产生的精确模式，或总结决定人们行为的规则。换句话讲，ML 使营销人员完成

了一次角色转换，从尝试操纵客户的需求变成了满足他们在特定时刻的实际需求。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是 ML 应用的基础。目前，Google、Facebook、Apple 和 Amazon 在语音助理和 NLP 技术方面加大了投资，并使这种互动的预测成为现实。例如，Amazon 正在更新其 Alexa，使其成为更富有情感的智能。从在客厅里发出语音命令到直接通过 Echo 完成商业沟通和在线购物的过渡并不难实现。因此，在对 BBHI 原有 NLP 技术移植和研发基础上，募投主体将在中文的 ML 应用领域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挖掘，以期在移动广告、电子邮件营销活动等方面建立起中文交互式、具备预测功能的 SSP 中文技术平台。

第三、RTB 研发

RTB 指的是实时竞价（Real Time Bidding），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目前，国内应用 RTB 进行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要有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巨头。

由于中英文系统下的 RTB 技术差异相对较小，且 BBHI 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 RTB 技术，因此从技术层面考虑，RTB 相对于 NLP 和 ML 研发难度相对较低，其主要难度在于熟悉 RTB 技术的互联网人才的招募。目前，国内的互联网广告生态链中传统模式仍然占据较大份额，即一般最多只有三方，分别是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即广告公司）以及互联网媒体。而在 RTB 广告交易模式中，原有的广告生态链发生了变化，整个生态链包括广告主、DSP、SSP、Ad Exchange 以及互联网媒体四个主体。广告主将自己的广告需求放到 DSP 平台上，互联网媒体将自己的广告流量资源放到 SSP、Ad Exchange，DSP 通过与 SSP、Ad Exchange 的技术对接完成竞价购买。

基于对以上技术和平台研发的需求，募投主体拟招募共计 322 人，以 CEO 为核心，下设研发中心和其他职能部门，其中研发中心 309 人，研发中心以生产步骤为部门划分基础，下设数据科学、实施部署、变现产品线、数据勘察和系

统优化 5 个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包括 IT 中心、财务、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门，各部门的人员划分（不含 CEO）如下：

单位：人

部门及岗位编制		事业部总经理	总监	高级经理	经理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小计	总计
IT 中心	业务支撑					1	3	4	8
	应用支撑					1	3	4	
财务	财务一组				1			1	2
	财务二组				1			1	
人力	人力资源				1			1	2
行政	行政部				1			1	
研发中心	数据科学	1	1	3	6	20	45	76	309
	实施部署		1	3	5	18	40	67	
	变现产品线		1	3	5	18	35	62	
	数据勘察		1	3	5	16	30	55	
	系统优化		1	3	5	16	24	49	

A、项目研发人员支出

研发人员结构和薪酬水平如下：

员工福利	人数	标准（万元/月）	年工资支出（万元）
CEO	1	15.00	180.00
事业部总经理	1	15.00	180.00
总监	5	8.00	480.00
高级经理	15	5.00	900.00
经理	30	4.00	1,440.00
高级工程师	90	2.50	2,700.00
工程师	180	2.00	4,320.00
合计	322	51.50	10,200.00

根据拉勾网关于《2016 年互联网人才薪酬报告》，工作经验在 3 至 5 年的技术岗位员工（拟招募工程师的目标人群）薪酬约在 1.66 万元/月，考虑到北京平均工资水平较全国平均水平略高，同时募投主体属于新设公司，品牌知名度低，市场认知度低，需要更高的薪酬规划以期吸引业界内的技术人员加入，因此将工程师工资设定为 2.00 万元/月，总监级别以下则考虑随着级别提升，月工资水平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 CEO、事业部总经理等的薪酬水平则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蓝色光标规划。

建设期内，研发团队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CEO	1 人	1 人	1 人
事业部总经理	1 人	1 人	1 人
总监	2 人	2 人	5 人
高级经理	5 人	12 人	15 人
经理	20 人	25 人	30 人
高级工程师	55 人	80 人	90 人
工程师	100 人	160 人	180 人
人工支出合计（假设工资 每年增幅 15%）	2,931.00 万元	10,018.80 万元	13,489.50 万元
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比例	44.10%	44.10%	44.10%
支出合计	4,223.57 万元	14,437.09 万元	19,438.37 万元

注：第 1 年公司人员工资按 50%测算

B、研发系统外包服务支出

拟投入研发系统外包服务支出 9,432.78 万元，主要是与智能 SSP 上线运行时配合使用的智能 SSP 相关功能模块健康监测及运营监测的管理系统的研发。考虑到募投主体相关技术领域研发人员不够充足、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周期较长，从成本和效率原则考虑，募投主体拟将与智能 SSP 上线运行时配合使用的智能 SSP 相关功能模块健康监测及运营监测的管理系统的研发任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以便在短期内可以实现与 SSP 管理平台的对接。健康监测及运营监测管理系统主要执行如下功能：

第一、监测智能 SSP 运行时各功能模块、各设备的运行状态，以便确保各功能模块、各设备所能提供的服务处于不间断状态，可以为客户提供满足服务等级协定规定的服务；

第二、监测智能 SSP 运行时系统资源占用状态、系统运行健康指标状态、系统运营健康指标状态，从而为智能 SSP 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驾护航。

②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

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主要分为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开发和垂直行业大客户管理系统开发，其主要的内容如下：

第一、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

根据 BBHI 在美国的经验，大客户虽然存在谈判艰难、服务要求个性化、运营支持要求高、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及时等问题，但是大客户拥有销售额大、业务来源稳定、结算及时、运营利润率高、服务内容规范、可以辐射其它行业或者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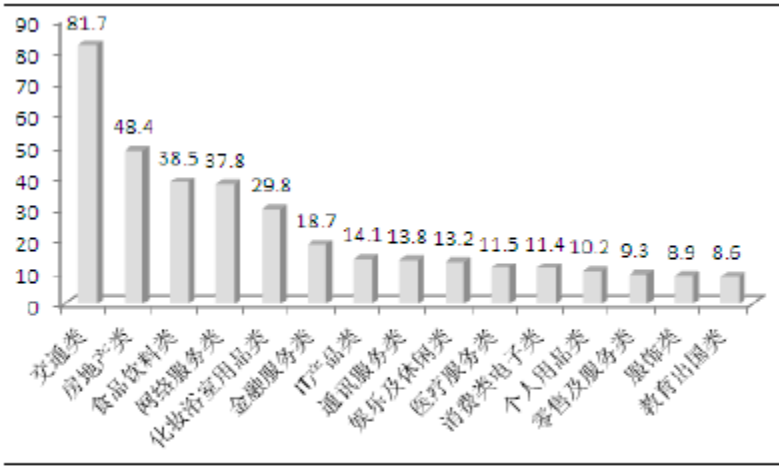
入其它流量的优势。因此，大客户服务，尤其是重点垂直领域的重点大客户贴身定制服务，能够为募投主体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业务流量，为募投主体的后续持续发展及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但是，很多大客户需要定制化的应用系统，如交互界面设计、数据接口定制等。若将 BBHI 的大客户管理系统移植到国内来，则需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大客户定制系统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开发内容
1	大客户定制管理系统贴身开发，如交互界面设计、数据接口定制等
2	中文（简体、繁体）、西文、多语系支持等
3	不同领域的大客户针对其行业要求所提出的特定支持开发，如交通类某汽车企业大客户要求智能 SSP 能根据终端客户的标签提供不同类型、不同颜色的汽车进行展示等特定服务）
4	其它大客户提出的特定服务内容研发

第二、垂直行业大客户管理系统

按照前瞻研究院发布的报告，国内各个行业程序化广告投放的规模如下示：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由上图可以看到，不同垂直领域在程序化广告领域投放的广告费用规模是不同的。考虑到大客户贴身服务的服务内容及行业特点各有不同，募投主体计划针对程序化广告投放规模，将投放规模最大的几个垂直领域的用户，归属到不同的大客户定制服务分类，主要包括：交通类、房地产类、食品饮料及快消、网络服务及金融、其它（包括后续所有的长尾垂直领域）；各个垂直领域分类都有专门的大客户团队进行客户关系管理、维护及跟进。拟服务的潜在客户包括：

分类	潜在大客户列表	服务内容
交通类	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标志、一汽、上汽、东风、广汽等汽车类供应商/服务商	针对交通汽车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房地产类	万科、恒大、碧桂园、万达、富力、招商地产、雅居乐、远洋地产、中海、保利、中粮、恒隆、新世界、绿地、龙湖、华润等房地产类公司	针对房地产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食品饮料及快消	统一、达利食品、中国旺旺、伊利股份、茅台、五粮液、水井坊、汾酒、剑南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青岛啤酒、加多宝、宝洁、高露洁、联合利华等食品饮料及快消类公司	针对食品饮料及快消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网络服务及金融	移动、联通、电信、长城宽带、世纪互联、广电网络、方正网络、电信通、鹏博士、工农中建交招民等股份制银行、91 金融等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网络服务及金融服务类公司	针对网络服务及金融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其它	将剩余的其它垂直领域客户完全归集于其他类客户中，提供统一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分析这些行业的通用服务要求并标准化这些内容，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A、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应用服务支出

针对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开发和垂直行业大客户管理系统开发，募投主体计划招募 299 人，以 CEO 为核心，下设 6 个事业部经理，其中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1 人、垂直大客户管理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5 人（交通类 1 人、房地产类 1 人、食品饮料及快消类 1 人、网络服务及金融类 1 人、其他类 1 人），各事业部由总监、产品经理和销售助理组成，各部门的人员划分（不含 CEO）如下：

部门及岗位编制		事业部总经理	总监	产品经理	销售助理	小计	总计
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		1	1	7	20	29	29
垂直大客户管理系统	交通类	1	3	11	40	55	269
	房地产	1	3	11	40	55	
	食品饮料及快消	1	3	11	40	55	
	网络服务及金融	1	3	11	51	66	
	其他	1	1	6	30	38	

以此计算，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在投资期三年的工资及服务费用共计

27,418.43 万元，具体的团队人员结构和薪酬水平如下：

员工福利	人数	标准（万元/月）	年工资支出（万元）
CEO	1	15.00	180.00
事业部总经理	6	10.00	720.00
总监	14	8.00	1,344.00
产品经理	57	3.00	2,052.00
销售助理	221	1.50	3,978.00
合计	299	37.50	8,274.00

根据拉勾网关于《2016 年互联网人才薪酬报告》，工作经验在 3 至 5 年的销售岗位员工（拟招募销售助理的目标人群）薪酬约在 1.23 万元/月、工作经验在 5 年左右的产品岗位员工（拟招募产品经理）薪酬约在 2.43 万元/月，考虑到北京平均工资水平较全国平均水平略高，同时募投主体属于新设公司，品牌知名度低，市场认知度低，需要更高的薪酬规划以期吸引业界内的销售人员和产品经理加入，因此将销售助理工资设定为 1.50 万元/月、产品经理工资设定为 3.00 万元/月，总监级别以下则考虑随着级别提升，月工资水平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 CEO、事业部总经理等的薪酬水平则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蓝色光标规划。

据此推算，建设期内大客户团队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CEO	1 人	1 人	1 人
事业部总经理	3 人	6 人	6 人
总监	4 人	9 人	14 人
产品经理	19 人	38 人	57 人
销售助理	73 人	146 人	221 人
人工支出合计（假设工资每年增幅 15%）	1,461.00 万元	6,624.00 万元	10,942.37 万元
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比例	44.10%	44.10%	44.10%
公司人工支出合计	2,105.30 万元	9,545.18 万元	15,767.95 万元

注：第 1 年公司人员工资按 50%测算

B、媒体资源整合支出

在设立初期，募投主体在国内的媒体资源相对薄弱，需要通过整合媒体上下游资源以丰富媒体流量，整合的对象包括 DMP 平台或媒体流量聚合平台。

（A）DMP（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DMP 的核心资源是数据，新

建 DMP 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成本，因此从经营的效率角度来看，整合现有的 DMP 平台可以迅速获得足够量级的数据和流量资源，用以对 SSP 中文平台进行持续优化；

（B）媒体主是募投主体的重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门户网站、博客等数字媒体，市场上大多数的数字媒体流量都较为分散，通过逐一与数字媒体流量对接效率较低，而媒体流量聚合平台的出现则以往各数字媒体分散的流量进行聚合后导入大型数字媒体。因此，募投主体计划通过整合媒体流量聚合平台的方式，由原有“SSP-媒体主”的点对点方式，过渡到“SSP-媒体聚合平台-媒体主”的点面对面的方式，最大程度节省沟通成本和人力物力资源。

本项目拟投入媒体资源整合支出 10,005.30 万元，分三年投入到媒体资源整合中，择机选择 DMP 平台或媒体流量聚合平台进行整合。

C、大客户拓展外包支出

BBHI 集团自成立伊始便将广告销售工作外包给 Yahoo! Bing Network，从而得以集中全部人才、物质资源，全力推进其技术产品的研发，保证自身在程序化购买的关键领域拥有持续创新竞争能力，使得 BBHI 在行业内迅速成长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

考虑到建设期内，募投主体可能暂时无法在国内找到与 Yahoo 级别相同的 DSP 主体可以导入广告主流量，同时募投主体可利用的日月同行的媒体资源大多集中在软件营销领域，针对程序化广告投放规模较大的交通类、房地产类、食品饮料类等资源较为有限，且募投主体自身的团队需要时间积累销售资源。因此，需要在建设初期依靠行业内第三方资源拓展 DSP 平台的合作方，以实现更多的广告主流量导入。本项目拟投入大客户拓展外包支出 10,396.96 万元，计划分三年投入到大客户拓展外包中。

③研发和大客户体验中心建设

本项支出包括办公楼租赁及装修费用支出，其中拟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0,000.00 平方米，房租每月每平米单价为 585.60 元，在建设期内按照人员投入进度支付的办公楼租赁支出合计 14,054.40 万元；装修费用支出合计 4,000.00 万元。

④软件和硬件投资支出

A、硬件投资支出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戴尔开发机	双 屏,i7,16G,SSD,Windows10, 1T	605	1.20	726.00
2	美术机器	美术用屏,数位 板,i7,16G,SSD	59	3.00	177.00
3	MacbookPro	i7,16G,SSD,1T,Office365	59	3.00	177.00
4	联想 Thinkpad 笔 记本	i7,16G,SSD,Windows10,1T, T460	174	1.60	278.40
5	Android 测试设备	三 星,Huawei,Vivo,Xiaomi,Mei zu,Lenovo	40	0.30	12.00
6	iOS 测试设备	iPhone,iPAD,iPAD Mini	40	0.50	20.00
7	服务器	2U, E5*2,16g,5*600G 以上 硬盘, 双电源	20	5.00	100.00
8	三层交换机	万兆, 端口数量 48, 160Gps	12	1.50	18.00
9	二层交换机	万兆, 端口数量 48 及以上, 108Gps	12	1.50	18.00
10	机柜	42U,六角网孔前门后门	20	0.50	10.00
11	无线 AP	千兆网口, 300Mps	35	0.20	7.00
12	UPS		10	20.00	200.00
13	DPI		4	120.00	480.00
14	KVM		10	2.00	20.00
15	刀片服务器/台	IBMX3650M (12 Blade)	5	45.00	225.00
16	云服务(IDC、 CDN)	云服务	1	600.00	600.00
17	虚拟化套件/套	集群	6	20.00	120.00
18	存储/台	300T 以上	4	70.00	280.00
19	防火墙/台	万兆	6	30.00	180.00
20	VPN 设备/台	多协议支持	6	20.00	120.00
21	带宽/年	2Gbps	1	360.00	360.00
22	机柜/年	42U 16A	1	30.00	30.00
-	合计		1,130		4,158.40

上述硬件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人员相关的硬件投入，主要包括戴尔开发机、美术机器、MacbookPro 电脑等，该部分硬件将在投资期内分三年投入；第二部分为与研发工作相关的硬件投入，该部分硬件将在募投项目开

始年度一次性投入，具体投入进展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硬件投资	2,512.80	822.80	822.80

B、软件投资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	用途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办公软件			722		244.75
1	Microsoft Office	办公套件	套	619	0.25	154.75
2	MindManager	思维导图	套	100	0.3	30.00
3	防毒/杀毒软件		年	3	20	60.00
二	开发软件			723		1044.3
1	IntelliJ IDEA 旗舰版	web、java IDE 开发工具	套	320	0.15	48.00
2	PowerDesigner	建模工具	套	80	3	240.00
3	PL/SQL Developer (Unlimited)	数据库开发	套	1	4.8	4.80
4	Axure RP 团队版	产品原型设计	套	80	0.6	48.00
5	PhotoShop	UI 设计	套	50	0.5	25.00
6	AutoCAD	工程制图	套	5	2	10.00
7	MicroSoft Project	项目计划	套	50	0.72	36.00
8	MicroSoft Visio	制图	套	50	0.45	22.50
9	Visual Studio professional with MSDN (2015)	微软.NET 开发工具	套	80	1	80.00
10	GitLab 企业版	源码管理	年	3	15	45.00
11	LoadRunner	性能压力测试	100 并发	1	250	250.00
12	Hp quality center enterprise	质量管理工具	套	1	55	55.00
13	HP Alige Manager	项目团队管理	套	1	100	100.00
14	HPE Security Fortify	应用安全扫描、分析	套	1	80	80.00
三	企业信息化			88		1498.95
1	SAP Business All-in-One	企业管理		1	500	500.00
2	EIS	企业信息化系统		1	361.95	361.95
3	官网	内容管理系统		1	20	20.00
4	企业邮箱	企业 email 邮箱	年	3	13	39.00
5	数据备份	数据自动备份系统	套	1	30	30.00

序号	项目	用途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6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60	60.00
7	Redhat Linux Enterprise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50	0.8	40.00
8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0	1.8	18.00
9	Oracle Weblogic cluster	应用中间件	CPU	8	25	200.00
10	Oracle Database	数据库软件	套	1	80	80.00
11	Oracle MySQL Enterprise	数据库软件	套*3年	10	10	100.00
12	自动化网络管理软件	对企业内网络进行管理	套	1	50	50.00
四	服务授权			23		1,528.00
1	Media.net 软件平台授权	软件平台使用权	-	1	700	700.00
2	Media.net 知识转移	培训	-	1	200	200.00
3	业务管理咨询费		年	3	100	300.00
4	SAP 技术支持	首年免	年	2	50	100.00
5	EIS 技术支持	首年免	年	2	40	80.00
6	Oracle 技术支持		次	6	12	72.00
7	HP 技术支持		次	6	12	72.00
8	官网维护费用		年	2	2	4.00
五	培训费			520		184.00
1	敏捷开发培训		人次	200	0.6	120.00
2	团队建设培训		人次	320	0.2	64.00
	合计					4,500.00

上述软件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人员相关的软件投入，主要包括 Microsoft Office、MindManager、IntelliJ IDEA 旗舰版等，该部分软件将在投资期内分三年投入；第二部分为与研发工作相关的软件投入，该部分软件将在募投项目开始年度一次性投入，具体投入进展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软件投资	3,643.83	428.08	428.08

(2) 项目实施背景

①中国 SSP 市场特点

大型媒体更倾向于搭建自有 SSP，部分门户、垂直网站以及中小型网站则选择使用服务商提供或搭建的 SSP。当前国内的市场环境中，处于自身资源管

理的需要或内部数据安全的考虑，大型的门户网站往往更倾向于自己搭建内部的 SSP 系统。部分门户或垂直网站选择与服务商合作搭建 SSP，利用服务商提供的底层技术平台搭建自有的 SSP。而对于中型网站以及长尾的网站，出于人力物力投入的考虑，则多选择直接使用成型的 SSP 产品。

②中国 SSP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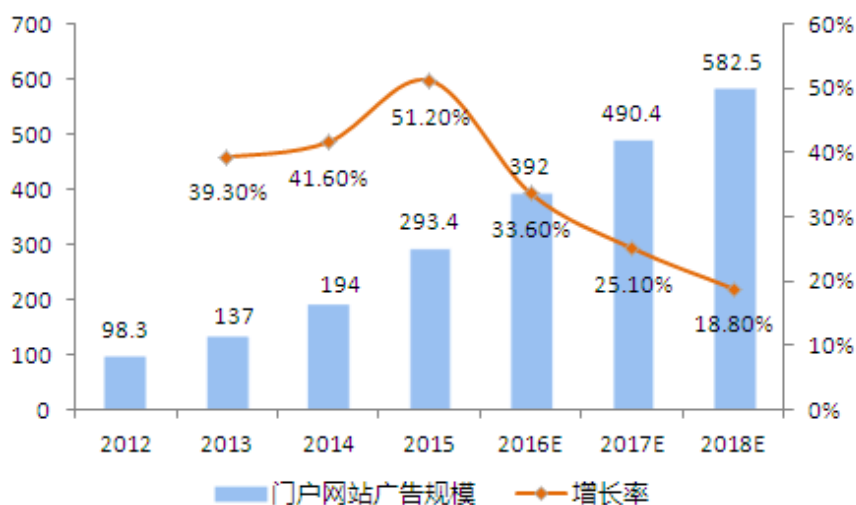
2014 年，随着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不断发展，上游的 DSP、Ad Exchange 日趋成熟，产业链开始向下游延伸，SSP 平台面市。相对于需求端的发展，国内供应端的发展比较缓慢，专注于流量变现优化的 SSP 平台，无论是数量还是已有平台的实际效果，都落后于 DSP 平台。其中的原因，一方面是国内主流媒体有着广告溢价权优势，对流量变现优化的需求不太迫切；另一方面，DSP 服务具有排他性，同业竞品通常不选择同一个 DSP，并且 DSP 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但是，媒体销售流量是向所有广告主或代理商开放的，因而 SSP 理论上可以对接所有 DSP，优质媒体资源也相对稀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 SSP 要比 DSP 少。

③中国 SSP 市场需求分析

A、门户网站 SSP 需求分析

2015 年门户网站广告市场规模为 293.4 亿元，同比增长 51.2%，增幅上升明显。2015 年门户核心网站布局移动端较有成效，新闻客户端中的个性推荐与精准投放为门户网站带来更加灵活的广告形式，原生广告的创新为广告内容带来更多创意空间。除此之外，旗下的视频业务等的快速增长也为门户网站带来新增长点。同时，门户网站自身的功能性也更加突出，品牌差异化竞争加速了门户网站新的商业生态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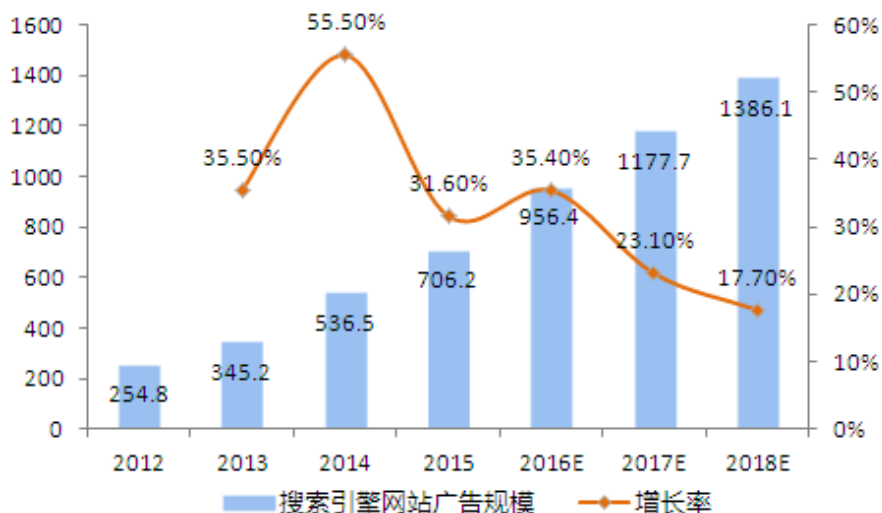
图：2012-2018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门户网站广告规模（单位：亿元，%）



B、搜索引擎 SSP 需求分析

2015 年搜索引擎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706.2 亿元，同比增长达到 31.6%。2015 年移动搜索是搜索引擎广告的主要发展方向。根据 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搜索引擎用户规模达 5.66 亿，使用率为 82.3%，用户规模较 2014 年底增长 4,400 万，增长率为 8.4%；手机搜索用户数达 4.78 亿，使用率为 77.1%，用户规模较 2014 年底增长 4870 万，增长率为 11.3%。2015 年，搜索引擎由信息服务向生态化平台的转型持续推进，推动了搜索广告实现新突破。

图：2012-2018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搜索引擎广告规模（单位：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市场上支持私有交易的开放流量资源较少，SSP 在流量管理方面的价值受到束缚。随着优质广告位价格不断上升，CPT 的交易方式对品牌广告主营销预算压力增长，同时媒体也认识到流量的价值，精细化的售卖方式有助于增加广告收入，私有程序化购买广告逐渐开放。私有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逐渐发展，流量售卖的模式多样化，SSP 对流量的管理、优化、分发等功能在程序化购买广告市场中的重要程度逐渐提升，对 SSP 的流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广告形式多样化，互动广告、原生广告等多种新型广告受到广告主青睐，随着程序化购买广告逐渐成为展示广告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的广告将纳入到程序化购买的范围。这些都需要 SSP 在技术上提升开放性，覆盖多种广告类型，支持程序化购买交易。

因此，建设一个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多语种支持、多种广告类型支持的 SSP 平台显得非常重要，同时相对来说，也是一个市场的技术空白点；该平台建成后，将对 BBHI 集团的中远期盈利能力、行业内的竞争力、BBHI 集团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巨大的支撑。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 SSP 技术在国内落地

BBHI 集团旗下的 Media.net 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其通过先进的广告投放技术，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流量变现服务。Media.net 通过其“超级标签”、“机器学习”、“实时竞价”等相关技术精准投放广告，可以有效提高媒体主千次展示收入及广告主点击通过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得 Media.net 原有的平台技术同时服务于英文用户和中文用户，扩大技术应用范围，使其 Media.net 的核心技术在中国市场得以推广和应用，建立国内市场的品牌效应，提高整合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产生规模效应，降低 Media.net 的单个用户的研发成本和运营成本，从而提高整合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②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效率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日月同行，开始涉足互联网精准营销及广告业务。日月同行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其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并于 2015 年开始布局移动互联网营销。从产业链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 DSP+SSP 平台，而本项目属于 SSP 平台建设，两者形成战略协同和业务互补。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 Media.net 核心技术的本地化应用，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的布局，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全产业链服务提供者。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从技术、人才、设备以及用户群体方面与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业务产生互补性和协同性，改善用户体验，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③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

近两年上市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力求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并逐渐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上市公司一方面保持以通信铁塔为基础的铁塔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以及固定资产运营等重资产相关业务，夯实“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另一方面则进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及营销服务领域等轻资产相关业务，做强“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将 Media.net 的技术和平台快速移植到中国来，公司计划打造具有技术先行性和国际化运营模式的 SSP/ADX 平台，为更多的中国用户提供服务，确保公司实现“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实现跨越式发展，给股东和投资者以更大的回报。

（4）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

①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开发

SSP 中文系统及应用开发主要是建设中国国内的智能 SSP 平台，包括自然语言处理研发、机器学习研发、实时竞价研发、广告主与媒体主（Advertiser&Publisher）监测研发、平台实施部署等内容，计划投入金额为 47,531.81 万元。其中主要的研发内容如下：

A、自然语言处理研发

自然语言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自然语言处理（Nature Language Process）则是人工智能中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而对自然语言处理的研究也是充满魅力和挑战的。

目前，BBHI 集团的既有 SSP 平台技术，主要是基于搜索和上下文检索的技术来实现精准广告推送的。虽然既有的 SSP 平台已经有比较成熟的自然语言处理处理方法和算法，但是，原有平台和技术，只用于处理英文字符及词、句、文章等；当该平台需要在国内使用时，需要处理中文字符及词、句、文章等。因此，自然语言处理的研发及成果将有重要的影响。

B、机器学习研发

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是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它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是使计算机具有智能的根本途径，其应用遍及人工智能的各个领域，它主要使用归纳、综合而不是演绎。

若要建设的是智能 SSP，只有不断的对机器进行训练，优化机器学习的效果，让机器可以更智能化、效率更高的进行实时竞价，才能更好的保持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性和产品的高可用、高有效、高体验性，从而提高公司的业绩和盈利水平、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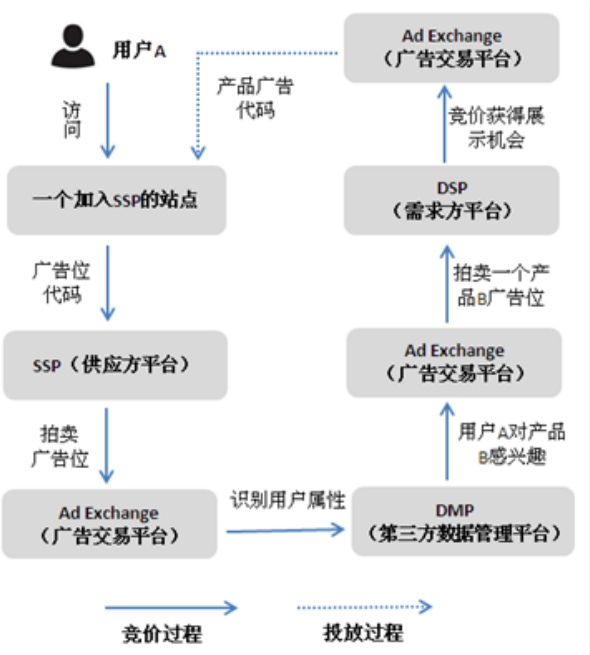
C、实时竞价研发

实时竞价（Real Time Bidding）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实时竞价并不是新鲜事物，Real Time Bidding 在广告行业中早已耳熟能详。传统的互联网广告生态链一般最多只有三方，分别是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即广告公司）以及互联网媒体。而在实时竞价广告交易模式中，原有的广告生态链发生了变化，整个生态链包括广告主、DSP、SSP/Ad Exchange 以及互联网媒体四个主体。广告主将自己的广告需求放到 DSP 平台上，互联网媒体将自己的广告流量资源放到 SSP/Ad Exchange，DSP 通过与 SSP/Ad Exchange 的技术对接完成竞价购买。

因此，当用户访问一个网站时，SSP 即向 Ad Exchange 广告交易平台发送用户访问讯号，随后广告位的具体信息则会经过 DMP 的分析匹配后发送给 DSP，DSP 将对此进行竞价，价高者会获得这个广告展现机会，并被目标用户看到——从开始竞价到完成投放，这一系列的过程仅需 100 毫秒，全部依托机器完成。其流程图如下示：

图：RTB 实时竞价工作模式示意图



②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

BBHI 集团的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主要分为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开发和垂直行业大客户管理系统开发，总共计划投入金额为 47,820.69 万元。其主要的内容如下：

A、大客户贴身定制系统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旗下的 Media.net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其中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BBHI 服务超过 50 万个独立网站，合作的企业包括 Yahoo! Bing Network、Google 等互联网巨头。

BBHI 集团可以将境外大客户的管理经验运用于国内市场，建立专业的大客户团队，针对行业大客户提供贴身定制系统应用服务。

根据 BBHI 在美国的经验，大客户虽然存在谈判艰难、服务要求规范、运营支持要求高、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及时等问题；但是，同样，大客户也存在销售额大、业务来源稳定、结算及时、运营利润率高、服务内容规范、可以辐射其它行业或者引入其它流量的优势。因此，大客户服务，尤其是重点垂直领域的重点大客户贴身定制服务，往往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业务流量，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及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但是，很多大客户需要定制化的应用系统，如要求为 BBHI 提供的程序化购买管理系统必须有自有 Logo、统一的界面风格、色调体系、字体体系等内容。主要的大客户定制系统内容包括：

（A）大客户定制管理系统贴身开发（如 Logo 定制、界面风格定制、色调字体定制、服务定制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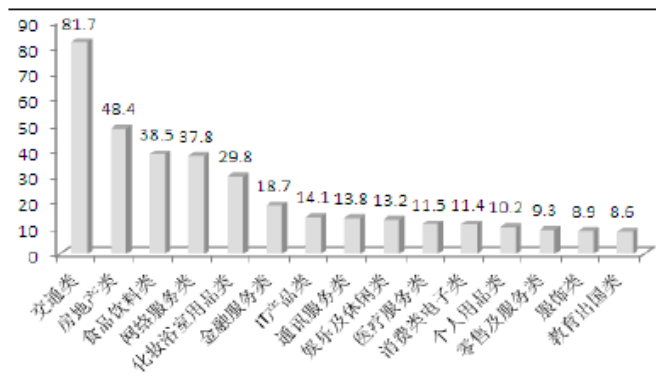
（B）中文（简体、繁体）、西文、多语系支持等；

（C）不同领域的大客户针对其行业要求所提出的特定支持开发（如交通类某汽车企业大客户要求智能 SSP 能根据终端客户的标签提供不同类型、不同颜色的汽车进行展示等特定服务）；

（D）其它大客户提出的特定服务内容研发。

B、垂直行业大客户管理系统

按照前瞻研究院发布的报告，中国大陆各个行业程序化广告投放的规模如下示：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由上图可以看到，不同垂直领域在程序化广告领域投放的广告费用规模是不同的。考虑到大客户贴身服务的服务内容及行业特点各有不同，公司计划针对程序化广告投放规模，将投放规模最大的几个垂直领域的用户，归属到不同的大客户定制服务分类，主要分类包括以下几个大类：交通类、房地产类、食品饮料及快消、网络服务及金融、其它（包括后续所有的长尾垂直领域）；各个垂直领域分类都有专门的大客户团队进行客户关系管理、维护及跟进。

针对以上几个大的分类，公司未来主要规划开展内容如下：

分类	潜在大客户列表	服务内容
交通类	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标志、一汽、上汽、东风、广汽等汽车类供应商/服务商	针对交通汽车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房地产类	万科、恒大、碧桂园、万达、富力、招商地产、雅居乐、远洋地产、中海、保利、中粮、恒隆、新世界、绿地、龙湖、华润等房地产类公司/	针对房地产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食品饮料及快消	统一、达利食品、中国旺旺、伊利股份、茅台、五粮液、水井坊、汾酒、剑南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青岛啤酒、加多宝、宝洁、高露洁、联合利华等食品饮料及快消类公司	针对食品饮料及快消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网络服务及金融	移动、联通、电信、长城宽带、世纪互联、广电网络、方正网络、电信通、鹏博士、	针对网络服务及金融类行业客户提供贴身定制服

分类	潜在大客户列表	服务内容
	工农中建交招民等股份制银行、91 金融等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网络服务及金融服务类公司	务、特定资费套餐等
其它	将剩余的其它垂直领域客户完全归集于其他类客户中，提供统一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分析这些行业的通用服务要求并标准化这些内容，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③其他项目

为了使本项目产品顺利完成开发并投入运营，宁波诺信将建立研发和培训中心建设，并提供必要的软件和硬件支持，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管理、开发、设计、产品、数据库管理等人员进行高质量的集中培训，以增强开发人员在技术、设计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研发人员、组建研发团队。该部分计划投入金额为 26,712.80 万元，其中研发和大客户体验中心建设投资金额为 18,054.40 万元，软件和硬件支持投资金额为 8,658.40 万元。

（5）预期收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 eMarketer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分析报告、艾瑞咨询 2016 年发布的分析报告中的价值链分配情况以及 BBHI 的财务数据，BBHI 在 2014 年到 2016 年在美国程序化广告市场的整体市场占有率为 3.7%至 5.6%。鉴于以下几点因素，募投主体在建设期末，即达产年度可以达到与 BBHI 相对匹配的市场占有率：

A、美国程序化广告发展时间长，市场竞争充分，广告主对于投放效果的考核也更加苛刻，因此在 BBHI 在发展中不断积累更优秀的算法、更丰富的底层数据，并以此确立了以上下文检索技术（Contextual）为核心的运营模式。上下文检索技术帮助 BBHI 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建立起与媒体主和 DSP 平台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客户资源相比，技术优势在不同环境条件下更加具有可复制性。相比而言，国内关注于上下文检索技术的企业较少，尚未出现如 Google AdSense 级别的企业，凭借 BBHI 的技术优势，可以快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

B、根据易观智库《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6》，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运营商市场继续由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百度领跑，占据了 30.8% 的市场收入份额；阿里巴巴占据 21.9%，排名第二；腾讯市场份额占 7.6% 排名第三，其余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相较于国外市场 Google 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遥遥领先，国内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比较分散，有切入的空间和机会，有利于募投主体抢占市场份额。

C、在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大型互联网企业通常倾向于与其他互联网广告企业进行合作，以弥补其自身在产业链的短板，例如 Yahoo! Bing Network 精专于 DSP 平台的建设，而在 SSP 领域与更具技术优势的 BBHI 进行合作。目前，国内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如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的大部分投入都集中于广告主端口，即 DSP 领域，对与媒体主相关的 SSP 领域投入较为有限，未来随着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不断扩大，其自身 SSP 难以满足 DSP 的需求，其将会寻找具备技术优势的第三方进行合作，这也为募投主体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创造了机会。

基于以上几点考虑并结合易观智库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分析报告，假设在建设期第三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市场规模与易观智库 2017 年预计规模 271.20 亿元保持一致，且募投主体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为 4% 至 5% 之间，即第三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建设期和运营期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增长率	-	500%	100%	60%	30%	10%	5%	5%
营业收入	1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92,000.00	249,600.00	274,560.00	288,288.00	302,702.40

②收益测算主要指标

指标	数值
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5 年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87,143.8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8,351.08
年均税后净利润（万元）	23,621.38

指标	数值
年均税后净利率	12.6%
内部收益率（税后）	19.4%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	29,872.10
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	6.83 年

A、税后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主要为建设中国的智能 SSP 平台，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在归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2015 年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000503.SZ	海虹控股	4.98%
002095.SZ	生意宝	10.17%
002131.SZ	利欧股份	5.46%
002174.SZ	游族网络	32.91%
002175.SZ	东方网络	16.47%
002315.SZ	焦点科技	31.42%
002354.SZ	天神娱乐	37.88%
002439.SZ	启明星辰	16.63%
002464.SZ	金利科技	5.77%
002467.SZ	二六三	8.22%
002517.SZ	恺英网络	27.91%
002555.SZ	三七互娱	19.79%
002558.SZ	世纪游轮	-7.10%
002624.SZ	完美世界	26.48%
300031.SZ	宝通科技	14.89%
300052.SZ	中青宝	18.25%
300059.SZ	东方财富	63.18%
300104.SZ	乐视网	1.67%
300113.SZ	顺网科技	30.40%
300226.SZ	上海钢联	-2.10%
300242.SZ	明家联合	6.14%
300295.SZ	三六五网	17.78%
300315.SZ	掌趣科技	44.60%
300343.SZ	联创互联	2.84%
300392.SZ	腾信股份	10.09%
300418.SZ	昆仑万维	22.65%
300431.SZ	暴风集团	24.20%
300467.SZ	迅游科技	32.75%
300494.SZ	盛天网络	31.9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600652.SH	游久游戏	-1.51%
600804.SH	鹏博士	9.06%
600986.SH	科达股份	5.07%
603000.SH	人民网	24.45%
603888.SH	新华网	26.21%
平均值		18.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年均税后净利率为 12.6%，低于上述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18.22%，主要系可比企业均为成熟的上市公司，而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年均税后净利率已包含建设期的影响，因此摊低了募投主体的年均税后净利率。

B、税后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比较

从 2016 年通过证监会审核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来看，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的案例较多，与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标的被并购前最近一期净利润率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总收入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3.34%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6.81%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14.22%
	亿动开曼	1.09%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15.74%
	亿万无线	24.75%
联建光电	华翰文化	0.98%
	励唐营销	-30.06%
	远洋传媒	-9.06%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7.47%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27.86%
	兆荣联合	26.14%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5%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60%
	上海麟动	1.97%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6.35%
	亦复信息	2.91%
	Spigot	33.71%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总收入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4.09%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11.92%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19.73%
	智阅网络	48.47%
	数字一百	31.79%
平均值		11.30%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年均税后净利率为 12.6%，相较上述可比交易标的的平均值的 11.30%差异较小。

综上，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年均税后净利率为 12.6%具有合理性。

3、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此次上市公司标的为宁波诺信，并通过持有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BBHI，其中 BBHI 下属子公司共计 11 家，且分布美国、印度、毛里求斯等不同地区，项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中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翻译机构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均由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并由各方协商谈判确定。

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购交易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互联网相关标的的重组案例中，其支付中介费用占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配套融资）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万元）	费用占比（%）
ST 工新	汉柏科技 100 %股权	250,000.00	83,051.75	3,000.00	0.90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88.88%的股权、华瀚文化 100%的股权、励唐营销 100%股权和远洋传媒 100%股权	195,991.47	112,000.00	5,000.00	1.62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0%股权，上海麟动 100%股权	173,150.00	122,884.35	2,500.00	0.84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96.3158%的股权（间接持有 Domob Limited、亿动开曼）	185,200.00	180,200.00	3,500.00	0.96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万元）	费用占比（%）
立思辰	江南信安 100%股权，康邦科技 100%股权	216,400.00	179,600.00	3,000.00	0.76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00%股份	162,000.00	114,350.28	3,460.00	1.25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100%股权	1,200,000.00	500,000.00	4,882.57	0.29
新嘉联	巴士在线 100%股权	168,503.30	34,494.00	1,950.00	0.96
平均数					0.95
中位数					0.93
梅泰诺	宁波诺信 100%股权	630,000.00	340,000.00	7,934.70	0.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草案及 Wind 资讯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 7,934.7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占本次交易总金额 970,000.00 万元（交易对价+配套融资）的比例为 0.82%，经与表中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类似并购案例的计算比例对比，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并未出现较大差异。

综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与此次重组工作的工作量、同行业收费比例等匹配，金额较为合理。

4、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1）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资产合计	965,355.49	317,437.73	943,896.25	302,275.53
流动资产	226,249.82	175,525.00	217,105.69	173,324.50
其中：货币资金	43,834.96	24,578.48	46,554.18	29,839.96
负债合计	121,916.78	104,104.78	136,336.89	94,459.13
流动负债	108,372.25	91,905.70	125,300.00	84,80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71.28	193,265.52	787,861.40	188,11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38.71	213,332.95	807,559.36	207,816.40
资产负债率	12.63%	32.80%	14.44%	31.25%

注：2016 年 8 月 31 日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34.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等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考	实际
短期借款	34,000.00	3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短期待偿还债务总额	34,000.00	34,000.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210,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项目“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支出 122,065.30 万元。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的短期待偿还债务总额情况，上市公司实际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需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

（2）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的经营现金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的现金流情况、宁波诺信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的现金流情况，模拟合并本次重组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84	29,869.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虽为正数，但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未来所需资金较高，公司现有资金留存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偿还短期债务后将无法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未来资金需求，上市公司仍需要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募投项目投资的需要。

（3）资产负债率

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其中 2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根据大信出具的《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65,355.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24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3.44%；其中商誉 660,03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 68.37%；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21,916.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8,372.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89%。虽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但资产中的商誉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将超过 60%，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抵押获得贷款的能力。若考虑以长期借款来支付本次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上升至 331,91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34.38%。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90%（2015 年 10 月 24 日调整后利率）测算，每年的利息支出（按单利计算）将达 10,290.00 万元，加大了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削弱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支付 210,0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现金压力，提高重组的整合效率。

（4）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已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02,922.00 万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9,477.56 万元，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33,444.44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虽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时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但金额较小，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的需求及新建募投项目的需求。

（5）公司融资渠道

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及直接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新建募投项目的缺口，但是上述融资方式需要一定的时间成本且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率。

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上市公司募集投资项目进展

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6号）核准，梅泰诺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59,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3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2,964,948.72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64,948.7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3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号）核准，梅泰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20,737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26.0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999,991.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981,179.37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8,812.11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需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不涉及其他相关需要批准或备案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支出122,065.30万元，在证监会核准且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实施。根据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宁波诺信拟实施的“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不在其投资项目备案范围。

(7) 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前期投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主要的非经营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	金额（万元）	备注说明
1	投资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盛世泰诺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精准营销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产业并购；入选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首批拟合作机构公示名单。
2	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占设立后北京中关村银行的 2.50% 股权。
-	合计	31,000.00	-

考虑到上市公司期末资金状况和未来支出计划，如果用自有资金用于此次配套资金的各项支出，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途径解决。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6 号）核准，梅泰诺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8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6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30.00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梅泰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51,3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46,700,000 元）。

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2,964,948.72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4,948.72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元。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5,692.00	5,692.00	4,518.16	5,692.00	5,692.00	4,518.16	-1,173.84[注 1]	2011 年 1 月 1 日	6,260.69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8.00	2,478.00	2,285.34	2,478.00	2,478.00	2,285.34	-192.66[注 2]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66.00	2,466.00	2,466.00	2,466.00	2,466.00	2,466.00		2012 年 6 月 1 日		
4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2011 年 5 月 10 日		
5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2012 年 8 月 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31.00	13,231.00	11,864.50	13,231.00	13,231.00	11,864.50	-1,366.50		6,260.69	
1	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93.01	否
2	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	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		2,324.51	2,168.89		2,324.51	2,168.89	-155.62[注 3]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唐山固定资	唐山固定资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2011 年 03		

	产投资项目	产投资项目								月 25 日		
4	收购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收购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6,885.00	6,885.00		6,885.00	6,885.00		2012 年 05 月 21 日	3,384.90	是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139.49	17,661.61		16,139.49	17,661.61	1,522.12[注 4]	2013 年 08 月 16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899.00	43,265.50		41,899.00	43,265.50	1,366.50		3,977.91	
	合计		13,231.00	55,130.00	55,130.00	12,231.00	55,130.00	55,130.00	0.00		10,238.60	

注 1: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173.84 万元为项目结余款项, 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92.66 万元为项目结余款项, 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55.62 万元为项目结余款项, 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52.12 万元为[注 1]、[注 2]、[注 3]项目。

A、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建设上市公司南京生产基地，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健德实施，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692.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932.00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并投产，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18.16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1,173.8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6,260.69 万元。

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8 万元，其中拟用 1,980.00 万元购买面积为 1,225.13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所；拟用 279.00 万元于办公场所及实验环境的装修改造；拟用 219.00 万元于基本办公设备和实验使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该项目原办公楼选址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2 层，201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 层。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85.34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购买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及实验环境的装修改造、办公设备和实验使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该研发中心已于 2010 年 9 月购置完毕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的投入，为上市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提高了研发产出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C、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投资 2,466.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运维服务业务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购置高端测试仪器和软件等，以及人员招聘和培训。

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资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一致。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项目部的工作条件和服务水平。

D、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总投资 1,435.00 万元，用于购置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所需生产及测试设备，以及人才招聘和培训。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

资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一致，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E、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16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新型景观塔、风电塔和高速铁路沿线塔等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的软件开发测试、人才招聘与培训、产品测试及样品制造费等。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资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一致，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F、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完工验收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4 日，后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情况如下：

(A) 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经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启动“第三方承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的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15,000.00 万元中的 9,000.00 万元同时用于补充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相关决议已公开披露。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第三方承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将项目完工验收时间由 2013 年 3 月 24 日延期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相关决议已公开披露。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三方承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时间，将项目完工验收时间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延

期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相关决议已公开披露。

（B）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5,766.41 万元，净利润 593.01 万元。

（C）项目实施延后及效益较低的原因

该项目前期投资较大，但由于都处于投资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效益尚未全部体现。工信部关于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列文件颁布后，各地地方政府推进进度和支持力度不同，也没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可循。此类项目一般周期长、投资大、涉及面广，项目的风险类别也很复杂，涉及政府、项目技术特性、社会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涉及到的产业链环节较多，需要社会及行业各方面力量进行协调解决，导致该类项目实施进度延后，项目进展缓于预期。

G、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

2010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2,324.51 万元用于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8 层作为办公用房。由于购房成本、装修以及设备购买费用的节约，办公用房购置项目结余金额为 155.62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H、唐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1,550 万元用于购买唐山市达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编号为“冀唐国用（2005）第 5948 号”土地和“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 U20070035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备。目前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的设施提高了上市公司塔桅等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基础条件，提高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I、收购鼎元信广 51%股权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6,885 万元用于收购鼎元信广 51%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鼎元信广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累计实现 3,368.03 万元，实现了收购时原股东业绩承诺。截至 2015 年一季度，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3,384.90 万元。

J、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先后将 4,500 万元、5,000 万元、6,639.4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共 1,522.1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7,661.6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缓解了经营资金压力，降低了财务费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 号）核准，梅泰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20,737 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26.0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1.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981,179.37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8,812.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6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 亿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 亿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 金额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1	收购日月同行现金对价	收购日月同行现金对价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元	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元	1.4 亿元	0			
	合计		2.8 亿元	2.8 亿元	2.8 亿元	2.8 亿元	2.8 亿元	2.8 亿元	0			

6、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

梅泰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按计划除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外，其余用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中国智能 SSP 平台）建设主体及资金投入主体为宁波诺信未来新设子公司，而非 BBHI。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承诺业绩为 BBH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开展除 BBHI 外的其他业务，该等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均不影响承诺净利润。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将会不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梅泰诺本次交易标的的总对价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20,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交易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的议案》，新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中，对募集资金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或授权总裁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不得授权总裁批准的除外。

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规定如下：

（1）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2）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考虑公司发展并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于专用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设立。

第八条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它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它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它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由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③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⑤保荐机构可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⑥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⑦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⑧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⑨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

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应依据本制度及公司业务流程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由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需经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裁或总裁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账户开设网银转账功能的，应设置专用监管 U 盾，留存于证券部相关监管人处；募集资金账户未开设网银转账功能的，应增加一位证券部相关人员印鉴，便于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管。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取得保荐机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若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④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⑤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单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2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

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③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司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⑦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当事人将追究其责任。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出现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甚至失败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性融资方式或股权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

1、以自有资金弥补支付交易标的现金对价资金缺口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账面自有资金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94,032.32	84,889.82	94,247.45
货币资金(万元)	22,300.58	29,839.96	5,882.63

注:2016 年 9 月末金额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32.3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00.58 万元，其中使用权限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8,523.9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和账面无使用权限受限的货币资金可以解决部分交易标的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

2、以债务性融资方式弥补支付交易标的现金对价资金缺口

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的方式融资。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银行借款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万元）	34,010.00	30,800.00	33,800.00
长期借款（万元）	4,940.00	3,000.00	3,0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520.36	207,816.40	110,483.03
资产负债率（%）	34.06	31.25	41.52

公司未来可能的债务融资渠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目前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71,500.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37,422.00 万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4,137.56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5,340.00 万元，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7,362.44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2,082.00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况下，可以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2）采取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为各大运营商，它们资信较好，坏账率较低，公司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或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公司已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获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1,70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1,170.00 万元；此外，公司正在与华夏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能够获得融资 60,000.00 万元。

（3）采取发行银行间债券、公司债等多元化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6%，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且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发行以上债券的条件，若出现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甚至失败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进一步采用以上方式进行融资，弥补资金缺口。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

注册发行额度为 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此外，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发行 4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

此外，目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

因此，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促使上市公司完成本交易。

针对公司可能因为未能获得配套融资、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已在本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中提示了公司可能因为未能获得配套融资、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各种融资方式额度汇总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	13,776.5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9,444.44	浦发银行、招行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永赢租赁、国资租赁
3	包商银行信用贷款授信	10,000.00	已申请，尚未获批
4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额度	71,700.00	海通恒信（已获得）、华夏银行（已申请，尚未获批）
5	短期融资券融资额度	8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
6	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40,000.00	尚未申请
	合计	254,921.03	

综上，上市公司可通过自筹及其他方式获得的融资总额为 254,921.03 万元，可以覆盖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

4、上市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7 亿元、银行借款融资 3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融资 11 亿元，合计筹集 21 亿元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则上市公司财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数	并购完成前，自筹/其他融资方式筹集21亿元（注1）	并购完成后，以自筹/其他融资方式支付21亿元现金对价后的财务情况（注2）
货币资金	22,300.58	232,300.58	41,557.06
应收账款	94,032.32	24,032.32	51,699.73
存货	44,175.27	44,175.27	44,175.27
流动资产	186,749.58	326,749.58	375,474.40
资产总额	326,843.09	536,843.09	1,184,760.85
短期借款	34,010.00	64,010.00	64,010.00
应付债券	0.00	110,000.00	110,000.00
流动负债	99,686.36	239,686.36	256,152.91
长期借款	4,940.00	74,940.00	74,940.00
负债总额	111,322.73	321,322.73	339,134.73
净资产	215,520.36	215,520.36	845,626.12
资产负债率	34.06%	59.85%	28.62%
流动比率	1.87	1.36	1.47
速动比率	1.43	1.18	1.29

注 1：以上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通过以上融资方式筹集 21 亿元现金对价后，公司的财务情况；

注 2：以上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宁波诺信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上市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融资 21 亿元支付给交易对方后、将宁波诺信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方法为上市公司、宁波诺信的资产、负债简单加总；

注 3：假设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期限为 3 年，导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7 亿元；

注 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通过自筹及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21 亿元现金对价并完成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8.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比本次交易前略有下降。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将采用分期支付，即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在上述款项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50%。因此，在支付完首期 105,000.00 万元后，宁波诺信即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彼时上市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盈利能力亦将获得提升，预计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更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并有充足时间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剩余现金对价。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促使上市公司完成本交易，上市公司完成本交易具备可行性。

（九）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募投项目所需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	计划实施时间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	——	否	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对方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在上述款项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交易对方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现金对价的 50%
2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否	——	——	否	本项目经证监会审批后实施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否	——	——	——	根据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注：根据宁波市梅山港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住项目”备案申请>的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7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认为贵司（指宁波诺信）拟实施的‘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不在我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范围”，因此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不需要在主管企业投资主管机关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317,437.73	965,355.49	302,275.53	943,89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265.52	823,371.28	188,118.45	787,861.4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2.30	35,127.64	5,483.50	35,35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1	0.35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11	0.34	1.21

注 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交易前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交易前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注 4：2016 年 1-8 月的上市公司的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有所提升。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5,709.84 万元和 5,649.64 万元增加至 35,285.18 万元和 35,529.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30 元/股和 0.35 元/股上升到交易后的 1.11 元/股和 1.2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430,995 股，本次交易新增 126,888,217 股 A 股股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A 股股票股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44,690,000	23.47%	44,690,000	14.08%
贾明	11,686,956	6.14%	11,686,956	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7,678,909	2.4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6,895,000	2.1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573,913	2.07%
张志勇	5,056,600	2.66%	5,056,600	1.59%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4,608,072	1.45%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4,050,148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3,051,728	0.96%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2,941,992	0.93%
上海诺牧	-	-	126,888,217	39.99%
其它社会股东	93,197,677	48.94%	93,197,677	29.38%
合计	190,430,995	100.00%	317,319,212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梅泰诺 26.13%的股份，是梅泰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和评估对宁波诺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其主要资产——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 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和出具的《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00% 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对香港诺睿 100.00% 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 股权，中和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 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 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BBHI 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本次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资料齐全，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考虑到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宁波诺信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较完整，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 BBHI 基准日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已开展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特点、选择的价值类型和相关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对宁波诺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其主要资产——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宁波诺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所在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 Yahoo 与 BBHI 以及 Microsoft 与 BBHI 的协议到期后仍可续签；

(2) 本次评估, 假设 BBHI 能够在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 按期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并无限期续展;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 资产基础法

1、评估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宁波诺信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评估范围的宁波诺信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核算的是宁波诺信持有的香港诺睿 100%股权, 香港诺睿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管理其持有的 99.9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BBHI, 主要资产为对 BBHI 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根据各子、孙公司的特点, 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情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香港诺睿	2016 年 4 月	100.00%	资产基础法
1-1	BBHI	2015 年 11 月	99.998%	收益法

对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香港诺睿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 再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宁波诺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香港诺睿的子公司 BBHI, 作为宁波诺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再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香港诺睿的持股比例确定香港诺睿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经评估, 宁波诺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605,800.41 万元。对 BBHI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详细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BBHI 收益法评估”。

（2）其他应付款

宁波诺信母公司报表的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20.00 元，主要是应付往来款。

2、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诺信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05,800.41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0.04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

（四）BBHI 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此次评估 BBHI 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 BBHI 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BBHI 及其子公司运营模式相似，业务统一管理，BBHI 子公司中除 Rook Media 以外其他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合并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BBHI 持股比例为 29.53%的参股公司 Rook Media 未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基准日 Rook Media 未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做为 BBHI 长期股权投资回加。

1、收益预测的前提

（1）截至评估基准日，BBHI 的收入中 Yahoo、Google、Rook Media、Microsoft 收入占比超过了 95%，其中 80%的收入来源于 Yahoo，与 Yahoo 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 Microsoft 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假设 Yahoo 与 BBHI 以及 Microsoft 与 BBHI 的协议到期后仍可续签，若到期后不能续签，将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BBHI 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 BBHI 能够按期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与出租方继续签约并无限期续展。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 BBHI 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BBHI 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所在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BBHI 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BBHI 所在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 Yahoo 与 BBHI 以及 Microsoft 与 BBHI 的协议到期后仍可续签；

②本次评估，假设 BBHI 能够在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按期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并无限期续展；

③假设 BBHI 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④BBHI 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

⑤BBHI 未来经营者遵守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BBHI 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3、评估模型

按合并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被评估单位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P = \sum_{i=1}^n R_i (1+r)^{-i} + \frac{R_n(1+g)}{(r-g)} (1+r)^{-n}$$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汇总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明确预测期；

g ——后续期增长率。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净）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净）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净）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的价值，中和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中和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E(R_m) - R_{f2}] + \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贝塔系数

α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市场风险溢价，也称 ERP

4、收益预测

BBHI 及其子、孙公司运营模式相似，业务统一管理，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BBHI 子、孙公司中除 Rook Media 以外其他全部为全资子、孙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 营业收入

BBHI 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属于 SSP 平台，集团以 media.net 的名称对外合作，网址为 <http://www.media.net>。BBHI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其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和微软 Bing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BBHI 集团的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的选择用户可能会感

兴趣的广告，并且在精准定位和付费最高的竞价广告之间自主权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

BBHI 集团的广告技术可以将不同种类的广告位库存变现，现有广告产品主要包括展示类广告、搜索广告、移动广告、邮件广告、消费勘探、域名广告等，同时 BBHI 在视频广告、本地原生图片展示广告方面也在积极研发和推进，未来将作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本次评估根据媒体主类型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分别进行预测。其中对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分析历史年度展示、访问量，展示、访问单价，分成比例的变化，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对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的变化，同时主要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进行预测。

BBHI 的业务类型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s）历史年度占全部类型净收入超过 50%，历史年度净收入增长主要受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的驱动。

①广告投放类业务

从历史年度展示量分析，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的业务规模在不断增加，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平均年展示量从 2014 年的 46,706,005 千次展示增长至 2015 年 57,935,612 千次展示，截至 2016 年 1-4 月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展示量已达到 22,836,387 千次，Web Publisher 业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受上游广告需求量以及下游 Publisher 媒体资源内容与上游广告需求内容的匹配程度的影响，展示及点击数量保持相同趋势变动；展示量的增长与匹配程度成正比，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 BBHI 在技术方面的巨大优势，不断优化的技术，使得转换率不断的提高，带来了净收入的增长。

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平均年展示量从 2014 年的 4,379 千次展示增长至 2015 年的 779,384 千次，截至 2016 年 1-4 月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展示量已达到 323,502 千次，2015 年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展示量大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是在 2014 年末推出的，2014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多为测试性发布，因此业务量非常小。2015 年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因此凸显了增长较快的趋势。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受上游广告需求量以及下游媒体主的媒体资源内容与上游广告需求内容的匹配程度的影响，展示数量及点击数量保持同一趋势变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BBHI90%的业务来自美国，且在移动端和 PC 端业务各占一半，随着用户流量逐渐向移动端转移，BBHI 会加强在移动端的布局和拓展，分析机构 eMarketer 认为未来移动端数字广告开支比例将继续逐年上升，预计到 2019 年美国移动端数字广告开支将达到 655 亿美元，约 4,231 亿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 BBHI50%以上营收来自移动端，并且增长快速，具有市场潜力。因此，未来年度通过分析互联网广告需求的变化，预测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的展示量还会不断地增加。

BBHI 的广告投放业务类型中还包括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业务，该业务平均年访问量从 2014 年的 1,640,062 千次增长至 2015 年的 2,059,008 千次，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业务是 BBHI 最早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广告技术开展的业务，相对较稳定，未来年度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BBHI 不会将发展重点放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业务的推广，未来年度预计访问量基本保持 2015 年的水平。

从历史年度广告发布价格分析，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业务竞价逐年增长，主要还是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未来年度出于谨慎性考虑未预测价格增长，基本保持历史平均水平；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初期总量非常小，且多为测试性发布，多选择高端行业媒体资源，但随着业务发展，竞争也会越发激烈，价格呈下降趋势但逐渐趋于稳定，未来年度预测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价格保持 2015 年水平；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业务历史年度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受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策略的影响，未来年度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价格仍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从历史年度分成率分析，BBHI 通过为 DSP 投放广告获得收入，DSP 将其从广告主收到的“广告发布总收入”按固定比例扣留，将剩余金额分给 BBHI。历史年度 BBHI 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分成比例稳定在 84%-85%，未来年度预测分成率按照历史年度分成率保持不变；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业务分为域名媒体服务、自营域名服务和域名买卖服务，历史年度域名媒体服务、自营域名服务分成比例较稳定，域名买卖服务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年度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分成比例保持不变。

②技术服务类业务

BBHI 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业务，BBHI 将自己的技术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业务主要包括收取 Yahoo、Microsoft 和 Rook Media 的技术使用费。

根据与 Yahoo 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BBHI 授权 Yahoo(作为 publisher)使用其技术将广告主的广告发布在 Yahoo 的网站；Yahoo(作为 publisher)根据点击量与广告主(Advertiser)结算收取收入，并按累进比例分给 BBHI licensing fee，从历史上分析，Yahoo 的技术服务费分成比例基本保持在 20%；根据与 Rook Media 的服务合同(《SaaS》)从历史年度分析，Rook Media 的技术服务费分成为每月 25 万美金保持不变；根据与 Microsoft 签署的协议，Licensing 业务按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从历史年度分析，Microsoft 的技术服务费分成比例基本保持在 10%。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历史年度 License 收入变化，预测未来年度 License 收入可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按现有分成比例进行预测。

③签订的合同

BBHI 与 Yahoo、Google、Rook Media、Microsoft 签订的未到期的业务合同，保障了业务稳定的发展。

A、与 Yahoo 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其上下文定位(“Contextual”)技术，为 Yahoo(作为 DSP)的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媒体资源的服务，Yahoo 根据广告发布“点击量”与上游广告主(Advertiser)结算收入，Yahoo 从中扣除约 15%，将剩余约 85%分给 BBHI。同时 BBHI 还授权 Yahoo(作为 publisher)使用其技术将广告主的广告发布在 Yahoo 的网站；

Yahoo（作为 publisher）根据点击量与广告主（Advertiser）结算收取收入，并按累进比例分给 BBHI 软件授权使用费。

Yahoo 对 BBHI 针对用户搜索关键字而反馈的广告发布拥有“排他权”（即：搜索匹配的媒体资源必须给 Yahoo 的广告商进行广告发布）。截至评估基准日从 Yahoo 收到的全部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的收入都归属于“排他收入”；

B、与 Google 签署的《合同》从 2013 年 5 月生效后每年会自动更新，与 Google 的业务主要是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根据广告发布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收入；

C、Rook Media 是 BBHI 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29.53%的公司，与 Rook Media 的服务合同（《SaaS》）是对 Rook Media 投资时签署的协议之一，与 Rook Media 主要业务包括 Domain 和 Licensing，Domain 按访问量（visit）结算，Licensing 按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

D、与 Microsoft 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主要是 Licensing 业务，按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

BBHI 与 Yahoo 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到期后如无其他事项，将自动续签。本次预测假设上述协议到期后仍可续签，若到期后不能续签，将对预测产生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上述分析对 BBHI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未来预测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106,338.43	202,476.67	259,170.13	316,187.55	357,291.93	378,729.44	386,304.03
软件授权使用费	8,844.73	14,672.78	16,873.70	18,054.86	18,957.60	19,336.75	19,723.49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探	54,242.72	92,071.17	105,882.13	121,764.53	140,029.30	161,034.10	164,254.78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8,338.32	11,109.55	9,443.12	9,065.39	8,702.78	8,354.66	8,521.76
营业收入合计：	177,764.21	320,330.16	391,369.07	465,072.33	524,981.60	567,454.95	578,804.05
收入增长率		24.46%	22.18%	18.83%	12.88%	8.09%	2.00%

（2）营业成本

BBHI 营业成本包括分成成本、人员成本、IT 成本。

分成成本的 Traffic Acquisition Cost (TAC)：BBHI 向下游媒体主（Publisher）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按照当月的广告展示量（Impression）进行结算，根据与媒

体主（Publisher）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BBHI 有权随时调整结算价格，向媒体主（Publisher）支付分成的成本。BBHI 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总量变化、以及媒体主（Publisher）溢价能力等因素而调整。

截至评估基准日，与 BBHI 合作业务的 Publisher 数量超过 7,000 个，目前有 100 多个维护媒体资源的业务经理（Account Manager），会对业务量大的媒体主（Publisher）重点维护关系，其他规模较小的媒体主（Publisher）不会专门关注。

历史年度 TAC 成本占净收入比例从 2014 年平均 66%，下降至 2015 年的 64%，2016 年 1-4 月小幅下降至 63%；由于受上游实时竞价（Real Time Bidding，简称 RTB）波动的影响，BBHI 调低了给予下游媒体主（Publisher）的 TAC 分成比例。

本次 TAC 分成成本的预测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的分别进行。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的 TAC 分成成本按照基准日实际执行的分成成本比率预测；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由于客户使用自己的媒体资源，所以没有下游媒体分成成本。

人员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 BBHI 拥有 653 名员工，其中核心员工 215 人。人员主要集中在印度孟买和班加罗尔。成本中核算的人员成本包括技术人员、运营人员、CEO 的工资奖金等，其中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业务系统（Admin 和 Dash Board）的维护和开发等后台技术工作，按照系统功能模块分为不同的团队，主要包括数据部门、流量变现部门、广告工具部门、产品及维护部门、反作弊部门以及支持部门，截至评估基准日负责业务系统的核心技术人员 162 人；运营人员主要负责业务承接、关系维护、数据分析等前中台工作，分为 Team1、Team2 和 Team3，分别负责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业务、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负责运营的核心技术人员 41 人；CEO 1 人，全面管理 BBHI 的各项事务，并直接管理和维护与 Yahoo 和 Microsoft 的业务。

历史年度随着业务量增大，人员离职和新招数量都比较多，总额人数呈增加趋势；同时，由于近几年印度 IT 行业薪水呈上涨趋势，BBHI 近几年每年 7 月会

进行工资普涨。未来年度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预计人员人数还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单位人工按照印度 IT 行业薪金水平分具体职位、核心非核心员工考虑增长。

IT 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 IT 成本包括数据中心服务费、云存储服务、软件升级授权费等，历史年度随着业务量的增加，IT 成本也逐年增长，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数据处理量随之增加，同时其业务系统也还会不断升级换代，未来年度预测 IT 成本逐年增长。

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至年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投放业务- 页面推送	71,683.07	136,511.17	174,734.29	213,175.84	240,888.69	255,342.01	260,448.85
软件授权使用 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告投放业务- 消费勘探	33,212.63	56,374.86	64,831.27	74,556.01	85,739.46	98,600.63	100,572.64
广告投放业务- 域名解析	6,979.42	9,299.01	7,904.16	7,588.00	7,284.48	6,993.10	7,132.96
人员成本	12,266.81	20,898.63	26,050.65	31,530.27	37,442.84	42,140.67	42,983.48
IT 成本	3,929.88	7,387.62	9,025.95	10,725.73	12,107.39	13,086.93	13,348.67
营业成本合 计：	128,071.81	230,471.30	282,546.32	337,575.85	383,462.86	416,163.33	424,486.60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营业费用

主要核算的是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和差旅费。

广告费用是进行线上品牌营销推广发生的费用；业务招待费单独核算拜访客户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会议费主要是参加业内会议等发生的会议费和活动赞助费；差旅费是业务人员因业务活动出差发生的相关费用。

从历史年度实际发生分析，近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各项营业费用逐年增长。

本次预测根据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并结合实际费用状况以及未来费用支出预算综合确定。

营业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费	230.94	309.45	378.08	449.28	507.15	548.18	559.15
业务招待费	338.39	617.88	754.91	897.08	1,012.64	1,094.56	1,116.45
会议费	471.25	751.38	918.01	1,090.89	1,231.42	1,331.04	1,357.67
差旅费	872.72	1,361.39	1,663.30	1,976.54	2,231.15	2,411.66	2,459.89
合计	1,913.30	3,040.10	3,714.30	4,413.78	4,982.36	5,385.45	5,493.16

②管理费用

主要核算的是行政人员工资奖金、办公维护费、咨询费、租金、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安保和其他管理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分为固定费用和日常管理费。固定费用按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预测；日常管理费通过分析各项目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分析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结合未来人员变动等因素进行预测。

行政人员工资：行政人员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财务和日常行政等支持性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行政人员共计 11 人。历史年度 BBHI 根据市场行情和员工绩效考核等对行政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未来年度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预计人员人数和工资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招聘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市场人才竞争激烈，BBHI 为了能够及时雇佣到高质量的员工会增加招聘方面的投入，未来招聘费按照员工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租金：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次预测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在租期内的按照约定租金进行预测，假设所有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与出租方继续签约并无限期续展，未来年度考虑租金水平上涨。

折旧和摊销：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计提折旧摊销。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的关系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	3,050.78	5,497.48	6,716.64	7,981.53	9,009.69	9,738.62	9,933.39
咨询费	761.25	1,371.77	1,675.99	1,991.61	2,248.17	2,430.05	2,478.65
租金	553.80	846.80	997.09	1,018.31	1,033.46	1,054.13	1,075.21
办公维护费	2,163.65	3,898.88	4,763.52	5,660.60	6,389.78	6,906.74	7,044.88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聘费	243.34	140.39	88.91	93.59	98.27	65.51	66.82
差旅费	85.47	154.01	188.17	223.60	252.41	272.83	278.29
折旧费用	691.14	1,307.19	1,582.81	1,875.96	2,192.27	2,232.33	2,276.98
摊销费用	190.70	368.41	452.32	541.57	637.87	650.06	663.07
安保费	68.21	122.91	150.17	178.45	201.43	217.73	222.08
其他	233.94	421.56	515.05	612.04	690.88	746.78	761.71
合计	8,042.27	14,129.39	17,130.66	20,177.26	22,754.22	24,314.78	24,801.08

③财务费用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本次评估由于将溢余现金回加，因此不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所占比例较小，本次评估也不考虑。

（4）所得税

BBHI 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30%
所得税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12%、10%

BBHI 全资子公司 Media.Net Advertising FZ LLC 的注册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技术和媒体自由贸易区，该地区免除注册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关税，同时免除注册企业的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此 Media.Net Advertising FZ LLC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及个人所得税税率为零。

BBH 全资子公司 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vt. Ltd. 以及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 Ltd. 的注册地为印度，按照印度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上述两个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同时，仅注册地在印度的公司计征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及服务税。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两个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税率为 10%，含附加税后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33%，2016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附加税为 12%，含附加税后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33.6%。

除 Media.Net Advertising FZ LLC、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vt. Ltd. 以及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 Ltd. 外，BBHI 其他子公司均不产生任何应税收入。

本次评估根据 BBHI 基准日实际缴纳所得税的方法和税率预测未来年度应缴所得税。

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所得税	1,028.44	2,022.68	2,488.38	2,974.54	3,439.09	3,779.09	3,854.68

(5) 折旧及摊销与资本性支出

①折旧及摊销

A、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外购软件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装修费。

B、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至年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摊销	881.84	1,675.60	2,035.13	2,417.53	2,830.13	2,882.39	2,940.04

②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补充支出。

本次评估对于明确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按 BBHI 未来相关资产更新换代及增加计划进行综合考虑分析处理。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至年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2,060.30	3,532.31	1,682.95	3,526.35	1,931.39	244.62	3,917.75

(6)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本次收益预测中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收益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 BBHI 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核实，溢余资产主要是溢余现金。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 44,449.77 千美元，评估时考虑保障现金需求，将剩余部分作为溢余资金加回，溢余现金 39,302 千美元。

(7) 运营资本的增量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不将其作为营运资金。估算营运资金增量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有经营性的款型，将其作为营运资金。应交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因此也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

营运资金增量=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经了解，BBHI 经营性资产包括必要现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其中，经营性现金是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确定；应收账款按照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同时考虑各项的回款周期结合营业收入的预测确定；预付账款保持基准日水平不变，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收款（经营性）按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主要是预缴的税款，按照预缴税款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进行预测；应付账款按照信用结合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营运资金增量预测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至年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	35,616.80	44,213.68	53,677.67	63,034.91	70,557.66	75,558.16	77,069.32
营运资金增量	8,919.49	8,596.88	9,463.99	9,357.24	7,522.76	5,000.50	1,511.16

（8）非经营性（净）资产

非经营性（净）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

非经营性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此次评估非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非经营性流动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经营性流动资产（非经营性）和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是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借款、代垫款、关联往来款等；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上述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净）资产预测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	46.26	46.26
非经营性流动资产-非经营性	45.39	45.39
其他应付款-非经营性	38,983.33	38,9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	11.91
净值	-38,903.60	-38,903.60

(9) 长期股权投资

BBHI 持股比例为 29.53%的参股公司 Rook Media 不具备现场调查条件，评估人员未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未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基准日 Rook Media 未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做为 BBHI 长期股权投资回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01.68 千美元。

5、折现率的确定

BBHI 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服务，为媒体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BBHI 通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运营业务，办公地点分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印度共和国孟买市和班加罗尔市、美国纽约市和洛杉矶市。BBHI 作为广告供应端平台，与 Yahoo、Google Adxseller、Microsoft 等广告需求端平台保持长期密切业务往来，主要业务均来自美国，与其下游“供应端”合作的媒体主超过 7,000 家。

BBHI 的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

①市场竞争风险

BBHI 主要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在全球程序化购买领域已经成为为数不多的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但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的需求也日趋丰富多样，目前国际上有 Google AdSense 等有力的竞争者，且有其他众多互联网公司为其潜在竞争者，竞争较为激烈。如果 BBHI 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掌握更多优质媒体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变化，则 BBHI 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作为运营策略的一部分，BBHI 自成立伊始，便将广告销售工作外包，从而使 BBHI 得以集中全部人才、物质资源，全力推进其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保证其持续的创新竞争能力。BBHI 创立初期主要的广告业务于北美市场开展，故 BBHI 选择的主要的广告销售合作对象为拥有众多北美广告主的 Google。后因 Yahoo 广告主资源与 Google 类似，且利润分配安排优于 Google，BBHI 随后与 Yahoo 签订排他性合同，规定 BBHI 全部搜索类广告来源于 Yahoo。

因上述排他性合同，Yahoo 成为 BBHI 目前最大的广告供应商，2015 年 BBHI 来自 Yahoo 的收入占比达 80%以上。在与 BBHI 的合作中，Yahoo 作为网络联盟为 BBHI 提供广告，BBHI 将广告投放到与其有合作关系的媒体主端。当广告被点击或被阅读后，广告主支付广告费，Yahoo 作为中间商从中取得小部分提成，剩余部分为 BBHI 的收入。BBHI 在全球范围内有 7,000 多家合作媒体，其中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具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这些媒体为 BBHI 提供了丰富优质的流量，也为 Yahoo 等广告供应商提供了高质量的变现渠道。

除上述 BBHI 与 Yahoo 的合作安排以外，根据 BBHI 与 Yahoo 签署的《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Contextual Advertising Services Agreement），Yahoo 租用 BBHI 的技术平台，来实现 Yahoo 自身流量的变现。这一协议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 Yahoo 对 BBHI 技术的认可。

为适应互联网行业日新月异、发展变化速度快的行业特点，BBHI 与 Yahoo 签订的合同中，允许双方在给出合理通知期（180 天）的情况下，终止该排他合同。目前 BBHI 与 Yahoo 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8 月，合同到期后如无其他事项，将自动续签。该协议安排，增加了与 Yahoo 合作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增加了双方的灵活性。

③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 BBHI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

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 BBHI 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④外汇风险

BBHI 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⑤政治、政策风险

BBHI 属于新兴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境外政治、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印度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与国关系的变化受到影响。

为确定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下述 6 家美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①Criteo SA: Criteo 是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全球性科技公司，是在线效果类数字营销厂商，于 2005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目前的核心业务是定向广告（retargeting）。自成立以来，Criteo 在全球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和扩张，到 2014 年初，Criteo 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已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在 50 多个国家服务于 6000 多家广告主，并且能够帮助广告主在全球 130 多个国家目标消费者进行一对一个性化广告展示。Criteo 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17 间办事处，有 6 间位于欧洲，有 5 间位于北美，有 1 间在巴西，在亚太地区总共有 5 间办事处。除了与众多实时竞价平台进行合作外，Criteo 还与全球超过 7,000 家发布商建立起直接合作关系。Criteo 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访客广告、流失客户广告、移动应用内效果型广告和 AD-X 移动广告跟踪分析产品等。Criteo 拥有世界领先的自主学习式推荐引擎和预测引擎，能够通过其对于市场的洞察提供可评估的结果，因而能够在正确的时间通过推送广告，将对的产品推荐给对的用户。并且，随着每一条广告的交付，Criteo 的引擎在预测和推荐方面的精确性也不断提高。

②Inuvo, Inc.: Inuvo 是一家互联网广告技术与数字出版公司，于 1987 年在美国阿肯色州成立，主要业务为合作伙伴网络（Partner Network）与自运营网站（Owned and Operated Network）。其合作伙伴网络为 Valid Click 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网页与移动应用端按点击计费的广告变现服务，能够根据用户浏览内容与

行为提供针对性广告推送服务，并为广告主提供注册、管理及后续追踪广告表现等相关服务。其自运营网站 **alot.com** 可提供当地、健康、金融、求职、旅行、生活、教育、搜索等相关内容服务。

③**Tubemogul, Inc.:** Tubemogul 于 2007 年 3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2014 年 3 月在特拉华州重组。Tubemogul 是一家数码品牌的企业软件公司。通过简化复杂性、提高透明度和扩充实时数据，公司的平台使广告商能够对他们的数字视频广告预算获得更大的控制力，达到他们的品牌广告目标。Tubemogul 的客户从自助平台计划、购买、衡量以及最优化他们的数字视频广告预算。通过将编程技术和不同的存货资源整合到一个单一平台，公司客户能够在几分钟内把复杂的、高昂的数字视频广告计划输入到任何的数字设备中。这与依然盛行的低效的通过人工的征求意见书和处理途径（通常涉及多个数字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的媒体购买形成了反差。Tubemogul 的客户主要包括品牌（一般指为一个或一群销售品牌或控制广告预算的公司以及公司内的生产线）和服务于他们的广告代理商。代理交易部门、广告网络和出版商也使用公司的平台。

④**Marin Software Inc.:** Marin Software 于 2006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成立，是一家提供云计算数字广告管理平台的全球性科技公司。Marin Software 提供搜索、展示、社交媒体与移动广告解决方案。其平台能够为广告主提供多种服务与功能：优化模块使广告主通过竞标管理达成其收入目标，改善营销效果；分析报告模块为广告主提供跨渠道商业表现分析报告；营销管理模块帮助广告主创建、管理、优化其营销方案；链接模块通过从服务器、分析系统、CRM 平台、媒体主及第三方数据库等多渠道抓取收入、支出、用户数据等信息，为广告主提供自动优化与管理服务。另外，Marin Enterprise 可为广告主进行大规模广告营销管理，Marin Professional 可为广告主提供快速调度与工作流程分析优化服务。

⑤**Rocket Fuel Inc.:** Rocket Fuel 于 2008 年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广告优化公司。Rocket Fuel 每天处理 15 亿次品牌广告展示，广告效果完全基于数据改善。Rocket Fuel 公司通过释放人工智能的潜力优化数字广告的效果，通过实现卓越的效果来吸引众多客户。公司智能地将消费者与品牌联系起来，运用新颖的而技术来处理大量的数据，传递一对一的营销服务，为客户找到完美的搭档。Rocket Fuel 公司通过将数字媒体购买转换为自助式优化引擎，实时学习

和适应，以超越广告目标，将意识性转化为真实的销售。超过五百家全球性品牌依赖于 Rocket Fuel 为他们提供展示，移动，视频和社交媒体推广服务。

⑥Tremor Video, Inc.: Tremor Video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视频广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使其客户通过互联网连接的设备（电脑、智能电话、平板及可连接的电视）来吸引消费者。其平台可以自动识别各种平台的手机设备，并为各种设备定制适合其平台的网站和视频。运用该平台，广告制作商可以很容易的跨平台、跨设备推出手机广告，真正解决手机设备碎片化的问题。Tremor Video 的这项技术得益于 2011 年对 Transpera 公司的收购，Transpera 当时的技术已经在非智能手机上实现了该功能。公司客户有一些世界上最大的品牌广告商，包括所有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以及 9 家排名前十的消费性包装品公司。

BBHI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来自美国，美元为 BBHI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BBHI 在合并报表层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次对 BBHI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收益预测使用的货币为美元，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系数 β 均以美国市场参数为基础测算。

（1）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的美国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值为 1.8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全球备受推崇的估值和财务专家 Aswath Damodaran 在《估值——难点、解决方案及相关案例》中的阐述，“用于计算预期回报率的无风险利率的计量，应该与现金流的计量保持一致性。因此，如果现金流的估值以名义美元计算的，那么其无风险利率即为美国国债利率”。也就是说，“决定选择何种无风险利率的不是某个项目或公司所处的国度或地区，而在于何种货币评估这一项目或公司的现金流”。

（2）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的确定也是以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取自 2016 年初发布的美国国家风险溢价 6.18%；

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美国、印度、阿联酋与中国市场单一的国家风险补偿额进行分析，通过计算算数平均值得出平均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1.27%。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评级机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的评级数据确定。

则：ERP=6.18%+1.27%=7.45%

(3) 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

通过前述确定的 6 家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52 周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采用纳斯达克综合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得到每家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vered）的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ver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div \left[1 + (1 - T) \frac{D}{E} \right]$$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 ——所得税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frac{D}{E} \right]$$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T ——所得税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测算市场风险系数 β 对应的可比公司均属于美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与 BBHI 属于同一行业，业务类似，具有可比性。

4、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

特别风险溢价是对被评估企业规模与个别差异的风险量度。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资本市场上，规模较小的企业平均报酬率要高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因为规模较小企业的股东所承担的风险比规模较大企业的股东所承担的风险要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得到更高的回报。

个别差异主要表现在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企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主要有：①杠杆系数；②保障比率；③流动性；④资本资源的获得。

经上述分析，评估师确定 BBHI 的特别风险溢价为 2%。

本次评估折现率各项参数确定依据充分，且整体取值在合理范围。

通过以上分析计算，中和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52%。折现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对比公司名称	Criteo SA	Inuvo, Inc.	Marin Software Incorporated	Rocket Fuel Inc.	Tremor Video, Inc.	TubeMogul, Inc	平均	企业
股票代码	NASDAQ:CRTO	NYSEMKT:INUV	NYSE:MRIN	NASDAQ:FUEL	NYSE:TRMR	NASDAQ:TUBE		
付息债务	-	64,664.00	2,302,000.00	80,473,000.00	-	8,190,000.00		
债权比例	0.00%	0.16%	2.45%	43.23%	0.00%	1.77%	7.93%	0.00%
股价（美元）	45.85	1.69	2.40	2.41	1.77	12.72		
总股本	60,902,695.00	24,375,881.00	38,153,940.00	43,858,580.00	52,563,181.00	35,759,820.00		
账面净资产（美元）	525,310,000.00	11,682,104.00	94,111,000.00	118,245,000.00	91,330,000.00	127,190,000.00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美元）	2,792,388,566	41,195,239	91,569,456	105,699,178	93,036,830	454,864,910		
股权价值比例	100.00%	99.84%	97.55%	56.77%	100.00%	98.23%	92.07%	100.00%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1.2127	0.9845	1.7441	1.5197	0.9974	1.2557		1.2857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1.2127	0.9830	1.7013	0.8628	0.9974	1.2335		1.1651
适用于委估企业的 β								1.1651
无风险收益率		1.83%	公司所得税率					2.57%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7.45%	股权收益率					12.52%
特别风险溢价		2%	债权收益率					0.00%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12.52%

2016 年通过重组委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上市公司)	标的方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2015/3/31	12.46%
2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2015/8/31	13.80%
3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2015/7/31	12.80%
4	蓝色光标	亿动开曼	2015/7/31	12.60%
5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15/6/30	14.01%
6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2015/6/30	13.58%
7	联建光电	华翰文化	2015/9/30	12.14%
8	联建光电	励唐营销	2015/9/30	12.33%
9	联建光电	远洋传媒	2015/9/30	12.33%
10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2015/9/30	13.80%
11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2015/11/30	12.50%
12	龙力生物	兆荣联合	2015/11/30	12.99%
13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2015/9/30	12.90%
14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2015/6/30	13.63%
15	联创互联	上海麟动	2015/6/30	13.22%
1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15/6/30	15.20%
17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2015/6/30	13.54%
18	智度投资	Spigot	2015/6/30	12.43%
19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2015/12/31	19.94%
20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2015/12/31	12.98%
21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2015/12/31	12.50%
22	科达股份	智阅网络	2015/12/31	12.52%
23	科达股份	数字一百	2015/12/31	12.52%
平均				13.34%
最大				19.94%
最小				12.14%
中位				12.90%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根据 WACC 确定的 BBHI 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为 12.52%，与上述案例的折现率中位数差异不大。上述案例中，既有处于美国经济环境中的公司也有处于中国经济环境中的公司，现金流预测时采用的货币既有美元也有人民币，上述案例折现率与标的公司折现率虽不完全具有可比性，但在某种程度上也能说明问题。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根据 WACC 确定的 BBHI 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为 12.52%，所取参数在合理范围内，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6、收益法计算过程

收益法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销售收入		177,764.21	320,330.16	391,369.07	465,072.33	524,981.60	567,454.95	578,804.05
销售成本		128,071.81	230,471.30	282,546.32	337,575.85	383,462.86	416,163.33	424,48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产品销售毛利		49,692.40	89,858.87	108,822.75	127,496.49	141,518.74	151,291.62	154,317.45
减：	期间费用	9,955.56	17,169.50	20,844.97	24,591.04	27,736.58	29,700.23	30,294.24
其中：	销售费用	1,913.30	3,040.10	3,714.30	4,413.79	4,982.36	5,385.45	5,493.16
	管理费用	8,042.27	14,129.39	17,130.66	20,177.26	22,754.22	24,314.78	24,801.08
	财务费用	-	-	-	-	-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利润		39,736.84	72,689.37	87,977.78	102,905.44	113,782.16	121,591.39	124,023.2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9,736.84	72,689.37	87,977.78	102,905.44	113,782.16	121,591.39	124,023.22
减：	所得税	1,028.44	2,022.68	2,488.38	2,974.54	3,439.09	3,779.09	3,854.68
净利润		38,708.40	70,666.69	85,489.40	99,930.90	110,343.07	117,812.30	120,168.54
加：	税后利息	-	-	-	-	-	-	-
	折旧和摊销	881.84	1,675.60	2,035.13	2,417.53	2,830.13	2,882.39	2,94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减：	资本性支出	2,060.30	3,532.31	1,682.95	3,526.35	1,931.39	244.62	3,917.75
	运营资本增量	8,919.49	8,596.88	9,463.99	9,357.24	7,522.76	5,000.50	1,511.16
自由现金流量		28,610.46	60,213.10	76,377.59	89,464.84	103,719.06	115,449.57	117,679.67
折现率		12.52%	12.52%	12.52%	12.52%	12.52%	12.52%	12.52%
后续期间平均增长率		2.00%						
折现年数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6.17
折现系数		0.9614	0.8714	0.7745	0.6883	0.6117	0.5436	0.4832
现金流折现现值		27,507.32	52,471.44	59,151.83	61,577.91	63,445.58	62,763.25	56,857.12
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383,770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551,280						
加：	多余现金	39,302						
	非运营资产	-38,904						
	长期股权投资	2,502						
	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千美元)(取整)		937,950						

7、BBHI 收益法评估结论

本次对 BBHI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分析和估算，评估出 BBHI 的 100.00% 股东权益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37,950 千美元。

（五）市场法评估简述

1、市场法的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对于企业价值评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应用前提和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比较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容易获取、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本次交易可比交易案例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而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信息较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价值比率乘数又可分为以股权价值为基础的比率和以企业价值为基础的比率。以股权价值为基础的比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收入乘数、PEG 等；以

企业价值为基础的比率包括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等。

本次评估根据行业特点、企业资产状况、运营情况、发展阶段选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模型进行评估计算。

3、市场法评估过程

（1）被评估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诺信备考合并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	649,424.12	658,360.55	670,04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6,998.15	616,482.62	629,999.52
总收入	70,844.53	125,936.37	51,555.22
利润总额	12,185.25	30,029.41	14,0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7.47	29,880.02	13,660.00

（2）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数据异常的公司，优先选择在业务类型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公司，最终选择了 7 家与互联网广告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可比因素的选择主要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绩效评价标准指标，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财务指标对标的业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并假设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根据可获取数据的支持情况，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①选取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增长率 6 个财务指标作为上述 4 个方面的对比因素，经计算，被评估单位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315.SZ	焦点科技	7.23	31.42	0.22	0.26	17.61	-1.61
300059.SZ	东方财富	13.79	65.72	0.20	0.23	65.55	243.15
300113.SZ	顺网科技	19.94	30.40	0.63	1.28	21.91	71.65
300295.SZ	三六五网	11.51	17.78	0.64	0.67	15.15	30.51
603000.SH	人民网	11.52	24.45	0.45	0.66	13.53	24.95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00.SZ	省广股份	13.42	6.30	1.52	2.14	65.65	31.23
300392.SZ	腾信股份	14.07	10.09	1.20	1.41	38.72	44.80
平均值		13.07	26.59	0.69	0.95	34.02	63.53
被评估单位		4.59	23.73	0.19	3.29	6.36	53.65

②确定权重。将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按等权重设置，同时，盈利能力中的两个指标销售利润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和营运能力中的两个指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也按等权重设置。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12.5
		销售利润率	12.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5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5
4	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5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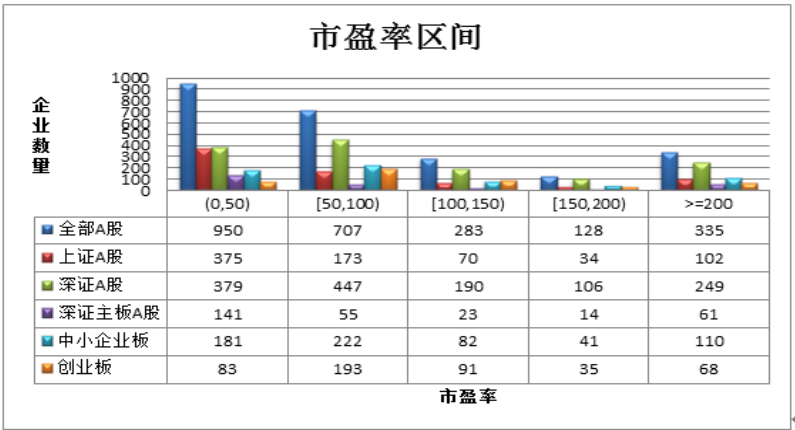
③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		运营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315.SZ	焦点科技	8.46	11.41	2.08	2.08	22.34	4.15	51
300059.SZ	东方财富	11.86	12.50	2.08	2.08	8.71	25.00	62
300113.SZ	顺网科技	12.50	11.38	2.75	2.08	22.04	22.06	73
300295.SZ	三六五网	11.62	6.70	2.78	2.08	22.58	21.36	67
603000.SH	人民网	11.62	8.82	2.19	2.08	22.79	21.26	69
002400.SZ	省广股份	11.82	2.24	8.38	3.00	8.71	21.37	56
300392.SZ	腾信股份	11.89	4.36	6.89	2.08	21.52	21.60	68
平均值		11.40	8.20	3.88	2.21	18.39	19.54	64
被评估单位		6.36	8.74	2.08	8.01	25.00	21.75	72

（4）价值比率乘数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具有轻资产、增长迅速，价值主要靠其盈利能力和获取收入的能力来体现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市盈率、市销率指标，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① 市盈率的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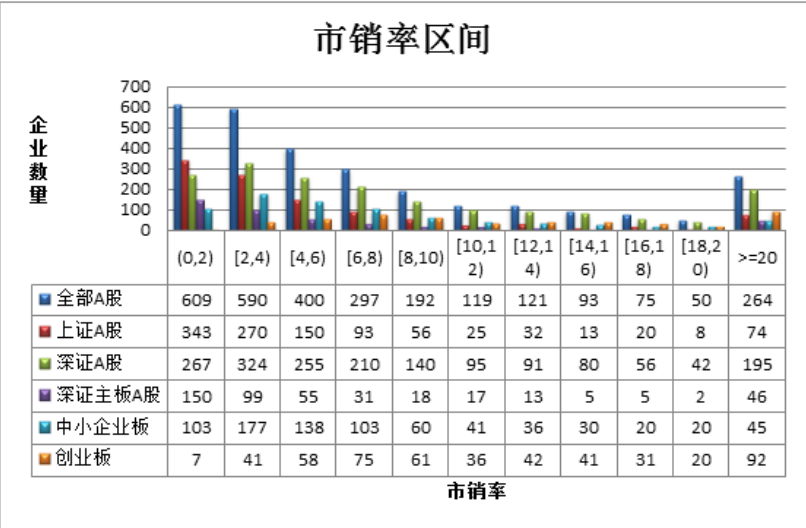
② 计算比准市盈率

可比公司市盈率的选取：本次评估的 PE 选择[基准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TM）]。

以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为基础进行比较量化，得到比准市盈率（PE），如下表：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盈率	被评估单位比准市盈率
焦点科技	60.58	85.53
东方财富	41.21	47.86
顺网科技	78.11	77.04
三六五网	51.57	55.42
人民网	65.00	67.83
省广股份	28.39	36.50
腾信股份	68.83	72.88
平均值	56.24	63.00
被评估单位		63.00

③ 市销率的市场分布



④计算市销率乘数

可比公司市销率的选取：本次评估的 PS 选择 [基准日市值]/[营业收入 (TTM)]。

由被评估单位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收入乘数 (PS)，如下表：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销率	被评估单位比准市销率
焦点科技	14.18	20.02
东方财富	23.16	26.90
顺网科技	23.10	22.78
三六五网	9.90	10.64
人民网	12.70	13.25
省广股份	1.68	2.16
腾信股份	7.25	7.68
平均值	13.14	15.00
被评估单位	-	15.00

(5) 流动性折扣

由于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是非上市条件下的价值，上述比准乘数是基于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而可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股权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为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缺乏流动性折扣调整。

参考国内外关于流动性折扣的研究，包括限制股票交易研究 (Restricted Stock Studies)、IPO 前研究 (Pre-IPO Studies) 以及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研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研究和新股发行定价研究，特别是根据行业研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对流通性折扣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采用的流动性折扣为 47%。

(6)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采用市盈率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流动性折扣率）+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采用市销率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市销率×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1－流动性折扣率）+溢余和（或）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采用市盈率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项目	参数/结果
市盈率 (P/E)	6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TM (人民币万元)	33,821.30
不可流通折扣率	4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人民币万元) (取整)	1,129,293

采用市销率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项目	参数/结果
市销率 (P/S)	15
营业收入 TTM (人民币万元)	137,575.82
不可流通折扣率	4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人民币万元) (取整)	1,093,728

对两种价值比率乘数得出的结果进行综合考虑，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采用市盈率评估价值} \times 50\% + \text{采用市销率评估价值} \times 50\% \\
 & = 1,129,293 \times 50\% + 1,093,728 \times 50\% \\
 & = 1,111,511 \text{ (万元) (取整)}
 \end{aligned}$$

4、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1,511 万元。

(六) 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值为人民币 605,800.37 万元，较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278,378.22 万元，增值 327,422.15 万元，增值率为 117.62%。标的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1、行业地位

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产业链位置来看，Adiant、Index Exchange、OpenX、Outbrain、Pubmatic 等众多企业都涉足于 SSP 平台搭建，与 BBHI 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技术特点来看，BBHI 集团核心技术为上下文检索 (Contextual)，其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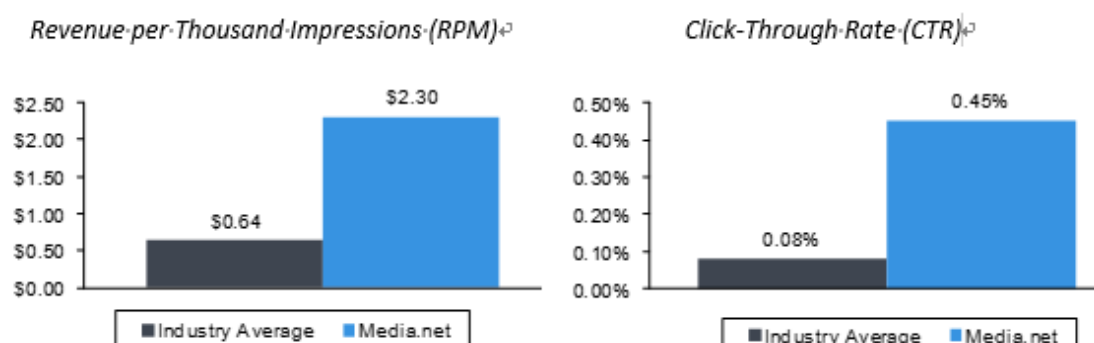
包括 Chitika、InfoLinks 等，但上述企业由于市场份额相差悬殊，在上下文检索广告领域无法对 Google AdSense 和 BBHI 集团形成有效竞争。

根据美国 SEOBook 网站发布的“CPC Contextual Ad Network Review (Updated for 2016)”，BBHI 是除 Google AdSense 以外唯一获得五星评级的上下文检索技术提供商。Chitika 位列第三，但仅获得了两星评级。SEOBook 又被称为“SEO 圣经”，内容覆盖从网络营销的经营思路到搜索引擎优化的具体细节，是从事网络营销和准备从事网络营销的企业负责人、网站管理员、电子商务从业者、搜索引擎爱好者等群体的权威参考数据来源。

2、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BBHI 集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其“超级标签”、“机器学习”、“实时竞价”等相关技术可通过精准投放有效提高媒体主千次展示收入及广告主点击通过率，使广告主投放效果及媒体主收入均远高于行业水平。相比同业竞争者，BBHI 集团已形成一定程度上的技术壁垒。



数据来源：AppNexus、DoubleClick Display Benchmarking Tool

(2) 资源优势

BBHI 集团在下游媒体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及市场优势。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 7,000 多家媒体资源来与其合作，其中包括诸多全球知名媒体及大量中小型、拥有优质内容资源的媒体，例如 Forbes、Reuters、WSJ 以及 AT&T 等在内的众多媒体巨头。通过对 BBHI 集团所服务的部分媒体主访谈可知，BBHI 集团不仅技术出色，还能够真正关注媒体主的不同需求，并且有能力提供灵活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在与 DSP 合作方面，Media.net 与 Yahoo! Bing Network 具有独家合作关系。

（3）人才优势

BBHI 集团拥有专注于上下文检索广告及搜索广告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底，团队成员已超过 300 人，其中 65%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BBHI 集团具有成熟的人才引进及培训机制，其人力管理模式、员工质量及工作条件多次被印度主流媒体与 Google、Microsoft、Facebook、Yahoo!等国际科技巨头相提并论，有效帮助 BBHI 集团吸引了大量技术人才。BBHI 集团也致力于营造科技驱动、工时灵活的工作氛围，以聚集最优秀的产品经理、工程师、网页开发者及系统管理员。

（4）成本优势

BBHI 集团主要运营团队位于印度，拥有较明显的相对优势。这种优势直观反映在了 BBHI 集团所服务的 Yahoo! Bing Network 与 Google 在收取广告主的单次点击成本上的差异。尽管这同时意味着对媒体主的“单次点击收入”较低，然而更低的广告投放成本以及 Yahoo! Bing Network 在搜索领域可以抗衡 Google 的市场地位保证了足量的广告供给，为媒体主提供了稳定的长期广告收入来源。

通过独立研究机构 AdGooroo 于 2015 年出具的名为“Yahoo! Bing Paid Search Performance Metrics-2015 Edition”中对于 2014 年度两个竞争平台在六大广告行业领域的平均单次点击成本的对比可以间接佐证 BBHI 集团成本优势较为显著：

平均单次点击成本（2014）		
项目	Google AdWords	Yahoo! Bing Network
购物	\$0.75	\$0.38
金融	\$2.83	\$1.85
旅游	\$0.91	\$0.56
教育	\$4.41	\$2.95
汽车	\$1.69	\$0.93
商业	\$2.30	\$0.84

3、市场竞争

（1）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分类繁杂、技术各异。无论从各家所掌握的技术特性还是整体产业链分工角度，很多行业内公司都或多或少存在与 BBHI 集团重叠的部分。其中，Google、Facebook、Microsoft、Yahoo、Twitter、AOL、Amazon、Linkedin 和 IAC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广泛涉足互联网广告营销的

全产业链，一般来说合作大于竞争。其他部分美国上市公司，如 Criteo SA (NASDAQ: CRYPTO)、Inuvo, Inc. (NYSE: INUV)、Marin Software Incorporated (NYSE: MRIN)、Rocket Fuel, Inc. (NASDAQ: FUEL)、Tremor Video, Inc. (NYSE: TRMR) 和 TubeMogul, Inc. (NASDAQ: TUBE) 则专注于互联网营销广告业的多个领域，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与 BBHI 的竞争关系。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产业链位置来看，Adiant、Index Exchange、OpenX、Outbrain、PubMatic 等众多企业都涉足于 SSP 平台搭建，与 BBHI 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技术特点来看，BBHI 集团核心技术为上下文检索 (Contextual)，其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还包括 Chitika、InfoLinks 等，但上述企业由于市场份额相差悬殊，在上下文检索广告领域无法对 Google AdSense 和 BBHI 集团形成有效竞争。

目前，广告技术行业的全球规模在 1,600 至 2,000 亿美元，即使 Google 每年从媒体主获得的分成也只有约 140 亿美元，意味着大量的剩余市场份额为数量可观的大中型公司甚至一些依靠技术创新的初创型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市场机遇。

(2) 竞争对手情况

① Google AdSense

2003 年 3 月，Google 推出了 AdSense，以作为其原有 AdWords 的产业链延伸。其中：AdWords 的核心内容是，Google 在搜索结果页面附近投放广告，广告商按点击量付费。而 AdSense 的思路是，把 AdWords 方案向博客及其他任何商业网站延伸，然后再和这些网站共享网络广告收入。如此一来，各网站投放的广告更有针对性，点击率也就相应增长。

根据相关行业评论及对媒体主的抽样访谈，Google AdSense 和 Media.net 的优劣势对比可总结如下：

A、Google AdSense

优势	劣势
- 对媒体主而言单次点击收入可观 - 媒体主的收入稳定性更好 - 对类似个人博客等小众媒体主更有价值，因为 Google 的广告存量更具备优势	- 基本没有个性化服务或客户经理 - 对媒体主的审核异常苛刻 - 保留不经警告即关闭媒体主账号的权利

B、Media.net

优势	劣势
• 服务更加灵活,能根据媒体主个性化需求定制解决方案 • 可以和包括 Google Adsense 在内的其他平台兼容 • 广告相关度测试结果更加优秀	• 对媒体语言存在限制,暂时以英语为主。

②Chitika

Chitika 成立于 2003 年。Chitika 提供 Paid-to-click 广告服务。Chitika 目前有三种广告展示方式, 搜索关键词相关广告: 基于搜索引擎带来的流量展示与搜索关键词相关的广告; 手机广告: 专用于手机流量的 Pay-Per-Call 广告; Local Ads: 对于网站内容针对的区域来客展示的广告。

③Infolinks

Infolinks 是一家 2007 年成立的内文 (In-Text) 广告网络联盟, 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超过 50,000 个网站集成了 Infolinks 的内文广告。Infolinks 利用 Hadoop、HBase 等技术, 保证出版商获得最高的收益。用户在线免费注册以后, 将特定的代码复制粘贴到网站, 就完成了 Infolinks 的安装。与普通广告联盟不同的是, 它的广告是出现在文章内容之间。

4、同行业收购案例

从 2016 年通过证监会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来看, 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的案例较多, 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案例中评估增值率在 310.51%到 9,581.88%之间。详见下表: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值 (万元)	账面值 (万元)	增值率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29,324.61	3,732.61	685.63%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49,600.00	521.4	9,412.85%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191,450.14	21,682.78	782.96%
	亿动开曼	76,512.39	1,642.08	4,559.48%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41,900.00	2,836.98	1,376.92%
	亿万无线	32,600.00	2,123.45	1,435.24%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值（万元）	账面值（万元）	增值率
联建光电	华翰文化	36,410.90	3,069.97	1,086.03%
	励唐营销	49,665.14	5,958.38	733.53%
	远洋传媒	30,077.08	2,778.51	982.49%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530.00	904.06	9,581.88%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58,784.43	3,430.20	1,613.73%
	兆荣联合	44,762.34	3,875.96	1,054.87%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696.11	1,677.63	4,412.09%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1,500.00	6,975.65	1,355.06%
	上海麟动	72,000.00	1,811.79	3,873.97%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99,480.98	5,995.88	1,559.16%
	亦复信息	38,922.71	3,562.57	992.55%
	spigot	159,552.47	1,973.77	7,983.64%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150.65	29,268.52	310.51%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77,010.00	18,118.57	325.03%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81,278.15	14,730.76	451.76%
	智阅网络	56,737.19	5,026.21	1,028.83%
	数字一百	42,267.58	3,993.13	958.51%
中位数				1,086.03%
平均值				2,458.99%

5、BBHI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BBHI 企业价值通过收益法评估确定。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标的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并且综合体现了企业在规模、品牌、行业地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BBHI 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BBHI 所属的互联网营销领域，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体现在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 BBHI 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等关键因素，以及与同行业收购案例相比较，BBHI 评估结论是合理的，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宁波诺信通过香港诺睿持有的 BBHI99.998%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项目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BBHI 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得

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合同及业务执行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BBHI 的收入中 Yahoo、Google、Rook Media、Microsoft 收入占比超过了 95%，其中 80%的收入来源于 Yahoo。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合同及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①与 Yahoo 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其上下文检索技术，为 Yahoo（作为 DSP）的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媒体资源的服务，Yahoo 根据广告发布“点击量”与上游广告主结算收入，Yahoo 从中扣除 15%，将剩余 85%分给 BBHI。同时 BBHI 还授权 Yahoo（作为 Publisher）使用其技术将广告主的广告发布在 Yahoo 的网站；Yahoo 根据点击量与广告主结算收取收入，并按累进比例分给 BBHI 软件授权（licensing deal）费用。

Yahoo 对 BBHI 针对用户搜索关键字而反馈的广告发布拥有“排他权”（即：搜索匹配的媒体资源必须给 Yahoo 的广告商进行广告发布）。截至评估基准日从 Yahoo 收到的全部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的收入都归属于“排他收入”；

②与 Google 签署的《合同》从 2013 年 5 月生效后每年会自动更新，与 Google 的业务主要是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根据广告发布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收入；

③Rook Media 是 BBHI 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29.53%的公司，与 Rook Media 的服务合同（《SaaS》）是对 Rook Media 投资时签署的协议之一，与 Rook Media 主要业务包括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Licensing deal），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按访问量（visit）结算，软件授权（Licensing deal）按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

④与 Microsoft 签署的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主要是软件授权（Licensing deal）业务，按展示量（impression）结算。

（2）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BBHI 现有广告产品包括展示类广告、搜索广告、邮件广告、移动广告、视频广告、本地原生图片展示广告、消费勘探、域名广告等。根据 eMarketer 2015 年 9 月发布的报告《美国网络展示广告趋势：2016 年值得期待的 8 个发展》显示，2018 年美国互联网数字广告支出将达到 844 亿美元。其中搜索广告份额将持续增加，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364 亿美元，展示广告将达 419 亿美元。

从美国数字广告发布的设备与类型来看，eMarketer 认为未来移动端数字广告开支比例将继续逐年上升，预计到 2018 年美国移动端数字广告开支将达到 580 亿美元，2016 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7.5%。目前，BBHI 50%以上营收来自移动端，并且增长快速，具有市场潜力。

按设备与类型分类美国数字广告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移动端广告	59%	38%	21%	14%
展示广告	61%	39%	21%	14%
旗帜、富媒体、赞助及其他广告	57%	37%	20%	13%
视频广告	81%	47%	27%	15%
搜索广告	56%	36%	20%	13%

资料来源：eMarketer

评估中，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各产品线展示量、点击量、平均单价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BBHI 2017 年至 2022 年预测的收入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77,764.21	320,330.16	391,369.07	465,072.33	524,981.60	567,454.95	578,804.05
增长率		24.46%	22.18%	18.83%	12.88%	8.09%	2.00%

2017 年至 2018 年，预测的 BBHI 集团的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预测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得益于美国数字广告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同时，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其中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其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品牌可以带来一定的附加值，因此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以后，BBHI 的收入预计将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3) BBHI 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

根据 BBHI 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8 月合并报表数据，BBHI 2016 年 1-8 月累计实现收入 16,771.87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4,487.17 万美元，其中 2016 年 5-8 月累计实现收入 8,811.27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2,409.84 万美元。

BBHI2016 年 5-12 月评估预测收入 17,776.40 万美元，2016 年 5-8 月实际完成数占预测数的 49.57%，BBHI2016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净利润 3,870.80 万美元，2016 年 5-8 月实际完成数占预测数的 62.26%。

另外，按照 BBHI 历史年度实现收入情况分析，一般下半年收入完成情况会优于上半年。例如 2015 年度，BBHI 上半年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48%，下半年占 52%。

综上所述，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较大，BBHI2016 年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和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按程序化购买的产业链划分，BBHI 属于 SSP；按所使用的技术类别划分，BBHI 主要利用上下文检索技术，同时符合以上两个维度的直接可比公司难以获

得公开数据，因此，选取美国上市且与 BBHI 业务类似的互联网营销广告公司如下：

1、Criteo SA（NASDAQ: CRTO）

Criteo 是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全球性科技公司，是在线效果类数字营销厂商，于 2005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目前的核心业务是定向广告（retargeting）。自成立以来，Criteo 在全球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和扩张，到 2014 年初，Criteo 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已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在 50 多个国家服务于 6000 多家广告主，并且能够帮助广告主在全球 130 多个国家目标消费者进行一对一个性化广告展示。Criteo 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17 间办事处，有 6 间位于欧洲，有 5 间位于北美，有 1 间在巴西，在亚太地区总共有 5 间办事处。除了与众多实时竞价平台进行合作外，Criteo 还与全球超过 7,000 家发布商建立起直接合作关系。Criteo 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访客广告、流失客户广告、移动应用内效果型广告和 AD-X 移动广告跟踪分析产品等。Criteo 拥有世界领先的自主学习式推荐引擎和预测引擎，能够通过其对于市场的洞察提供可评估的结果，因而能够在正确的时间通过推送广告，将对的产品推荐给对的用户。并且，随着每一条广告的交付，Criteo 的引擎在预测和推荐方面的精确性也不断提高。

2、Inuvo, Inc.（NYSE: INUV）

Inuvo 是一家互联网广告技术与数字出版公司，于 1987 年在美国阿肯色州成立，主要业务为合作伙伴网络（Partner Network）与自运营网站（Owned and Operated Network）。其合作伙伴网络为 Valid Click 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网页与移动应用端按点击计费的广告变现服务，能够根据用户浏览内容与行为提供针对性广告推送服务，并为广告主提供注册、管理及后续追踪广告表现等相关服务。其自运营网站 alot.com 可提供当地、健康、金融、求职、旅行、生活、教育、搜索等相关内容服务。

3、TubeMogul, Inc.（NASDAQ: TUBE）

Tubemogul 于 2007 年 3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2014 年 3 月在特拉华州重组。Tubemogul 是一家数码品牌的企业软件公司。通过简化复杂性、提高透明度和扩充实时数据，公司的平台使广告商能够对他们的数字视频广告预算获

得更大的控制力，达到他们的品牌广告目标。**Tubemogul** 的客户从自助平台计划、购买、衡量以及最优化他们的数字视频广告预算。通过将编程技术和不同的存货资源整合到一个单一平台，公司客户能够在几分钟内把复杂的、高昂的数字视频广告计划输入到任何的数字设备中。这与依然盛行的低效的通过人工的征求意见书和处理途径（通常涉及多个数字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的媒体购买形成了反差。**Tubemogul** 的客户主要包括品牌（一般指为一个或一群销售品牌或控制广告预算的公司以及公司内的生产线）和服务于他们的广告代理商。代理交易部门、广告网络和出版商也使用公司的平台。

4、Marin Software Incorporated（NYSE: MRIN）

Marin Software 于 2006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成立，是一家提供云计算数字广告管理平台的全球性科技公司。**Marin Software** 提供搜索、展示、社交媒体与移动广告解决方案。其平台能够为广告主提供多种服务与功能：优化模块使广告主通过竞标管理达成其收入目标，改善营销效果；分析报告模块为广告主提供跨渠道商业表现分析报告；营销管理模块帮助广告主创建、管理、优化其营销方案；链接模块通过从服务器、分析系统、**CRM** 平台、媒体主及第三方数据库等多渠道抓取收入、支出、用户数据等信息，为广告主提供自动优化与管理服务。另外，**Marin Enterprise** 可为广告主进行大规模广告营销管理，**Marin Professional** 可为广告主提供快速调度与工作流程分析优化服务。

5、Rocket Fuel, Inc.（NASDAQ: FUEL）

Rocket Fuel 于 2008 年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广告优化公司。**Rocket Fuel** 每天处理 15 亿次品牌广告展示，广告效果完全基于数据改善。**Rocket Fuel** 通过释放人工智能的潜力优化数字广告的效果，通过实现卓越的效果来吸引众多客户。**Rocket Fuel** 智能地将消费者与品牌联系起来，运用新颖的技术来处理大量的数据，传递一对一的营销服务，为客户找到完美的搭档。**Rocket Fuel** 通过将数字媒体购买转换为自助式优化引擎，实时学习和适应，以超越广告目标，将意识性转化为真实的销售。超过五百家全球性品牌依赖于 **Rocket Fuel** 为他们提供展示，移动，视频和社交媒体推广服务。

6、Tremor Video, Inc.（NYSE: TRMR）

Tremor Video, Inc.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视频广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使其客户通过互联网连接的设备（电脑、智能电话、平板及可连接的电视）来吸引消费者。其平台可以自动识别各种平台的手机设备，并为各种设备定制适合其平台的网站和视频。运用该平台，广告制作商可以很容易的跨平台、跨设备推出手机广告，真正解决手机设备碎片化的问题。Tremor Video 的这项技术得益于 2011 年对 Transpera 公司的收购，Transpera 当时的技术已经在非智能手机上实现了该功能。公司客户有一些世界上最大的品牌广告商，包括所有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以及 9 家排名前十的消费性包装品公司。

BBHI 和上述互联网营销广告上市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千美元

公司名称	2014				2015			
	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净利率
BBHI	115,329	26.12%	20,748	17.99%	202,197	28.55%	48,831	24.15%
CRTD	988,249	35.90%	46,896	4.75%	1,323,169	35.66%	62,276	4.71%
INUV	49,599	58.82%	2,105	4.24%	70,438	66.32%	2,340	3.32%
MRIN	99,354	64.15%	-33,171	-33.39%	108,530	63.02%	-33,349	-30.73%
FUEL	408,641	45.66%	-64,311	-15.74%	461,637	41.74%	-85,631	-18.55%
TRMR	159,487	36.25%	-23,489	-14.73%	173,837	42.90%	-43,230	-24.87%
TUBE	114,243	70.29%	-4,444	-3.89%	180,696	67.80%	-13,731	-7.60%

注 1：数据来源 BBHI 审计报告、各上市公司在 SEC 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数据；

注 2：FUEL 的 2015 年净利润中已经剔除因商誉减值和重组利得的影响；

注 3：各公司数据为 GAAP 准则下未经调整的报表列示数，各家报表的营业成本的构成各有差异，差异项主要在于人员工资的划分。

从 Criteo SA、Inuvo, Inc.等上述 6 家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成本和费用构成来看，这些公司主要将除管理人员的工资列示于费用类科目，如研发费用、销售及运营费用，因此造成各自原始报表列示的毛利率显著高于 BBHI 的毛利率。为统一比较标准，将 BBHI 涉及运营人员、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从当期营业成本中扣除，扣除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899,777,680.37	523,409,284.31
工资合计	78,916,038.90	69,164,055.99
其中：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	21,613,100.33	28,382,958.19
营业成本中的人员工资	57,302,938.57	40,781,097.80
扣除工资后的营业成本	842,474,741.80	482,628,186.51
调整后毛利率	33.10%	31.88%

剔除运营人员、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后, BBHI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与部分公司未出现较大差异, 部分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产品类型、服务模式与 BBHI 存在一定差异。

从净利率水平来看, BBHI 的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其主要是因为 BBHI 以技术为导向的运营策略, 使得其未大量配置市场销售团队。同时, 由于其大部分员工在孟买和班加罗尔, 与美国当地相比其用工成本普遍较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按 BBHI 销售费用调整后净利润率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按 BBHI 销售费用调整后净利润率
BBHI	0.66%	24.15%	0.89%	17.99%
CRTO	17.35%	21.40%	17.90%	21.99%
INUV	48.73%	51.40%	35.18%	38.77%
MRIN	41.58%	10.20%	48.03%	13.98%
FUEL	35.99%	16.78%	35.83%	19.44%
TRMR	28.12%	2.59%	26.73%	11.34%
TUBE	30.62%	22.37%	33.38%	28.83%

注: 按 BBHI 销售费用调整后净利润率=可比公司净利润率+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BBHI 可比期间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其中: 2015 年 0.66%、2014 年 0.89%)。

剔除销售费用的影响后, BBHI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率与部分企业未出现较大差异, 部分公司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产品类型、服务模式与 BBHI 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对 BBHI 的收益预测是以 BBHI 自身历史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的, 根据 BBHI 媒体主类型及业务性质的不同, 分为页面推送、消费勘察、域名解析和软件授权四类分别进行预测。其中对页面推送、消费勘察、域名解析分析历史年度展示、访问量, 展示、访问单价, 分成比例的变化,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按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对软件授权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的变化, 同时主要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进行预测。

BBHI 历史年度和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见下表: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增长率	31.81%	75.32%	27.29%	24.46%	22.18%	18.83%	12.88%	8.09%	2.00%
毛利率	26.12%	28.55%	28.41%	28.05%	27.81%	27.41%	26.96%	26.66%	26.66%
净利率	17.99%	24.15%	23.11%	22.06%	21.84%	21.49%	21.02%	20.76%	20.76%

通过与历史年度数据比较分析可以看出，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低于 2015 年实际数据，并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年小幅下降。

（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BBHI 集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行业细分的角度，其从事的是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精准投放媒体资源的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在归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动态市盈率 TTM）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002174.SZ	游族网络	55.46
002315.SZ	焦点科技	60.58
002354.SZ	天神娱乐	58.19
002439.SZ	启明星辰	82.65
002467.SZ	二六三	99.51
002517.SZ	恺英网络	34.08
002555.SZ	三七互娱	60.38
300052.SZ	中青宝	91.72
300059.SZ	东方财富	41.21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11
300295.SZ	三六五网	51.57
300315.SZ	掌趣科技	50.95
300392.SZ	腾信股份	68.83
300418.SZ	昆仑万维	79.02
600804.SH	鹏博士	36.17
603000.SH	人民网	65.00
平均值		63.34
中位数		60.4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PE=基准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TM）

截至评估基准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63.34 倍和 60.48 倍，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 BBHI 集团 2015 年市盈率为 20.71（交易价格/2015 年 BBHI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按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

算的市盈率为 16.00 倍（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净利润，其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较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类似交易的比较

从 2016 年通过证监会审核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来看，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的案例较多，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承诺期上年 市盈率	承诺期首年 市盈率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29,000.00	632.22	20.71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49,542.57	-	14.16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181,255.49	-	-
	亿动开曼	45,442.28	-	69.66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41,463.00	13.53	13.82
	亿万无线	32,397.00	9.20	12.96
联建光电	华翰文化	36,400.00	21.70	13.00
	励唐营销	49,600.00	17.38	15.90
	远洋传媒	30,000.00	20.09	15.00
中昌海运	博雅科技	87,000.00	20.52	29.00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58,000.00	191.77	14.50
	兆荣联合	43,500.00	53.31	14.50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75,400.00	34.52	13.00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1,500.00	13.37	14.50
	上海麟动	71,650.00	20.66	21.07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86,819.99	20.54	9.82
	亦复信息	38,500.00	1,375.49	11.00
	Spigot	161,085.89	15.43	14.63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20,000.00	43.85	21.82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74,200.00	34.20	14.00
科达股份	爱创天杰	80,920.00	31.46	14.00
	智阅网络	64,260.00	54.76	17.00
	数字一百	42,000.00	39.94	14.00
中位数			21.18	14.50
平均值			36.46	18.09

注 1：承诺期上年市盈率=交易对价/标的资产承诺期上一年实际净利润；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交易对价/标的资产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注 2：计算承诺期上年市盈率平均数时已剔除爱德康赛 632.22 倍和亦复信息 1,375.49 倍；

注 3：计算中位数和平均数时已剔除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承诺期上年市盈率为 20.71 倍，均低于上述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承诺期上年市盈率的中位数（21.18 倍）、平均值（36.46 倍）。因此，以承诺期上年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较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16.00 倍，相较上述可比交易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中位数（14.50 倍）略高，但低于平均值（18.09 倍）。BBHI 集团承诺期首年市盈率高于 A 股同行业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中位数的原因在于：

BBHI 集团在上下文检索技术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当终端用户通过不同渠道接触到 BBHI 集团的下游媒体主时，系统将会自动识别终端用户正在浏览的媒体内容，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来判断其检索意图，最终将最合适的广告内容实时地展示在媒体主的广告位。相比于 BBHI 集团，国内互联网营销行业参与者目前并不具备同等技术实力。

由于采用上述技术的广告计费方式通常以点击次数计费而不是展示次数计费，不仅广告主大大提高了点击/销售转化率，媒体主也完成了广告位价值最大化过程。因此，BBHI 集团依靠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吸引了全球范围内 7,000 多家媒体资源并且与作为 DSP 平台的 Yahoo、Microsoft 等国际知名公司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BBHI 集团过去年度的财务表现出色。根据经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BBHI 集团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7.99%、24.15%、26.75%。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承诺期首年市盈率略高于 A 股同行业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中位数在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交易标的的行业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精准营销及广告业务。日月同行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 DSP+SSP 平台。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因此，在公司完成对 BBHI 的全资收购后，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效应，建立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强化生态系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从国内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来看：最大的移动流量入口是三大运营商，而三大运营商近年来面临着资费不断下调，语音、短信等传统业务贡献不断下滑等挑战，也在寻找流量变现的途径。公司作为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厚的合作关系，在移动互联网流量、视频流量的变现等方面更加了解运营商的诉求。如果将运营商的流量数据和诉求更好的与 Media.net 的领先技术相结合，相信可以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留意到：Verizon 公司对 Yahoo 的收购也基于类似战略考虑。作为美国市场份额第一的移动电讯运营商，Verizon 同样试图以广告业务作为流量变现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以此为目的在最近两年连续完成了对 AOL 和 Yahoo 的收购。美国市场的这一参考案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自身战略部署以及对于未来和中国市场各大运营商拓展合作的信心。

2、财务协同

公司作为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铁塔公司、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同时存货的流转和固定资产投入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而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的轻资产

行业，货物流转和固定资产资金投入较少，现金流充裕，资产流转速度快。通过本次交易，除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也将有所改善。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六）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及对估值的影响

1、BBHI 与 Yahoo 及其他公司协议的条款

根据 BBHI 与 Yahoo 签署的《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 #1-172253147》协议，Yahoo 应支付 Media.net 即 BBHI 总收入的 85%作为收入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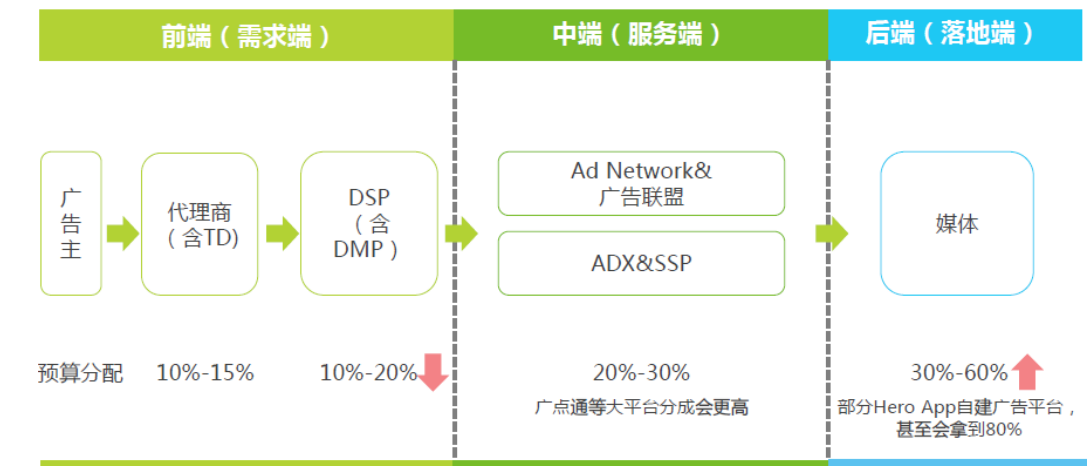
BBHI 与 Google Adx 签订在线协议，根据协议收入分成比例一般确定为 80%。

BBHI 与 Microsoft 合作方式不同于 Yahoo 和 Google Adx，BBHI 与 Microsoft 签署的《Non-Standard Microsoft Master Vendor Agreement》仅为技术合作协议，也就是 BBHI 将自己的技术出租给 Microsoft 使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上述所有的合同条款，均由协议双方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各项条款是经双方自愿同意确定的商业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BBHI 历史年度的分成全部按协议约定执行。鉴于 SSP 从 DSP 取得的广告收入分成比例属于商业秘密，最终谈定的分成比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存在一般的行业惯例。

根据艾瑞咨询提供的 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中的研究成果，中国市场上 DSP 一般保留 10%至 20%的收入份额，在不考虑国别差异的前提下，

艾瑞咨询的行业调研数据与 Yahoo 与 BBHI 合作的收入份额留存比例 15% 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来源于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研究报告——程序化时代篇》

2、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

BBHI 是全球领先的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匹配（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

（1）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分类繁杂、技术各异。无论从各家所掌握的技术特性还是整体产业链分工角度，很多行业内公司都或多或少存在与 BBHI 集团重叠的部分。其中，Google、Facebook、Microsoft、Yahoo、Twitter、AOL、Amazon、Linkedin 和 IAC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广泛涉足互联网广告营销的全产业链，一般来说合作大于竞争。其他部分美国上市公司，如 Criteo SA（NASDAQ: CRTO）、Inuvo, Inc.（NYSE: INUV）、Marin Software Incorporated（NYSE: MRIN）、Rocket Fuel, Inc.（NASDAQ: FUEL）、Tremor Video, Inc.（NYSE: TRMR）和 TubeMogul, Inc.（NASDAQ: TUBE）则专注于互联网营销广告业的多个领域，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与 BBHI 的竞争关系。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产业链位置来看，Adiant、Index Exchange、OpenX、Outbrain、Pubmatic 等众多企业都涉足于 SSP 平台搭建，与 BBHI 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从程序化广告购买的技术特点来看，BBHI 集团核心技术为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其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提供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司还包括 Chitika、InfoLinks

等，但上述企业由于市场份额相差悬殊，在上下文检索广告领域无法对 Google AdSense 和 BBHI 集团形成有效竞争。

从 BBHI 的竞争优势方面分析：

①BBHI 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BBHI 的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的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在精准定位和付费最高的竞价广告之间自主权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

②BBHI 的广告技术可以将不同种类的广告位库存变现，现有广告产品包括展示类广告、搜索广告、邮件广告、移动广告、视频广告、本地原生图片展示广告、销售线索发现、域名广告等。

③BBHI 主要客户包括 Yahoo、Microsoft Bing 和 Google 等广告网络平台，通过这些广告网络平台广泛的服务于金融、交通、法律、房地产以及医疗等领域的高价值广告主。BBHI 在全球范围内有 7,000 多家合作媒体，其中包括 Forbes、Fluent 等全球数百家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以及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中小媒体，这些媒体为 BBHI 提供了丰富优质的广告位资源。

④从地域分布来看，BBHI 90% 的业务来自美国，余下 10% 的业务来自世界各地；从终端构成看，BBHI 在移动端和 PC 端业务各占一半，随着用户流量逐渐向移动端转移，BBHI 会加强在移动端的布局和拓展。BBHI 绝大部分的技术和运营人员在印度，使得运营成本较低，并且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给媒体主。

⑤在人才的质量和 HR 招聘实践方面，BBHI 常年从全印度各个顶尖工科院校招聘优秀的技术人才，不断壮大技术团队，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选择到 BBHI 工作，因为更加有挑战性和有更多回报。

⑥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BBHI 核心管理团队凭借多年大型 IT 互联网和互联网广告行业运营及产品开发经验，逐渐建立起了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业务核心团队，为业务的扩张和业务布局建立起人才和技术基础。

基于上述优势，BBHI 可以长期稳定的与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保持友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2）协议签订情况

BBHI 集团与 Yahoo 于 2012 年签订独家合同《Yahoo! Publisher Network Service Order#1-172253147》，Yahoo 应支付 Media.net 即 BBHI 集团总收入的 85%作为收入分成。同时，合同约定 Yahoo 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或升级其产品、服务、市场或者终止合同的权利。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在当前合同截止 90 天前，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约一年。另一方若未在接到续约提议的 60 天内提出书面拒绝通知，则合同续约生效。Yahoo 与 BBHI 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到期，仍在执行。上述合同条款，均由协议双方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各项条款是经双方自愿同意确定的商业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自 2012 年合同签署至今，BBHI 与 Yahoo 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过 Yahoo 或 BBHI 提出单方面中止、解约等对合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可以表明合作期内 Yahoo 和 BBHI 对于既有业务合作模式的相互认可。

基于 Yahoo 对于 BBHI 集团技术的认同，Yahoo 和 BBHI 集团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广告投放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了 Yahoo 关于本地广告业务出售服务的 Gemini 广告的执行方法，即确定 BBHI 集团为 Yahoo 在原生广告业务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而以原生广告作为组成部分的 Mavens 业务也支撑了 Yahoo 过去数年在广告领域的持续增长。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Yahoo 与 Media.net 在原生广告方面的后续合作，更是代表 Yahoo 对于 Media.net 核心技术和合作关系的认可。

Yahoo! Bing Network 是全美市场份额仅次于 Google 的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且在搜索引擎方面的市场份额占比正逐渐增高（2015 年 Microsoft 和 Yahoo 已经分别上升 1.5%和 2.2%），从历史情况看，虽然 Microsoft 和 Yahoo 的搜索引擎份额不断提升，且合同约定 Yahoo 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或升级其产品、服务、市场或者终止合同的权利，但 Yahoo 并未以此为理由终止合同，或与 BBHI 集团通过重新签署或修改合同条款调整分成比例。

综上，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Yahoo 与 Media.net 在原生广告方面的后续合作，更是代表 Yahoo 对于 Media.net 核心技术和合作关系的认可。鉴于 BBHI 集团与 Yahoo 的分成比例一直按合同约定执行，目前未出

现可能导致分成比例变化的情形，假设 BBHI 集团与 Yahoo 广告收入分成比例维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3) BBHI 集团与 Yahoo 广告收入分成比例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 BBHI 集团的收益预测是以 BBHI 集团自身历史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的，根据 BBHI 集团媒体主类型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分为页面推送、消费勘察、域名解析和软件授权四类分别进行预测。

在假设毛利率、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参数及资本性支出、多余现金、非运营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与基准值相比较，BBHI 集团与 Yahoo 广告收入分成比例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Yahoo 对 BBHI 的分成比例变动	提高 5.00%	提高 3.00%	提高 1.00%	评估基准值	降低 1.00%	降低 3.00%	降低 5.00%
BBHI 评估值（千美元）	979,960	963,160	946,350	937,950	929,550	912,740	895,940
BBHI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632,946.36	622,095.41	611,238.00	605,812.53	600,387.05	589,529.64	578,678.69
宁波诺信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632,933.67	622,082.93	611,225.74	605,800.37	600,375.00	589,517.81	578,667.07
宁波诺信评估值变动额（人民币万元）	27,133.30	16,282.56	5,425.37	0.00	-5,425.37	-16,282.56	-27,133.30
宁波诺信评估值变动率	4.48%	2.69%	0.90%	0.00%	-0.90%	-2.69%	-4.48%

综上，当 Yahoo 对 BBHI 的分成比例变动提高 5.00%、提高 3.00%、提高 1.00%和降低 1.00%、降低 3.00%、降低 5.00%时，宁波诺信评估值将较 605,800.37 万元增加 4.48%、增加 2.69%、增加 0.90%和减少 0.90%、减少 2.69%、减少 4.48%。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BBHI** 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6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与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整体交易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100.00%股权，且在BBHI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宁波诺鑫通过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BBHI的1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即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亿元。

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100.00%股权。截至协议签署日，宁波诺信的基本情况为：成立于2016年3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NWA1C；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717 室；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宁波诺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诺牧	504,900.00	99.00
宁波诺裕	5,100.00	1.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除协议约定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宁波诺信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宁波诺信的唯一股东，持有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享有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出具的《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筹资资金的资金成本及所聘请中介的成本，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确定为 630,000 万元，由梅泰诺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现金形式予以支付。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支付的对价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诺牧。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3.1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对价中股份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888,21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中，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发行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上海诺牧	99.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
合计		100.00	126,888,21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各方同意，发生上述调整事项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锁定期

上海诺牧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上海诺牧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按照下述方式支付：①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分别支付现金对价的 50%；②在上述款项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向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分别支付现金对价的 50%。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将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在资产交割日向上市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宁波诺信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2、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价股份登记至上海诺牧名下及新增股份上市交易的手续，且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上海诺牧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七）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期间损益的处理

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宁波诺信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形式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在过渡期期间，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对宁波诺信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除已获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并应促使宁波诺信及其各下属公司（包括 BBHI 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实施以下事项：

（1）对各公司的组织性文件（包括章程等）进行任何修订；

（2）发行、出售、授予、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权益，在目标公司或其任一下属公司股本上设置担保或使其负担任何现存的担保权益，或授予任何期权、认股权、购买权、可转换成该等股权或相关权益的任何利益或针对该等股权或相关权益的任何可转换的、可置换或可行权的其他工具；

（3）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重组、清算或解散宁波诺信或其任何下属公司的计划，代表宁波诺信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交联主管法域内破产法的任何条款项下的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类似法律项下的针对宁波诺信或其任何下属公司的任何破产申请；

（4）设立任何下属公司；

（5）（A）宣布、预留或支付（向宁波诺信或另一下属公司的除外）针对或有关于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的股权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股息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除非该等股息或分配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或（B）回赎、回购或另行买回、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的股本，或变更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的股本结构；

（6）修改任何会计方法、原则或惯例，但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允许的或法律要求的或中国通用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的变更要求进行的修改除外；

（7）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有关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的政策或惯例，或未按照以往惯例管理营运资金；

(8) (A) 加速到期、终止、撤销、续展、修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豁免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重大合同，或 (B) 在任何情况下签署在《股份购买总协议》生效之日仍然有效且将会构成《股份购买总协议》项下重大合同的任何合同，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合同除外；

(9) 进行单笔超过 2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资本性支出；

(10) 承担对任何其他主体的任何债务或责任，或为该主体的任何债务或责任提供担保；

(11) 在宁波诺信或其任何下属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之上设置单笔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任何担保权益；

(12) 对任何主体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或提供任何贷款或豁免任何主体的债务；

(13) 出售、出租、质押、弃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的任何资产、财产或权利，但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进行的且单笔不超过 250,000 美元或年度合计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资产出售除外；

(14) (A) 弃置、任由失效、出售或转让任何宁波诺信注册知识产权或任何未注册的宁波诺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分，包括因 (1) 未能实施或责成实施所有可适用的申请、登记和其他行为，或 (2) 未能支付或责成支付为了维持知识产权存续或保护其在该等知识产权中的权益所必要的所有费用和税赋；(B) 向任何主体授予针对任何宁波诺信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宁波诺信的标准格式协议没有重大偏差的任何协议，向宁波诺信或其任何下属公司的客户授予的任何宁波诺信软件的非排他许可则除外；(C) 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开发、创造或发明任何知识产权，但根据协议约定宁波诺信或其下属公司将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全部权利的情形除外；或 (D) 披露、或容许披露任何保密知识产权，除非该等知识产权受到免受进一步披露的任何保密或不披露条款承诺的保护；

(15) 直接或间接购买或收购（包括以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收购股份或资产或任何其他业务联合的方式）任何公司、合伙、其他业务组织或其分支或任何

其他业务，或在任何主体中的任何股权，但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所约定进行的交易除外；

(16) 以单笔金额超过 2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年度合计超过 5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价格购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资产，但因正常经营需要租用设备或正常采购的除外；

(17) 开始任何新的业务或停止从事任何现有的业务；

(18) 和解、支付、清偿或履行任何法律程序，如果和解、支付、清偿或履行将会 (A) 要求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支付超过 2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金额，或 (B) 针对宁波诺信或任何子公司的经营或业务设置任何重大限制或限定；

(19) 增加对核心员工的福利或薪酬，增加对宁波诺信或下属公司的任何其他雇员应付的福利或薪酬；聘用或解聘宁波诺信或下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的；或通过或修改任何福利计划，但在每一情形下，为了本款之目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除外；

(20) 做出、修改或解除与税务有关的任何选择或推定选择，和解或妥协与税务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同意调整任何税务属性，放弃针对退税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同意延长或放弃适用于任何税、纳税申报表或税赋权利主张的任何时效期间，修订任何纳税申报表，签署任何针对税的完结协议，或对其任何重大税务会计政策或程序做出重大修改，除非该等行为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宁波诺信或任何子公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21) 开始任何法律程序，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或《股份购买总协议》所明确约定的除外；

(22) 与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其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

(23) 终止、任由失效或实质性修订或调整宁波诺信或任何下属公司继续的任何重大保单，除非该保单已被合理可比的保单取代；

(24) 授权、决定、承诺、同意(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实施上述条款所述之行为,或变得有义务必须实施上述行为。

(八) 上市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1、上市公司系一家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签署及履行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 或任何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上市公司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3、上市公司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市公司在签署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九) 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于协议签署日向上市公司分别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1、有效存续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授权及批准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需的截至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

3、不冲突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署及履行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诺信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且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或

（3）任何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标的资产无瑕疵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妨碍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协议、承诺、特殊安排等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平交易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6、BBHI 权益放弃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承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诺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

（十）转让方的支付义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宁波诺信因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和/或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收购 BBHI 股权的任何款项而被《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相关交易方要求支付相应款项的，上市公司及/或宁波诺信有权通知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该直接或确保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向相关交易方承担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及/或宁波诺信不应以任何形式承担前述支付义务。

（十一）税费承担

1、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拟定、谈判、签署和履行协议及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签署或履行协议之约定而依法应由其缴纳的任何税款和法定收费（如有）。

（十二）违约责任

1、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引发或造成的其他方发生或遭受的所有索赔、责任、义务、赔偿、差额、判决、诉讼、案件、程序、仲裁、评估、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执行本条款的费用及其他方遭受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其将向其他守约方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守约方免于任何损害。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守约方给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三）生效、变更、解除

1、各方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HSR 法案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 (以及任何相应的延长期) 已期满或终止;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变更。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该等补充为协议的一部分。

3、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 一方解除协议, 但协议各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 由于一方违约, 使得协议的履行不具必要性或可行性;

(3)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并采取书面方式解除。

4、协议解除之日起, 各方基于协议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已履行的, 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与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二)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简称“业绩承诺期”)。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得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若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则业绩承诺期将顺延, 即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 BBHI 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

（三）承诺业绩金额

基于对 BBHI 未来生产经营的预估，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承诺业绩承诺期内 BBH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宁波诺信开展除 BBHI 外的其他业务，则该等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均不影响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内梅泰诺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 BBHI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股份补偿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上海诺牧承诺，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上市公司、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 $BBHI$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股份之和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减值测试，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需要另行进行补偿，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亦应按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若上海诺牧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应以剩余股份部分和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times$ 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六）上市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上市公司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上市公司具有约束力。

2、协议的签署与上市公司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亦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

3、上市公司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市公司在签署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

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七）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于协议签署日向上市公司分别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1、有效存续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授权及批准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需的截至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

3、不冲突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署及履行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诺信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且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或

（3）任何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八）税费承担

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拟定、谈判、签署和履行协议及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签署或履行协议之约定而依法应由其缴纳的任何税款和法定收费（如有）。

（九）违约责任

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引发或造成的其他方发生或遭受的所有索赔、责任、义务、赔偿、差额、判决、诉讼、案件、程序、仲裁、评估、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执行本条款的费用及其他方遭受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其将向其他守约方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守约方免于任何损害。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守约方给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生效、变更、解除

1、各方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HSR 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以及任何相应的延长期）已期满或终止；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变更。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该等补充为协议的一部分。

3、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解除协议，但协议各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 由于一方违约，使得协议的履行不具必要性或可行性；

(3)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采取书面方式解除。

4、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基于协议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支持互联网行业发展。2015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各地政府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互联网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其经营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构成垄断，标的公司宁波诺信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也不构成垄断。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通知，在 HSR 法案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已提早结束，即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发行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7,319,212 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收购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的股权。根据宁波诺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8 月 12 日（阿联酋迪拜时间），Starbuster 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将所持的 BBHI 50,000 股分别转让与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此次股权变更已办理登记手续。经查验《股份购买总协议》相关内容，香港诺睿及香港诺祥所获得的 BBHI 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宁波诺信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基于对 BBHI 未来生产经营的预测，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BBHI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

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勇、张敏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梅泰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自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为梅泰诺的实际控制人，梅泰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增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拓展及战略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对 BBHI 业绩的承诺，BBHI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张志勇、张敏夫妇；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梅泰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

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张志勇、张敏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由于 BBHI 集团与其参股子公司 Rook Media AG 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两类业务上有合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的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梅泰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梅泰诺本次交易标的的总对价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420,0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梅泰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00.58	6.82%	29,839.96	9.87%	5,882.63	3.11%
应收票据			28.51	0.01%	274.40	0.15%
应收账款	94,032.32	28.77%	84,889.82	28.08%	94,247.45	49.89%
预付款项	18,459.98	5.65%	11,678.60	3.86%	8,893.49	4.71%
其他应收款	7,482.13	2.29%	3,694.01	1.22%	2,629.06	1.39%
存货	44,175.27	13.52%	43,050.05	14.24%	35,856.26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299.30	0.09%	143.54	0.05%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749.58	57.14%	173,324.50	57.34%	147,783.29	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02.59	5.69%	16,614.50	5.50%	2,173.91	1.15%
长期股权投资	5,283.37	1.62%	5,022.45	1.66%	3,153.79	1.67%
固定资产	21,434.50	6.56%	18,058.46	5.97%	13,171.90	6.97%
在建工程	1,841.19	0.56%	3,510.76	1.16%	790.75	0.42%
无形资产	3,846.38	1.18%	2,446.45	0.81%	2,481.17	1.31%
开发支出	3,383.16	1.04%	3,430.67	1.13%	1,714.06	0.91%
商誉	68,729.72	21.03%	68,729.72	22.74%	14,514.31	7.68%
长期待摊费用	430.83	0.13%	299.38	0.10%	25.2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43	0.26%	1,012.46	0.33%	862.08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91.36	4.80%	9,826.17	3.25%	2,250.00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93.52	42.86%	128,951.03	42.66%	41,137.23	21.77%
资产总计	326,843.09	100.00%	302,275.53	100.00%	188,920.51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公司收购吉林中胜产生商誉 2,770.00 万元，收购日月同行产生商誉 5.14 亿元，造成商誉余额大幅增加，因此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流动资产占比下降。2016 年 9 月

末的资产结构与 2015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4%、57.34%和 78.23%。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8%和 49.89%，应收账款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 201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日月同行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4%和 18.98%，存货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日月同行公司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上升至 23,957.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日月同行的配套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尚未使用完毕。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 2015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下降至 6.82%，主要系配套募集投入募投项目，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4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固定资产和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和 7.68%。2015 年，公司相继完成对吉林中胜和日月同行的收购，使得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幅上升至 22.74%。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720.01 万元，主要系吉林中胜的在建工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576.17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收购通信铁塔 9,546.17 万元、新增投资江苏诺润海通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015 年，公司还新增对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700.00 万元和 GEM ventures fund 90.00 万美元的投资款，同时支付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 1,500.00 万元，支付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投资款 400.00 万元，以上事项导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14 年末的 1.15%提升至 2015 年末的 5.50%。

2016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42.49 万元，主要系收购用于对外租赁的通信铁塔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10.00	30.55%	30,800.00	32.61%	33,800.00	43.09%
应付票据	23,750.00	21.33%	12,025.05	12.73%	700.00	0.89%
应付账款	18,890.62	16.97%	13,463.33	14.25%	24,174.85	30.82%
预收款项	4,336.41	3.90%	2,303.48	2.44%	571.54	0.73%
应付职工薪酬	99.41	0.09%	51.64	0.05%	169.99	0.22%
应交税费	9,415.18	8.46%	9,538.92	10.10%	9,395.82	11.98%
应付利息	218.39	0.20%	144.28	0.15%	54.08	0.07%
应付股利	523.45	0.47%	375.53	0.40%	211.50	0.27%
其他应付款	8,442.90	7.58%	16,107.07	17.05%	6,359.69	8.11%
流动负债合计	99,686.36	89.55%	84,809.30	89.78%	75,437.48	9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0.00	4.44%	3,000.00	3.18%	3,000.00	3.82%
长期应付款	6,696.37	6.02%	6,649.83	7.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37	10.45%	9,649.83	10.22%	3,000.00	3.82%
负债合计	111,322.73	100.00%	94,459.13	100.00%	78,437.48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5%、89.78%和 96.18%。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银行借款主要来自于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等。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11,325.0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71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支付供应商款项时，更多的采用了票据的支付方式，以节约资金成本。总体来看，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差异不大。

应交税费主要核算公司计提的和应该缴纳的各种税款，含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日月同行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部分收购款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才支付。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收购日月同行公司的收购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06%	31.25%	41.52%
流动比率	1.87	2.04	1.96
速动比率	1.43	1.54	1.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158.95	11,840.56	11,359.32
利息保障倍数	5.03	3.11	4.28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利息支出”；

注 2：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日月同行、吉林中胜和一系列新增投资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 9 月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2014 年末的 41.52%下降至 34.06%和 31.25%，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 和 1.9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购日月同行的配套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已到位但尚未使用。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87，与 2015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资产周转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0.86	0.77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36	1.4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2016 年 9 月末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3、0.86 和 0.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1.36 和 1.46，周转率相对较低。这种情况主要是梅泰诺所处行业及其客户造成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公司和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

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对日月同行的收购，日月同行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营销，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因此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5、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梅泰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分别为 18,602.59 万元、16,614.50 万元和 2,173.9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4,44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其中对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 3,000 万元，新增对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700 万元和对 GEM ventures fund 投资 584.42 万元。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业务包括塔及相关产品、网络产品、移动互联网等，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分业务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塔及相关产品	28,631.38	55.18%	40,116.89	52.23%	30,228.67	47.55%
网络产品	7,113.76	13.71%	30,297.77	39.45%	26,544.65	41.76%
移动互联网	15,808.32	30.46%	5,970.08	7.77%	5,611.19	8.83%
其他	138.57	0.27%	252.68	0.33%	1,178.94	1.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692.02	99.62%	76,637.42	99.78%	63,563.45	100.00%

分业务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199.74	0.38%	167.51	0.22%	2.48	0.00%
营业收入合计	51,891.76	100.00%	76,804.94	100.00%	63,565.92	100.00%

注：201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塔及相关产品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稳定，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55.18%、52.23%和 47.55%。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804.94 万元，2014 年同期为 63,563.45 万元，同比增长 20.83%，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通信塔产品市场，使通信塔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日月同行，新增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 3,657.30 万元，其纳入公司 2015 年合并范围的移动互联网业务核算；公司原有“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规模也稳步扩大，2015 年全年实现收入 73,147.64 万元。2016 年 1-8 月，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增长快速，主要由于日月同行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体现了公司转型互联网行业的战略。

2016 年 1-8 月，网络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和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运营商需求的影响，收入大幅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0.97%	29.88%	29.66%
其中：塔及相关产品	27.76%	26.56%	24.50%
网络产品	25.92%	31.35%	29.41%
移动互联网	38.13%	41.69%	55.20%
净利率	11.45%	7.31%	9.70%

注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注 2：201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塔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第三方共建共享塔的租金收入占比增加，而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网络产品业务的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网络产品为运营商大宗采购，而 2016 年 1-8 月运营商总体订单量较小。移动互

联网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战略转型，收购日月同行公司，移动互联网收入大幅增加。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BBHI 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行业监管和发展历程

（1）行业界定

BBHI 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给方平台公司（SSP），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相关业务。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互联网营销行业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2）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互联网广告行业利用互联网作为媒介为广告主传播广告，因而受到各个国家对广告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交叉监管。

① 广告行业监管

A、美国广告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美国广告监管机构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成立于 1914 年。联邦贸易委员会在网络广告的监管中起主导作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广告管理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调查处理消费者对广告的控告、召开听证会、处理虚假不实不公平的广告等，从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合理、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成立于 1906 年，是由美国国会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由于医药行业是广告投放量最大的领域之一，因此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相应成为了主要的广告监管主体之一。

除上述政府监管机关以外，美国广告行业也有例如广告自律协会（Advertising Self-Regulatory Council）、美国广告联盟（American Advertising

Federation)、全国广告主协会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Advertisers) 等行业自律组织。

B、中国广告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等。

C、美国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联邦电子通信隐私权法案》	美国国会	1986	将消费者隐私保护范围从传统通信方式扩大到移动电话、电子邮件、计算机资料传输及网络服务提供等。该法同时禁止任何人未经授权进入电子资料存储系统。电子系统服务商可查看储存的信息，但不可泄漏其内容。
《电子邮箱保护法》	美国国会	1997	企业或广告商禁止使用虚假或欺骗性标题，且必须保证用户有随时退订电子邮件广告的自由，邮件中应包含明确的邮件回复地址、拒收邮件的链接等。
《电子邮件使用者保护法》		1998	
《反垃圾邮件法》		2003	
《互联网广告和营销规制手册》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2000	禁止在任何媒体上发布的任何广告具有欺骗和不公平性，广告必须真实，不误导消费者。
《食品药品法案修正案》	美国国会	2007	任何人违反了其对药品广告的规定，将处以 1 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 1000 美元以下罚款；再犯者处以 3 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如果警告信没有达到制止现有违法行为的目的，那么 FDA 可以和司法部合作，强制停止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或者对该公司提起诉讼。
《广告推荐与见证使用指南（修订稿）》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2009	凡是含有推荐性或建议性内容的媒介信息都应主动接受监管，媒体机构必须对媒介信息中会出现推荐性或建议性内容的原因，以及该信息与相关产品或服务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的“物质联系”进行披露。
《线上行为广告的自律原则》	广告代理商协会、全国广告主协会、美国商业促进局、直销协会和互动广告局联合发布	2010	包含：教育原则、透明原则、消费者控制原则、数据安全原则、变化原则、敏感数据原则、问责原则。

D、中国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主要法规是《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为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并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除此之外,我国广告行业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广告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广告内容与广告表现、广告审查以及专门针对特殊行业的广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则详细规定了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并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②互联网行业监管

A、美国互联网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在美国联邦政府中,联邦通信委员(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会是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通讯产业最具影响力的机构。这一委员会根据美国 1934 年通过的《通讯法》成立,旨在对各州和涉外电台、电视、有线及无线和卫星通讯进行监管。近年来,其管辖范围扩展至互联网。

除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外,美国司法、军方和情报部门均有专门机构监控网络。美国联邦调查局专设网络安全局,负责互联网监控与执法。多年来,美国联邦及地方立法机构均针对互联网制定了较为全面和广泛的法律、法规,其中囊括了行业进入、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版权保护、打击诽谤和传播色情、反欺诈等方方面面。

B、中国互联网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中国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机构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互联网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该行业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

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C、美国互联网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据不完全统计，美国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达一百余项，是全球范围内针对互联网管理立法最完善的国家。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千年数字版权法》	美国国会	1998	涉及网上作品的临时复制、网络文件传输、数字出版、数据库的保护等，规定未经允许在网上下载音乐、电影、游戏、软件等为非法，网络著作权位70年。
《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	美国国会	1999	任何企业、个人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注册、交易或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相似的域名，均属违法，相关商标持有人可对其起诉，恶意抢注行为一旦确认属实，法院可通过发放禁止令或没收、撤销等手段终止其侵权行为，并酌情处以1千美元至10万美元的罚款。
《未成年人互联网保护法》	美国国会	2000	中小学校、公共图书馆等区域必须在网络服务目录上提供过滤器，确保儿童接触不到有色情内容的网站；任何因商业目的在网络传播中导致未成年人接触到有害信息行为，视情节轻重，要受到5万美金以下罚款或被判6个月以内的刑事处罚，或两罚并用。
《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	美国国会	2000	收集13岁及以下儿童信息时，必须得到家长的同意。美国政府已经公告所有政府网站不得使用Cookies技术来记录用户上网信息。
《爱国者法案》	美国国会	2001	授权国家安全和司法部门对涉及恐怖、计算机欺诈及滥用等行为进行电话、谈话和电子通信监听，并允许电子通信和远程计算机服务商在特殊情况下向政府部门提供用户电子通信记录，以便政府掌控涉及国家安全的第一手信息
《网络安全法案》	美国国会	2006	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执法打击非法垃圾邮件、间谍软件，和跨境欺诈和欺骗等。
《不要在网上跟踪我法案》	美国国会	2011	针对企业利用新媒体技术跟踪用户，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用途的现实，规定要保护网络用户个人隐私，企业要建立“不要跟踪”机制，比如在网页浏览器上添加“不要跟踪”的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按钮。
《2015 网络安全法案》	美国国会	2015	允许私营企业将其用户信息与国土安全全部共享。国土安全部有义务将这些数据分享至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包括联邦调查局和国家安全局。

D、中国互联网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互联网行业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到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作为典型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应监管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互联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电信行业、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9/25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9/25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1/1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	2004/12/20	域名注册遵循一先申请先注册 II 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理办法》	息产业部		者,域名的有效期依据合同约定,国内域名最长为10年;域名有效期满后,原拥有者在规定期限内续费后可继续拥有域名;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域名持有者承担责任。

③主要扶持政策或办法

A、美国互联网广告相关扶持政策或办法

美国政府一贯鼓励信息化技术和产业发展,从各个角度给予支持和帮助,包括:

政产学研的协同创新。美国将协同创新视为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基础,通过一系列科技政策,加强全社会对信息化关键技术深入持久的支持,逐步形成了政府、产业界、学术界和各种社会力量相互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

知识产权保护和开源运动的双轨发展。一方面,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保护对于在美国信息化关键技术发展中作用尤为明显。而另一方面,开源运动则进一步释放出强大的创新活力。

创新人才的流动和吸纳。在硅谷乃至美国,专精尖的高技能人才能够在企业和院校间自由流动,极大的促进了技术的创新进步。此外,美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利用资金和环境优势,采取人才掐尖战略,广泛吸纳国外IT的高精尖人才。

完备的风险投资机制。美国信息产业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拥有世界上最成熟的风险投资市场和最完善的风险投资机制,这对轻资产的科技创业公司尤为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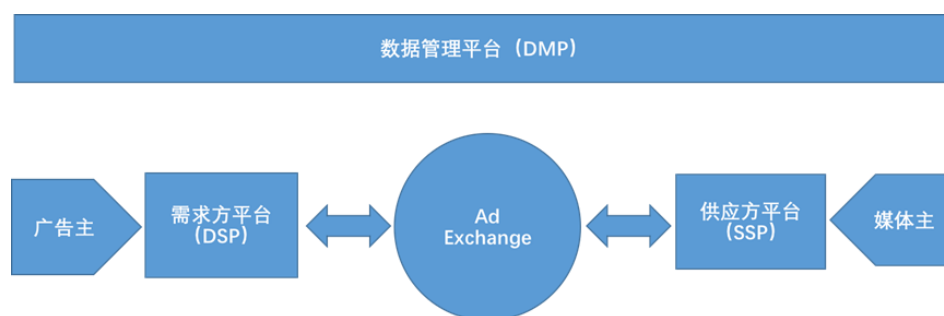
B、中国互联网广告相关扶持政策或办法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0年3月	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指导意见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0年3月	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重要指导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08 年 3 月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意见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情况

互联网营销市场由广告主/代理公司、营销服务商、网络媒体及广告受众组成。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作为广告主与媒体渠道的连接桥梁，通过整合资源，利用自身的整合、分类、优化能力，为广告主提供营销服务。



在传统人力购买模式下，广告网络集中了大量网络媒体资源。广告主通过媒介人员向广告网络采买广告位并进行广告投放，最终推送至广告受众。随着网络用户及网络媒体不断增加、受众注意力变得高度分散化，该方式逐渐显现出锁定目标群体困难、广告点击转化率低等问题，故而催生出了精准营销的新概念。

精准营销是 BBHI 的主要业务领域，其核心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即广告主通过数字广告投放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的流程。该模式下，营销服

务商可进一步细分为 DSP（需求方平台）、DMP（数据管理平台）、SSP（供给方平台）以及 Ad Exchange（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广告主在 DSP 上设置广告的目标受众、投放地域、广告出价等，网络媒体则在 SSP 上整理及出售广告位库存。Ad Exchange 作为一个交易平台，为广告主提供下游 SSP 委托管理的流量及广告位信息，并就每个流量向上游 DSP 进行询价，以保证广告位的价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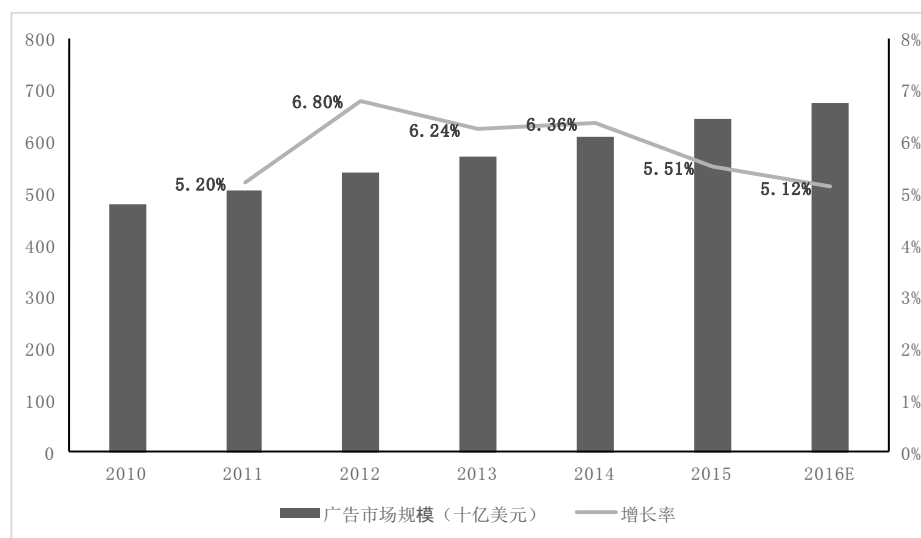
BBHI 业务主要集中于 SSP 部分，即为广告主提供流量变现服务。

3、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市场情况

（1）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广告营销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平均增长率约为 6%，这一增长主要源于广告主对于数字广告领域的大规模投资。据研究机构 eMarketer 预计，2016-2019 年全球广告市场仍将保持该速度继续增长。

图：全球整体媒体广告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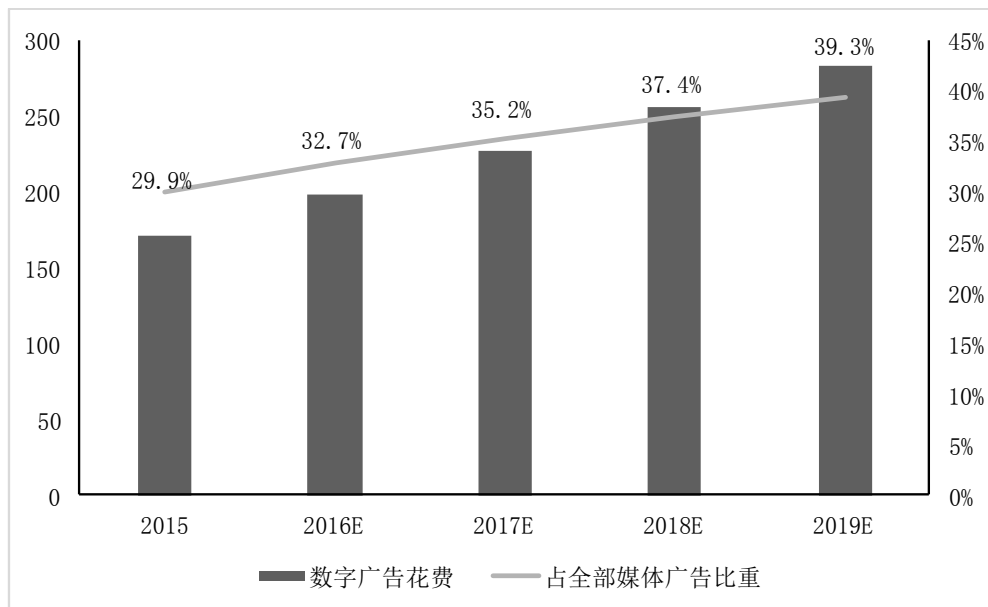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arketer

作为全球广告营销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互联网营销领域以高于整体市场 2-3 倍的速度快速增长，且所占份额不断扩大。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支出约 1700 亿美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8%，占全球广告营销行业总支出 29.9%。根据 eMarketer 的调查显示，随着用户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进行消费的比重不断增加，广告主对于数字广告渠道所投入预算也逐步增大。预计全球互联网广告支出

在 2019 年前将保持 10%以上增速，且将于 2019 年占据全球广告营销市场近 40%的市场份额。

图：全球数字广告花费情况（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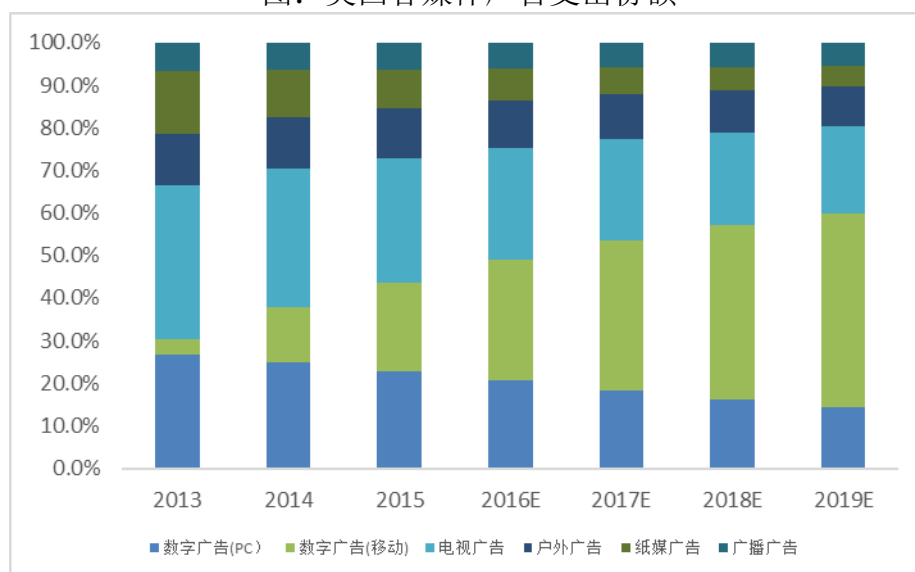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arketer

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作为 BBHI90%业务收入来源方，其市场规模近 600 亿美元，但仍保持高速增长，2005-201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与全球趋势类似，随着美国用户在互联网渠道投入时间比例的增加，互联网营销在所有营销渠道中所占份额也不断上升。据 eMarketer 报告显示，互联网广告营销占有营销渠道市场份额由 2010 年的 17.1%迅速上升至 2015 年的 32.6%，并将于 2017 年超过电视广告，成为市场份额第一位的营销渠道。

除了广告营销市场整体表现出数字化趋势外，互联网营销行业也表现出了较强的移动化趋势。2010 年美国移动端广告支出仅占总媒体广告支出 0.5%，随着用户从 PC 端向移动端迁移，2015 年市场占比已达到 17.3%；预计至 2020 年，移动端广告支出将占到总支出超过三分之一的比例，成为主流的媒体渠道之一。

图：美国各媒体广告支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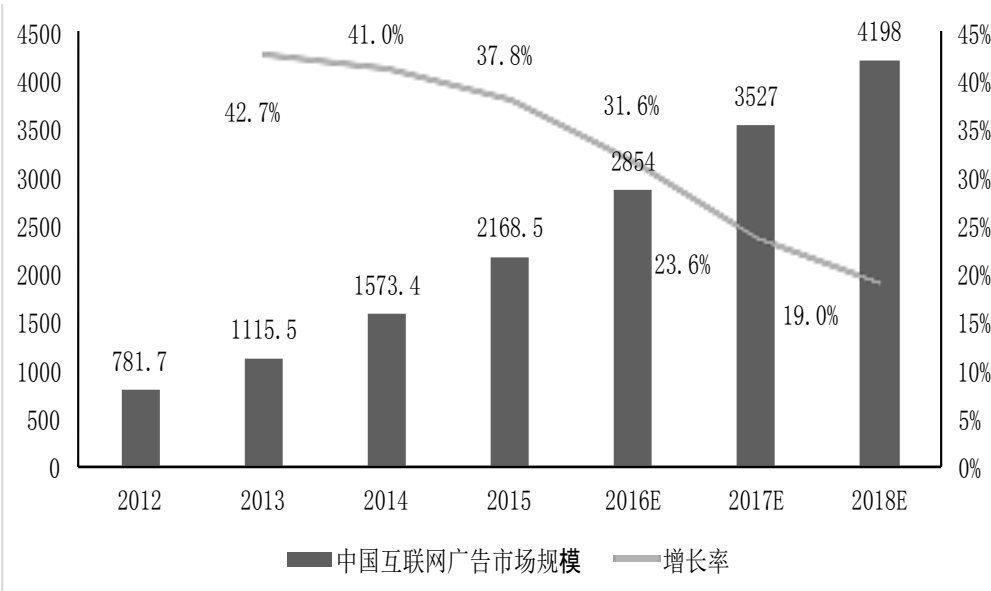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arketer

与美国广告营销行业类似，中国广告营销行业也表现出了较强的互联网化趋势及移动化趋势，其驱动力主要源于移动网民增加、用户媒体消费习惯改变及互联网营销效果的优越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新“触网”网民最主要的使用设备为手机，使用率为 71.5%。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3G、4G 及 Wifi 覆盖面的不断扩大，我国网民基数将继续增加，且“移动化”趋势显著；另一方面，在接触网络媒体后，用户的媒体使用习惯发生了重大变化。据 eMarketer 报告显示，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用户在网络媒体上分配的时长占比从 38.5% 上升至 50.4%，传统媒体的受关注度不断降低。此外，互联网广告相比传统广告还具有精确度高、互动性强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由于互联网用户基数不断扩大、受关注度不断上升，且投放效果出色，互联网营销逐步受到了广告主的重视，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于 2015 年已达到 2,168.5 亿元，同比增长 37.8%，较去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高位。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几年的增速将逐渐趋于平稳，预计至 2018 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就市场份额角度而言，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中国互联网营销渠道业已取代电视成为第一大广告营销渠道，并预计将于 2019 年占据 59.8% 的市场份额，其中绝大部分（45.4%）为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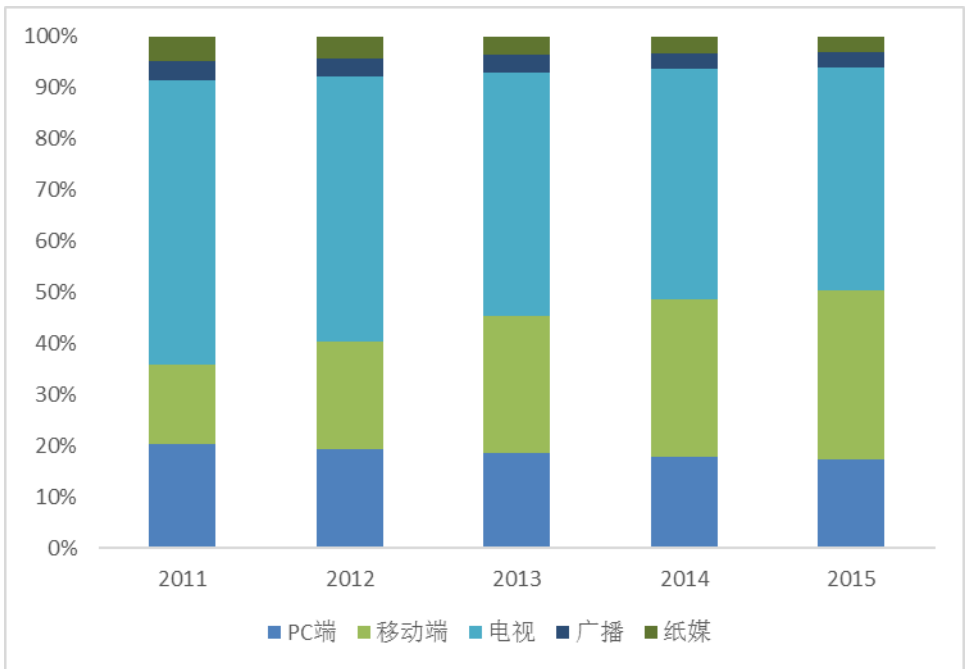
动端广告。中国互联网营销渠道在整体营销行业所占比例将显著高于美国及全球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图：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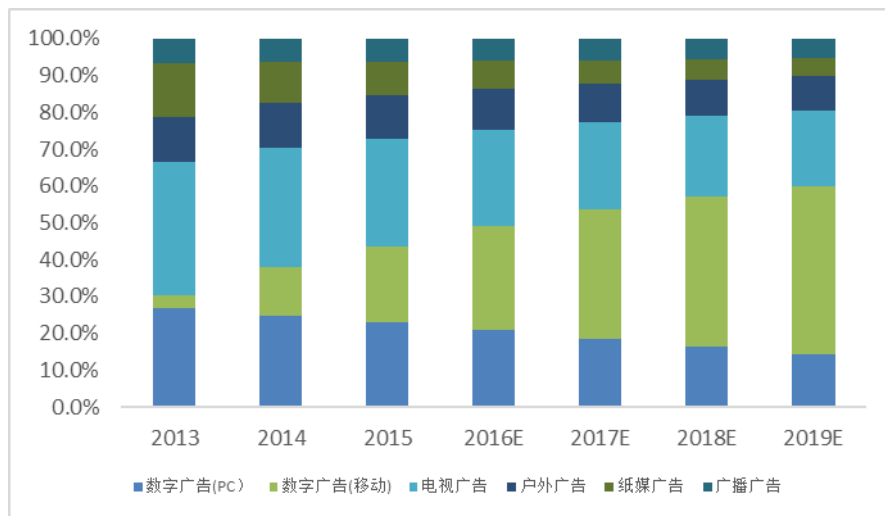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图：中国成年用户在各媒体渠道时间支出比例



数据来源：eMarketer

图：中国各媒体广告支出所占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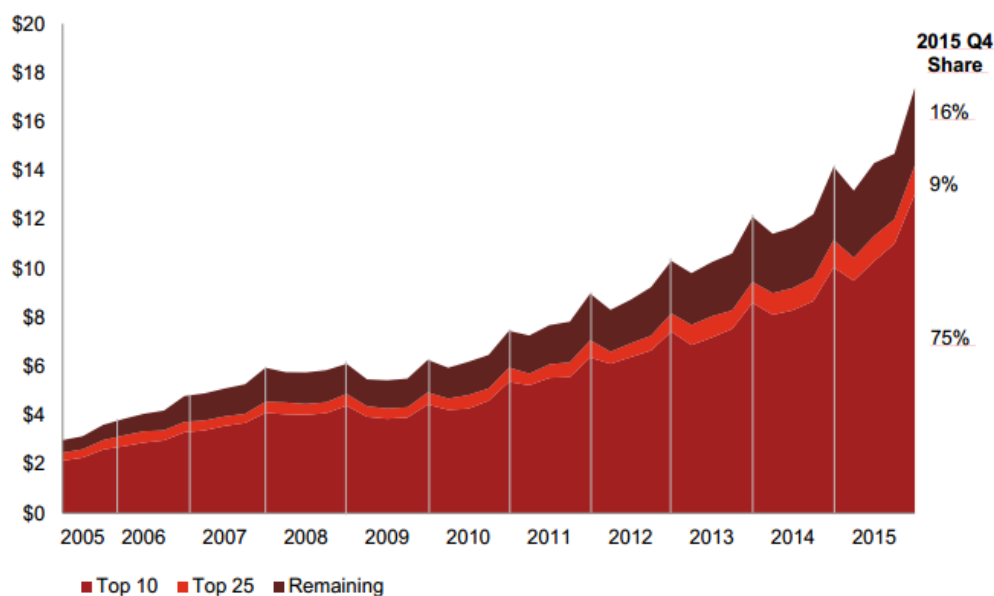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arketer

(2) 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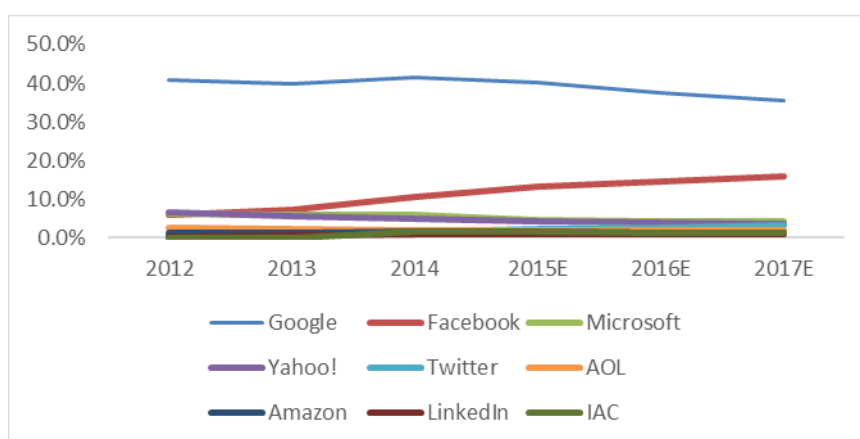
美国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份额总体集中度较高，根据《IAB/PwC Internet Ad Revenue Report, FY 2015》数据显示，2015 年 4 季度前 10 位的互联网广告公司营业收入占据了市场 75%左右的份额，前 25 位营业收入占据市场 84%的份额；其中 Google、Facebook 所占份额远高于其他公司，且增长迅速。KPCB 2016 年报告显示，Google 及 Facebook 合计贡献了 2015 年美国互联网广告营销市场 76%的增长量。但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营销形式多样、更新速度快，大量初创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细分市场仍有发展空间。

图：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集中度



数据来源：IAB/PwC Ad Revenue FY 2015

图：美国主要网络广告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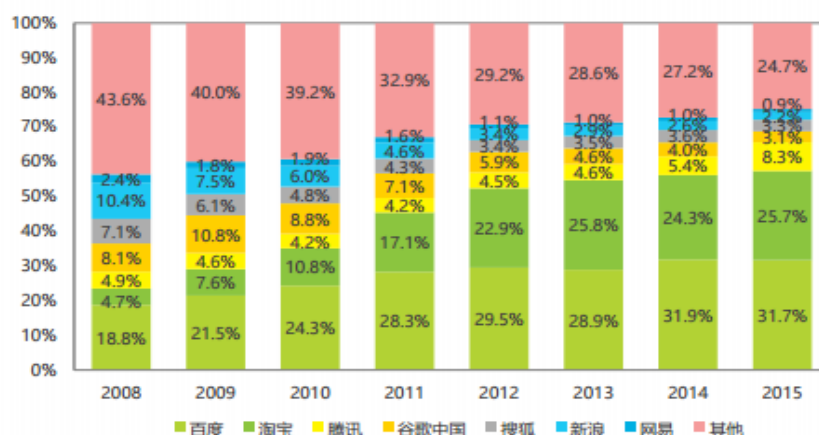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就 BBHI 所在的广告技术服务领域而言,标志性公司包括 Adiant, Index Exchange, OpenX, Outbrain, Pubmatic 等,涵盖 SSP、广告交易平台、原生广告制作商、广告网络等诸多类别。在 BBHI 主打的 Contextual 技术领域,最大竞争者为 Google Adsense, 后者占据该领域最大市场份额。由于 Google 及前述广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具有综合性, 虽然其部分业务与 BBHI 构成竞争关系, 但是在其他业务领域已与 BBHI 形成良好的合作互惠关系, 实现多方共同增长。

与美国互联网广告营销市场结构类似, 中国市场也表现出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据 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显示, 2015 年网络广告市场集中度继续向互联网巨头转移, BAT 三家份额合计已达到 65.7%, 随着 BAT 积极进行各自商业生态布局, 未来网络广告市场马太效应或将不断加深。

图：2008-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核心媒体广告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与整体互联网营销市场成熟度相比，我国的程序化购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参与者多、集中度较低。中国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的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主要由互联网巨头搭建，例如百度 BES，阿里巴巴的 TANX，以及腾讯的广告交易平台等；而由于广告主的多样性、分散化和个性化选择，广告代理公司以及为广告主服务的需求方平台（DSP）有较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结构较为分散。目前中国在广告交易平台以及需求方平台方面已有相对成熟的布局，但与美国各环节均匀布局相比，在 SSP 及 DMP 领域公司数量相对稀缺。截止 2015 年底，我国新三板挂牌精准营销领域公司共计 12 家，其中多数属于 DSP 或扩展性 DSP 公司；上市公司例如蓝色光标、省广股份等通过大量收购布局精准营销领域；天龙集团、明家科技等公司也试图通过大量收购迅速覆盖 PC、移动及自媒体营销领域。目前国内拥有成熟、完整精准营销产业链公司较少，蓝色光标等公司均正在尝试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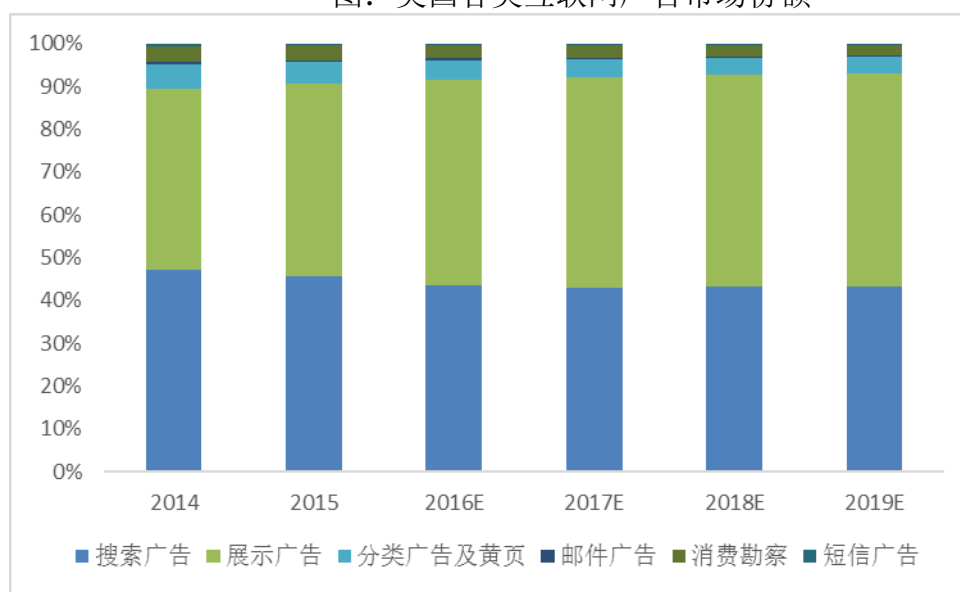


（4）互联网营销市场分类及各细分市场发展趋势

互联网广告可细分为搜索广告、展示广告、以及占比较小的电子邮件广告等形式。其中，搜索广告可以分为综合搜索（如百度）和垂直搜索（如淘宝）两类；展示类广告又可分为：视频广告、图片广告、富媒体广告等。搜索广告是根据浏览者对关键词的搜索进行广告推送，其准确性较高，但是对于一些知名度较低，需要在短期内树立品牌形象的广告主而言作用甚微；相比之下展示广告属于主动型，其覆盖面相对搜索广告更为广泛，但是针对性及转化率较低，导致单位广告

价值长期低于搜索广告。在美国互联网广告营销市场中，搜索广告近年来一直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而 eMarketer 报告显示，随着用户在富媒体、视频媒体上的停留时间不断增长、移动视频流行趋势逐渐显现以及精准营销对展示广告点击率的提升、移动视频流行趋势逐渐显现以及精准营销对展示广告点击率的提升作用，展示广告将逐步取代搜索广告，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最主要的广告形式。

图：美国各类互联网广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Marketer

根据艾瑞报告，中国搜索广告市场份额长期稳定在 32%左右，是最主要的互联网广告类型之一，其市场规模 2015 年达 682 亿元；而包含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文字链广告等在内的广义展示类广告 2015 年市场规模为 585.9 亿元，其增长率高达 24.5%。展示类广告的持续增长主要受到广告技术发展的推动，更加精准、效果更好的广告形式为展示广告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用户对于视频内容消费的激增，展示广告中视频贴片广告增速最快，成为展示广告在 2015 年实现增幅上升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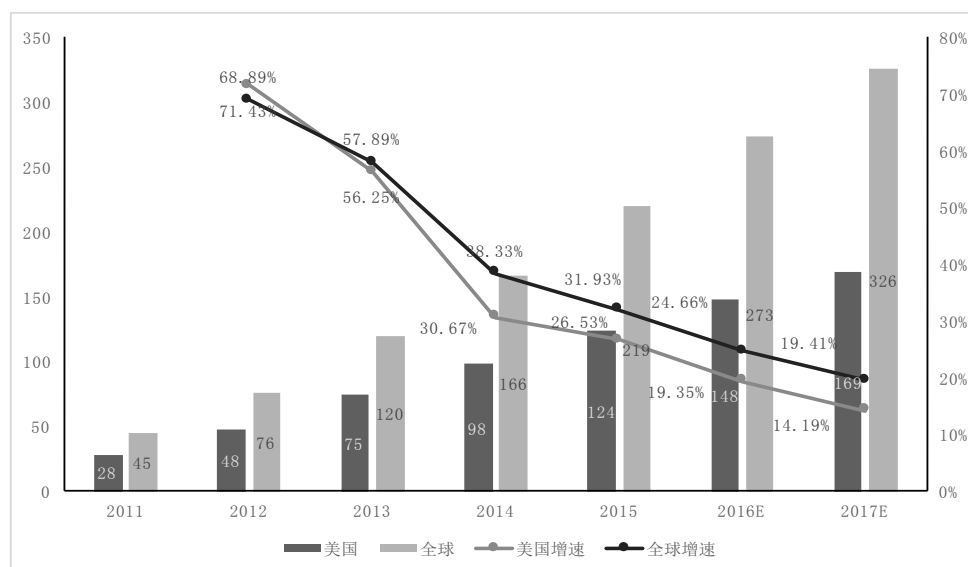
（5）精准营销领域发展趋势

由于广告主具有捕捉目标用户、提高投放精准率的诉求，同时中小型网络媒体需要根据其用户特点吸引到合适的广告主、实现流量变现，精准营销逐渐成为互联网展示类广告的主流趋势。所谓精准营销，即是充分利用各种新式媒体，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手段进行跟踪、分析和挖掘用户行为特征，并将营销信息推送到特征准确的目标受众群体中，从而达到最高性价比。根据 Google 统计报告，精准营销能够使广告主的 CPM（每千人成本，Cost per Mille）降低 19%，而 CTR

（广告点击率，Click Through Rate）从 0.06% 上升至 0.09%。申万宏源发布的《传媒行业：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数字营销系列报告之一》对精准营销做了定义，精准营销主要依赖的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即广告主通过数字广告投放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的流程。从方式上来讲，程序化购买按竞价与否分为 RTB 和 PDB，其中 RTB 是在用户浏览某媒体缓冲的同时完成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并根据系统计算的自动出价竞拍的交易方式，具有实时性；而 PDB 则是广告需求方预先与媒体定好单价，待广告位投放时通过 DSP 系统进行程序化购买，可理解为广告位的远期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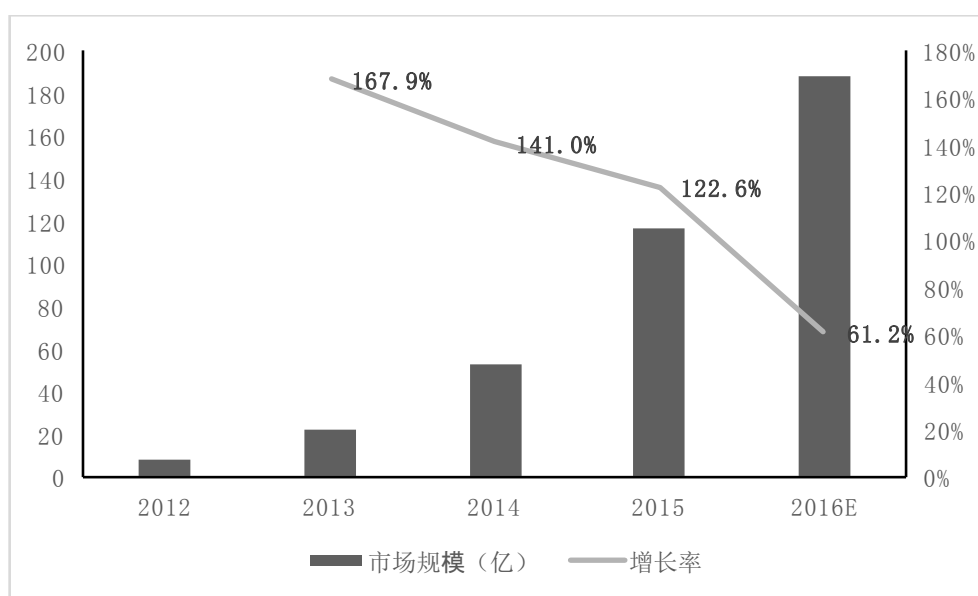
依托于大数据的程序化购买使得网络广告开启了大规模、自动化、精准化的投放时代，有效改善了展示广告投放效果，程序化购买类广告支出快速增长。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花费 21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1.93%；2015 年美国程序化购买广告规模为 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53%。另一方面，i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美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在展示广告市场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49.0% 提升至 59.0%，并预计将于 2017 年提升至 72%。相比之下，2015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115 亿元，增长率为 122.6%，增速远超美国及全球水平；2015 年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占展示广告市场份额 14.9%，据 iResearch 预测，截至 2018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34.7%。相对于美国市场而言，中国程序化购买尚处于起步阶段，表现出极强的增长性，并仍具有很大发展前景。

图：2011-2017 年全球程序化购买广告花费（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eMarketer

图：中国程序化购买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易观国际

4、互联网营销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互联网营销行业上游为广告主，经由营销服务商，将广告内容送达下游媒体，最终曝光至媒体受众。宏观经济景气度或上游广告主所集中的行业销售情况将对广告主营销支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而广告主所在行业竞争情况将对广告主营销支出意愿产生较大影响；下游媒体渠道对于互联网营销行业主要影响体现为其市场集中度，在下游媒体高度分散化的情况下，单个媒体对于营销服务商依赖度提高，有利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进一步发展；终端媒体受众的行为模式（例如所关注媒体类型）将直接影响上游广告主对于投放渠道的选择，从而根本性影响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繁荣程度。

5、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互联网营销的最终目的是将广告投放至合适的受众，而对用户信息及行为数据进行挖掘、处理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最终的投放效果。公司技术水平一方面取决于公司的建模能力，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公司所拥有数据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公司能够基于大量用户数据进行算法优化，不断改善投放效果，达到良性循环。初入行业的公司拥有数据量小，算法能力较弱，在投放效果方面难以与业内公司竞争，同时难以迅速进行数据积累以及技术改进。

（2）媒体资源

媒体渠道是广告最终展示平台。营销服务商所掌控媒体资源的数量、质量决定了其为广告主匹配投放对象的能力，以及营销服务商所能进一步获取的用户数据量。而媒体资源的获取需要有良好的采买能力及渠道拓展能力，市场初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媒体资源积累，故而存在媒体资源壁垒。

（3）广告主资源

营销服务商所掌握广告主资源量不仅影响其收入规模，同时决定了其对于下游媒体渠道的议价能力。充足的客户资源可以强化营销服务商的媒体流量采买能力，有助于公司进行业务扩展、数据积累与算法改进。具有先发优势的公司能够利用其原有客户基础不断提升营业能力、市场势力，并培养客户粘性，对后来者造成了一定进入障碍。

6、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特点，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1）技术特点

互联网营销对于数据挖掘、处理技术依赖性较强。营销服务公司通过大量收集、分析用户数据进行人物画像，并将广告主投放需求与目标受众精准匹配，从而在合理成本下达到理想投放效果。基于数据分析的营销方法使得互联网营销行业相比传统营销行业具有更强的精准性及更完善的监测、反馈机制，同时也对业内公司数据处理能力、算法优化能力、广告主及媒体资源获取能力等方方面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2）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在互联网普及程度日益升高、用户对传统媒体消费比例下降的趋势下，互联网营销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然而宏观经济波动会改变居民购买意愿、能力，从而影响到其上游广告主销售收入和营销开支，并最终导致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收入变化。因此互联网营销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正相关性，但其相关系数不及传统广告行业，周期性表现较弱。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到上游广告主预算确定、广告投放周期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时广告客户的年度预算尚未确定，因此在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随着年度预算总额的确定，广告客户在二季度及下半年的投放量

逐步增加，带动行互联网营销行业收入上升。但整体而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投放流程、技术实现不受到地域限制，但是由于我国欠发达地区网络设施不完善、居民消费水平较低，互联网广告投放量低于发达地区，导致其整体互联网广告收入仍与发达地区存在一定差距。

表：中国各省网民人数及普及率

省份	网民数（万人）	普及率	网民规模增速	普及率排名
北京	1,647	76.5%	3.4%	1
上海	1,773	73.1%	3.3%	2
广东	7,768	72.4%	6.6%	3
福建	2,648	69.6%	7.1%	4
浙江	3,596	65.3%	4.0%	5
天津	956	63.0%	5.8%	6
辽宁	2,731	62.2%	5.9%	7
江苏	4,416	55.5%	3.3%	8
新疆	1,262	54.9%	10.8%	9
青海	318	54.5%	9.9%	10
山西	1,975	54.2%	7.5%	11
海南	466	51.6%	10.8%	12
河北	3,731	50.5%	3.6%	13
内蒙古	1,259	50.3%	10.3%	14
陕西	1,886	50.0%	8.1%	15
宁夏	326	49.3%	10.6%	16
山东	4,789	48.9%	3.3%	17
重庆	1,445	48.3%	6.5%	18
吉林	1,313	47.7%	5.7%	19
湖北	2,723	46.8%	3.7%	20
西藏	142	44.6%	15.3%	21
黑龙江	1,707	44.5%	6.8%	22
广西	2,033	42.8%	10.0%	23
四川	3,260	40.0%	7.9%	24
湖南	2,685	39.9%	4.1%	25
安徽	2,395	39.4%	7.7%	26
河南	3,703	39.2%	6.6%	27
甘肃	1,005	38.8%	5.7%	28
江西	1,759	38.7%	14.0%	29
贵州	1,346	38.4%	10.1%	30
云南	1,761	37.4%	7.2%	31
全国	68,826	50.3%	6.1%	--

数据来源：《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报告》

7、影响网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信息网络及移动终端发展

随着我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普及率的不断升高，以及 3G/4G 网络覆盖率的提升，新增移动网民成为中国互联网用户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据《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提升至 90.1%。新增网民最主要的上网设备是手机，使用率为 71.5%，手机是带动网民规模增长的主要设备。移动网络的普及一方面扩大了现有互联网市场规模，另一方面促进了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及衍生服务的产生，有利于互联网及相关营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媒体受众消费行为变化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媒体受众接受信息的渠道逐步呈现数字化趋势。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中国用户在纸媒、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上支出的时间份额不断下降，而在数字化媒体上支配的时间比例由 2013 年的 30.3%上升至 2015 年的 43.6%，并预计将于 2019 年达到 59.8%。数字化新闻客户端、杂志客户端成为传统纸媒的替代品，视频、直播等基于互联网衍生的全新媒体形式进一步吸引媒体受众的注意力。在该趋势下，互联网营销逐步成为广告主的重点关注领域。据 CNNIC 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比例已从 2013 年的 20.9%上升至 2015 年的 33.8%。受众在互联网媒体上支配时长的增加，有利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③数据处理技术进步

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有效利用是互联网精准营销的基础。易观智库《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6》调查表明，近年来随着数据挖掘、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利用用户个人标签、行为特征、Cookie 记录等多种零碎信息进行个人画像的准确性日益提高，对于互联网广告投放效果具有积极影响。互联网营销相比传统营销模式在精准性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④第三方数据逐步开放

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效果实现需要基于庞大的用户信息数据及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往在程序化购买流程中，国内 DMP（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来源主要

为第一方数据（广告主数据）以及第三方数据（DSP 平台自身交易数据），BAT 及三大运营商所掌握的海量用户数据并未对外开放。但自 2014 年起，BAT 逐步开始尝试与第三方合作开放部分数据，例如百度与省广、华策基于广告及影视内容的战略合作进行了部分数据开放；此外，三大运营商也将数据变现视为其寻求新利润增长点的转型方向，数据对外运营事宜 2014 年已展开试点，2015 年工作会明确将推出相关产品。随着第三方数据逐步开放，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数据瓶颈将逐步被打破。

⑤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互联网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多次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国家将会启动 5G 的商用，“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均将成为战略性发展领域；2016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在《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亦阐明，将“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2016 年 8 月，包括发改委、财政部在内的 11 部委联合发表《十一部门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有针对性地发展研发设计等上游技术服务，生产装备租赁等中游生产服务，网络精准营销等下游市场服务。”

（2）不利因素

①经济环境

近期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2016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速回落至 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 2013 年的 13.25%回落至 2015 年的 10.70%。中国互联网营销广告主集中的前三大行业中，汽车行业及食品饮料行业均受到相关影响，由高速增长期进入“微增长”时代。行业增长的放缓对于使得广告主可用于营销的支出增长受到一定限制，对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规模增长具有制约性。

②法律制度

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发展势头迅猛，新营销形式层出不穷，但也同时存在服务标准尚不完善、各类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的情况。以上现象对于监管制度的建立及更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此，国家工商总局已于 2016 年 7 月推出《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现象进行约束。但目前

相关法制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防范等方面仍有待更加详尽、成熟的规定出台，以维护互联网营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BBHI 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其“超级标签”、“机器学习”、“实时竞价”等相关技术可通过精准投放有效提高媒体主千次展示收入及广告主点击通过率，使广告主投放效果及媒体主收入均远高于行业水平。相比同业竞争者，BBHI 已形成一定程度上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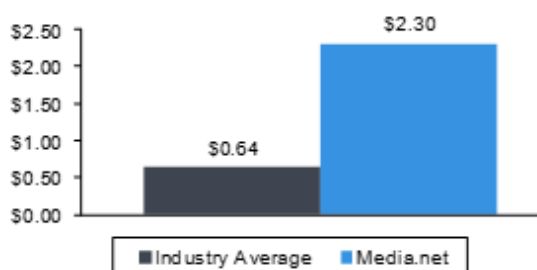
从上下文检索技术的发展历程来看，该技术由 Google 首创，BBHI 紧随其后。Google 和 BBHI 所组成的“第一梯队”在技术水平、数据积累、算法成熟度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BBHI 运用上下文检索技术的核心任务目标是要“计算得出”每个目标分析网页的“关键字”，以便 Yahoo!Inc.在其广告库存中搜索匹配合适的广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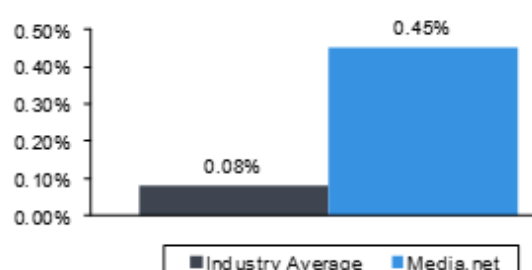
行业中普遍使用的“关键字算法”包括 V1（或称为基础算法），Bandit 和 Pirate 几种。V1 是一种基础水平学习算法，它主要参考并选取类似网页使用频率“最高的关键字”并以此作为广告主题。大多数运营历史较短、技术力量较弱、历史数据积累较少的同类型企业普遍采用 V1 算法。BBHI 主要采用的 Pirate 算法是参考并选取类似网页使用率“排名靠前的一组关键字”并形成“关键字策略”，再对不同策略进行海量的循环计算测试并最终确定一个最佳的广告主题。在这个计算过程中需要运用“机器学习”对算法进行持续的自我学习和改进，并需要运用“预测数据分析”去“预测”每种策略预期带来的广告点击率（CTR）和每千次展示收入（RPM）以便确定策略排名，CTR 和 RPM 也是衡量相关技术先进性的最关键指标之一。

基于 RPM 和 CTR 两个指标，从 BBHI 和美国市场平均水平的比较可以看出，BBHI 更加细致的算法保障了关键字的精度，从而能够精准匹配效果最佳的广告，并由此带来更好的指标表现。如下数据佐证了 BBHI 相比行业平均指标的领先性：

图：媒体主千次展示收入（RPM）



图：点击转化率（CTR）



数据来源：AppNexus、DoubleClick Display Benchmarking Tool

（2）媒体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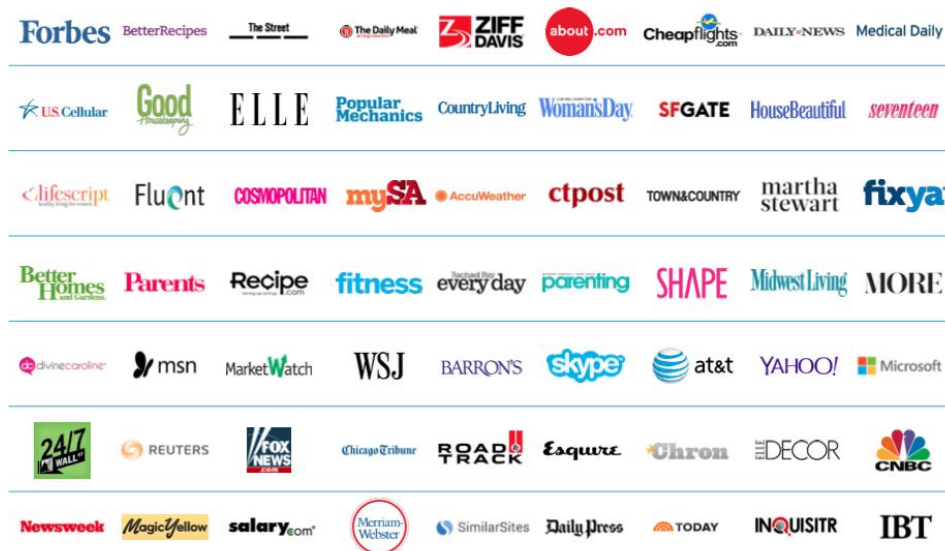
BBHI 集团在下游媒体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及市场优势。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 7,000 多家媒体资源来与其合作，其中包括诸多全球知名媒体及大量中小型、拥有优质内容资源的媒体，例如 Forbes、Reuters、WSJ 以及 AT&T 等在内的众多媒体巨头。

这些大型媒体主普遍与 BBHI 和 Google AdSense 同时开展合作。媒体主出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顾虑，不愿与 Google AdSense 独家合作。且 BBHI 技术表现与 Google AdSense 相当，是“第一梯队”中的唯一替代选择，因此媒体主普遍愿意与 BBHI 保持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具体来看，BBHI 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①媒体主的数量和质量

在拓展媒体主资源的方面，BBHI 不仅仅看重于扩展自身媒体主的数量，更加看重于单个媒体主的质量。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 7,000 多家媒体资源包括 Forbes、WSJ、Reuters、Fluent 等西方主流媒体以及诸如 AT&T、Skype、MSN 等大型跨国公司。这些合作媒体知名度较高、网站流量地位领先，广告位的价值较为显著。BBHI 的主要合作媒体如下：



②媒体主的广告位种类丰富

BBHI 的广告技术可以将不同种类的广告位库存变现，现有广告产品丰富，包括展示类广告、搜索广告、邮件广告、移动广告、视频广告、本地原生图片展示广告、销售线索发现、域名广告等。

③定位于高附加值的行业

BBHI 主要客户包括 Yahoo、Microsoft 和 Google 等广告网络平台，通过这些广告网络平台广泛的服务于金融、交通、法律、房地产以及医疗等领域的高价值广告主。为了更好的吸引高价值广告主资源，BBHI 有意识地重点开发和维护“高附加值”行业的媒体主资源，以使得广告主与媒体主供给和需求相互匹配，保证了高价值广告主的广告投放价值。

（3）人才优势

BBHI 集团拥有专注于上下文检索广告及搜索广告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底，团队成员已超过 300 人，其中 65% 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BBHI 集团具有成熟的人才引进及培训机制，其人力管理模式、员工质量及工作条件多次被印度主流媒体与 Google、Microsoft、Facebook、Yahoo 等国际科技巨头相提并论，有效帮助 BBHI 集团吸引了大量技术人才。BBHI 集团也致力于营造科技驱动、工时灵活的工作氛围，以聚集最优秀的产品经理、工程师、网页开发者及系统管理员。

（4）成本优势

BBHI 集团主要运营团队位于印度，相比 Google 以美国本土团队为主的运营模式拥有较明显的相对优势。这种优势直观反映在了 BBHI 集团所服务的 Yahoo! Bing Network 与 Google 在收取广告主的单次点击成本上的差异。尽管这同时意味着对媒体主的“单次点击收入”较低，然而更低的广告投放成本以及 Yahoo! Bing Network 在搜索领域可以抗衡 Google 的市场地位保证了足量的广告供给，为媒体主提供了稳定的长期广告收入来源。

独立研究机构 AdGooroo 于 2015 年出具的名为“Yahoo! Bing Paid Search Performance Metrics-2015 Edition”中对于 2014 年度两个竞争平台在六大广告行业领域的平均单次点击成本的对比可以间接证明 Media.net 的成本优势更为显著：

平均单次点击成本（2014）		
行业	Google AdWords	Yahoo! Bing Network
购物	\$0.75	\$0.38
金融	\$2.83	\$1.85
旅游	\$0.91	\$0.56
教育	\$4.41	\$2.95
汽车	\$1.69	\$0.93
商业	\$2.30	\$0.84

（5）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BBHI 集团业务发展稳健，盈利能力良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BBHI 集团的账面流动资产 50,029.46 万元，流动负债 16,466.50 万元，且无银行贷款，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地位

行业地位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1、行业地位”。

（2）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竞争格局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3、市场竞争/（1）市场竞争格局”。

（3）竞争对手情况

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分类繁杂、技术各异。BBHI集团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的 SSP 平台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集团以 Media.net 的名称在全球范围内与多家媒体主以及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平台及其广告主开展业务。BBHI 集团主要为“Contextual Advertising（上下文检索广告）”这一互联网广告形式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它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Google 旗下的 Google AdSense。

上下文检索广告的工作原理是：一个上下文检索广告系统会扫描一个网站的文本关键字，并返回和匹配相关的广告库存，这些广告随即显示在网页上或弹出式广告框内。例如，如果用户正在观看关于体育的网站并且该网站使用了上下文检索广告程序，则用户可以看到体育相关公司的广告，例如赛事纪念品或门票。同时，上下文检索广告也被搭配在搜索引擎上显示基于用户的查询关键词的搜索结果页面广告。

根据美国 SEOBook 网站发布的“CPC Contextual Ad Network Review（Updated for 2016）”，Media.net 是除 Google AdSense 以外唯一获得五星评级的上下文检索技术提供商。SEOBook 又被称为“SEO 圣经”，内容覆盖从网络营销的经营思路到搜索引擎优化的具体细节，是从事网络营销和准备从事网络营销的企业负责人，网站管理员，电子商务从业者，搜索引擎爱好者等群体的权威参考数据来源。

①Google AdSense

2003 年 3 月，Google 推出了 AdSense，以作为其原有 AdWords 的产业链延伸。其中：AdWords 的核心内容是，Google 在搜索结果页面附近投放广告，广告商按点击量付费。而 AdSense 的思路是，把 AdWords 方案向博客及其他任何商业网站延伸，然后再和这些网站共享网络广告收入。如此一来，各网站投放的广告更有针对性，点击率也就相应增长。

根据相关行业评论及对媒体主的抽样访谈，Google AdSense 和 Media.net 的优劣势对比可总结如下：

A、Google AdSense

优势	劣势
• 对媒体主而言单次点击收入可观 • 媒体主的收入稳定性更好 • 对类似个人博客等小众媒体主更有价值， 因为 Google 的广告存量更具备优势	• 基本没有个性化服务或客户经理 • 对媒体主的审核异常苛刻 • 保留不经警告即关闭媒体主账号的权利

B、Media.net

优势	劣势
• 服务更加灵活，能根据媒体主个性化需求定制解决方案 • 可以和包括 Google AdSense 在内的其他平台兼容 • 广告相关度测试结果更加优秀	• 对媒体语言存在限制，暂时以英语为主。

②Chitika

Chitika 成立于 2003 年。Chitika 提供 Paid-to-click 广告服务。Chitika 目前有三种广告展示方式，搜索关键词相关广告：基于搜索引擎带来的流量展示与搜索关键词相关的广告；手机广告：专用于手机流量的 Pay-Per-Call 广告；Local Ads：对于网站内容针对的区域来客展示的广告。

③Infolinks

Infolinks 是一家 2007 年成立的内文（In-Text）广告网络联盟，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超过 50,000 个网站集成了 Infolinks 的内文广告。Infolinks 利用 Hadoop、HBase 等技术，保证出版商获得最高的收益。用户在线免费注册以后，将特定的代码复制粘贴到网站，就完成了 Infolinks 的安装。与普通广告联盟不同的是，它的广告是出现在文章内容之间。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形式上为宁波诺信，实质上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BBHI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BBHI 集团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54.15	35.63%	16,714.21	35.32%	16,749.27	44.25%
应收账款	29,123.74	54.47%	25,187.65	53.22%	15,281.06	40.37%
预付款项	648.58	1.21%	1,622.03	3.43%	521.35	1.38%
其他应收款	775.04	1.45%	1,298.47	2.74%	466.85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4	0.03%	13.60	0.03%	12.9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13.71	0.77%	570.56	1.21%	515.85	1.36%
流动资产合计	50,029.46	93.56%	45,406.52	95.95%	33,547.31	88.62%
长期股权投资	2,257.16	4.23%	734.75	1.55%	15.48	0.04%
固定资产	885.80	1.66%	753.77	1.59%	555.56	1.47%
无形资产	134.90	0.25%	130.62	0.28%	98.97	0.26%
长期待摊费用	162.93	0.30%	187.37	0.40%	199.43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7.21	0.18%	9.7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0	0.00%	24.03	0.05%	3,428.06	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39	6.44%	1,917.75	4.05%	4,307.24	11.38%
资产总计	53,470.85	100.00%	47,324.27	100.00%	37,854.5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BBHI 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54.55 万元和 47,324.27 万元，资产总额的扩大主要来自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46.58 万元，主要原因为 BBHI 盈利且应收广告款回款正常所带来的货币资金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BBHI 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美元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各期末的具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44	1.90	1.72
卢比	7.33	1.81	1.15
迪拉姆	0.08	0.09	0.57
美元	0.03	-	-
银行存款：	18,777.30	16,643.66	16,571.48
美元	14,770.16	14,121.36	16,208.46
卢比	2,688.41	2,436.32	356.23
迪拉姆	1,318.73	85.98	6.79
其他货币资金：	269.41	68.65	176.07
美元	269.41	68.65	176.07
合计	19,054.15	16,714.21	16,749.27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 BBHI 子公司 MNAFZLLC 信用卡开卡保证金及 BBHI 集团拥有第三方非银行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余额；

注 2：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受限制存款余额为 BBHI 子公司 MNAFZLLC 信用卡开卡保证金，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4,395.21 元、人民币 285,718.40 元及人民币 268,698.63 元。

注 3：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拥有第三方非银行支付平台账户，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99,682.72 元、人民币 400,804.41 元及人民币 1,492,031.63 元。

（2）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广告服务费，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9%、99.99%和 97.56%。

①应收账款收方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BBHI 集团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计计数的比例（%）
Yahoo. Inc	24,998.40	85.84
Google Adxseller	1,052.71	3.61
Microsoft Inc	765.27	2.63
Rook Media AG	739.32	2.54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
OpenX	545.38	1.87
合 计	28,101.08	96.49

②BBHI 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 BBHI 集团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57 天、59 天和 60 天。BBHI 集团与 Yahoo 等 DSP 平台的数据核对在每月末起 15 天内展开，然后根据核对结果向 DSP 平台开具账单，之后 DSP 平台应在 45 天内付款。报告期内，BBHI 集团的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在期末后 60 天内均能够全额回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BBHI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

③BBH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BBHI 集团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认定的方式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 BBHI 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到期应收账款，BBHI 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BBHI 集团不存在大额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坏账计提政策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时管理层评估每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回款稳定，BBHI 集团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 BBHI 从 DSP 取得现金，所以评价 BBHI 集团的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还需要关注 DSP 平台本身的坏账情况。以下列示美国市场上主要 DSP 企业的应收款和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下表可知，相关坏账比例均低于 2%，平均为 0.5~0.7%，说明整个行业的坏账风险不高。

应收账款坏账率	Yahoo	Facebook	Microsoft	Google	Twitter
2014 年度	0.95%	0.68%	0.44%	0.59%	0.65%
2015 年度	1.32%	0.78%	0.61%	0.69%	0.38%
2016 年 1-8 月	1.33%	0.08%	0.58%	0.64%	0.34%

资料来源：Microsoft、Google、Yahoo、Facebook 以及 Twitter 的公开财务数据。

综上，基于 BBHI 期后的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坏账风险水平较低的情况，BBHI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BBHI 与 Yahoo 等 DSP 平台的数据核对在每月末起

15 天内展开，然后根据核对结果及时向 DSP 平台开具账单，上述结算流程保障了 BBHI 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BBHI 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330.94	86.99%	10,976.54	27.11%	9,115.77	14.93%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2	9.83%	512.47	1.27%	4,680.99	7.67%
应交税费	327.79	1.99%	101.99	0.25%	96.69	0.16%
应付股利	-	-	-	-	10,096.35	16.54%
其他应付款	188.25	1.14%	28,899.70	71.37%	37,049.53	60.70%
流动负债合计	16,466.50	99.95%	40,490.70	100.00%	61,039.3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	0.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	0.05%	-	-	-	-
负债合计	16,474.61	100.00%	40,490.70	100.00%	61,039.33	100.00%

报告期内，BBHI 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99.95%、100.00% 和 100.00%。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 BBHI 集团应付媒体主的广告费、应付域名租金和应付技术服务费，各期末应付账款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广告发行费	13,757.50	10,780.30	8,578.76
应付域名租金	48.77	16.53	74.70
应付技术服务费	522.32	169.68	454.53
其他	2.35	10.03	7.78
合计	14,330.94	10,976.54	9,115.77

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发行广告费和专业服务费有所增加。

（2）应付股利

BBHI 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向原实际控制人 Divyank Turakhia 先生宣告发放了 1,650.0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合 10,096.35 万元）的现金股利，并于 2015 年支付，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大幅下降。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 2014 年度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尚未结清所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增加额分别为 6,014.25 万元、7,594.84 万元和 6,844.54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为由于 BBHI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扩招所导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原实际控制人 Divyank 及关联公司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款	-	28,761.93	36,929.86
其他	188.25	137.77	119.67
合计	188.25	28,899.70	37,049.53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BBHI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4	1.12	0.55
速动比率	3.04	1.12	0.55
资产负债率	30.81%	85.56%	161.2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资产负债率为 BBHI 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BBHI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较大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BBHI 进行利润分配支付导致应付股利减少，因此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增加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6 年 1-8 月，由于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款已于 2016 年 6 月还清，使得其他应付款规模下降，进一步提升了 BBHI 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BBHI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97.91 万元、16,361.23 万元和 31,363.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且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BBHI 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1	6.2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48	3.1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注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余额)÷2]，2016 年 1-8 月流动资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注 3：报告期内 BBHI 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BBHI 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 和 6.1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BBHI 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Yahoo，Yahoo 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45 天至 60 天。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BBHI 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9 和 3.48，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BBHI 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BBHI 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870.06	95,832.09	57,858.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34.43	826.50	629.89
管理费用	3,862.27	5,144.41	5,014.58
财务费用	58.95	-116.59	-127.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11.78	721.41	1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加：营业外收入	-	11.87	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减：所得税费用	624.95	423.65	257.18
五、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根据媒体主分类及业务性质的不同，BBHI 集团主要业务可以分为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四类，这四类业务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广告投放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属于广告投放业务，软件授权使用（License deals）属于技术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63,851.37	47,574.93	16,276.44	25.49%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36,276.88	24,448.88	11,828.00	32.60%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6,668.56	4,904.17	1,764.40	26.46%
软件授权使用费	3,766.72	286.43	3,480.29	92.40%
合计	110,563.53	77,214.41	33,349.12	30.16%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70,471.94	54,224.21	16,247.73	23.06%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39,750.56	27,740.78	12,009.78	30.21%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10,089.03	7,598.12	2,490.91	24.69%
软件授权使用费	5,624.84	414.66	5,210.18	92.63%
合计	125,936.37	89,977.77	35,958.60	2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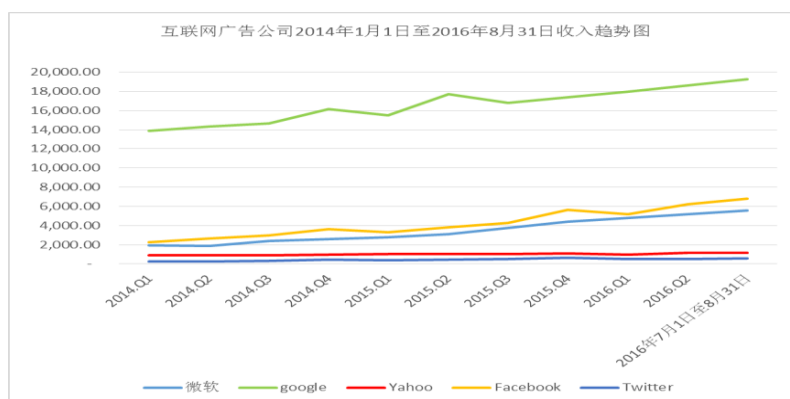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广告投放业务-页面推送	56,106.47	42,051.20	14,055.27	25.05%
广告投放业务-消费勘察	2,223.19	1,556.35	666.84	29.99%
广告投放业务-域名解析	11,046.93	8,600.92	2,446.01	22.14%
软件授权使用费	1,467.94	132.46	1,335.48	90.98%
合计	70,844.53	52,340.93	18,503.60	26.12%

报告期内，BBHI 的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BBHI 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页面推送（Web Publisher）和消费勘察（Email and Lead-generation）。

美国广告平台企业主要包括 Google、Yahoo、Microsoft、Facebook 等，上述企业广泛布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产业链，且大多涉及文字、视频等不同广告类型，其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的广告收入如下图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Microsoft、Google、Yahoo、Facebook 以及 Twitter 的公开财务数据，其中广告收入选择与 BBHI 业务相关的展示类收入，除非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时选择同类型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BBHI 财务报表以及 Microsoft、Google、Yahoo、Facebook 以及 Twitter 的公开财务数据。为便于比较，Microsoft、Google、Yahoo、Facebook 以及 Twitter 的数据为合计值，且按照人民币百万元折算后列示。

由上图可知，BBHI 集团与其他广告企业的整体收入增长趋势相比没有重大不一致。BBHI 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内主要几家公司的收入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在于 BBHI 集团的产品类型构成与其他广告企业不完全一致。BBHI 技术可以更为精准的针对目标人群喜好进行广告的匹配，导致 BBHI 集团相关业务的点击量、转化量增长迅速，同时先进的匹配技术也导致了单次点击和单次转化收入较高，使得整体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1) 页面推送 (Web publisher)

页面推送 (Web publisher) 业务对应的媒体主为各大门户网站、出版集团、信息采集组织，以及大大小小的各种媒体代理商，当用户访问这些媒体的网站时，BBHI 集团便会向用户精准的投放广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页面推送分别为 BBHI 带来营业收入 56,106.47 万元、70,471.94 万元和 63,851.37 万元，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页面推送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Yahoo! Bing Network 的广告费分成收入。

(2) 消费勘察 (Email and Lead-gen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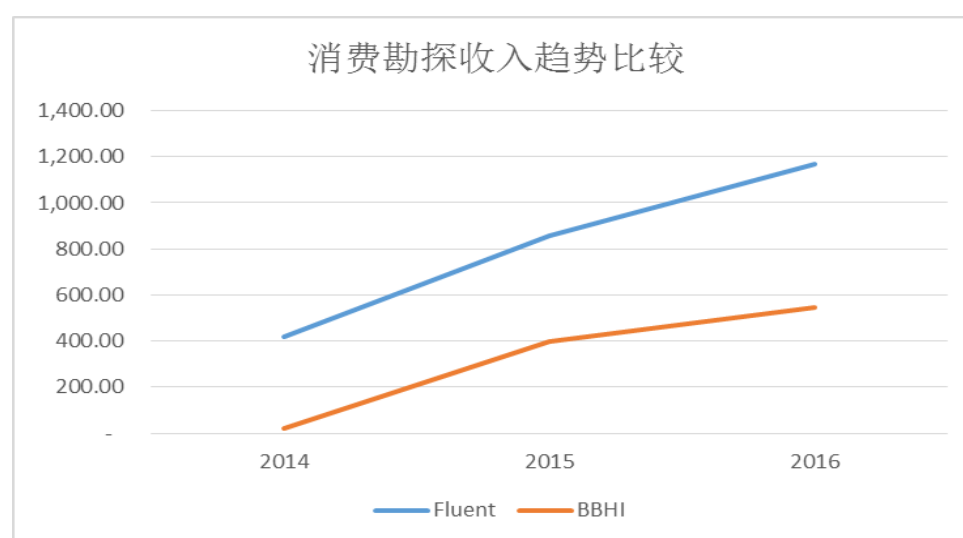
消费勘察 (Email and Lead-generation) 业务可细分为两类：①Email 业务对应的媒体主为订阅邮件的提供商；②Lead-generation 对应的媒体主为具有调查问卷形式的注册表格的网站。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消费勘察分别为 BBHI 带来营业收入 2,223.19 万元、39,750.56 万元和 36,276.88 万元。其中，消费勘察业务收入在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实现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BBHI 为顺应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需要，调整了自身的发展战略，从 2014 年底开始将研发和推广的重点从域名解析转移到消费勘察。因此，域名解析占 BBHI 集团

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15.59%下降至 2016 年 1-8 月的 6.03%，而消费勘察占 BBHI 集团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3.14%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的 32.81%。

Email and Lead-generation（消费勘察）是互联网广告业务中的一个细分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①Email 业务对应的媒体主为订阅邮件的提供商，例如，当用户在相关网站订阅了自己感兴趣的文章后，该网站会定期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送文章，BBHI 集团会在发给用户的邮件中精准投放广告；② Lead-generation 对应的媒体主为具有调查问卷形式的注册表格的网站，例如，当客户在某网站的注册表格中填写个人爱好等信息后，BBHI 集团会根据用户的爱好在网页中精准投放广告。

目前，Email and Lead-generation(消费勘察)领域的参与者主要为 Google、Fluent 等公司。报告期内，BBHI 在消费勘察领域的主要合作方为 Fluent。根据 SEC 披露的 Fluent 公司过去三年的收入数据：2015 年比 2014 年，Fluent 公司的收入增长了 105%，而 2016 年预计（按照前三季度收入折算为全年收入）较 2015 年相比将增长 36%。同期相比，BBHI 的增长率为 37%，与 Fluent 相当。Fluent 收入总额和 BBHI 在消费勘察领域的收入总额的趋势对比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



资料来源：Fluent 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取自 Fluent 母公司 Cogint2015 年发布的未经审计的 Fluent 收入数据，其中 2015 年将原数据披露的三季度数据折算为全年；2016 年数据取自 Cogint 公司第三季报经审阅数据并折算为全年数字。BBHI 的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8 月收入折算为全年数据。

由上图可知，BBHI 集团来自于消费勘察收入与其在消费领域的最大的合作伙伴 Fluent 的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3）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

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业务是 BBHI 集团将自己的技术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费用的多少根据谈判结果而定，一般会参考客户使用该技术处理的广告量。由于客户使用自己的媒体资源，所以 BBHI 集团没有下游媒体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4）BBHI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全球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分类繁杂、技术各异。无论从各家所掌握的技术特性还是整体产业链分工角度，很多行业内公司都或多或少存在与 BBHI 集团重叠的部分。按程序化购买的产业链划分，BBHI 属于 SSP；按所使用的技术类别划分，BBHI 主要利用上下文检索技术，同时符合以上两个维度的直接可比公司难以获得公开数据。但是经营依托 DSP 平台做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美国上市公司则包括 Cretio、Rocket Fuel、Inuvo、Marin、TubeMogul, Inc.、Tremor Video 等。BBHI 和上述互联网营销广告上市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2015
BBHI	26.12%	28.55%
CRTO	35.90%	35.66%
INUV	58.82%	66.32%
MRIN	64.15%	63.02%
FUEL	45.66%	41.74%
TRMR	36.25%	42.90%
TUBE	70.29%	67.80%

注 1：数据来源 BBHI 审计报表、各上市公司在 SEC 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数据；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各公司数据为 GAAP 准则下未经调整的报表列示数，各家报表的营业成本的构成各有差异，差异项主要在于人员工资的划分。

从 Criteo SA、Inuvo, Inc.等上述 6 家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成本和费用构成来看，这些公司主要将除管理人员的工资列示于费用类科目，如研发费用、销售及运营费用，因此造成各自原始报表列示的毛利率显著高于 BBHI 的毛利率。为统一比较标准，将 BBHI 涉及运营人员、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从当期营业成本中扣除，扣除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899,777,680.37	523,409,284.31
工资合计	78,916,038.90	69,164,055.99
其中：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	21,613,100.33	28,382,958.19
营业成本中的人员工资	57,302,938.57	40,781,097.80
扣除工资后的营业成本	842,474,741.80	482,628,186.51
调整后毛利率	33.10%	31.88%

剔除运营人员、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后，BBHI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与部分公司未出现较大差异，部分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产品类型、服务模式与 BBHI 存在一定差异。

2、销售费用

BBHI 集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89 万元、826.50 万元和 734.43 万元，其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各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差旅费	313.07	376.87	280.53
业务招待费	282.58	203.20	119.98
其他	138.78	246.43	229.38
合计	734.43	826.50	629.89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BBHI 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和办公维护费构成，各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1,780.04	2,161.30	2,838.30
办公维护费	700.48	1,383.47	946.30
咨询费	332.07	527.01	310.30
租金	278.90	434.75	401.66
其他	770.78	637.88	518.02
合计	3,862.27	5,144.41	5,014.58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BBHI 集团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721.41 万元和 1,511.78 万元，主要为按收益法核算对 Rook Media AG 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 年 BBHI 少数股东损益 3,791.94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 BBHI 收购第三方持有的 MNWH 的少数股权前，少数股权应享有 2014 年 BBHI 净利润的部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 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 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会在地域上覆盖国内外重要广告市场，产品上提供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广告体验，产业链上覆盖了 DSP 到 SSP 的关键环节。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1	0.35	1.21

注：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交易前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有所提升。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5,709.84 万元和 5,649.64 万元增加至 35,285.18 万元和 35,529.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30 元/股和 0.35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1.11 元/股和 1.2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基本每股收益也得到增厚。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毛利率	30.97%	30.42%	29.88%	29.06%
净利率	11.45%	21.86%	7.31%	17.5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率	10.70%	21.62%	7.14%	17.44%

由于新增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净利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公司的整体净利率分别由 11.45%和 7.31%上升至 21.86%和 17.5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率由 10.70%和 7.14%提高至 21.72%和 17.44%，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各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主营业务收入	51,692.02	162,255.55	76,637.42	202,573.80
塔及相关产品	28,631.38	28,631.38	40,116.89	40,116.89
网络产品	7,113.76	7,113.76	30,297.77	30,297.77

分行业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移动互联业务	15,808.32	126,371.84	5,970.08	131,906.46
其他项目	138.57	138.57	252.68	252.68
其他业务收入	199.74	199.74	167.51	167.51
营业收入合计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2016 年1-8月和2015年移动互联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从30.46%和7.77%提升至77.79%和65.06%。

（2）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实施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信息基础设施业务，支持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发展，逐步转向“平台运营+生态服务”的“互联网+”经营模式。依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与经营模式，把标的公司互联网经验、媒体资源与专业技术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梅泰诺多年来深耕通信基础设施领域，是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已切入移动适配、移动支付领域，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日月通行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BBHI 作为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能够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战略布局。

①客户与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 2015 年收购的日月同行专注于互联网营销领域，通过全媒体买断、广告位买断、与媒体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整合了众多国内知名应用下载平台资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股权，BBHI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主要客户为 Yahoo! BingNetwork 等国际广告巨头，其拥有的基于上下文检索的广告技术和机器自主学习技术能够实现广告的精准定位，提高 SSP 平台的运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联网营销领域客户、技术优势等将得到继续保持。

②风险抵御优势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日月同行确立了信息基础设施业务与互联网营销业务双主业经营的业务架构，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和 51.7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将进一步得到夯实，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将大幅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

(2)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子（孙）公司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半径扩大，将涉及跨国、跨语言、跨文化、跨行业经营等情况，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业务整合成本将有所增加，对上市公司协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 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8.48	7.74%	43,834.96	4.54%	78.35%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7,476.16	27.56%	115,143.57	11.93%	31.63%
预付款项	13,770.89	4.34%	14,419.47	1.49%	4.71%
其他应收款	7,641.99	2.41%	8,366.39	0.87%	9.48%
存货	43,765.85	13.79%	43,765.85	4.5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23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91.63	0.09%	705.34	0.07%	141.86%
流动资产合计	177,525.00	55.92%	226,249.82	23.44%	27.45%
非流动资产				0.00%	#DIV/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2.59	5.77%	18,302.59	1.90%	0.00%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实际		备考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88.32	1.67%	7,545.48	0.78%	42.68%
固定资产	21,560.32	6.79%	22,655.92	2.35%	5.08%
在建工程	1,845.68	0.58%	1,845.68	0.19%	0.00%
无形资产	3,615.52	1.14%	7,473.98	0.77%	106.72%
开发支出	3,288.86	1.04%	3,288.86	0.34%	0.00%
商誉	68,729.72	21.65%	660,035.56	68.37%	860.33%
长期待摊费用	390.02	0.12%	552.95	0.06%	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70	0.30%	1,478.07	0.15%	5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5.99	5.02%	15,926.59	1.6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12.73	44.08%	739,105.67	76.56%	428.26%
资产总计	317,437.73	100.00%	965,355.49	100.00%	204.1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317,437.73万元增加至965,355.49万元，增长幅度为204.11%；其中流动资产由177,525.00万元增加至226,249.82万元，增长幅度为27.45%；非流动资产由139,912.73万元增加至739,105.67万元，增长幅度为428.26%。公司的资产规模将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较大程度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将由44.08%增加至76.56%。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商誉增加明显，从而导致交易后备考报表非流动资产增长明显。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实际		备考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	32.66%	34,000.00	27.89%	0.00%
应付票据	18,750.00	18.01%	18,750.00	15.38%	0.00%
应付账款	16,569.75	15.92%	30,900.69	25.35%	86.49%
预收款项	3,688.59	3.54%	3,688.59	3.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1	0.19%	1,821.83	1.49%	800.51%
应交税费	8,899.26	8.55%	9,227.06	7.57%	3.68%
应付利息	490.65	0.47%	490.65	0.40%	0.00%
应付股利	523.45	0.50%	523.45	0.43%	0.00%
其他应付款	8,781.69	8.44%	8,969.99	7.36%	2.14%
流动负债合计	91,905.70	88.28%	108,372.25	88.89%	17.9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222.00	5.02%	5,222.00	4.28%	0.00%
长期应付款	6,977.09	6.70%	6,977.09	5.7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45.45	1.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9.09	11.72%	13,544.53	11.11%	11.03%
负债合计	104,104.78	100.00%	121,916.78	100.00%	1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104,104.78 万元增加至 121,916.78 万元，增长率为 17.11%。从负债结构上来看，流动负债仍然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占总负债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2.80%	12.63%	31.25%	14.44%
流动比率	1.93	2.09	2.04	1.73
速动比率	1.46	1.68	1.54	1.3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较实际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宁波诺信后，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导致；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较实际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BBHI 支付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款，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交易前后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从 32.80%和 31.25%降至 12.63%和 14.44%，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后获得的互联网营销资产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的回款情况良好，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此外，上市公司拥有银行、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渠道，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得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公司未来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未来宁波诺信及 BBHI 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并将融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 BBHI 仍将在管理、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1）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 BBHI 将继续保持独立法人架构，上市公司将根据情况向 BBHI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委派全部董事，并尽可能给予 BBHI 经营团队在未来经营中足够的发言权，提高其管理积极性，以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将与 BBHI 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进行合作发展。上市公司将参与 BBHI 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制度制定、修订，加强规范化管理。

（2）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致力于通信运维服务、塔桅、信息基础设施投资、通信测试服务等多个通信领域，2015 年通过收购日月同行开始业务转型，切入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宁波诺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BBHI 主营网络营销领域程序化购买的 SSP 业务，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互联网精准营销技术进一步运用到软件营销领域，利用 BBHI 的广告技术提升日月同行广告投放效果，同时加大两者业务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整合。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占有巨大的流量，上市公司拥有获得运营商数据渠道，通过将上述数据与 media.net 数据结合，进一步提高营销精准度，增加公司的业务机会。

（3）市场与客户整合

日月同行具有丰富的流量资源，主要客户包括百度在线、奇虎 360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BBHI 主要客户为 Yahoo! BingNetwork 等国际广告巨头，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日月同行具有丰富国内市场的经营经验，BBHI 集团 90%的业务来自美国，余下 10%

的业务来自世界各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与 BBHI 媒体资源的交叉合作，充分发挥各经营主体的渠道优势。同时结合国内市场运营经验，尽快将 BBHI 技术本土化开拓精准营销中国市场业务。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或任命，对 BBHI 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公司将结合互联网营销业务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保持公司资产、负债的内部协调，进一步对资金使用进行整体统筹。公司将根据 BBHI 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 BBHI 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落地规划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交易与 BBHI 开展深度合作。经双方深入探讨，拟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首先，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出海”的增多，国际化宣传营销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BBHI 掌握美国 7,000 多家主流媒体资源，是全球知名互联网营销公司，在全球互联网营销领域拥有深厚的资源积淀，有能力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的有力推手和亲密伙伴。

其次，从国内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来看：最大的移动流量入口是三大运营商，而三大运营商近年来面临着资费不断下调，语音、短信等传统业务贡献不断下滑等挑战，也在寻找流量变现的途径。公司作为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厚的合作关系，在移动互联网流量、视频流量的变现等方面更加了解运营商的诉求。如果将运营商的流量数据和诉求更好的与 BBHI 的领先技术相结合，相信可以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整合策略方面，公司计划借助日月同行团队的行业背景、充分授权和激励 BBHI 现有团队，并积极开展社会化人才招聘，汇聚多方力量共同加速本项目的整合落地。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依照“战略聚焦、加速推进”的经营策略，做大做强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逐步向“平台运营+生态服务”的“互联网+”经营模式转型。本次收购资产 BBHI 为国际精准营销巨头，公司将依托 BBHI 的

竞争力与核心优势，扩大国内互联网营销业务，同时公司将顺应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原有移动支付、大数据征信等业务，积极探索业务整合与新业务衍生，逐步延伸互联网营销业务链条，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与跨越式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向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基于 BBHI 集团既有的 SSP 平台技术，将相关技术与平台引入中国并将其本土化，积极扩大现有技术的使用深度和变现力度。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整体运营目标，继续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完善用人机制，同时建立起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运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工具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效率。

4、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协同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为保障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性，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保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BBHI 集团的人员主要集中在印度孟买和班加罗尔，按职责类型可分为技术人员、运营人员和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增大，员工总数呈增加趋势，但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前次交易中已经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雇佣协议》、《限制性协议》以及《交易奖金协议》中设置了相应条款以保障包括首席执行官 Divyank Turakhia、首席技术官 Vaibhav Arya、首席运营官 Namit Merchant 等在内的一类核心员工的稳定并落实有效激励，内容如下：

①核心人员稳定性条款

A、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卖方（Starbuster）及卖方所有权人（Divyank）及卖方担保人（Bhavin）自交割日开始并于对赌期最后一天满两（2）周年之日结束期间内，不得从事竞争性业务。

B、卖方及卖方所有权人承诺将划拨 7,000,000 美元作为准备金，在任一对赌年份的 12 月 31 日，当留任雇员总数低于当年 1 月 1 日雇员总数的 85%时，买方可要求卖方所有权人用该准备金支付由于招聘对应数量的员工所增加的成本（或向 BBHI 或及子公司进行补偿）。

C、对于上述一类核心员工在对赌期终止雇用关系的，不能获得任何奖金，且自雇用终止日起，不得向前述一类核心员工或卖方及卖方所有权人支付原应向其支付的对赌期付款部分的最高金额，而应将该等金额留存作为准备金。对于受

聘成为 BBHI 集团的高级雇员（替代前述终止雇用关系的一类核心员工），用该准备金向其支付合理的惯例金额的激励薪酬。

除对 Divyank 和 Bhavin 的竞争性业务直接禁止外，《股份购买总协议》亦指定 BBHI 集团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在交割前与 BBHI 集团签订新的《雇佣协议》及《限制性协议》。该等协议对竞业禁止的规定与《股份购买总协议》一致。

②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性条款

A、根据《交易奖金协议》，只要上述人员在分期付款期内仍受雇于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目标公司，卖方将会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分期支付款的 10 天内，将收到的实际分期付款额的 0.005%作为奖金支付给上述人员，各期奖金累计不超过 45,000.00 美元。

B、根据《雇佣协议》，上述人员在合同期内完成董事会的业绩目标，且必须受雇于标的公司超过一个完整的现金分红年度直到该现金分红发放日，将有资格获得当年年终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池的设立将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具体向上述人员发放金额的总数将由 CEO 全权负责。

C、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在遵守对赌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应在 2019 对赌年度的对赌款项确定日之后 30 天内，向卖方（或卖方股东指定的在付款之时受雇于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目标公司其他管理层雇员），支付一笔额外奖金，其金额相当于对赌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对赌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正数值（经审计调整后）。奖金应基于用来计算对赌款项的实际净利润（以对赌期内最终确定的为准）计算。

综上，鉴于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熟悉 BBHI 现有业务，深谙美、印互联网市场经营环境，在互联网营销及移动互联网领域拥有成熟经验，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团结和激励原有核心管理层将有助于 BBHI 高素质员工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对 BBHI 掌握的先进技术的保护，对于战略协同的实现具备积极的意义和较好的可行性。

（2）大力推动社会化人才招聘，扎实补强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搭建具备国际化背景和跨文化沟通经营能力的高级管理团队

①组建阵容强大的投后管理团队

上市公司拟招聘组建的投后管理团队由多名财富 500 强企业前高管组成，他们在跨境并购、跨文化整合、投后管理、协同战略规划与实施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储备的团队核心成员包括曾在 Microsoft、Skype 集团、猎豹移动集团等大型 IT 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管并具备十年以上跨国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以及在国际知名风险投资基金担任合伙人的团队成员。同时，上市公司还与一系列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包括在广告和高科技领域享有盛誉的美国 Cooley 律师事务所以及普华永道财务咨询团队共同协助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②制定和贯彻清晰的投后管理战略

上市公司通过与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及新任投后管理团队的充分沟通，围绕三大目标制定了清晰的投后管理战略，包括：

A、保持和提升原有业务的价值。具体包含两方面规划：

（A）巩固和扩大原有核心业务，从新客户、媒体主资源、广告行业资源等角度为 BBHI 提供全面支持；

（B）在妥善留任和充分激励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的基础上做好 BBHI 核心管理岗位的继任者规划工作，确保 BBHI 中长期业绩稳定。

B、从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多个维度全面支持 BBHI 的扩张。已组建完成的投后管理团队具备跨国、跨文化管理经验，拟协助 BBHI 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扩大技术领先优势、拓宽目标客户群体、拓展业务目标市场，努力协助 BBHI 走出美国，积极开拓欧洲、澳大利亚、中国及亚洲等潜力市场。

C、不排除通过进一步的外延式并购加快增长步伐。凭借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新任投后管理团队在行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上市公司将全力支持 BBHI 择机实施战略并购，以 BBHI 为核心打造全球移动广告产业链。

综上，鉴于投后管理团队具备中、美、印 IT 行业背景，团队中的核心成员为华人，认同上市公司的文化，同时，投后管理团队成员所拥有的大型跨国公司管理经验有助于担当文化桥梁，更好的管理 BBHI 的外籍员工，通过上述人员安排，BBHI 和上市公司可以更好的实现文化协同和管理协同。

③充分发挥日月同行的行业优势，鼓励和推动 BBHI 和日月同行优势互补

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日月同行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两者形成战略协同与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平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将其做大做强，为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日月同行熟悉中国互联网行业环境，熟悉中国本土互联网营销行业特色，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基础，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专业团队可以承接 BBHI 技术转移，可与 BBHI 实现市场协同和技术协同。

5、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出现减值准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上市公司收购 BBHI 的全部股权，故上市公司预计支付对价与 BBHI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部确认为合并商誉。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为防范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 **BBHI** 现有核心业务的稳定增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继续扩大公司核心业务规模，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强化人力资源储备，以确保平稳过度。

（2）加强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在深化美国地区业务的基础上，挖掘其他国际市场机会。进一步强化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占比，重点是软件工程师的支出。随时监测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研发计划，保持市场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占有率。在继续做强做深美国地区业务的基础上，挖掘欧洲（英国、德国、法国），澳洲和亚洲等区域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在这些国家组建业务团队，进行本土化运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充分发挥 **BBHI** 与梅泰诺的战略协同效应

①全力协助 **BBHI** 技术在中国落地。梅泰诺收购完成之后，将在国内投资建设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和商用项目，将 **BBHI** 的领先技术在中国落地，结合梅泰诺多年累积的征信业务、移动支付、电信行业大数据资源，以及日月同行 **DSP** 平台及客户渠道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行有效的数据挖掘和流量变现，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

②努力实现建立全球化广告平台的战略目标。通过 **BBHI** 的广告平台帮助中国的广告主走向海外，通过建立全球化的广告技术平台，突破地域限制，将全球的广告主，终端用户和媒体资源广泛连接起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提升产业价值。

综上，鉴于 BBHI 现有业务健康，盈利能力较强，技术优势明显，管理团队稳定，在投后管理团队的协助下，BBHI 将迅速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平稳完成过渡与整合，相关应对措施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同时，鉴于 BBHI 和上市公司在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基础，上市公司已经制定现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协助 BBHI 技术在华落地，预期带动 BBHI 业绩继续增长，相关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良好。

6、公司同时经营 BBHI 集团和日月同行业务对 BBHI 集团与 Yahoo! Bing Network 排他性合作的影响

根据 BBHI 的下属公司 Media.net Ltd.与 Yahoo 签署的《广告投放合同》和《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以下合称“Yahoo 合同”）均包括排他性条款：在《广告投放合同》项下，Media.net Ltd.需要确保 Yahoo 为任何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的独家提供商。为避免歧义，Yahoo 应为《广告投放合同》项下所述实现的任何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的独家提供商。前述义务适用 Media.net Ltd.，并适用于：（i）由 Media.net Ltd.所有或经营的或与 Media.net Ltd.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开展的或代表 Media.net Ltd.开展的业务；（ii）Media.net Ltd.为《广告投放合同》的履行而建立或指定的任何品牌或业务单位。（On all Publisher's Offerings, Publisher will ensure that Yahoo! is the exclusive provider of any paid listing or sponsored search servic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Yahoo! shall be the exclusive provider of any paid listing or sponsored search services with respect to any implementation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hereto, and the Services Agreement. For clarity, Publisher's exclusivity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is Section 8 shall apply to Publisher, and (i) any business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or on behalf of Publisher by any company owned or operated by or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Publisher, (ii) any brand or business unit created or designated by Publisher to perform any of the implementations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上下文检索广告服务协议》项下，该合同生效后的 24 个月内，Media.net Ltd.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1）直接或间接向谷歌（Google,Inc.）或其任何关联方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或促成任何 Media.Net 技术或媒体主 D2S 业务的使用或由或为谷歌或其任何关联方使用以上技术或业务，但是：（i）仅

对专利技术而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或技术（如软件代码或商业机密）颁发非独占交叉许可；以及（ii）向利用谷歌广告内容填充该媒体主可用广告空间的第三方颁发非独占许可（谷歌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并不违反上述限制；或（2）直接或间接同意，允许、授权或实施任何涉及谷歌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控制权变更。（For a period of 24 months following the Effective Date,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herein to the contrary, Publisher shall not, and shall cause its Affiliates not to: (a)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ell, license or otherwise authorize or enable the use of any Media.net Tech or Publisher's D2S business to, by or for Google, Inc.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provided that (i) a non-exclusive cross-license of only patent rights, and not any other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r technology (e.g. software code and trade secrets) and (ii)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a third party (other than Google, Inc. and its Affiliates) that utilizes Google, Inc. ad content to fill such publisher's advertising inventory, shall not violate the foregoing restriction, or . For a period of 24 months following the Effective Date,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herein to the contrary, Publisher shall not, and shall cause its Affiliates not to: (b)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gree to, permit, authorize or conduct any Change of Control involving Google, Inc.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2015 年 5 月 25 日，梅泰诺与贾明、江西日月同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梅泰诺收购贾明、日月同辉持有的日月同行的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日月同行与 Media.net Ltd. 属于同受梅泰诺控制的主体。因此，《广告投放业务》约定的排他性条款也应当适用于日月同行开展的业务，即日月同行不得接受除 Yahoo 之外的任何主体作为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的提供商。

日月同行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联营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以及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中，软件营销服务和流量增值服务占日月同行营业收入 90% 以上。

鉴于（1）日月同行主营业务为软件销售服务和流量增值服务，而非 Yahoo 合同约定的付费列表或赞助搜索服务业务（paid listing or sponsored search

services），（2）日月同行与 BBHI 均经营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但日月同行目前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BBHI 目前的营业收入则主要来自于美国，且没有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收入，（3）日月同行不存在利用 Media.Net Ltd. 的媒体主资源、自有域名资源等开展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日月同行目前业务与 Yahoo 合同中约定排他性合作业务在合同条款角度看，存在少量重合，但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是上海诺牧收购 BBHI 从而被动导致日月同行成为 BBHI 的关联方，BBHI 本身不存在任何主动或有意违约的行为，且双方的业务不存在实际竞争或冲突，日月同行经营其现有业务不存在损害 Yahoo 利益的情形。

若未来 BBHI 拟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违反 Yahoo 合同：（1）将日月同行与 BBHI 的股权/业务进行必要重组以符合 Yahoo 合同的约定；（2）将尽最大努力取得 Yahoo 对此行为的同意。

因此，上市公司未来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影响排他性合作的情形，上市公司同时经营 BBHI 和日月同行业务不影响 BBHI 与 Yahoo! Bing Network 的排他性合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317,437.73	965,355.49	302,275.53	943,89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265.52	823,371.28	188,118.45	787,861.40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2.30	35,127.64	5,483.50	35,35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1	0.35	1.21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扣除非经常发生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11	0.34	1.21

注 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交易前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交易前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注 4：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实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5,709.84 万元和 5,649.64 万元增加至 35,285.18 万元和 35,529.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30 元/股和 0.35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1.11 元/股和 1.2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基本每股收益也得到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SSP 项目中国区域商用及研究项目。上市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加快实现 SSP 技术项目本土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5、宁波诺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其中对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存

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收购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的股权。鉴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梅泰诺收购 BBHI 的全部股权，故梅泰诺支付对价 63.00 亿与 BBHI 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87 亿的差额 59.13 亿，全部在宁波诺信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商誉。梅泰诺合并层面无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商誉计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宁波诺信
现金	2,10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2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6,941,665.39
商誉	5,913,058,334.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一）商誉占比过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

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勇、张敏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BBHI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P3181号】的《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2015年度和2014年度BBHI合并财务报表》，BBHI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541,533.84	167,142,114.60	167,492,688.52
应收账款	291,237,446.97	251,876,502.05	152,810,540.29
预付款项	6,485,841.63	16,220,336.69	5,213,530.85
其他应收款	7,750,366.12	12,984,695.77	4,668,54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321.61	135,982.32	129,312.60
其他流动资产	4,137,103.70	5,705,577.16	5,158,505.47
流动资产合计	500,294,613.87	454,065,208.59	335,473,119.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571,562.54	7,347,532.30	154,757.89
固定资产	8,858,025.77	7,537,720.08	5,555,565.20
无形资产	1,349,019.24	1,306,195.53	989,741.99
长期待摊费用	1,629,282.94	1,873,701.32	1,994,25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72,058.01	97,42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9.07	240,251.00	34,280,62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3,879.56	19,177,458.24	43,072,365.39
资产总计	534,708,493.43	473,242,666.83	378,545,485.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3,309,453.28	109,765,353.33	91,157,716.83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152.82	5,124,733.91	46,809,890.38
应交税费	3,277,942.50	1,019,907.34	966,863.38
应付股利	-	-	100,963,500.00
其他应付款	1,882,463.27	288,997,016.47	370,495,329.97
流动负债合计	164,665,011.87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09.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09.76	-	-
负债合计	164,746,121.63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7,725.00	307,725.00	307,725.00
其他综合收益	-39,982,599.75	-45,806,288.66	-41,850,692.00
未分配利润	409,637,246.55	113,834,219.44	-190,304,8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962,371.80	68,335,655.78	-231,847,815.54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62,371.80	68,335,655.78	-231,847,81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708,493.43	473,242,666.83	378,545,485.0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8,700,632.73	958,320,951.16	578,580,097.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72,144,068.40	899,777,680.37	523,409,284.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344,265.07	8,264,987.15	6,298,900.83
管理费用	38,622,741.55	51,444,145.10	50,145,798.91
财务费用	589,557.71	-1,165,861.46	-1,273,886.6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117,797.44	7,214,057.38	155,3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02,052,452.55	308,256,850.07	130,020,535.73
加：营业外收入	-	118,763.13	3,82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02,052,452.55	308,375,613.20	130,024,356.55
减：所得税费用	6,249,425.44	4,236,545.22	2,571,713.93
五、净利润	295,803,027.11	304,139,067.98	127,452,64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03,027.11	304,139,067.98	89,533,211.13
少数股东损益	-	-	37,919,43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3,688.91	-3,955,596.66	2,160,276.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3,688.91	-3,955,596.66	1,620,261.4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624.41	-21,282.97	-601.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8,624.41	-21,282.97	-601.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62,313.32	-3,934,313.69	1,620,863.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62,313.32	-3,934,313.69	1,620,863.3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40,01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626,716.02	300,183,471.32	129,612,91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626,716.02	300,183,471.32	91,153,47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8,459,446.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390,748.26	1,173,316,530.89	625,551,576.6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308.46	45,920.86	701,1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64,056.72	1,173,362,451.75	626,252,7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331,423.32	841,545,215.09	402,902,85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91,422.83	120,592,120.61	60,045,57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633.96	5,201,548.55	4,121,15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7,473.93	42,411,218.39	25,204,0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30,954.04	1,009,750,102.64	492,273,6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33,102.68	163,612,349.11	133,979,145.54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03.96	63,061.29	49,31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13,962.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3.96	34,477,023.30	49,31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6,789.18	5,151,323.05	2,659,89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413,96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448.40	5,151,323.05	37,073,85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444.44	29,325,700.25	-37,024,54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7,7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70,734,995.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1,042,720.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1,986,533.98	100,028,353.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02,768,6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5,077,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86,533.98	202,796,953.82	415,077,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6,533.98	-202,796,953.82	-44,035,0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4,618.17	9,491,310.77	882,41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90,742.43	-367,593.69	53,801,98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56,396.20	167,223,989.89	113,422,00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47,138.63	166,856,396.20	167,223,989.89

二、宁波诺信最近两年一期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10 号】，宁波诺信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64,833.32	167,142,114.60	167,492,688.52
应收账款	276,674,052.08	239,281,049.65	144,983,487.63
预付款项	6,485,841.63	16,220,336.69	5,213,530.85
其他应收款	7,244,056.27	9,326,794.93	4,323,73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321.61	135,982.32	129,312.60
其他流动资产	4,137,103.70	5,705,577.16	5,158,505.47
流动资产合计	487,248,208.61	437,811,855.35	327,301,257.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571,562.54	7,347,532.30	154,757.89
固定资产	10,955,976.83	9,814,140.77	7,831,985.89
无形资产	38,584,522.81	39,825,681.99	39,509,228.45
商誉	5,913,058,334.61	5,913,058,334.61	5,913,058,334.61
长期待摊费用	1,629,282.94	1,873,701.32	1,994,25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699.61	6,235,664.58	2,712,41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9.07	240,251.00	34,280,62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929,368.41	5,978,395,306.57	5,999,541,603.07
资产总计	6,479,177,577.02	6,416,207,161.92	6,326,842,860.4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3,309,453.28	109,765,353.33	91,157,716.83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152.82	5,124,733.91	46,809,890.38
应交税费	3,277,942.50	1,019,907.34	966,863.38
应付股利	0	0	100,963,500.00
其他应付款	1,882,918.27	288,997,016.47	370,495,329.97
流动负债合计	164,665,466.87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4,484.33	13,870,608.43	13,870,60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4,484.33	13,870,608.43	13,870,608.43
负债合计	178,119,951.20	418,777,619.48	624,263,908.9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049,886.98	5,997,427,855.02	5,702,583,161.05
少数股东权益	7,738.84	1,687.42	-4,20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057,625.82	5,997,429,542.44	5,702,578,95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9,177,577.02	6,416,207,161.92	6,326,842,860.45

（二）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8,510,382.15	966,402,442.15	586,751,959.6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772,144,068.40	899,777,680.37	523,409,284.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344,265.07	8,264,987.15	6,298,900.83
管理费用	40,085,614.07	51,444,145.10	50,145,798.91
财务费用	120,083.11	-1,165,861.46	-1,273,886.61
资产减值损失	-1,183,648.50	8,081,490.99	8,171,862.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7,797.44	7,214,057.38	155,359.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42,703.13	300,175,359.08	121,848,673.48
加: 营业外收入	-	118,763.13	3,820.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1,972.57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42,703.13	300,294,122.21	121,852,494.30
减: 所得税费用	6,489,332.40	1,487,934.57	-43,28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53,370.73	298,806,187.64	121,895,776.2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49,628.38	465,541,760.31
应收票据	-	285,120.00
应收账款	1,151,435,674.60	1,088,179,264.36
预付款项	144,194,737.96	133,006,372.38
其他应收款	83,663,927.46	46,266,926.44
存货	437,658,536.77	430,500,50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321.61	135,982.32
其他流动资产	7,053,421.21	7,140,959.44
流动资产合计	2,262,498,247.99	2,171,056,88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25,869.18	166,145,019.18
长期股权投资	75,454,773.08	57,572,066.17
固定资产	226,559,179.74	190,398,720.99
在建工程	18,456,804.66	35,107,573.66
无形资产	74,739,758.65	64,290,229.34
开发支出	32,888,582.65	34,306,740.36
商誉	6,600,355,580.49	6,600,355,580.49
长期待摊费用	5,529,478.19	4,867,4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0,716.62	16,360,23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65,927.93	98,501,93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1,056,671.19	7,267,905,578.49
资产总计	9,653,554,919.18	9,438,962,46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308,000,000.00
应付票据	187,500,000.00	120,250,480.00
应付账款	309,006,939.35	244,398,677.25
预收款项	36,885,872.32	23,034,832.86
应付职工薪酬	18,218,258.13	5,641,098.77
应交税费	92,270,559.87	96,409,100.71
应付利息	4,906,491.67	1,442,801.37
应付股利	5,234,481.29	3,755,271.29
其他应付款	89,699,851.16	450,067,712.02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22,453.79	1,252,999,97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2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9,770,862.00	66,498,3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4,484.33	13,870,60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45,346.33	110,368,922.43
负债合计	1,219,167,800.12	1,363,368,896.70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712,848.00	7,878,614,021.82
少数股东权益	200,674,271.06	196,979,54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387,119.06	8,075,593,5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3,554,919.18	9,438,962,465.10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552,882.57	2,027,413,117.91
减：营业成本	1,130,352,958.49	1,438,301,27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7,694.77	5,273,285.90
销售费用	11,484,973.17	12,492,765.72
管理费用	112,053,230.97	161,555,965.92
财务费用	23,247,200.84	38,801,734.72
资产减值损失	-4,990,847.05	20,337,96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5,376,474.11	8,149,00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76,474.11	8,100,733.05
二、营业利润	364,734,145.49	358,799,124.51
加：营业外收入	3,684,811.64	4,405,38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101.83	79,508.70
减：营业外支出	105,311.61	637,97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07.24	109,458.19
三、利润总额	368,313,645.52	362,566,528.46
减：所得税费用	13,167,017.75	7,586,884.14
四、净利润	355,146,627.77	354,979,64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851,803.29	355,296,595.38
少数股东损益	2,294,824.48	-316,95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40.08	170,271.4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40.08	170,271.48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240.08	170,271.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231,867.85	355,149,9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937,043.37	355,466,86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824.48	-316,951.06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 BBHI 控制的企业外，宁波诺信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宁波诺信关系
张志勇	持有宁波诺裕 90%股权
李海莉	持有宁波诺裕 10%股权
张敏	张志勇夫人、梅泰诺第一大股东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诺信 1%股权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宁波诺信 99%股权
宁波诺鑫信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诺牧子公司
Rook Media AG	BBHI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Divyank Turakhia	BBHI 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Directi Information FZC	Divyank 所控制的公司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vt Ltd	Divyank 所控制的公司的下属公司
Directi Web Services Pvt Ltd	Divyank 所控制的公司的下属公司
Local.Com Ltd	Divyank 所控制的公司的下属公司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尚未完成对 BBHI 的收购，因此上表将 BBHI 的实际控制人 Divyank 及其控制的企业列入关联方，2016 年 8 月 12 日，BBHI 完成交割，Divyank 不再持有 BBHI 任何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定义，Divyank 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再成为上海诺牧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宁波诺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Rook Media AG	域名解析	41,269,876.56	66,417,668.49	59,345,004.98
Rook Media AG	软件授权使用费	13,184,400.00	16,193,892.32	7,477,700.63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Directi Web Services Pvt Ltd.	租金	564,483.86	1,078,507.47	1,119,090.90
	人工费	102,436.09	195,715.24	199,614.61
	电费	56,516.46	107,980.82	111,784.18
	物业费	194,275.35	371,184.07	487,059.65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vt Ltd	租金	2,240,229.26	2,639,168.15	2,812,920.16
	人工费	2,110,923.57	2,486,835.77	1,580,434.91
	电费	1,164,647.49	1,372,047.32	885,043.55
	物业费	4,003,475.74	4,716,412.66	3,856,261.17
Local.Com Ltd.	流量使用成本	15,316,836.81	4,359,727.57	-
Rook Media AG	流量使用成本	1,421,574.97	370,483.92	849,676.25

(三)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Rook Media AG	流量及域名使用费	7,436,226.31	6,844,988.43	12,319,497.07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vt. Ltd.	预付人工费	267,365.47	48,778.51	-
Divyank Turakhia	员工借款	2,349,635.00	6,049,527.26	-

(四)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ivyank Turakhia	借款（注）	-	119,435,030.82	208,368,899.63
Directi Information FZC	借款（注）	-	168,184,240.00	160,929,700.00
Directi Internet Solutions Pvt. Ltd.	应付物业费	-	254,860.49	724,482.56
Directi Web Services Pvt. Ltd.	应付物业费	419,677.95	215,570.02	337,092.51
Local.Com Ltd.	应付流量使用费	20,028,616.81	4,545,370.65	-
Rook Media AG	应付流量使用费	245,499.44	553,839.45	659,599.82

注：BBHI 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清偿了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上述款项。

（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数	17,800,401.45	15,010,902.79	19,334,236.83
合计	17,800,401.45	15,010,902.79	19,334,236.83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及各项补贴。

（六）与 Rook Media 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1 年 7 月，Stellar Tech 与相关方就其投资 Rook Media 之目的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投资与股东协议》、《软件服务协议》。基于该等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7 月开始，Stellar Tech 向 Rook Media 提供相关资金支持并与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两类业务上进行合作。在 Stellar Tech 的技术支持下，Rook Media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025.20 万元和 66,475.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66 万元和 2,445.44 万元，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开始实现盈利。考虑到 Stellar Tech 在入股 Rook Media 时已提供相应技术平台且前期已经投入人力和物力成本，因此 BBHI 自 2011 年 7 月其一直保持与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和软件授权两个领域的合作。

根据经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BBHI 对 Rook Media 的营业收入金额、占 BBHI 营业收入比例和占上市公司备考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 Rook Media 域名解析（元）	41,269,876.56	66,417,668.49	59,345,004.98
对 Rook Media 软件授权（元）	13,184,400.00	16,193,892.32	7,477,700.63
对 Rook Media 收入合计（元）	54,454,276.56	82,611,560.81	66,822,705.61
BBHI 营业收入（元）	1,105,635,287.84	1,259,363,743.85	708,445,273.34
占 BBHI 营业收入比	4.93%	6.56%	9.43%
上市公司备考收入（元）	1,624,552,882.57	2,027,413,117.91	
占上市公司备考收入比	3.35%	4.0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来自 Rook Media 收入占 BBHI 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6.56%和 4.93%，整体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来自 Rook Media 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合并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对 BBHI 历史经营和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的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 BBHI 所支付不同业务的分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域名解析	软件授权
Yahoo Inc	85%	不超过 20%
Rook Media	98%	3%
Microsoft Inc	-	10%

综上所述，BBHI 与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和软件授权业务方面的分成方式，相对在该业务领域的其他客户相比，其分成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其差异原因在于互联网营销通常是定制化服务，服务收费无统一标准，BBHI 通常会考虑合作伙伴的行业地位、合作所带来的客户资源和其他收入、合作期间业务量规模、合作类型和领域等多方面因素制定服务收费。

域名解析是 BBHI 最早基于上下文检索广告技术开展的业务，其成本投入相对较高，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4.69%和 22.14%，低于 BBHI 其他业务毛利率。相比而言，Rook Media 的平台资源、业务类型、客户流量均不及 Yahoo，因此 BBHI 需要在 Rook Media 的域名解析的搭建过程中投入更多的资源和成本，因此对 Rook Media 的收费比例高于其对 Yahoo 的收费比例。软件授权为 BBHI 将自己的技术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由于客户使用自己的媒体资源，所以 BBHI 没有下游媒体成本。考虑到 BBHI 在入股 Rook Media 时已约定包含相应技术平台，因此无需像对 Yahoo 和 Microsoft 一样提供大量人员对其平台进行适配和维护，因此比例低于对 Yahoo 和 Microsoft 的服务收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的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对评估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BBHI 的主要收入来自于 Yahoo、Google 和 Microsoft 等大型跨国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来自 Rook Media 收入占 BBHI

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6.56%和 4.93%，整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从公司运营上来看，BBHI 拥有独立的运营团队，定价、谈判和销售的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施行，域名解析和软件的服务收费也结合 Rook Media 的平台资源、业务类型、客户需求和流量的内容，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BBHI 未来经营不会依赖于 Rook Media，BBHI 与 Rook Media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BBHI 的评估值也无重大影响。

（七）生产经营独立性

BBHI 集团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中的 SSP 平台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集团以 Media.net 的名称在全球范围内与多家媒体主以及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平台及其广告主开展业务。

从平台运营方面，其业务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广告投放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此类业务的核心内容主要涉及数据抓取及处理、程序模型研发、算法优化，以及不同业务类型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BBHI 集团持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 Media.net 拥有专注于上下文检索广告及搜索广告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底，团队成员已超过 300 人，其中 65%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因此，BBHI 集团未来在独立运营平台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业务依赖的情形。

从媒体主方面，BBHI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 7,000 多家媒体资源来与其合作，其中包括诸多全球知名媒体及大量中小型、拥有优质内容资源的媒体，例如 Forbes、Reuters、WSJ 以及 AT&T 等在内的众多媒体巨头。据此可知 BBHI 集团可以独立地向媒体主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有能力吸引更多的媒体主来使用其平台服务。

从广告主方面，包括多家航空公司、汽车集团以及零售商在内的多家全球知名企业作为广告主，通过对接 DSP 平台的方式来使用 BBHI 集团的技术以实现其精准营销的目的。报告期内的 BBHI 集团 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 Yahoo、Google 和 Microsoft 等大型跨国公司。

从平台运营和客户资源角度考虑，BBHI 可以依托丰富的媒体主和广告主资源，通过自身团队，独立地施行定价、谈判和销售等过程。BBHI 与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和软件授权的服务收费也结合是 Rook Media 的平台资源、业务类型、

客户需求和流量的内容，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金额整体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并不构成对 Rook Media 的业务依赖。综上，BBHI 集团未来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志勇先生以及张敏女士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拟注入梅泰诺的宁波诺信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互联网营销方面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梅泰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与 Rook Media 之间的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体系、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正常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依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的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梅泰诺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梅泰诺及梅泰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梅泰诺造成的损失向梅泰诺进行赔偿。”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且均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发生的，且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其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发现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BBHI 的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 BBHI 集团互联网广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发展状况，评估机构对 BBHI 集团的价值进行了谨慎、合理评估，BBHI 的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根据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折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144.16 万元，BBHI 的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907.39%，增值较大。BBHI 集团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其技术价值均未在账面体现。此外，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 BBHI 集团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中 2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募集成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由于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因此配套资金募集失败将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失败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外部融资而形成的财务费用，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

（五）BBHI 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承诺 BBHI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 BBHI 集团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 BBHI 集团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市场竞争加剧、BBHI 集团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BBHI 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 BBHI 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需对业绩承诺期内 BBHI 实现的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部分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次收取：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现金对价；②在首笔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现金对价。因此，可作为业绩补偿担保的，为各业绩承诺方于各业绩承诺补偿时点尚未解禁的股份。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股份锁定三年，若涉及补偿，未解锁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所需股份补偿金额，但如果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

在考虑已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下，上海诺牧持股数量、占股比例、股份补偿覆盖率和业绩补偿覆盖率如下：

质押比例	上海诺牧被平仓后 剩余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	股份补偿覆盖率	业绩补偿覆盖率
10%	114,199,396	35.99%	90.00%	93.33%
20%	101,510,574	31.99%	80.00%	86.67%
30%	88,821,752	27.99%	70.00%	80.00%
40%	76,132,931	23.99%	60.00%	73.33%
50%	63,444,109	19.99%	50.00%	66.67%

注：业绩补偿覆盖率为假设现金对价和相应未质押的股份对价（以每股 33.10 元测算）可全额用于业绩补偿。

因此，即使上海诺牧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全部强制平仓，上海诺牧将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若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

此外，由于宁波诺裕、上海诺牧获得 210,0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无业绩补偿担保资产，本次交易存在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由于 BBHI 集团与其参股子公司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两类业务上有合作，具体而言，BBHI 集团为 Rook Media 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Rook Media 为 BBHI 集团带来广告投放业务，并从 BBHI 集团赚取的广告收入中分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但仍不排除关联交易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占比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获得 21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及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占比发行后总股本的 39.99%，上海诺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及其他纠纷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等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关于股权质押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

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关于信托贷款相关风险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1、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诺牧、Starbuster、Divyank、张志勇和张敏等就保证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股权转让款事项签署修订案，对已签署保障安排协议中股票质押和资金监管安排作出调整，修订后的协议针对股票质押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在上海诺牧取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 90 天内，上海诺牧应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其中质押的股票市值等于应付给 Starbuster 的下一期的对赌分期款项*135%，且质押的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

据此测算，2016 年至 2019 年上海诺牧需每年需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付对赌款（万美元）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应付对赌款（万元人民币）	70,398.90	76,265.64	58,665.42	99,731.94
股票价格（元人民币/股）	33.10	33.10	33.10	33.10
质押股票数量	21,268,549	23,040,978	17,723,691	30,130,495
发行后总股本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已质押股票占比	6.70%	7.26%	5.59%	9.50%
较上一年质押或解除质押（以“-”列式）比例	6.70%	0.56%	-1.68%	3.91%

注 1：发行后的总股本数不考虑配套融资；

注 2：假设质押时点的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即 33.10 元/股；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其中，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海诺牧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至多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9.50%。同时，上海诺牧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上限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均有较大差距。在极端条件下，若上海诺牧质押股份全部被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收回，上海诺牧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将不会发生变更，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若上海诺牧将最高不超过 50%的股票全额质押，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仍有较大差距。极端情况下，即使上海诺牧质押股份被全部收回，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诺牧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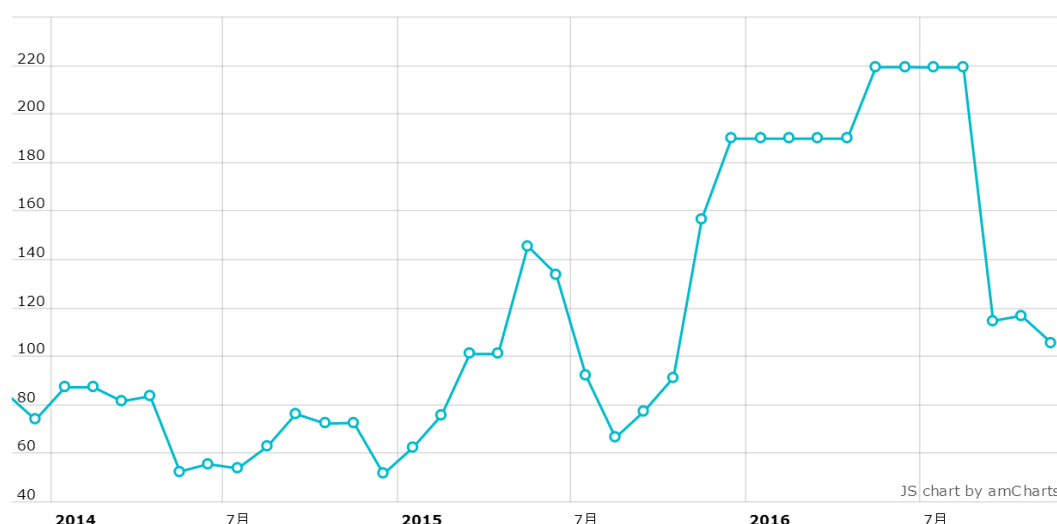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诺牧与中融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融国际信托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即从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底实施完毕，则股份锁定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届时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 BBHI 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6,697.30 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考虑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

利率 12%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 (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上海诺牧需 减持股票数 量(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 例	上海诺牧占 发行后股本 比例	上海诺牧及 其一致行动 人股份占比
20	1,133,946.00	86,973,111	68.54%	12.58%	28.25%
30	1,700,919.00	57,982,074	45.70%	21.72%	37.39%
40	2,267,892.00	43,486,556	34.27%	26.28%	41.95%
50	2,834,865.00	34,789,245	27.42%	29.02%	44.69%
60	3,401,838.00	28,991,037	22.85%	30.85%	46.52%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张志勇、张敏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近三年历史市盈率（按月汇总）数据统计如下：



由上图可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市盈率基本维持在 50 倍以上，未来出现市盈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 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根据上海诺牧、中融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融国际信托设立“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项下资金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 BBHI 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6,697.30 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市值 （万元）	上海诺牧需减持股票数量 （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例
20	1,133,946.00	58,765,616	46.31%
30	1,700,919.00	39,177,077	30.88%
40	2,267,892.00	29,382,808	23.16%
50	2,834,865.00	23,506,247	18.53%
60	3,401,838.00	19,588,539	15.44%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此外，考虑到评估基准日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3.34 倍（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因此，上海诺牧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以及《信托贷款合同》所述及违约责任及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将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即在 2019 年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用于偿还信托贷款。鉴于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常情况下，只要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8 月之前完成股份发行即可在借款到期日前完成解锁以偿还信托贷款。若极端情况下，锁定股票的解锁日晚于借款到期日，则上海诺牧可以几种方式偿还信托贷款：

1、张志勇、张敏夫妇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以减持后通过股东借款或者注资上海诺牧的方式偿还信托贷款。假设 BBHI 按照《评估报

告》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9,993.09 万美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折合 65,954.39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张志勇、张敏夫妇所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用于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利率 12%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对应的市值及资金缺口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张志勇、张敏夫妇 持有股票市值（万 元）	资金缺口（万元）
20	1,319,087.88	206,795.35	104,004.65
30	1,978,631.82	310,193.02	606.98
40	2,638,175.76	413,590.70	-
50	3,297,719.70	516,988.37	-
60	3,957,263.64	620,386.05	-

2、鉴于 BBHI 盈利能力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其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用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及通过上海诺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5.66%的股份，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3、上海诺牧可以通过股票质押、收益互换等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0%进行质押，以获得现金偿还信托贷款。

综上，在业绩补偿顺延的情况下，上海诺牧可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的形式用以偿还信托借款。因此，延长业绩补偿安排不会对到期还款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商誉占比过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的商誉金额为 68,7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65%，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系相继收购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的商誉将达到 660,03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8.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

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1、销售模式

精准营销是 BBHI 的主要业务领域，其核心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该模式下广告主在系统里设置广告的目标受众、投放地域、投放内容、投放时段、投放价格等交易条件，通常可以选择以展示量或以绩效为基础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投放价格。网络媒体则在 SSP 上整理及出售广告位库存。当双方在程序化购买平台的匹配下达成上述交易条件后，价高者胜出，广告位随即竞买成功，广告主将按约定定价方式来付费。至此，SSP 平台通过间接为 DSP 背后的广告主或者直接为前端广告主提供服务从而获得收入。自广告主支付广告费用开始，经过 DSP 平台、SSP 平台，最终分配给提供媒体资源的媒体主。

广告主与媒体主是价值链的最终服务对象，其中广告主是最终付款方，包括类似 Yahoo 在内的 DSP 平台充当服务中介和资金结算中间环节的角色，按照相关被投放的广告的点击、展示情况与类似 BBHI 集团在内的 SSP 平台进行分成结算，从而形成 SSP 的收入。

通过部分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知，通常 SSP 平台与 DSP 平台可以选择与对方协作来完成广告投放从而获得佣金，也可以选择独立对接媒体主与广告主的方式来完成营销服务商的全部功能，或同时采用前述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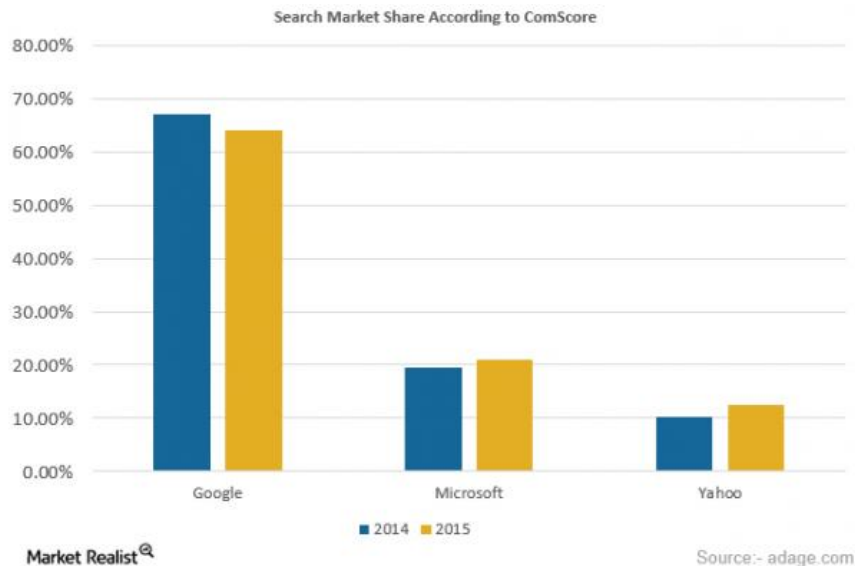
2、专注技术驱动，选择外包广告销售的原因

为帮助媒体主实现广告位价值最大化以及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可以通过与 DSP 平台合作的方式来完成上述竞购流程，也可以选择同时担任起 DSP + SSP 的双重职责从而直接对接广告主与媒体主。

BBHI 成立伊始，定位为行业内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其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及优化竞价模式，还在于对受众的精准分析。因此，作为运营策略的一部分，BBHI 集团自成立伊始便将广告销售工作外包，从而得以集中全部人才、物质资源，全力推进其技术产品的研发，保证其在程序化购买的关键领域拥有持续创新竞争能力。

3、与 Yahoo! Bing Network 合作的原因

BBHI 集团创立初期主要于北美市场开展广告业务，故 BBHI 集团最初选择的主要广告销售合作对象为拥有众多北美广告主的 Google。后由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广告主资源与 Google 类似，且利润分配安排优于 Google，BBHI 集团随后与该联盟开展排他性合作并由 Yahoo 代表联盟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 BBHI 集团全部搜索类广告来源于 Yahoo! Bing Network。



据数据分析公司 comScore 的数据显示，Yahoo! Bing Network 是全美市场份额仅次于 Google 的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且在搜索引擎方面的市场份额占比正逐渐增高。2014 年 11 月，Google 的市场份额约为 67%，而 Microsoft 和 Yahoo 分别为 19.5%和 10.3%。2015 年 Google 的市场份额已经下降至 64%，相比 Microsoft 和 Yahoo 已经分别上升至 21%和 12.5%。Yahoo! Bing Network

是在美国市场唯一有实力与 Google 相抗衡的搜索引擎，该联盟选择与 BBHI 开展排他性合作充分印证了后者对其充分的认可和技术依赖。

4、对经营风险的影响

虽然 BBHI 集团作为 SSP 平台本质上与作为 DSP 的 Yahoo 平台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但从财务结算角度来看，Yahoo 依然是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约 80% 的单一最大客户。BBHI 集团的业绩较大程度上受到 Yahoo! Bing Network 的广告主资源数量和结构、该联盟继续拓展广告主的能力、佣金结算政策、以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影响。因此，BBHI 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虽然目前 BBHI 集团与 Yahoo 签订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且合同到期后如无其他事项，将自动续签，但如果 BBHI 集团与 Yahoo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即使存在 Yahoo 补偿机制，也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整合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本次并购 BBHI 集团的主要目的是继续推进其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布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并且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完善其移动互联网的生态系统。通过海外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迅速获得了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由于这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后的初次国际化尝试，因此其并购后必须进行谨慎而有效的整合，否则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文化整合风险

境外收购后的文化整合是上市公司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文化整合失败也是跨国并购重组整合中最大的风险。企业文化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形成的为全体成员遵循的共同意识、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是一个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价值为核心的独特的文化管理模式，主要包括思想意识和企业制度。企业文化塑造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影响企业员工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企业并购是不同企业组织的一次大调整、大变革，这必然会对员工固有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形成强大的冲击，给其带来很大的不适应。这是企业文化碰撞的必然结果。这种碰撞经常为企业并购完成后的整合工作带来困

难。上市公司系初次进行跨国并购，文化整合问题比较重要。如果企业文化存在误解或对立，将可能造成人员大量流失，管理陷入瘫痪，从而导致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较大风险。

2、跨国管理、技术人才的缺失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BBHI 集团目前拥有超过 300 名软件开发人员，分布在印度的孟买和班加罗尔。BBHI 集团主要的资产为无形资产，表现形式为高素质的员工和目前已经掌握的多种互联网营销相关技术。BBHI 集团除拥有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核心技术以外，还拥有机器学习、反作弊技术、网页热点技术、Super-tag 以及实时竞价平台技术等辅助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能否与上市公司真正形成协同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是否拥有一批认同上市公司文化、了解互联网营销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规律、熟悉中国、美国、印度互联网市场和当地移动互联网经营环境的跨国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管理经验和能力，这样才可能顺利地使得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这些高级技术人才必须熟悉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才可以防止 BBHI 集团技术流失，并保证其持续的创新竞争能力。而且，即便上述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已到位，但跨国经营管理以及协调也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在此期间，BBHI 集团的协同性可能无法充分发挥，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提示投资者关注跨国管理人员的缺位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3、财务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BBHI 集团将由上市公司控制，但仍由其原创始人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需加强对其运营和财务的密切监管才能保证上市公司境外资产的安全。虽然上市公司未来可能整合 BBHI 集团的财务人员和系统，也可能派驻自身的财务人员，但如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能较好地理解和运用国际会计准则，则存在监管不力的可能，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业绩受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诺信并间接持有 BBHI 集团资产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外汇风险

BBHI 集团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1、报告期内 BBHI 的汇率风险

BBHI 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在报告期内，BBHI 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美元是 BBHI 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也是主要交易币种。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构成以及汇率变动的敏感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422,233,796.90	389,300,482.81	336,695,162.88
美元（无外汇风险）	48,581,697.34	25,554,526.37	19,143,412.15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20,484,317.15	16,394,653.17	4,687,673.35
卢比（无外汇风险）	43,408,682.04	41,993,004.48	18,019,236.64
合计	534,708,493.43	473,242,666.83	378,545,485.02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负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148,780,299.64	395,587,518.25	600,587,499.06
美元（无外汇风险）	76,948.74	39,610.34	50,787.60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72,296.44	1,850,909.86	3,532,385.55
卢比（无外汇风险）	15,816,576.81	7,428,972.60	6,222,628.35
合计	164,746,121.63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报告期内，BBHI 的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影响	对税前利 润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 影响	对所有 者权益影响
美元	对迪拉 姆升值 1%	2,734,534.97	2,734,534.97	-62,870.35	-62,870.35	-2,638,923.36	-2,638,923.36
美元	对卢比 升值 1%	31,937.43	31,937.43	14,201.13	14,201.13	2,013.70	2,013.70

2、汇率风险对 BBHI 的评估值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 BBHI 业务情况,美元为 BBHI 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BHI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BBHI 之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迪拉姆、卢比、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BBHI 位于印度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同时,印度也是主要资产、人员所在地,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BBHI 拥有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签署所有服务合同的公司阿联酋,以迪拉姆为记账本位币。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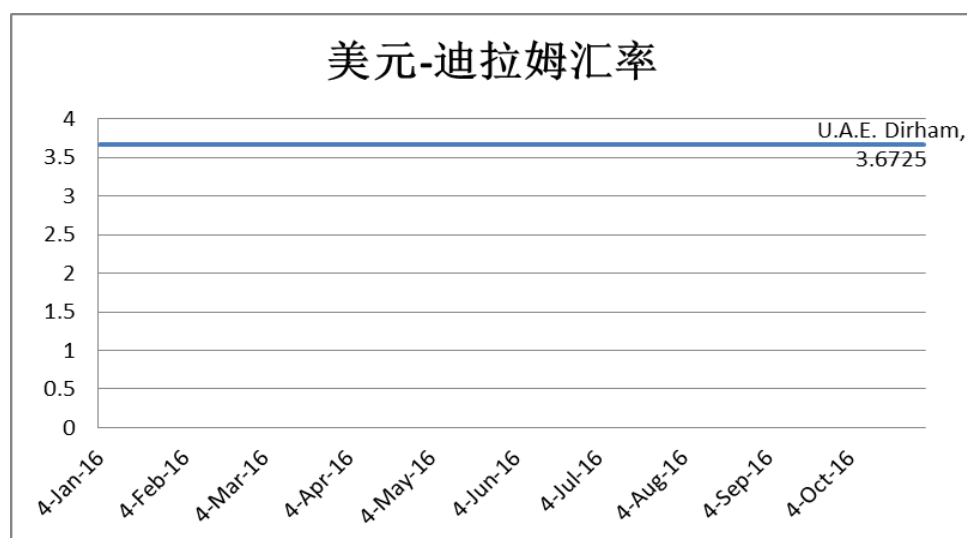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 美联储-印度卢比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持续上涨,到 2016 年 2 月 26 日达到最高 68.82,之后呈波动下跌趋势,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72。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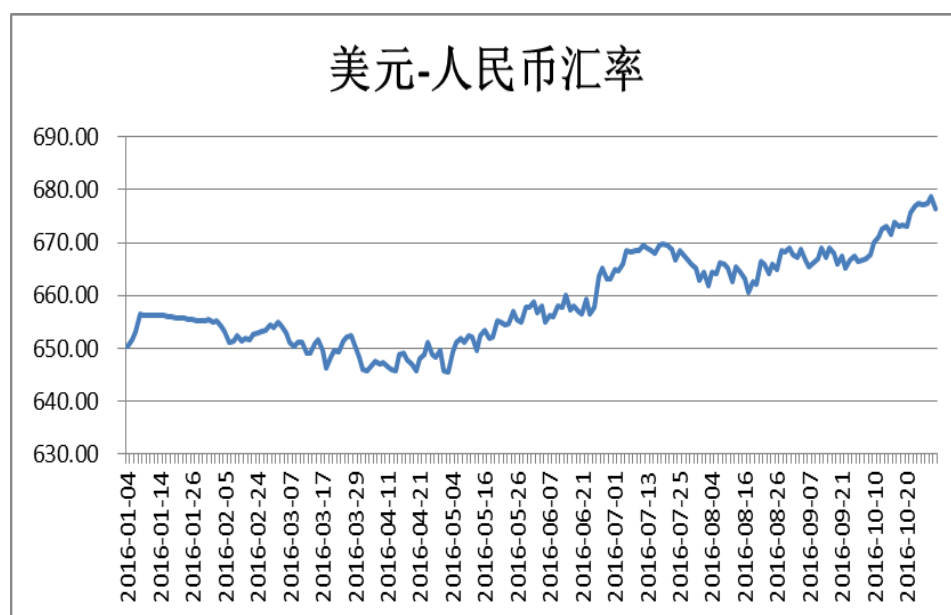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MF 外汇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保持稳定，一直为 3.672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7641。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4589。

本次对 BBHI 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评估结论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见下表：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汇率	5.8130	6.1360	6.4589	6.7818	7.1048
BBHI 评估值（千美元）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BBHI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31.27	575,521.90	605,812.53	636,103.15	666,393.78
宁波诺信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20.33	575,510.35	605,800.37	636,090.39	666,380.41
宁波诺信评估值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BBHI 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影响收益预测的汇率因素涉及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和美元对印度卢比的汇率水平。鉴于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相对稳定，对未来经营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

BBHI 的人工成本主要发生在印度，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的变化会影响以美元计价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美金对印度卢比汇率走势来看，美元对印度卢比呈小幅上涨趋势，美元升值，印度卢比贬值。

如果印度卢比持续贬值，将使以美元计价的成本、费用下降，增加 BBHI 的经营利润，BBHI 的估值也会增加；反之经营利润下降，估值减少。

（五）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印度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印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印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BBHI 集团主要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在全球程序化购买领域已经成为为数不多的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但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的需求也日趋丰富多样，在上下文检索技术领域 Google AdSense 仍占据统治地位，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另外随着视频广告、原生广告等新兴广告形式的高速发展，搜索广告市场总量虽然依旧巨大，然而增长已趋平缓，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占比也被逐渐稀释。目前 BBHI 集团的关键技术仍聚焦于搜索广告领域，尚未形成在其他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如果 BBHI 集团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掌握更多优质媒体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变化，则 BBHI 集团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海外并购的政治、政策风险

BBHI 集团属新兴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境外政治、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印度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与国关系的影响，使得并购 BBHI 集团的交易进程延缓或者失败，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 BBHI 集团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在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 BBHI 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317,437.73	965,355.49
总负债（万元）	104,104.78	121,916.78
资产负债率（%）	32.80%	12.63%

从上表可以看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8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2.6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梅泰诺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具体如下：

（一）收购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贾明、日月同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向贾明、日月同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对价5.6亿元，其中现金对价1.4亿元，股份对价为约1,826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日月同行股权比例	出售日月同行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股份（股数）	现金（万元）
1	日月同辉	52.00%	52.00%	29,120.00	6,573,913	14,000.00
2	贾明	48.00%	48.00%	26,880.00	11,686,956	-
合计		100.00%	100.00%	56,000.00	18,260,869	14,000.00

2015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明分别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收购深圳市寅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

2015年9月20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寅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唐鹏丰、何伟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梅泰诺以现金1,780万元受让唐鹏丰、何伟军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寅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9%和20.91%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市寅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1%的股权。深圳市寅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增资或投资设立的其他情形

1、增资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30.00 万元。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的转让，智能楼宇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施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通信铁塔工程施工，通信铁塔设备租赁。

2、投资江苏诺润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李海与李铁广签订投资协议，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向江苏诺润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取得江苏诺润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80.00 万元。

江苏诺润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开发、维护；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充电桩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设立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与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梅泰诺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3 亿元。该合伙企业存续期 7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设立。

4、设立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24,476,00 万元。其中，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美元，持有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诺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1,000 万美元，持有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其中诺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为梅泰诺香港孙公司，股东为梅泰诺美国子公司 Mitenno USA INC。

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增资或投资设立事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勇、张敏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交易完成后，BBHI 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前次交易交割后（含对赌期间），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香港诺祥（持有 BBHI0.002%的股权）作为 BBHI 的股东，有权委派 BBHI 董事会及其任何子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

前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通过香港诺睿、香港诺祥重新委派 BBHI 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董事。目前，上海诺牧拟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人数	拟委派董事名单
BBHI	2	张敏、李海莉
MNIIL	3	李海莉、Dharmesh Naik、Fayaz Abdoula
MNAFZ	3	张敏、李海莉、Vishal Manjalani
StellarTech	1	BBHI
MNET	3	张敏、李海莉、Mahendra Turakhia
MNSS	3	张敏、李海莉、Mahendra Turakhia
SecureN1 Transaction LLC	1	李海莉
Media.net Ltd.	1	MNAFZ
Media.net Ad Syndication Ltd.	1	李海莉
Media.net Advertising Ltd	1	李海莉
Skenzo Ltd.	1	李海莉
Media.net Support Inc	1	李海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即间接持有香港诺睿 100.00%的股权。香港诺睿作为 BBHI 股东，持有 BBHI99.998%的股权。根据香港诺祥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诺祥承诺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因此，包括委派 BBHI 董事会成员的权利在内的相关权利由香港诺睿行使。由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诺睿 100.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情况向 BBHI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委派全部董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利益相关者及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举聘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

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均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现实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跨境管控

1、前次交割完成后对 BBHI 集团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BBHI 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 BBHI100%股权的交割。前次交易完成后，针对管理和运营 BBHI 所面临的跨境管控问题，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已在人事、财务、制度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自交割日至今，BBHI 的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原有人员团队维持稳定，境内外的财务和管理逐渐接轨，跨境管控取得预期的效果。交割日至今，具体管控措施及其实施效果如下：

在沟通机制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采取了现场面谈、电话(视频)会议、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 BBHI 的多层次、跨部门的密切沟通。自前次交易完成后，已累计组织了至少五次现场会议和若干电话（视频）会议，在涉及未来的战略协同、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控等关键问题上达成了重要共识。

在人事安排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已经组建了十人左右的跨境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包括曾在 Microsoft、Skype 集团、毕马威、台湾仁宝集团、猎豹移动集团、BAT 等大型 IT 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知名企业、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过高管并具备十年以上跨国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待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团队将全部转入上市公司体系继续投后管理工作。

在财务管控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自前次交易完成后已要求并监督 BBHI 按月报告最新经营业绩。据最新的月度报表显示，BBHI 在前次交易完成后的几个月度的实际业绩超出预期且高于去年同期，继续保持了健康的增长势头。与此同时，新的财务 ERP 系统 Netsuit 已完成选型和初步报价工作，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可正式采购。

在团队稳定性上，得益于高管团队的稳定、良好的内部沟通以及对中国市场的广泛看好，BBHI 的技术和运营团队士气高昂，且随着 BBHI 集团业务的稳步增长，目前 BBHI 集团的员工总人数已超 850 人，总体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在信息披露方面，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已组织 BBHI 高管团队提前熟悉和学习中国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保证其对制度的充分理解和遵守。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将会被委派专人负责与中国资本市场相关的信息披露的对接工作，确保未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透明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跨境管控措施

针对 BBHI 绝大多数业务位于境外的现状及未来的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上市公司将跨境经营管控能力建设放在战略高度予以充分重视，上市公司计划搭建具有国际化背景及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储备了包括法律、财务、运营、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管团队。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储备的核心团队包括曾在 Microsoft、Skype 集团和猎豹移动集团等大型 IT 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知名企业

担任过高管并具备十年以上跨国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实行战略层面总体把控与 BBHI 日常经营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保持相对的灵活性和独立性。投后高管团队成员的办公地点，除了在现有的北京、旧金山和西雅图之外，还会在加州圣克拉拉设立办公室，部分人员会外派在印度孟买工作。整个团队与 BBHI 原有高管团队的沟通方式比较多元，除了月度定期在旧金山或孟买的会议之外，还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视频会议等沟通方式作为补充。

在前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已经多次组织团队商讨投后管理的具体事项，主要的几次会议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中旬，投后管理团队与 BBHI 高管在旧金山召开了为期三天的会议，主要从未来的战略协同、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控等方面明确了未来的管控和沟通模式，在各个方面达成初步共识。

2016 年 10 月下旬，投后管理团队的主要负责人与 BBHI 的 CEO Divyank Turakhia 及其他高管在旧金山进行第二次会谈，针对第一次会议达成的相关共识展开深入讨论，明确了战略发展的几大重点方向和具体的落地实施计划，并针对核心团队激励计划、高管候选人、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形成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2016 年 11 月上旬，投后管理团队、BBHI 高管与梅泰诺高层及中层管理团队在北京会面，就梅泰诺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布局及未来战略规划进行了深入交流，对未来的战略协同及 SSP 平台及技术中国落地的实施方案展开讨论，形成初步规划方案。

2016 年 11 月中旬，投后管理团队赴印度孟买与 BBHI 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个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HR 负责人等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会谈，召开了多个专项会议，进行了多层次的深度对接。此举加深了双方了解，为将来工作中的顺畅沟通打好了基础。

此外，上市公司会同 BBHI 原管理层及逐步到位的投后管理团队正在积极沟通和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涵盖以下主要方面：

（1）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

从公司治理层面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权关系，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SPA 的约定，并对上市公司各项子公司管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 BBHI 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

（2）人力资源管理

BBHI 目前的高管团队比较稳定，通过前次交易完成后一段时间的验证，当前的激励机制对公司高管是有效的。在现有激励体系的基础上，拟引入更加灵活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此外，BBHI 目前还建立了企业接班人计划，重点培养和储备人才，建立人才梯队。BBHI 正在招聘法律和 HR 的负责人，以及同时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管理型 CFO，此外，拟加强内部审计团队，从财务角度管控风险。

业务负责人的招聘也是一项重点工作。鉴于业务负责人的资源能力对 BBHI 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都非常关键，BBHI 正在接触的候选人除了负责与 Yahoo 和 Google 的业务合作之外，还将为 BBHI 带来更多的新业务资源。目前 BBHI 纽约办公室已经新增了部分业务人员，这些人员也将为 BBHI 带来了新的客户和 DSP 资源。针对 BBHI 目前正在布局的视频广告业务，相关团队人员规模已经增加了接近一倍。

（3）财务管理

为了实现集团跨境管控，上市公司有针对性的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管理的有效性。除了目前按月进行定期的财务报备制度要求，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财务报告的要求，BBHI 正在引入新的 ERP 软件系统，计划用 Netsuit 来代替当前的财务软件，计划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系统建成后，可以实现远程的网络登陆和信息实时共享。此外，上市公司计划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 BBHI 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4）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BBHI 将对重大信息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包括法律方面、财务信息，重大合同、重大客户等，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并委派专人负责 BBHI 信息披露的对接工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梅泰诺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梅泰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6.68 元。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8.39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7.64%。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的累积涨幅 1.05%，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累计涨幅为 4.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方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张志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	2015.9.23	二级市场交易	439,600	买入
赵俊山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15.11.1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赵俊山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15.11.1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赵俊山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15.11.13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买入
赵有福	公司前独立董事赵雪媛的父亲	2015.6.17	二级市场交易	9,000	卖出
赵有福	公司前独立董事赵雪媛的父亲	2015.6.29	二级市场交易	5,900	卖出
张金清	公司监事张朔的父亲	2015.12.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张金清	公司监事张朔的父亲	2015.12.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张金清	公司监事张朔的父亲	2015.12.3	二级市场交易	1,500	卖出
张金清	公司监事张朔的	2016.9.28	二级市场	1,000	买入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父亲		交易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18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买入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19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买入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19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卖出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20	二级市场交易	2,800	买入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20	二级市场交易	3,000	卖出
朱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5.8.25	二级市场交易	2,800	卖出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6.18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6.19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6.24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6.2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7. 2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8.25	二级市场交易	8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24	二级市场交易	9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25	二级市场交易	800	买入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10.23	二级市场交易	8,500	卖出
李渝勤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10.30	二级市场交易	8,000	卖出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7.3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9.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9.11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10.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11.1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区和坚	李渝勤的配偶	2015.12.1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8.25	二级市场交易	20,400	买入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14	二级市场	10,400	买入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交易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24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买入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24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	卖出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9.3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10.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傅廷美	瑾瑜 1 号出资人	2015.10.20	二级市场交易	30,800	卖出

为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梅泰诺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查阅了梅泰诺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核查梅泰诺的公告文件《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作为梅泰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勇本次增持梅泰诺股票的目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张志勇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439,600 股，增持金额 1,199.82 万元，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张志勇出具说明：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买入梅泰诺股票行为，系根据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本人买入梅泰诺股票时，尚未知悉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赵俊山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赵有福出具说明：本人卖出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张金清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朱力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李渝勤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区和坚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傅廷美出具说明：本人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参与梅泰诺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国金证券资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梅泰诺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梅泰诺股票或操纵梅泰诺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诺牧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梅泰诺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梅泰诺股份 49,746,600 股，占梅泰诺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未持有梅泰诺股份。张志勇、张敏夫妇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本次交易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机构由于梅泰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梅泰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诺信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属于上市公司，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

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明确宁波诺信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宁波诺信交割后，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波诺信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宁波诺信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宁波诺信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确认并保证，BBHI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若 BBHI 实际净利润不足的，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了便利，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190,430,995股；

③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26,888,217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④假设上市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2016年半年度的两倍，即7,356.16万元；

⑤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估算）；

⑥未考虑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⑧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317,319,212
加权平均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190,43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83.50	7,356.16	7,3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9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2：假设本次发行2016年12月完成，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则：①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中，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为0，因此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90,430,995股；②上市公司12月末将宁波诺信并表，因此对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收益被摊薄。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完善战略布局，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是公司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宁波诺信的主要资产为 BBHI 集团，BBHI 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之一，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

公司前次重组收购的日月同行为 DSP+SSP 平台的互联网营销企业，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能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3、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股权。此外，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BBHI 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

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 BBHI 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4、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增强协同效应，加快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日月同行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日月同行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通过构建联营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并在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快业务从 PC 端向移动端拓展。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 BBHI 同为互联网营销企业，是颇具规模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两者分别为互联网软件营销领域及精准营销领域企业，业务与技术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有利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发掘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将日月同行、BBHI 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加强业务团队、技术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尽快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不同细分业务的优势互补。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起源于 2009 年的美国，目前欧美国家程序化购买产业链发展成熟，细分领域服务完善，而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期，市场规模快速成长。本项目将相关技术与平台引入中国并将其本土化，为中国国内的媒体与广告主用户提供精准、可靠、稳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有利于拓展中国市场。本次交易获得各项批准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集配套资金，加快项目的实施与商业转化，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梅泰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梅泰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梅泰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梅泰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梅泰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梅泰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梅泰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梅泰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梅泰诺所有，梅泰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梅泰诺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将严格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对于 BBHI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BBHI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所做的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 1、取得与收入和成本相关的重大合同，并评价收入成本确认原则与会计准则要求的一致性；
- 2、将历史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是否异常，识别主要客户结构的情况，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
- 3、通过查阅BBHI管理信息系统的展示量和点击量的业务数据，核查了BBHI收入的真实性；
- 4、通过查阅BBHI 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其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 5、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实际业务差异，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 6、通过查阅并核对询证函，核查BBHI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
- 7、查阅专业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咨询机构为前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核查本次交易标的的真实性；

8、对重要广告主和媒体主进行走访核查，核查工作主要包括实地走访Yahoo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Sunnyvale的全球总部、对负责管理搜索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现任高管Gary Hsueh进行了访谈、对BBHI的主要媒体主Forbes、fluent、Webmd的高管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合作关系和历史、选择合作的原因、BBHI的行业地位等，通过上述访谈验证了客户的真实性。

（二）审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标的资产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以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收入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收入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2、检查了与收入和成本相关的重大合同，并评价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会计准则要求的一致性。

根据审计情况，BBHI每月与DSP核对当月流量数据并确认当月广告收入账单，同时还根据系统数据生成对媒体主的结算成本账单，之后BBHI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分别按照已经得到确认的当月账单金额确定。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确认收入成本的时点不符合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3、将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是否异常，对异常变动查明原因；计算分析报告期的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异常波动原因。经核查，BBHI的收入结构与毛利率情况未见异常。

4、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函询证，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由于BBHI的客户高度集中，已对Yahoo、Google等7个重要客户应收账款执行函询证程序，并检查了期后收款情况。全部应收款一般在60天以内完全回款，未见异常。对其他已发函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对有关原始凭据，如合同、发票及期后收款单据等进行检查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5、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和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收入和成本记录，将收款/付款情况和收入/成本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成本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交易，与相关发票及收

入/成本账单核对。经测试，未见重大跨期现象，已发现的个别跨期错报已经更正。

6、执行收入/成本细节性测试：抽查相关收入/成本的会计凭证，检查凭证附件与会计凭证处理的一致性，检查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合同执行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会计师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已就收入、成本的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诺信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所持宁波诺信 99%的股权，其控制的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裕”）所持宁波诺信 1%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与宁波诺信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梅泰诺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海诺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宁波诺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梅泰诺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均系各方在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所作的商业谈判安排，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4、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诺牧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等处理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梅泰诺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假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人员的说明真实、准确，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在取得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经办人员：刘源、梁晨、崔敏捷、杨济麟

项目组成员：王丰、李文源、李林齐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人员：马天宁、杨小蕾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明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人员：茆广勤、何家媚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人员：朱劲松、虢正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人员：安海风、朱军

第十六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梅泰诺全体董事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梅泰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勇

张敏

王亚忠

伍岚南

张龙飞

朱莲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项目人员同意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主办人：

刘 源

梁 晨

项目协办人：

崔敏捷

杨济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马天宁

杨小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10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的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市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购买资产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

刘明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茆广勤

何家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10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劲松

魏正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

朱 军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安海风

朱 军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梅泰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
- 2、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合同；
- 3、宁波诺信关于本次交易的全体合伙人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5、德勤出具的 BBHI 审计报告；
- 6、中和评估出具的宁波诺信评估报告；
- 7、大信出具的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8、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9、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8 层

电话：010-8205 5588

传真：010-8205 5731

联系人：陈鹏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 6801

传真：021-6882 6800

联系人：刘源、梁晨、崔敏捷、杨济麟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